[**沈阳师范大学“十二五”期间专业建设规划** 1](#_Toc39657426)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实施方案** 5](#_Toc39657427)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提升促进计划（2016-2018）** 9](#_Toc39657428)

[**沈阳师范大学“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专业与重点扶持专业建设方案** 16](#_Toc39657429)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修订）** 19](#_Toc39657430)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公共课建设的若干意见** 35](#_Toc39657431)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进专业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 42](#_Toc39657432)

[**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规范（修订）** 47](#_Toc39657433)

[**沈阳师范大学通识课程建设方案** 55](#_Toc39657434)

[**沈阳师范大学网络课程建设标准** 58](#_Toc39657435)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2014-2018)** 60](#_Toc39657436)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国际化实施方案** 63](#_Toc39657437)

[**沈阳师范大学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65](#_Toc39657438)

[**沈阳师范大学新专业申办与建设状态评价办法** 67](#_Toc39657439)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73](#_Toc39657440)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教务干事队伍建设与管理的决定（修订）** 77](#_Toc39657441)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工作的意见** 78](#_Toc39657442)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79](#_Toc39657443)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方案** 85](#_Toc39657444)

[**沈阳师范大学考试工作暂行规定** 96](#_Toc39657445)

[**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改革方案** 101](#_Toc39657446)

[**沈阳师范大学青年教学标兵评选办法（试行）** 105](#_Toc39657447)

[**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07](#_Toc39657448)

[**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109](#_Toc39657449)

[**沈阳师范大学修读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112](#_Toc39657450)

[**沈阳师范大学学生网上评教办法** 115](#_Toc39657451)

[**沈阳师范大学编排课表及调整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117](#_Toc39657452)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制订和检查教学日历的规定（修订）** 119](#_Toc39657453)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120](#_Toc39657454)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 127](#_Toc39657455)

[**沈阳师范大学教授研究室管理办法** 129](#_Toc39657456)

[**沈阳师范大学教务处长学生助理工作条例** 131](#_Toc39657457)

[**沈阳师范大学教务员工作职责** 132](#_Toc39657458)

[**沈阳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章程** 133](#_Toc39657459)

[**沈阳师范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35](#_Toc39657460)

[**沈阳师范大学教学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38](#_Toc39657461)

[**沈阳师范大学教学培养方案变动审批办法** 146](#_Toc39657462)

[**沈阳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147](#_Toc39657463)

[**沈阳师范大学教学委员会简则** 151](#_Toc39657464)

[**沈阳师范大学教研室工作条例** 152](#_Toc39657465)

[**沈阳师范大学进修学员管理办法** 155](#_Toc39657466)

[**沈阳师范大学进一步推进考试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 157](#_Toc39657467)

[**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修订）** 160](#_Toc39657468)

[**沈阳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分细则** 167](#_Toc39657469)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171](#_Toc39657470)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173](#_Toc39657471)

[**沈阳师范大学创业孵化基地入孵办法** 181](#_Toc39657472)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 185](#_Toc39657473)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_Toc39657474)

[**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210](#_Toc39657475)

[**沈阳师范大学学生专业实习规则** 215](#_Toc39657476)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217](#_Toc39657477)

[**沈阳师范大学鼓励学生参加专业知识、技能大赛的有关规定** 222](#_Toc39657478)

[**沈阳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 224](#_Toc39657479)

[**沈阳师范大学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制度** 227](#_Toc39657480)

[**沈阳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的若干规定** 229](#_Toc39657481)

[**沈阳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实践活动暂行规定** 230](#_Toc39657482)

[**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231](#_Toc39657483)

[**沈阳师范大学优秀(精品)教材评选办法** 232](#_Toc39657484)

[**沈阳师范大学自编教材立项管理办法** 234](#_Toc39657485)

[**沈阳师范大学教材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236](#_Toc39657486)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优化本科专业结构的实施方案** 238](#_Toc39657487)

[**沈阳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规划（2019—2023）** 243](#_Toc39657488)

[**沈阳师范大学应用型专业综合改革方案** 249](#_Toc39657489)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约请（挂牌）上课管理办法（试行）** 253](#_Toc39657490)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生考研工作的若干意见** 255](#_Toc39657491)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授课准入及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 257](#_Toc39657492)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研活动的意见** 259](#_Toc39657493)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评定管理办法** 262](#_Toc39657494)

[**沈阳师范大学师范生综合素养提升计划** 265](#_Toc39657495)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类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69](#_Toc39657496)

[**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20—2023）** 271](#_Toc39657497)

**沈阳师范大学“十二五”期间专业建设规划**

沈师大校[2010]193号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

**一、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1.加强对高校的专业设置、建设水平是与社会对人才培养需求相连接的载体和体现办学质量重要标志的认识。

2.加强专业建设中的品牌意识、特色意识、创新意识和竞争意识。

3.确立“创优、扶强、扶特”与“及时调整、适时淘汰”相结合的专业建设工作原则。

4.立足考察专业设置和重点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有效性。

5.通过集中各种资源和政策倾斜，学校还将在每年投入不低于200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重点建设与重点扶持专业的建设（五年总计1000万元），确保在 “十二五”期间，完成体现我校办学特色和优势的专业布局调整，确保国家级特色专业达到6—8个、省级特色专业达到8—10个、具有省内不可替代性的特色专业4—6个。

**二、重点建设专业**

**（一）重点建设专业的确定**

学校重点建设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和省级特色专业。

**（二）重点专业建设的目标**

重点建设专业所在学院负责“重点专业建设‘十二五’实施方案”的制定，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和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实施。

“重点专业建设‘十二五’实施方案”主要应包括两个方面内容：

一是专业建设目标，对于国家级特色专业，必须把省内同专业排名第一作为发展目标；对于省级特色专业，必须把争取国家级特色专业或者省内同专业排名前三作为发展目标。

二是专业建设举措。围绕专业建设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加强建设举措，在全面加强建设的同时，注重在较短时间内体现专业建设水平的重点措施。

专业建设目标的主要观测点：

（1）办学基础。包括师资队伍状况、专业培养方案、质量工程建设成果及专业建设的基础设施、必要的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2）办学定位。包括人才培养规格明确、稳定和具有鲜明的特色。

（3）办学效果。包括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率、毕业生协议就业率、考研率、省级以上专业获奖率和权威机构的专业排名的省内同专业名次、以及社会服务的影响力。

**（三）重点建设专业的扶持**

（1）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作为学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选聘用条件之一，省级特色专业负责人或国家级特色专业主要负责人（前3名）作为学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选聘用条件之一。

（2）国家级特色专业重点建设期间，学校每年投入专业建设专项6万元，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经费为4万元，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以及学校规定的经费管理办法自主安排，学校在对学院所报专业发展规划审核后所认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将另行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3）重点建设专业设立优秀生源专项奖学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4）重点建设专业优秀本科生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三、重点扶持专业**

**（一）重点扶持专业的遴选**

重点扶持专业建设的确立，是能够在“十二五”期间成为省级特色专业或具有不可替代的特色专业，能够在“十二五”期间达到省内同专业第一名的专业。

经学院自主申报、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遴选出10个左右学校重点扶持专业。

申报条件：

1.优势扶持专业

（1）专业设置数占省内高校同类专业比率小于10%；

（2）近三年平均协议就业率（初次就业）在30%以上；

（3）近三年平均考研率在20%以上；

（4）近三年学生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

（5）近三年专业录取志愿至少有两年为专业第一志愿；

（6）有重点学科平台支撑。

符合上述条件中的四项，或符合其中的三项但至少有一项特别突出或居于全省（校）领先地位，可向学校申报建设重点扶持专业。

2.特色扶持专业

凡属在省内为我校独有专业，且具有我校特色化的学科支撑及良好社会声誉的应用型新专业；有未来发展潜力和优势的国际合作办学专业等可向学校申报重点扶持专业。

**（二）重点扶持专业的评审**

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所在学院以专业为单位（艺术类专业以专业方向为单位）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申报重点扶持专业的自评报告和专业建设方案（专业建设方案主要体现学校对专业建设的观测点）。

校学术委员会将通过组织专业带头人答辩、审议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等方式，投票遴选出学校重点扶持专业，由学校党委会最后审定。

**（三）重点扶持专业建设的政策**

（1）重点扶持专业建设期间增补四级教授岗位1个，副教授岗位1个。

（2）重点扶持专业建设期间，学校每年投入专业建设专项经费2万元，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以及学校规定的经费管理办法自主安排。学校在对学院所报专业发展规划审核后所认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将另行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3）重点扶持专业优秀本科生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4）被确定为省级特色专业为建设目标的重点扶持专业，在教学类的师生立项、获奖、竞赛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四、专业的调整和增设**

**（一）专业调整的原则**

对专业设置数占省内高校同类专业比率过大、近三年平均高质量就业率（初次就业中协议就业率和考研率）过低、近三年中有两年以上（含两年）专业录取志愿为专业服从及以下、近三年无学生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没有硕士点支撑的专业提出专业预警或减少招生的意见。对于出现以上情况，但对我校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专业另行考察。

根据学校专业结构调整的总体布局，对于已经减少招生、隔年招生或停止招生的基础薄弱、发展前景差的专业做出撤销专业的决定。

2011年撤销的专业有：科学教育、人文教育、文秘教育、经济学。

**（二）关于新增专业**

根据专业建设总体发展规划和专业结构优化的要求，“十二五”期间，学校按照扶特、扶新的基本原则新增专业，学校专业设置的总量逐步稳定在50个以内。学校鼓励增设能够填补省内外空白且具有市场需求和社会未来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专业，鼓励增设应用型专业。

**五、管理办法**

（一）学校对校级重点建设与重点扶持专业实行动态管理，建设周期为5年。学校对重点建设与重点扶持专业建设情况要在2013年春季学期进行中期评估。经学校中期评估没有达到预定建设目标的专业将取消其相应的称号及相关政策支持。对于一些发展好的且符合学校重点建设与重点扶持专业遴选条件的专业，学校也要将其增补为校级重点建设或重点扶持专业。

（二）实行重点建设和重点扶持专业带头人负责制，落实学校的扶持政策。学校设置重点扶持专业带头人专门岗位，重点建设和重点扶持专业带头人全面负责专业建设的任务。

（三）加强专业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实行专业建设的预警机制和末位淘汰制。学校重点建设专业和重点扶持专业所在学院要每年开展一次专业自评，学校审核后公布结果。

（四）学校给予的专业建设的扶持政策必须落实到专业建设中，教师职务岗位的增加和高级职务岗位的聘任，必须是本专业的教师且发挥相应的作用；专业建设专项资金必须用于本专业建设项目，否则经学校核实后立即停止政策支持，并追究院长责任，直至解聘。

**六、时间安排**

本规划自学校党委讨论通过后实行。首次重点建设专业的确定和重点扶持专业的遴选工作应在2010年11月启动，并于12月中旬前完成。

本规划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辽宁省中长期教育和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和“2012年辽宁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部分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体系工作方案”，结合《沈阳师范大学“十二五”期间专业建设规划》以及《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校的社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学校将开展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评价目的**

**1.质量监控**

开展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是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通过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将有助于学校更好地了解和掌握各专业发展的基本态势，有效监控专业建设的质量。

**2.布局调整**

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结果将作为专业调整的有效依据，通过开展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建立专业预警、退出机制，积极改造传统专业、适时淘汰落后专业，使专业布局更加合理。

**3.方向引导**

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过程及其结果的运用，将有助于根据社会需求、产业对接专业、专业面向就业等原则开展专业建设，不断优化专业专业结构体系，拓展专业内涵。

**4.扶优扶特**

通过开展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将有助于形成资源配置合理、专业特色鲜明的专业发展格局；构建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专业体系，为进一步开展以扶优、扶特、适时淘汰为基本内容的专业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依据。

**二、评价原则**

**（一）评价与引导相结合的原则**

通过开展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进一步促进各学院把本科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使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等都体现以教学为中心，加强专业建设，明确专业建设目标，促进专业合理定位，努力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专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整体评价与分类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指标涉及到的观测点力求最大程度代表不同专业的基本评价元素，在若干个反映专业办学状态的指标中，选取具有代表性且可重复验证的指标，设计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函数，既能够客观反映专业改革和建设的整体状态，又充分考虑不同类专业之间的特点。

**（三）专业自评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原则**

各参评专业在自评的基础上上报相关表格、数据及支撑材料；学校将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对各专业上交的材料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综合评审，保证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工作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四）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专业综合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以对数据的定量分析为主，以专家的定性判断为辅，定量分析注重对现有条件的客观评价，定性判断突出对发展潜力的主观评价。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七个一级指标、十五个二级指标、四十五观测点，其中一个二级指标和六个观测点为参照部分，不计入总分；评价指标体系中有三个一级指标为定性指标，其余为定量指标。

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满分为100分；另有一级指标“专业特色”为加分项，满分10分。

详细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四、评价范围**

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的范围为我校现有专业（含专业方向），同一个专业分为不同专业方向的，以专业方向为评价对象；评价范围不包括停止招生的专业（方向）、专升本专业。

详见附件2、3、4。

**五、工作安排**

**（一）确定领导小组**

在分管副校长的直接指导下，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过程管理，包括聘请评价专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信息采集及分析处理、对评价工作的指导和支持等。

**（二）组建专家评审组**

专家评审组由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聘请多年从事或参与高校评价工作的专家，同时充分考虑专家的专业与学校的学科类别相当。

**（三）工作流程**

1.专业自评

各专业按照相应指标体系，认真填写专业综合评价简况表，并根据《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认真总结本专业建设的主要成绩和特色，查找差距和不足，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

2.学校汇总数据

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指标体系中的支撑材料要求及《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准备工作分工》（见附件5）协助领导小组和各专业提供各类数据，并由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总。

3.专家组评价

专家组对每个专业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对照指标体系和相关数据信息逐项进行分析打分，并形成各专业建设评价报告。

**（四）时间安排**

3月中旬，研究、拟定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指标体系的讨论稿；向有关专家征询对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指标体系讨论稿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完善与修改相关内容；提交学校审议通过。

3月末，召开专门会议，发布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动员各学院积极参与全校的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工作。

4月1月——4月20日，各专业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准备并上交相关材料及专业建设状态自评报告。

5月10日前，学校组织专家，依据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指标体系，对各专业进行评价，得出定量与定性的结论。学校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校内专业排名。

5月中旬至暑假前，学校领导将深入各学院开展专业建设调研工作，结合前期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结果，与各学院探讨整改意见及措施。

**六、结果运用**

1．以本次评价为基础，为全校范围内开展省内同类专业的评价比较分析奠定基础。

2.评价结果将作为学校“十二五”期间专业布局调整、重点专业遴选以及对专业建设投入方向的重要依据。

3.评价结果将作为招生计划调整的参考依据。

4.对评价信息常态化管理，为学校专业建设的动态管理提供依据。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

全校各本科教学单位、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应对本次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以事关学校兴衰的高度看待评价工作，学院主要领导是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应各司其职保证评价工作顺利推进，各职能部门要全力配合，通力协助。

**（二）认真开展**

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的现实意义，实事求是地准备相关材料，抵制弄虚作假行为，切实做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把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与专业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

**附件：**

1.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指标体系

2.参加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的专业（含专业方向）名单及说明

3.参加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的专业（含专业方向）名单及说明

4.不参加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的专业（含专业方向）名单及说明

5.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准备工作分工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提升促进计划（2016-2018）**

沈师大委[2015]33号

2013年学校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以来，各学院积极落实《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2014-2018）》，专业建设在质和量上有新的提高，省内专业评价取得新成绩，相关专业的影响力显著增强，同时面对省内外高校专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态势，还应正视我校现有专业总体上特色和成果不够突出的现实。为了促进我校专业建设质量持续提升，确保各专业竞争优势持续增强，主动适应国家教育改革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推动我校本科专业转型和特色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全力推进专业内涵发展和教学质量提高，现结合国家关于全面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新要求，依据“一专业一策”的专业建设思路，制定本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分型建设，全面提升**

以促进学校全体专业内涵提升为目的，以夯实基础、提升位次为目标，通过分类指导、分型建设和目标管理的方式，推动专业的综合改革，彰显办学特色，实现以内涵为核心的专业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产教融合，全面对接**

积极推动我校专业主动参与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增进与服务对象紧密联系的意识，加快与产业行业对接的步伐。为此，要及时更新课程体系，凸显实践性和创新性，继续扶持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积极扶持转型专业和转设专业。

**（三）目标管理，落实责任**

专业是学校发展的核心内容和关键载体，其建设水平对学校学术品质和社会声誉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和作用，学校各职能部门、教学、科研以及教辅单位必须树立并强化责任意识，积极主动服务专业建设。学院是专业建设的责任主体，专业建设是其中心工作，学院领导应把主要精力和主要资源投向专业建设。建立学校、学院、专业带头人层层把关的责任制，明确学院和专业带头人专业建设责任。

**二、总体目标**

积极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需求以及国家和辽宁省对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新要求，以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全面成才和提高创新能力为根本任务，抓住专业发展切入点和增长点，全方位夯实专业基础，强化专业的各个要素，进一步打造专业优势和特色，提高专业核心竞争力，切实加大对专业扶持力度，加快专业调整的节奏，充分发挥已有优势特色专业的引领作用，带动专业整体提升。

**（一）支柱性、标志性专业**

对学校确立的16个支柱性和标志性专业，即：教育技术学、学前教育、英语、汉语言文学、教育学、古生物学、物理学、应用心理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翻译、汉语国际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法学、旅游管理、软件工程和金融学专业，应以“卓越”为目标，争取国家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达到全国同类专业的领先水平，进入省内专业评价排名最前列（前10%），力争成为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领衔专业。

**（二）其他校级重点和省级专业**

对其他重点专业和省级专业，即小学教育、生物技术、应用化学、表演、粮食工程、音乐表演（戏剧艺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等专业，应以“优秀”为目标，特色鲜明，争取省级以上各类专业建设项目，达到全省同类专业的领先水平，力争进入省内专业评价排名前列（前20%）。

**（三）一般专业**

以“优良”为目标，争取校级以上各类专业建设项目，达到全省同类专业的较好水平，校内或省内专业评价排名位次要有较大提升，进入省内专业评价排名的中上游。

**三、具体要求**

**（一）推动分型特色发展**

全校各专业应在全方位加强专业建设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专业性质，参照“行业紧密型”、“技能强化型”、“国际导向型”、“学术拔尖型”以及“综合发展型”五种类型特点，进一步凝炼专业特色，强化专业特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此推动专业的分型和特色发展。

**1.行业紧密型**

本类型专业立足于服务区域发展需求，必须有相关行业介入，并与之达成深度融合，形成合作育人的共识和行动。培养目标与行业紧密结合，人才培养指向明确，行业特色鲜明。

建设重点：强调行业介入、引进行业标准、改革课程内容、创新实践环节。

建设思路：重视行业标准制定与专业建设的双向互动：一方面聘请行业专家直接介入专业建设过程，另一方面，部分成熟的专业可适度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增加学生的行业见习时间，创造条件进行现场教学，增加实习的训练内容和要求；加强与相关行业、企事业及政府部门的联系，每个专业必须建立高质量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聘任校外兼职教师，且其任课学分达到4～8个，累计授课不少于60学时，年授课率不低于10%；“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50%，创造条件使教师到校外相关行业、企事业或政府部门兼职、挂职；强化学生专业技能证书的获取意识和大学生竞赛的参与意识，毕业设计（论文）70%的选题应来自于行业需求。

**2.技能强化型**

本类型主要面向对毕业生的理论基础和专门技能都有较高要求的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应为基本功扎实、技能娴熟并善于创新的应用性人才。

建设重点：改革课程体系、加强实践教学、优化考核方式、凸显技能培养。

建设思路：以专业技能要求为主导设计课程板块；试行校内技能等级考核制度，将部分课程考核从试卷考核转变为校内技能等级认证；重视大创计划、大学生专业技能比赛和竞赛的组织和参与，参与率不低于80%；培养学生专业技能证书或资格的考取或准入意识，专业技能高级证书的通过率不应低于60%；建立一批稳定、高效的行业实习基地；通过技能证书或竞赛（大创计划）等活动获得4～6个学分。

**3.国际导向型**

本类型主要针对开展国际合作办学的专业，强调国际化的办学理念、课程标准、教学手段和方法，培养与国际接轨的适应国际化需要的复合型人才。

建设重点：改造课程体系、强化国际交流、探索海外实践、实现与国际接轨。

建设思路：全面参考国外同类专业的建设要求，适当调整专业课的课程设置；引进优秀外籍教师、优质课程资源和教材，外教授课的专业课要达到30%以上，且外籍教师授课或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大学置换的学分要达到10个以上；强化学生外语水平，推动双语教学的深入开展，非英语专业学生六级（或雅思、托福等同等水平）通过率应不低于60%；拓展学生的交流、实习和互换的渠道和领域，扩大交换生比例，学生海外学习或实践的比例应不低于10%；至少建立1个海外见习、实习基地；探索国际合作培养本硕连读的培养模式。

**4.学术拔尖型**

本类型专业以学科优势为依托和支撑，以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兴趣为重点，并使其具有较为扎实的理论功底，为其继续学习、成为本专业领域的研究型人才奠定基础。

建设重点：继承传统优势、夯实理论基础、改革招考方式、鼓励学生科研、培养创新能力。

建设思路：建设一批凸显专业特色的专业基础系列课程；提升专业教师教学水平；积极邀请本专业领域知名学者到校讲座和讲学，每学期不少于2场；考研率应大于30%，且考取“985”或“211”高校的比例较高；探索拔尖人才招考机制与培养模式；以科研带动人才培养，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开展提前修读部分研究生课程的试点，毕业论文（设计）要体现一定的学术水准和素养。

**5.综合发展型**

有的专业可不局限上述四种类型，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状况，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凝炼后，取其上述类型的部分特点，实施综合发展。

各专业应秉承开放办学的理念，积极践行“请进来、走出去”，经常性地邀请专业、行业、企业领军人物来校交流、讲座，聘任业内人士到校兼职授课。各学院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应定期走出去，强化对省内外同类专业的调研、分析与比较，密切跟踪国/省内一流专业的发展动态，转变教育观念，，做好顶层设计和规划，确定本专业特色发展的路线图，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二）加大专业调整力度**

依据省/学校内专业评价排名与得分、一志愿报考率、高质量就业率、专业设置率、是否控制专业以及“转”专业情况等七个指标，采用停、警、并、转、限五种手段，加快专业结构调整的节奏。对办学质量低下、专业建设状态欠佳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上述指标中五项以上偏弱的专业予以撤销或停招；对专业建设停滞不前、成效不明显的，上述指标中3～5项以上偏弱的专业予以警示或减少招生计划（减招或隔年招）；对相近专业进行合并，使其做大做强；利用原专业办学条件转设为新专业，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或者转入其他学院办学，促进相近专业群的建设与发展；对各学院办学的本科专业数量进行最高限制，原则上不超过6个，以保证教育资源、管理精力和能力的密度。

根据以上原则，学校对法语和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提出警告；并于2016年对产品设计专业停止招生，将舞蹈学与舞蹈表演两个专业合并，将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转为工艺美术专业。

**（三）加强骨干队伍建设**

1.继续坚持引进或培养一定比例的教学或学术大师、名师，并将此作为学院领导年度考核和校内专业评价中的一个重要参考。

2.引进中青年骨干教师。有计划引进一批年轻的专业骨干教师，创造条件使他们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并热心在本校工作，引进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占教师比例的10%以上。聘请一线和行业高精尖骨干作为兼职教师，使兼职教师比例占教师比例达到15%以上。

3.注重专业教师培养和培训工作。通过加强校际和校企间交流强化教学的开放性,并以此来推动教师的培训和培养工作。各专业应邀请本专业领域知名学者和专家、教学名师来校进行学术交流，让广大师生感受“大师”的风范；应用型专业每年应安排10%左右的专业教师进入行业一线实践，为期3～6个月，并由学院对其给予交通补助，同时免于教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学校每年组织30位左右的专业教师到名校深造，并提供相关费用，要为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提供出国短期或长期进修的机会；各学院定期组织专业教师通过参观、观摩、调查、研习等形式，深入行业内部和就业市场，实地了解人才的具体需求。校内培训方面，将主要着眼于课程培训、技能培训和教学团队建设等内容。

4.重视专业带头人的建设。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确保专业带头人的良性接续与传承，加强梯队建设，积极发挥好专业带头人在行业和社会上的影响力，各专业的带头人每年要有针对性地深入外校同类专业或专业面向的行业、企业、人才市场等，对照自身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提出对策。

**（四）加强实践教学环节**

1.校内实训室建设。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借鉴校内外专业功能实训室的成功经验，科学论证，打造高水平建设专业功能实训室，以满足专业教学技能实训需要，确保装备一流，设备对接产业，技术对接企业。

2.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各应用类专业至少要建立一个行业背景突出的校外实践基地，保证该专业大部分学生在此见习、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基地人员每年到学校授课，共同完成培养方案的制订、课程体系及课程的设置、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的拟草、某些应用类课程的教学任务、考核环节及大创计划等教学活动，保持密切联系和往来，探索与基地开展学分置换、社会服务和科技等活动。

**（五）强化创新创业教育**

将创新创业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完成创新创业教育顶层设计，完善《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培训，评选创新创业名师；构建多层次凸显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体系，鼓励自主开发具有我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选修课，并以立项形式给予支持；结合培养目标和过程，探索弹性学制管理，允许学生边创业边学习和休学创业，对学生创业活动给予学分认定，评选大学生创新创业标兵。为学生提供“创意一创新一创业”完整链条的全过程服务”，整合创业资源，搭建专业化的创业帮扶指导机构，拟通过设立以大学生创业联盟和创业社团、成立大学生创业园区、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档案、建立大学生创业大厅、建立创新创业网站和建立大学生创客空间、创业工场等，提供创业项目全程指导服务，切实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六）健全专业促进机制**

1.建立论证机制

学校调整专业建设委员会，吸收一定数量的行业专家，建立专业论证会制度，了解社会对专业的新要求，及时调整专业发展方向。

2.健全述职机制

各专业带头人每年应提交专业建设年度报告（应包含调研考察内容），对照建设目标说明专业建设落实情况，学校每年将对各专业的年度建设报告予以公布；2018年底，各专业带头人要进行三年建设期的阶段述职，述职后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检查。

3.建立奖惩机制

对于省优势特色的专业或省同类专业评价第一名的专业，学校给予该专业10万元的奖励，对于省同类专业评价第二、三名的专业，学校给予该专业5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用于相关人员酬金(各项奖励不兼得）；同时对获得奖励的专业增加一定数量的本科招生计划。

对于不能完成建设目标、建设状态欠佳、省内专业排名靠后的专业，学校将实行问责制，限期整改；同时削减本科招生计划、隔年招生直至停招或撤销。

学校将给予首批支柱性和标志性专业专项建设经费6万元/专业/年，并通过项目申报的形式，给予特色项目经费资助。对于其他专业，学校将在教学改革、实验设备等专项方面予以支持。

4.形成动态机制

学校对支柱性和标志性专业实施动态管理，对不能认真履行建设任务书、不能完成预期目标、建设状态不佳的专业，将撤销其支柱性或标志性专业资格，对于建设态势良好、建设成果丰富的专业，将适时增补其为支柱性或标志性专业。

**（七）推动教学方式改革**

积极改革教学模式，采取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模拟教学等教学方式，加大教学虚拟仿真，模拟现实和多媒体教学等信息化的运用，通过数字仿真、模拟流程等方式展示知识技术和生产服务岗位，进一步完善网络教学平台。注重实践与教学一体化，实现课内课外一体化，强调校企合作教育，摸索切合实际、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教学方式和范式。

**（八）促进专业产教融合**

支持应用类专业与实务部门、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通过专业链与产业链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实现人才培养规格与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形成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教学任务，以企业项目为教学载体，多方参与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重视以专业标准推进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的综合改革，在此基础上全面组织开展工程专业认证工作。为使各专业产教融合顺利推进，学校将在教学、学生管理等制度方面予以相应的配合与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考核评价**

各专业通过分析省内同类专业评价结果以及学校对各专业建设状态的评价，根据专业建设的各个要素，制定体现共性目标与个性目标结合、数字目标与非数字目标结合的专业提升详细计划以及位次（或指标）变化目标。学院领导班子和专业带头人应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述职，内容应包括：专业自身情况、省内外同类专业情况，定量及定性描述建设的轨迹、目标设定与达成情况等。专业建设情况列入学院领导班子届满考核的主要内容，同时列为专业带头人的职务考核和晋升的重要依据。

**（二）增加建设经费**

加大教学投入，保证各教学单位教学经费稳步增长。专业建设中的关键要素要以专项或单列的方式给予保证；探索建立按教学质与量分配经费、教学经费的增量与专业建设状态指标挂钩的机制；新增加教学设备费100万元/年；新增教学专项经费50万元/年，用于外聘教师课酬（学校与学院1:1配套）、专业建设奖励以及各教学单位之间或与校外合作的统筹和结算。学校每年还将在各单位原有教学经费基础上增加40元的生均拨款，作为实践教学专项。

本科专业建设与提升事关学校发展大局，全校上下务必齐心协力，共同推动促进。全体教师要强化主人翁意识，紧跟学校专业建设工作步伐，积极参与到专业转型升级、特色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中来。各学院、各专业要自觉增强专业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研究下一步的具体促进措施，切实促进我校专业建设质量持续提升。

**沈阳师范大学“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专业与重点扶持专业建设方案**

沈师大校[2012]15号

为切实加强学校重点建设专业与重点扶持专业（以下简称“重点专业”）的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沈阳师范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沈阳师范大学“十二五”期间专业建设规划》为指导思想，科学、有效地开展学校重点专业建设工作。

**二、工作目标**

在“十二五”期间内，大力提升学校重点专业办学水平，通过3-5年的专业建设，建成国内一流水平和国内知名专业10个；省内一流水平的专业由7个增长到11个，从而使我校“标志性”专业和“支柱性”专业脱颖而出，推动学校专业水平的整体提升。

**三、基本原则**

（一）重点突出，集中学校全部精力和财力投入到重点专业建设中。

（二）以点代面，发挥重点专业的示范和引领效应，促使学校专业建设全面推进。

（三）整体推进，将专业建设作为一个系统工程，保证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改革等各项工作协调而有序地推进。

**四、具体措施**

**（一）政策倾斜**

1.职称评聘

国家级特色专业负责人作为学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选聘用条件之一，省级特色专业（或示范性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负责人或国家级特色专业主要负责人（前3名）作为学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选聘用条件之一。

2.岗位设置

学校重点扶持专业建设期间增补四级教授岗位1个，副教授岗位1个。

3.教学奖励

在教学类的师生立项、获奖、竞赛等方面给予重点专业优先考虑；重点专业享有直接推荐或评选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资格。

4.人才优化

学校对重点专业在引进人才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在薪酬、住房和补贴等方面适度倾斜；加大对重点专业教师在进修、访学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重点专业积极开展“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工作。

5.考研推免

重点专业优秀本科生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二）经费支持**

“十二五”期间，学校每年将投入不低于200万元的经费，用于重点建设与重点扶持专业的建设，主要用于以下前三个方面的支持：

1.专项经费

重点专业建设期间，学校每年投入专业建设专项经费予以支持，国家级特色专业每年6万元，省级特色专业（或示范性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每年4万元，学校重点扶持专业每年2万元，此项经费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以及学校规定的经费管理办法自主安排。

2.公共项目

学校面向重点专业设置六类公共项目予以资助（将随实际情况有所增删）：

（1）“千门课程上网工程”项目，用于资助重点专业建设网络课程，每个重点专业每年资助5门。

（2）“师资培训项目”项目，用于设立“教学发展中心”，开展教授讲堂和“青年教学标兵”评选等工作，以此促进我校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

（3）“大学生专业实践指导中心”项目，用于资助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和大学生竞赛。

（4）“网络视频课程”项目，用于资助学校优秀网络视频课程建设。

（5）“精品教材建设”项目，用于资助“沈阳师范大学精品教材”建设。

（6）“专业建设教改专题”项目，用于资助通识课程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改革、专业认证研究、考核方式与教学评价改革、课程国际化研究和教师教育能力培养研究等项目。

3.特色项目

为支持我校重点专业的特色化发展，学校在审核重点专业申报的能够体现专业特色的发展规划后，对其予以专门资助。特色项目的申报受理每年至少一次。

4.其他

日元贷款和中央与地方共建项目经费用于教学设备的引进与更新，学校在使用此项经费时将对重点专业有所侧重。

**（三）管理保障**

1.总体思路。学校对校级重点建设与重点扶持专业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立项、检查、评比三阶段，实施全程监控。

2.提出目标。重点专业要在建设初期确立“十二五”期间发展建设目标，并与学校签订建设任务书。

3.负责人制。实行重点专业带头人负责制，全面负责专业建设的任务，落实学校有关政策。学校给予的专业建设的扶持政策必须落实到专业建设中，教师职务岗位的增加和高级职务岗位的聘任，必须是本专业的教师且发挥相应的作用；专业建设专项资金必须用于本专业建设项目，否则经学校核实后立即停止政策支持，并追究院长责任，直至解聘。

4.年度督查。加强重点专业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学校重点专业所在学院要每年开展一次专业自评，学校审核后公布结果。

5.中期检查。学校将于2013年年末对照此前签订的建设任务书，对重点专业建设进行中期评估。经学校中期评估没有达到预定建设目标的专业将提出警告，甚至取消其相应的称号及相关政策支持。

6.终期验收。学校将于2015年年末对照此前签订的建设任务书，对重点专业建设进行终期验收、评比，对如期达标的专业予以奖励，对未能完成建设任务的专业取消其在未来专业建设的相关政策支持。

**五、附则**

（一）校重点扶持专业在获批省级特色专业（或示范性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专业后，按照学校给予省级特色专业（或示范性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专业的有关政策予以支持，原享受的政策不兼得；省级特色专业（或示范性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专业在获批国家级特色专业后，按照学校给予国家级特色专业的有关政策予以支持，原享受的政策不兼得。

（二）本方案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修订）**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高等教育的全过程，全面实施201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加强我校教学管理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强化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确保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得以全面落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教育部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以人为本”的质量保障体系，牢固树立教学质量是学校发展生命线的观念，解决目前质量监控过程中的问题和漏洞，强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教学质量的监督、反馈、指导、调控、改进的重要作用，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实现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系统性原则。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为确保并有效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而建立起集目标、资源、管理和运行于一身的一整套系统，由外部质量保障体系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两部分构成，其保障作用覆盖到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

2.全员性原则。人才培养是学校的基本任务，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离不开全体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人人都是质量监控保障的一份子，其中学生是主体，教师是主导，院系是基础，职能部门是核心，校领导是保障。

3.时效性原则。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完成教学任务是教学质量保障的目的，通过建立实时的质量监控体系，适应学情与教情的变化，强化各部分职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偏离人才培养方案的误差，以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4.发展性原则。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是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发展的过程，要根据教学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发展内涵，在实际教学工作中不断积累和改进，以实现教学水平及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三、目标任务**

1.建立整体的组织协调系统。为确保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等重大事项，建设和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以协调各部门的关系，指挥整个体系的运行，确保各项质量保障措施落实到实处。

2.建立全面的质量标准系统。建立和完善包括理论和课堂教学、实验课课堂教学等在内的主要教学环节标准，建立相应配套的评估指标体系，并以教学指导文件的形式确定下来，作为全校师生共同遵循的准则。

3.建立科学的教学评估（评价）系统。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相应配套的评估体系，对教学主要环节进行评估，一般包括单位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价、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实验教学评估、实习实训评估、毕业论文（设计）评估、试卷评估等环节。

4.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系统。对全校教师的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教学质量等质量信息进行系统收集、整理、分析，并将这些信息反馈到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作为教学整改提高、教师评优晋级的重要依据。

5.建立有效的整改督查系统。根据对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的监控以及教学评估的结果，制定教学整改计划，整改计划一般包括整改内容、整改重点、整改时限、整改目标与措施、整改要求、整改中期检查及评估安排等方面。

**四、具体措施**

1.强化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监控制度。建立教学质量监控听课动态专家库，校、院两级督学全部纳入到专家库中，形成校院两级督学的一体化管理；校级督导组要强化对培养目标、培养过程、培养效果等方面的全面监控；强化院级督学相对独立的工作运行体系，参照系主任标准兑现院级督学待遇。

2.完善教师课堂教学网上评教制度。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继续调整和充实各类评教指标，不断完善课堂教学网上评估工作。

3.坚持常规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相结合的教学检查制度。每学期定期开展教学检查，不定期对教学的主要环节进行专项教学检查，加强对日常教学工作的随机性抽查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建立日常教学考评机制，定期评优奖先。

 4.持续开展教学评估（评价）。每两年进行一次校内专业评价，评价涵盖教学质量监控的全过程，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政府组织的专业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专业结构调整的主要依据之一；明确和规范教学质量第三方评价和同行评议，有效推进学校管理、办学、评估三者之间的相互分离，选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广泛影响力的教学质量第三方评价机构或组织，能对学校、专业、课程、学生、招生等方面进行一个评估，确保所选机构评估范围的针对性和精准性。第三方评价机构或组织与学校共同完成评估要求审定、评估标准制订、评估过程组织和评估结果使用。使教学各环节得以持续监控、分析反馈、及时改进。

5.加强对实践教学的管理和检查力度。各教学单位要将所有实践教学活动纳入计划，特别是专业实习、教育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要切实做好检查指导和过程管理工作。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6.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节，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节；教学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节，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主任）、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和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节；其他职能部门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节；各教学（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节，其他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节。

7.加强学生信息反馈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务处长学生助理团队的课堂教学信息监督和反馈能力，加大教务处学生助理和课堂教学改革信息员的培训力度，扩大教学班教学改革信息员覆盖率，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信息化的反馈水平，保证反馈的质量和时效。

8.拓宽质量监控反馈渠道。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鼓励全体师生员工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及时反映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9.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制度。建立完备的师德师风考评与监控机制，明确课堂教学环节的育人要求,落实师德一票否决；要明确日常教学环节要求并规范教学档案归档要求，同时做好日常的督查，切实把相关要求纳入教学业绩考核之中，作为教师评职晋级的主要依据。认真组织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将教学规范管理作为各教学单位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之一，作为各级领导班子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10.加强对教学管理人员的考核。保证教学秘书队伍稳定，同时以工作业绩为导向，对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落实执行有关奖惩制度，每三年组织评选“优秀教学秘书”；对于工作达一定年限的优秀教学秘书，在评先、评优及岗位晋升中给予优先考虑；对于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教学秘书，予以通报批评，同时扣减相应的岗位津贴；重视教学秘书岗位的职业发展，将岗前与在岗、理论和业务、校内和校外培训有机结合，积极创造促进其能力提升、学历提升的机会和条件，制定相应的政策增强职业吸引力，保证基层教学质量管理队伍人员稳定，素质不断提升。

11.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切实开展毕业生的外部跟踪调查评测，建立学校和专业协同发力、共享资源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的调查测评长效机制，收集毕业生对学校教学环节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能力需求，通过外部反馈机制形成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与改进质量教育教学质量的有效方案。根据毕业生长期的跟踪调查结果评测学校定位与培养目标，提高学校培养人才的适切性，保证学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明确职责**

为了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工作效率，学校将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的组织体系，明确各级负责人的职责。

1.学校党政一把手是学校整体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协调学校办学资源的配置，保证教学人力、物力、财力的落实和有效利用，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组织日常工作，协助分管校长总体协调全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2.各教学单位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各院（中心、教学部）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在院长（主任）的领导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发挥院（中心、教学部）级教学指导委员会、院督学的作用，负责对本单位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监控；系级的教学质量监控由系主任负责，组织本系的课程、试卷、毕业论文等日常教学工作，通过系组织的各类检查、评价，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教学单位党政一把手要充分掌握本科教学的情况，定期召开本单位党政领导和系主任参加的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本单位本科教学中的问题，讨论推进本科教学改革措施，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3.学校其他相关学术组织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各职能部门保障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保证本科教学条件、保障本科教学的顺利运行作为本单位或部门的重要工作，强化服务意识，在工作安排上应体现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协助分管校领导合理配置教学资源，保证教学质量。

4.教师是课堂教学的主导，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授课教师应当擅于从教学实践中探索出更符合师生学习交流的教学方法、教学模式，擅于倾听学生的反馈意见，不断创新教学方式、丰富教学内容、优化课堂教学，改变传统课堂老师单向灌输、学生被动接受的现状；授课教师应当以身作则、规范教学行为、有效承担起课堂教学和纪律管理的职责，同时学校将学生听课状态纳入到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评价标准中。

附件：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附件**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培养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质量标准。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近年来教育部有关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文件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学校定位、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和素质，制定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二、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内容**

我校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包括：日常教学环节、课堂教学质量标准（理论、术科、实验实训）、实习教学质量标准、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三、日常教学环节**

1.教学大纲：格式规范，各要素表述充分；教学目的明确，内容充实、重点突出，对学生知识的掌握程度要求清晰，学时安排合理，实践教学环节清楚具体；考核方法与课程性质及内容相协调；鼓励采用国家或教育部推荐教材和参考书。

2.教学日历：教学内容、教学进度与教学大纲协调一致；课程教学任务清晰；课后作业要求明确；给出学生阅读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的章节。

3.教案：写出所授课程教案（不能用课件代替），教学目的明确，重点难点突出；依据课程性质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教学方法科学多样；有学情分析或教学情况反思，进行经验总结，指出不足之处及改进措施。

4.平时成绩：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以及专业特点；有考核成绩单，至少包括出勤、课堂表现和作业；作业要批改认真，全批全改。

5.试卷：试卷命题难易适中，题量饱满，覆盖面广；考核内容与教学大纲一致；格式规范；阅卷认真，整体赋分格式统一；批阅字迹工整，阅卷人及分数涂改处要盖章；试卷分析有针对性，能切实指出学生答题的成绩与不足。

**四、课堂教学质量标准（理论、术科）**

1. 教学目标：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水平；注重学生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关注专业素质的培养，关注课程的教育价值；术科课程要突出专业技能训练。

2.教学内容：知识准确，容量适度；逻辑严密，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关注本学科前沿，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3.教学方法：整体设计科学规范，导入、过渡贴切自然，术科课程重视技能与思维训练；注重启发式教学，注意师生互动，因材施教；教学手段运用适当，教学媒体应用适时、适度，多种教法优化组合，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4.教学状态：备课认真充分，讲义、教案完整，术科课教师精神饱满、教态自然、课堂应变能力强；语言文明、简练、规范，知识讲解熟练，表述清晰，有感染力；教态自然，举止大方，精神饱满；注意组织教学，严格管理，术科课教师指导认真。

5.教学效果：学生出勤率高，理论课听课状态好，术科课课堂秩序好；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课堂气氛活跃；学生掌握课堂教学内容，达到预期教学目标。

6.特色：教学有艺术性，教师有独特的教学风格。

**五、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实验、实训）**

1.教学目标与内容

（1）教学大纲：培养方案中的独立设课实验和集中综合性实验均须按照人才培养计划和理论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验教学大纲；课程内实验教学大纲要在对应的课程中明确。

（2）教学内容：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编排实验项目，能够全面反映理论课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注重设置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且比例逐年提高。

（3）能力培养：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操作能力，提高学生观察分析和科学实验能力，着重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4）课堂组织：围绕教学目标组织实验教学，严格执行实验教学大纲要求，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教学内容讲解、指导与学生实际操作各部分时间分配合理。

2.教学准备与管理

（1）教材选用：选用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新版优秀教材（指导书），满足学生自主设计、创新实验的需要。

（2）实验预做：新开实验及新开课教师在课前要进行实验试做，试做实验按照对学生的要求测定实验数据、处理实验数据并写出实验报告，掌握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

（3）仪器材料：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达95%以上，实验材料满足实验教学要求。

（4）环境安全：实验室干净、整洁，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满足教学需要；实验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配合密切。

3.教学过程与方法

（1）实验纪律：严格按照教学进度和课程表开出实验，保障实验学时；学生出勤率高，实验情况、实验准备情况和仪器设备运行状况记录详细，对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2）教学方法：教学设计科学规范，实验讲解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各时段时间分配合理，教学方法灵活。

（3）实验指导：实验指导教师示范操作规范、步骤清楚，指导操作准确恰当，语言表达清晰，回答问题耐心细致；注重知识应用和基本实验方法、实验技能的训练，学生动手率高。

（4）教学手段：熟练、恰当、有效地运用立体化辅助教学手段（包括多媒体、挂图、演示等），提高实验教学效率和教学效果。

4.教师状态与责任心

（1）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治学严谨，热爱实验教学，精神饱满，着装整洁，教态自然大方。

（2）教书育人：认真组织实验教学，及时检查实验预习、学生分组实验情况和实验数据；掌握学生的实验情况，虚心听取学生的意见并在教学中加以改进。

（3）教学能力：实验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仪器故障问题等，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手段加以解决。

5.教学效果与归档

（1）教学效果：学生基本掌握实验基本理论和方法，达到实验教学目标，80%以上学生有理想的实验效果，90%以上学生具备独立实验能力（D）。

D＝能独立完成实验内容的学生数/参加实验的学生总数×100%

（2）实验报告：实验报告撰写要求规范，完成及时，书写认真，内容全面，数据真实，分析深刻，图表符合标准，整体质量高；实验教师批改实验报告严格、认真、及时，批语严谨、准确、规范，批改率 100%。

（3）成绩考核：考核方法科学合理，日常考核、操作技能考核、理论考核和提交实验结果等相结合。

（4）材料归档：过程性成绩考核记录表、成绩单、实验报告等按相关要求全部存档，无丢失。

**六、实习教学质量标准（统一实习、自主实习）**

1.组织管理

（1）组织领导：根据实习教学管理制度的要求，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实习过程组织严密，管理到位，实习领导小组成员针对毕业实习定点或巡回抽查不少于2次。

（2）管理制度：统一实习、自主实习教学管理文件齐全，实习教学质量监控措施严格有效。

（3）实习档案：学生实习教学档案（实习手册、实习成绩鉴定表等材料）保存完好率100%。

2.教学文件

（1）实习大纲：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实习大纲；实习目的要求明确，内容安排合理，实习过程管理、学生成绩考核等内容详细。

（2）实习计划：根据大纲要求，拟定具体实习内容、时间、人员安排和过程考核等实习计划。

3.实习指导教师

（1）师生比：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人数的比例不多于1∶30；自主实习校外指导教师应1对1进行指导。

（2）专业素质：校内指导教师的教学经验和专业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中级以上职称比例为100%，高级以上职称比例超过30%；自主实习校外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3）指导态度：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每周检查、抽查学生学习状况，针对自主实习学生进行电话、微信等问询，向实习单位进行电话回访，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督导，并留存督导记录；自主实习校外指导教师结合实习计划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4）成绩考核：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习手册，结合实习实际表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定成绩。

4.实习过程

（1）实习时间：生均实习时间保障率（在岗学时数/计划实习学时数）≥90%；自主实习学生要有到岗签到记录和实习工作视频或照片。

（2）学生管理：纪律要求严格，安全、保密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要求明确，学生无违纪和事故发生。自主实习学生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定和纪律，确保人身安全。

（3）实习手册：实习学生做好实习手册内容填写，数据完整有据，图样清晰，条理清楚，内容完整，文字准确，无抄袭和弄虚作假现象。

5.实习总结

（1）教学效果：学生基本具备实习大纲要求的各项实践能力，实习基地总体评价高，实习成绩被实习基地评定为良好以上的学生超过实习总人数的80%。

（2）自我评价及总结：能及时、有效地开展本单位实习教学的自评、自查工作，并组织进行实习教学总结。

**七、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1.组织管理

（1）组织领导：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制订详细工作计划和安排，对各个环节的工作能进行比较周密的组织，能够进行自查、自评。

（2）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学校或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和开题报告审核制度，建立工作信息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和解决实际问题。

（3）档案管理：毕业论文（设计）存本（包括论文封面、论文任务书、论文评审书、诚信声明和毕业论文正文）、开题报告、指导记录、答辩记录、成绩评定表、毕业论文（设计）清单、质量分析报告等由专人管理、专门保存，存档时间不少于五年，存档材料无丢失现象。

2.指导教师及学生

（1）指导教师配备：具备讲师以上职称，专业背景与学生专业接近，50%以上指导教师有指导两届以上毕业论文经验。

（2）指导学生数：每名指导教师指导论文人数一般不超过6名。

（3）工作态度：严格要求，严谨治学，对学生指导每周不少于1次，并能够进行指导答疑，核查学生的弄虚作假和抄袭现象及时纠正，并将整个指导过程和学生的反馈情况即时记录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中。

（4）学生情况：学生按照论文（设计）进度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计划独立完成工作任务，没有抄袭和任何违纪现象。

3.选题及开题

（1）选题程序：各学院应在第七学期中期前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由学生自由选择。

（2）题目要求：体现本专业的基本特点，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现实意义，题目要精炼、具体、严谨，学院要对选题进行审查；原则上一人一题，若几名学生参加同一个课题时，必须明确每个学生所承担的任务，独立完成。

（3）开题要求：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体现选题目标。

4.答辩及评分

（1）答辩组织：成立学院答辩委员会，在院长主持下，由学术造诣较高、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5-10人组成，答辩组织工作安排合理，严格履行答辩程序，论文答辩记录准确、完整，认真填写成绩评定表，答辩时间不少于15分钟/生。

（2）评分工作：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定成绩与论文（设计）实际水平相符，成绩评定表评语准确，针对性强。

5.总结工作

（1）论文（设计）质量：论文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思路清晰、文字表达能力强，中英文摘要、撰写体例、字数、装订等方面完全符合学校或学院的有关要求，无抄袭和弄虚作假现象，无论文检测文字相似度≥20%的学生。

（2）自我评价及总结：能及时、有效地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自评、自查工作，并结合实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和质量分析报告。

**八、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执行要求**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是对各学科专业、课程教学的统一要求，是教学质量应达到的基本标准，也是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检查与监控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根据各学科专业、课程的具体特点，文科、理科、工科在教学质量要求上的差异，各学科专业可在学校制定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专业实际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细则，也可在执行学校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时，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进行适当调整。

教学管理部门依据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在检查与评价教师教学工作时，既要坚持统一标准，又要从各专业课程的实际情况出发，全面考察，综合分析，做出符合专业教学特点的评价，做到规范化与个性化的统一。

附表：

1.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日常教学环节考核评价细则

2.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理论课）评价表

3.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术科课）评价表

4.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实验、实训课）评价表

5.实习教学质量评价表

6.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表

**附表1**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日常教学环节考核评价细则**

**学院：专业：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细则 | 赋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教学大纲（15分） | 教学大纲格式规范，各要素表述充分。 | 5分 |  |  |
| 教学目的明确，内容充实，重点突出；学生知识掌握程度要求清晰；学时安排科学；实践教学环节清楚具体。 | 5分 |  |  |
| 考核方法与课程性质及内容相协调；鼓励采用国家或教育部推荐教材和参考书。 | 5分 |  |  |
| 教学日历（10分） | 教学内容、教学进度与教学大纲协调一致。 | 2分 |  |  |
| 课程教学任务清晰；课后作业要求明确。 | 5分 |  |  |
| 给出学生阅读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的章节。 | 3分 |  |  |
| 教案（25分） | 写出课程教案（不能用课件代替），教学目的明确，重点难点突出。 | 10分 |  |  |
| 依据课程性质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教学方法科学多样。 | 8分 |  |  |
| 有学情分析或教学情况反思，进行经验总结，指出不足之处及改进措施。 | 7分 |  |  |
| 平时成绩（25分） | 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以及专业特点。 | 10分 |  |  |
| 有考核成绩单，至少包括出勤、课堂表现和作业。 | 8分 |  |  |
| 作业要批改认真，全批全改。 | 7分 |  |  |
| 试卷（25分） | 试卷命题难易适中，题量饱满，覆盖面广；考核内容与教学大纲一致；格式规范。 | 10分 |  |  |
| 阅卷认真，整体赋分格式统一；批阅字迹工整，阅卷人及分数涂改处要盖章。 | 8分 |  |  |
| 试卷分析有针对性，能切实指出学生答题的成绩与不足。 | 7分 |  |  |
| 合计 | 100分 |  |  |

**附表2**

**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理论课）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课教师 |  | 课程名称 |  | 授课时间 | 年月日节 |
| 课程性质 | 必修/选修 | 学生人数/缺课/迟到 |  / / | 专业/年级 |  |
| 授课地点 |  | 教材 | 无/规划/自编 | 教案 | 有/无 | 使用多媒体 | 是/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内涵 | 标准分值（Mi） | 评价等级（Ki） |
| A1.0 | B0.8 | C0.6 | D0.4 |
| 教学目标 |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水平； | 10 |  |  |  |  |
| 注重学生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 |
| 关注专业素质的培养； |
| 关注课程的教育价值。 |
| 教学内容 | 知识准确，容量适度； | 20 |  |  |  |  |
| 逻辑严密，条理清晰； |
| 突出重点，突破难点； |
| 关注本学科前沿，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
| 教学方法 | 整体设计科学规范，导入、过渡贴切自然； | 20 |  |  |  |  |
| 注重启发式教学，注意师生互动； |
| 教学手段运用适当，教学媒体应用适时、适度。 |
| 教学状态 | 备课认真充分，讲义、教案完整； | 20 |  |  |  |  |
| 语言文明简练，知识讲解熟练，表述清晰，有感染力； |
| 教态自然，举止大方，精神饱满； |
| 注意组织教学，严格管理，有课堂应变能力。 |
| 教学效果 | 学生出勤率高，听课状态好； | 25 |  |  |  |  |
| 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课堂气氛活跃； |
| 学生掌握课堂教学内容，达到预期教学目标。 |
| 特色 | 教学有艺术性，教师有独特的教学风格。 | 5 |  |  |  |  |
| 总体评价： |
| 教学反馈： |

|  |  |
| --- | --- |
| 总分 |  |

注：1.请在选中的栏内划“√”，单项选择，然后计算并填写总分。

2.计分公式：E=∑KiMi (E=得分，Ki=等级系数，Mi=分值)。

听课人：

**附表3**

**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术科课）评价表**

|  |  |
| --- | --- |
| 总分 |  |
|  |
| 授课教师 |  | 课程名称 |  | 授课时间 | 年月日节 |
| 课程性质 | 必修/选修 | 学生人数/缺课/迟到 |  / / | 专业/年级 |  |
| 授课地点 |  | 教材 | 无 /规划 /自编 | 教案 | 有/无 | 使用多媒体 | 是/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内涵 | 标准分值(Mi) | 评价等级(Ki) |
| A1.0 | B0.8 | C0.6 | D0.4 |
| 教学目标 |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水平； | 10 |  |  |  |  |
| 注重学生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 |
| 突出专业技能训练和专业素质的培养。 |
| 教学内容 | 知识准确，容量适度； | 20 |  |  |  |  |
| 逻辑严密，条理清晰； |
| 重点突出，难易得当，进度合理； |
| 关注本学科前沿，注重理论与实训相结合。 |
| 教学方法 | 整体设计科学、规范，重视技能与思维训练； | 20 |  |  |  |  |
| 多种教法优化组合，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
| 因材施教，适应不同层次学生需要； |
| 示范准确、规范，个别指导，兼顾其他。 |
| 教学状态 | 精神饱满、教态自然、课堂应变能力强； | 20 |  |  |  |  |
| 语言规范、生动、简明、流畅； |
| 尊重学生、指导认真。 |
| 教学效果 | 学生到课率高，教学秩序好； | 25 |  |  |  |  |
| 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课堂气氛活跃； |
| 学生掌握课堂教学内容，达到预期教学目标。 |
| 特色 | 教学有艺术性，教师有独特的教学风格。 | 5 |  |  |  |  |
| 总体评价： |
| 教学反馈： |

注：1.请在选中的栏内划“√”，单项选择，然后计算并填写总分。

2.计分公式：E=∑KiMi (E=得分，Ki=等级系数，Mi=分值)。

听课人：

**附表4**

**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实验/实训课）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课教师 |  | 课程名称 |  | 授课时间 | 年月日节 |
| 课程性质 | 必修/选修 | 学生人数/缺课/迟到 |  / / | 专业/年级 |  |
| 授课地点 |  | 教材 | 无 /规划 /自编 | 教案 | 有/无 | 使用多媒体 | 是/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内涵 | 标准分值（Mi） | 评价等级（Ki） |
| A1.0 | B0.8 | C0.6 | D0.4 |
| 教学目标与内容 |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水平； | 20 |  |  |  |  |
| 突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学； |
| 注重学生动手能力与创新意识的培养； |
| 突出重点，突破难点。 |
| 教学准备与管理 | 有符合教学大纲的实验教材或讲义，学生有比较正规的实验报告册或比较规范的实验记录本； | 15 |  |  |  |  |
| 课前实验器材与实验样品准备充分，保证实验正常顺利进行； |
| 实验室规范整洁，实验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有很好的配合。 |
| 教学过程与方法 | 教学设计科学规范，学生操作前教师有精炼讲授； | 20 |  |  |  |  |
| 教师熟悉实验题目，技术熟练，指导耐心； |
| 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实验中学生动手率高，教师巡视主动，随时解决学生实验中出现的问题； |
| 立体化辅助教学效果好（包括媒体技术应用、挂图、演示等）。 |
| 教学状态与责任心 | 爱岗敬业，倾注精力，备课和讲课全心全意，为人师表； | 15 |  |  |  |  |
| 熟练掌握实验技术，指导操作准确恰当，语言简练规范，表述清晰； |
| 教态自然，举止大方。 |
| 教学效果 | 课堂气氛活跃但不混乱，学生充分利用课堂时间完成实验项目； | 30 |  |  |  |  |
| 学生动手能力和实验技能获得提升，多数学生有理想的实验效果； |
| 学生通过实验课有获得知识的成就感和满足感。 |
| 总体评价： |
| 教学反馈： |

|  |  |
| --- | --- |
| 总分 |  |

注：1.请在选中的栏内划“√”，单项选择，然后计算并填写总分。2.计分公式：E=∑KiMi (E=得分，Ki=等级系数，Mi=分值)。

听课人：

**附表5**

**沈阳师范大学实习教学质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内涵 | 标准分值(Mi) | 评价等级(Ki) |
| A1.0 | B0.8 | C0.6 | D0.4 |
| 组织管理 | 成立实习领导小组，实习过程组织严密，管理到位。 | 20 |  |  |  |  |
| 实习教学管理文件齐全，实习教学质量监控措施严格有效。 |
| 学生实习教学档案（实习手册、实习成绩鉴定表等材料）保存完好率100%。 |
| 教学文件 | 制定实习大纲。实习目的明确，内容合理，过程管理，成绩有据。 | 10 |  |  |  |  |
| 制定实习计划，计划详实，安排有序。 |
| 实习指导教师 | 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人数的配比合理。 | 30 |  |  |  |  |
| 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专业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 |
| 指导教师在实习过程中每周检查、抽查学生学习状况；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
|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定成绩。 |
| 实习过程 | 生均实习时间保障率（在岗学时数/计划实习学时数）≥90%。 | 25 |  |  |  |  |
| 实习计划落实到位，实习学生无违纪和事故发生。 |
| 实习手册填写完整，无抄袭和弄虚作假现象。 |
| 实习总结 | 实习效果显著，实习基地对学生评价高。 | 15 |  |  |  |  |
| 能及时、有效地开展本单位实习教学的自评、自查工作，并组织进行实习教学总结。 |
| 总 分 |  |

注：1.请在选中的栏内划“√”，单项选择，然后计算并填写总分。

2.计分公式：E=∑KiMi (E=得分，Ki=等级系数，Mi=分值)。

**附表6**

**沈阳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内涵 | 标准分值(Mi) | 评价等级(Ki) |
| A1.0 | B0.8 | C0.6 | D0.4 |
| 组织管理 | 成立领导小组，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和安排。 | 15 |  |  |  |  |
| 执行规章制度，建立论文（设计）题目和开题报告审核制度，建立工作信息反馈制度。 |
| 存档材料存档时间不少于五年，存档材料无丢失现象。 |
| 指导教师及学生 | 指导教师具备讲师以上职称，专业相符，50%以上指导教师具有两届以上指导经验。 | 20 |  |  |  |  |
| 每名指导教师指导论文（设计）人数不超过6名。 |
| 指导教师对学生指导每周不少于1次，论文指导记录即时填写，清晰准确。 |
| 学生按计划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不得抄袭。 |
| 选题及开题 | 各学院应在第七学期中期前公布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由学生自由选择。 | 20 |  |  |  |  |
| 题目要精炼、具体、严谨，学院要对选题进行审查。 |
| 开题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体现选题目标。 |
| 答辩及评分 | 答辩组织工作安排合理，严格履行答辩程序，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准确、完整。 | 25 |  |  |  |  |
| 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评分标准评分，评定成绩与论文（设计）实际水平相符。 |
| 总结工作 | 论文（设计）质量完全符合要求，无抄袭和弄虚作假现象。 | 20 |  |  |  |  |
| 能及时、有效地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自评、自查、分析和总结工作。 |
| 总 分 |  |

注：1.请在选中的栏内划“√”，单项选择，然后计算并填写总分。

2.计分公式：E=∑KiMi (E=得分，Ki=等级系数，Mi=分值)。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公共课建设的若干意见**

沈师大校[2015]171号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高教【2012】4号）、中宣部、教育部《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和沈阳师范大学2013年教学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切实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公共课教学的全过程，强化公共课教学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使公共课教师潜心于教育教学，自觉投入教育教学改革当中，促进我校公共课教学的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公共课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与作用**

公共课是高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高等教育中任何专业或部分同类专业的学生都必须修读的课程，它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人才，为进一步学习提供方法论的不可缺少的课程。

**（一）公共课是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共课教学是培养大学生基本知识、能力的重要环节，是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加强公共课建设是健全本科人才培养，确保培养质量的必然要求。

**（二）公共课是专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公共课建设是专业发展的重要环节，公共课建设与专业发展建设相结合，是教育改革的必然要求，公共课教学应主动、有机地嵌入全校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和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全过程；要促进公共课与专业课的有效衔接，公共课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的设计要与专业课相互支撑，确保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三）公共课教学是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

公共课承担着大学生素质教育的神圣使命，对于促进大学生全面成长和成才具有重要和独特的作用，是培养大学生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的重要渠道，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立德树人”目标的重要依托。全面加强公共课建设，对于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的人才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深化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公共课教学质量**

**（一）推进公共课特色化教学建设**

加强省内外高校公共课建设情况的调查、分析与研究，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学理念，全面推进公共课特色化教学,实施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根据学生的升学、择业、创业和专业性质等个性需求，设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特色培养计划。

1.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深化“五教一体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研究、教书育人、教师能力）综合改革；课堂教学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思政课要坚持教师讲授与学生参与相结合、课堂教学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理论课与专业课相结合，构建载体丰富、协同创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努力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为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优秀课程；应全部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探索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尝试网络教学试点，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主题学习网站和微信公众账号学习平台，推动本校教学资源共建共享；要进一步加大实践教学学时的比例（比例数达到25%左右），通过实践教学活动使思想政治理论课“活”起来、学生“动”起来，要发挥任课教师、辅导员在实践教学中的特殊作用及联动作用，结合教学设计主题班会，开展实践教学,通过微信、手机短信、邮件、博客等信息平台与学生进行交流，达到实践教学效果。

2.大学外语课教学要积极引入国际化教学理念和模式，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多语种、多类型、多层次”的大学外语卓越班、雅思托福班、艺体类专业外语班、普通类学生外语班等分类教学模式。针对不同专业、有出国深造计划的学生，专门开设出国外语强化班。

3.公共体育课要继续丰富和创新俱乐部形式的公共体育教学，充分做好教学设计，引导学生学习的兴趣，满足学生学习的需求，促进与“阳光体育”等课外体育活动的对接和融合，将日常体育活动的参与情况纳入体育课考核范围。

4.计算机类公共课程应实现分层次教学，根据目前计算机和移动终端基本普及的现状，针对学生的专业学习和创业、择业的实际需要，结合学生学习习惯的变化，制定多目标、多任务、多模块的培养计划；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计算机竞赛等各类实践活动或实践项目，提高应用能力和实践水平。

5.通识教育类公共课程要充分发挥我校多科性教育资源丰富的特点，进一步加大通识核心课程的遴选与建设，已经入选核心课程的应两年内建成网络课程，并逐级申报省级、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和“慕课”，形成我校通识教育精品课程群，并作为我校本科教学的“品牌”之一，对外输出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建设以中国传统文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容的课程。

国设通识课程要改变传统“面授”、“满堂灌”的教学方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授课，并逐步过渡到“线上”授课课时达到50%以上。

6.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外语课和数学类公共课程要开设面向学

生考研的专门课程，并对授课对象进行跟踪指导和效果反馈、系统总结，发布年度报告，不断优化课程设置及教学管理。

**（二）推进公共课教学模式改革**

各公共课教学单位要突破传统的教学模式，根据学生的需求，探索分类、分级、分层、分段、分时授课的不同教学目标、内容和形式，可根据课程类型及其他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模式。

1.分类，即根据文科类、理工类、艺体类等学科门类分别设置课程内容；也可根据学生的特长和兴趣开设特长班或特长小组。

2.分级，即按照不同年级，根据学生的升学、择业、创业、出国等需求设置课程体系。

3.分层，即根据学生的不同知识基础，设置教学目标和内容难易程度不同的课程体系。

4.分段，即根据学生对公共课教学内容的基本需求、不同专业的需求、专业学习中不同阶段产生的需求以及个性化和个别化需求等分别设计课程体系。

5.分时，即根据学生升学考研、择业就业、教师教育改革等需求，分学年或分学期安排公共课程或拉长课程学习时限，以满足学生升学、择业等不同阶段对公共课程的需求。

**（三）推进公共课课堂教学改革**

1.实现以“教师为中心”向“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中心”的转变，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倡导“翻转课堂”，使学生成为课堂的主人，以小班化教学形式进行逐步推广，两年之内公共课程一半以上的课程应实施课堂教学改革，平行课程至少有一门达到“课堂教学改革示范课”标准。

2.推动公共课以网络课程和开放课程为目标进行建设，在两年内，全部建成网络课程。鼓励教师积极应用网络课程、精品开放课程、慕课教学，利用现代化手段（QQ、微博、微信等）进行在线交流与指导，使教学突破时间、空间的限制，促进学生的自主学习。

3.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学习测评系统，实现课内课外一体化教学。对学生的学习行为进行数据跟踪分析，实时、准确地掌握学生的学习效果和学习需求，结合跟踪数据进行教学反思和反馈，有针对性的调整教学计划、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

**（四）推进公共课考试模式改革**

1.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成长相融合为原则，采取多种形式的考核方式，强化过程性考核；思政课要将理论学习能力、实践实际能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判断事务能力等方面纳入考核范围内。

2.引入“学习测评系统”，组建公共课试题库，实行上机考试，力争两年内全面实现全校公共课的教学与考试相分离，五年内全部实现上机考试。

3.对计算机国家二级考试成绩不列入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试点。

**三、加强团队建设，全面提升公共课教师教学能力**

**（一）重视教师引进**

教师引进要根据公共课教学的实际需要和特点，制定客观的、可行的标准，学校制定公共课教师引进计划，引进高水平教师充实到公共课教学队伍中，切实保证教师的引进质优、量足，保证公共课教师团队的年龄、学历、职称、学缘结构相对合理。

**（二）促进教师发展**

1.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公共课教师队伍建设相关意见和要求，定期召集公共课教师学习了解公共课建设现状、形势及相关要求；思政课教师要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党[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全面落实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战略任务的基础工程。

2.教师发展要着重于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要保证公共课在学校每年教师的国内外培训、进修、访学名额中占有一定比例。

3.积极发挥各公共课教学单位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的职能，加强和巩固公共课团队建设，充分开展统一备课、团队授课和教学反思；加强教学研讨与交流；加强对青年教师职业素质的培养,做好做实“青蓝工程”，形成良好的传帮带氛围，构筑起老中青有力结合的教学队伍。

**（三）加强教学研究**

积极促进公共课教学与专业建设紧密结合，不断推进公共课教学改革，任课教师要主动参与教学研究，积极参与教研论文撰写、教材编写、教改立项等教研活动，加强教学反思，与教学实际紧密结合，并及时、持续地回馈日常教学，真正做到从教学中来，到教学中去，同时积极推进教学改革研究的系统化，努力促进研究的成果化。

**（四）改进教师考核**

核定公共教学单位编制时，以教师工作业绩中的教学过程业绩为标准进行核算。要适当提高特色化教学班级授课教师工作量的系数。

**四、强化实践教学，积极推进公共课教学课内外一体化**

**（一）加大实践学时比例**

加大公共课实践教学学时比例，平均实践教学学时比例保证在25%以上，教师实践教学学时不得少于总工作量的8%，促进理论教学与实践育人有机结合。

**（二）丰富实践教学形式**

相关课程教学可广泛开展学科竞赛、科技发明、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实践活动，使实践教学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贴近实际。

**（三）加强实践教学指导**

公共课教师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并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做好相关的指导和培训工作。推动公共教学的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有效结合，发挥公共课教师对大学生实践能力提高的指导作用。辅导员应主动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活动，每学年应保证18学时的实践教学活动指导，以“三贴近”，即贴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需要、贴近学生学习生活现状、贴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需求为原则，指导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五、完善保障体系，切实改善公共课教学条件**

**（一）加大政策倾斜**

1.在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评选、推荐中，要对公共教学单位和从事公共课教学的教师给予倾斜。尤其是在校级教学名师、校级教改立项、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和省级教改立项、省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名师申报等教学类项目（或奖项），获批或推荐比例要高于10%。

2.在学校教学改革支持项目中，设置公共课教改专项，引导教师深入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特别支持与专业建设联动的公共课教学改革项目。

3.重视公共课教师的职业发展，以教学型为主体，其教学上的发展设定为职务考核或晋升的主要指标，使其安心于教学活动。

4.学校支持公共课教师赴国内外高校进修、访学（分别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公共体育课、数学与计算机类公共课教师每学期至少1人赴国内重点高校，支持大学外语课教师每学期至少1人赴国外知名高校）。

5.对参与考研指导的公共课教学部门，按各专业所指导学生被录取人数予以奖励，每生奖励30元。

**（二）强化质量保障**

1.合理控制公共课教学班型，相关课程应按照国家标准逐步实施

小班化授课，以强化教师对学生的课内指导，提高课堂教学的效果。

2.坚持以教学团队或课程组为单位开展集体备课，各公共教学单

位每月至少举行一次集体备课或教学观摩活动，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教学改革与经验交流会，研究教学内容、方法及教案，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组织与教学过程管理。

3.规范日常教学管理，加强对公共课教学质量的监控，校督学对公共课要进行常规听课，校领导每学期要深入公共课课堂听课2次，并与教师座谈至少1次。

4.开展校内公共课评估，加强与校外同类课程的交流与学习，发挥同行评价的积极作用，切实提升公共课教学质量。

**（三）改善教学设施**

1.公共课教学的场馆、设施和器材应满足学生学习的基本需求，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公共课教学单位要完善相关的使用规章制度。

2.积极整合、利用现有教学资源，提高设施、设备的利用率，公共设备、设施和场馆对学生要免费开放；两年之内，无线网络覆盖所有公用教学区。

3.学校设立专项公共教学设备费和维护费，用于公共课教学设备的更新与补充，电子类设备每年要保证10%以上的更新率。

4.公共课教学单位预算中，要明确列出设备维护和维修费。

**（四）建立协同机制**

1.建立公共课教学部门与学院、专业、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定期会晤机制，构筑协同育人的交流平台。

2.推动公共课与专业课、公共课教学单位与各学院、专业增强联系与交流，在教学改革、课程设置等方面相互促进，共同破解教学改革面临的相关问题。

3.成立沈阳师范大学公共课建设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共课建设与发展工作，发挥其协调组织作用，负责组织调研，定期“走出去、请进来”，到省内外高校进行走访，邀请专家、学者来校报告交流，定期召开会议研讨公共课的建设与改革思路、及时破解公共课教学面临的相关问题。

附件：沈阳师范大学公共课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

**附件**

**沈阳师范大学公共课建设指导委员会**

主任：1人，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

委员：若干人，由本科生教育部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公共课教学部门负责人担任

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进专业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

沈师大校[2013]226号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和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启动实施“本科教学工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关于启动实施辽宁省普通高校“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专业综合改革和发展建设，引导专业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着力打造专业特色，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必要性**

**（一）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与改革的必然要求**

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以及政治、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和变革，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和需要。同时，高等教育改革过程中，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师资力量、教学方式、教学手段及教学评价等方面，均不同程度的存在不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因素。开展专业综合改革，对于推动专业建设，加快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有着重要意义，是解决教育教学改革关键时期深层次矛盾的必然要求。

**（二）推动教育教学深度改革的重要举措**

国家对高等教育的发展任务做出了新的定位，提出了新的要求，指出到2020年高等教育的重点将进入发展理念战略性转变和全方位注重教育质量的新阶段，在此基础上，教育部出台了《教育部关于2013年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意见》,我省在“十二五”期间也启动了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因此，我校实施专业综合改革，是按照国家要求推动教育教学深度改革的重要举措。

**（三）解决学校内部专业建设问题的有效途径**

目前，我校各专业发展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相匹配和互不支撑的要素，如：学校定位、学院定位、专业定位不匹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不匹配；教学管理、资源条件、政策保障不匹配；知识课程、能力训练、素质教育不支撑；教学组织、教学方式、评价制度不支撑；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生涯教育不支撑。通过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推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一体化改革，实现学生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一体化培养，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面向全员，全过程改革原则**

专业综合改革面向全校所有专业，强调改革实效，注重专业建设各环节、全过程的改革，按照国家及省相关综合改革要求，坚持内涵式发展道路。

**（二）强化优势，特色化发展原则**

专业综合改革要遵循办学规律，依托优势学科专业，以突出特色为核心，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宗旨。

**（三）改革创新，分类别指导原则**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据《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2014—2018）》的具体要求，积极改革创新，根据专业特色类型，强化对本科专业建设的分类指导，积极探索不同类型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重点建设内容**

在全面推进专业综合改革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重点推进以下四个方面的建设：

**（一）抓好通识课程建设**

进一步推进通识教育改革，出台《沈阳师范大学通识课程建设方案（试行）》（见附件1），建立“平台+模块”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优化课程设置，根据通识课的设置目的、面向对象、课程内容等，将通识课划分为基础通识课、学科通识课和国设通识课三大平台；分为人文社会科学模块、自然科学模块、艺术体育模块和综合实践模块四大模块。以分类设置、滚动建设、逐步优化、注重成效的原则对通识课进行建设和管理。

今后五年建设基础通识课150门左右；通识核心课40门-60门。提高基础通识课的课时费；在基础通识课或学科通识课的基础上，学校将采用招标方式遴选通识核心课程，形成具有鲜明特点的通识核心课程群，构建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体系，同时学校将设立专项建设经费。对于优秀的课程优先列入通识核心课建设计划，对于较差的课程予以警示、限期整改或取消。在通识课建设的过程中，要加强协同开发，促进开放共享，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

**（二）创新教学考核办法**

学校将以课时数量为主的教师教学考核办法转变为以绩效为核心的教师教学考核办法，出台《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见附件2），在对教师教学工作过程考核的基础上，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与评价机制，使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内涵更加科学、合理，完整、充分、立体的体现教师教学的全过程，客观、准确、全面地对教师教学绩效进行评价。

在考核中学校将坚持数量与质量考核相结合、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增加教师教学工作绩效在考核中的权重，通过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优、岗位聘任、职务晋升、教学津贴和酬金发放的重要依据,突出教师教学成果和业绩在职务晋升、评优中的作用。设立“沈阳师范大学优秀教学工作业绩奖”，用以表彰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和专业，提升教师教学工作绩效，从而促进学校整体教学质量的提高；对于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发放教学业绩津贴，用于鼓励教学绩效突出的教师。

**（三）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以课堂教学改革为推进整体教学改革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出台《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改革方案》（见附件3），解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和不足，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在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手段、课程建设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改革。

要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体系和课堂教学体系，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信息技术，探索“移动课堂”、“微课”、“网络课”等现代化教学模式，丰富课堂教学手段，充实课堂教学内容，构建学校公共数字教学区，体现学生在课堂的主体地位和权力。要在全校范围广泛深入实际了解各方面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查找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各学院（部）制订本单位的课堂教学改革实施细则，建立课堂教学改革试验区，推出课堂教学试点课程先行建设，并组织校院两级的教学观摩与交流活动。各学院（部）要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改革活动进行评估验收。学校将评选课堂教学改革先进单位及个人，并评选出100门“课堂改革优质课”，同时确定为学校的教改专项，给予经费资助。

**（四）推进考试制度改革**

出台《沈阳师范大学进一步推进考试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见附件4），积极建立科学合理的、鼓励创新的、富有活力的学生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考试在教学过程中的鉴定、导向和激励功能，通过建设试题（卷）库，积极改进考试制度，推进教考分离，根本解决考试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促进师生良好教风、学风和考风的养成，保证教学质量评价的公正性，提高教学反馈信息的可信度，保障“选课放开”工作的顺利实施。

通过考试制度改革，以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为依据进行教学和考核，充分发挥考试在教学和学生评价中的积极作用，引导学生主动、创造性地学习，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有效规避考试不规范行为，体现考试的公平与公正,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学校将建立“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考试中心”，负责教考分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四、实施计划**

专业综合改革集中推进时间为2014年3月—2017年2月。

**（一）通识课程建设实施计划**

面向全校招标，学校组织评审，按照类别遴选，重点打造课程。通识课的申报时间为每个学期第8周至第12周，通过审批后下一个学期开设，教务处负责对申报的课程进行遴选。通识核心课程面向全校招标，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筛选，根据学校教学需要和检查评估结果，在每个类别中遴选。首批课程申报时间为2014年上半年，2014年下半年面向学生推出。

**（二）课堂教学改革实施计划**

课堂教学改革实施计划第一个周期为2013—2015三年时间，其中2013年下半年为计划宣传阶段，采取动员调查、试点交流、计划实践、整改提高、评估验收五步骤进行，验收期间将评选出100门“课堂改革优质课”，同时确定为学校的教改专项，并给予经费资助；在第一周期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成果基础上，推进下一期改革计划，每三年做为一个建设周期。

**（三）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实施计划**

2013年下半年，面向全校教师宣传《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使教师明确教师教学业绩内涵，根据学校及学院的总体要求，调整个人教学工作安排；2014年始，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按照此办法执行。

**（四）考试制度改革计划**

考试制度改革工作分步实施，稳妥推进，学校先期组织宣传动员、推广试点经验、组织培训题库建设，于2014年9月部分实施，2015年9月全面推行。

**五、基本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专业综合改革工作由主管校领导负责，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和指导专业综合改革工作，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合理调配各种资源支持试点专业推进改革，为专业建设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保障和环境支持。

各专业要把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充分认识专业综合改革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作为专业综合改革第一责任人，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制度保证机制，充分配置办学资源，努力做好具体实施。

**（二）目标明确，分层推进**

各专业根据文件要求以及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专业综合改革的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各环节改革要实现的重点目标和主要创新点。

建立目标责任制，各专业制定专业综合改革计划，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检查，各专业根据专业建设任务书及时调整和修订专业综合改革计划，建设期结束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对重点专业进行优秀评审验收，对一般专业进行合格评审验收。

**（三）总结经验，引领推广**

各专业要依靠广大教师和学生，认真实施方案，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和深化改革，创造具有推广价值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而发挥典型专业的引领、示范、带动的作用。

学校将对各专业综合改革的成效进行评审和表彰，评选出专业综合改革示范专业，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对专业综合改革重点推进的项目，如教考分离、教学业绩考核等方面将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各专业所在学院也要配套相应的建设经费，用于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的顺利、有效开展。

**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规范（修订）**

**一、总则**

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和中心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任课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搞好课堂教学，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的试验和研究，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此特制定本规范。

**二、基本要求**

**（一）教学任务**

课堂教学的主要任务是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向学生系统地传授该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开发学生的智能，进行科学世界观的教育，既教书又育人。教师要将课堂知识在生命联系、生活联系、社会联系、时代联系的落地过程中，催生创新精神，锻造实践能力。

**（二）教学准备**

1.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实施教学、组织考核、检查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

制定教学大纲的相关要求：

（1）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确定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大纲。

（2）教学大纲应根据课程在[教学计划](https://www.baidu.com/s?wd=%E6%95%99%E5%AD%A6%E8%AE%A1%E5%88%92&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knjP9uW99nWn4uW9bmWw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TsnHTzPWDkPWnYnjmvPjbYn0)中的地位、作用以及课程性质、目的和任务，规定的[课程的内容](https://www.baidu.com/s?wd=%E8%AF%BE%E7%A8%8B%E5%86%85%E5%AE%B9&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knjP9uW99nWn4uW9bmWw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TsnHTzPWDkPWnYnjmvPjbYn0)、体系、范围和教学要求。

（3）教学大纲应在学院(部)领导下、由系组织教师制订，经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审批后执行，执行中不得随意更改。

（4）教学大纲应明确课程目的、要求，课程重点和难点、各章节基本教学内容与学时安排、主要教学手段、考核方式、教材和学习参考书目等。

2.教学日历

教学日历是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编制的重要教学文档，是任课教师实施教学过程的重要依据，是各级教学管理、监督机构进行教学管理和监控的重要依据，也是学生学习过程中需要参考的重要教学文献之一。

制定教学日历相关要求：

（1）教学日历的内容主要包括：总课时及课时分配、教学内容、实践环节、课外作业、参考书目。

（2）任课教师在接到教学任务后，应认真编写教学日历，明确教学内容、进程与安排。教学日历中的教学内容安排要具体、明确，并具有可行性。

（3）教学日历一经编定并通过教研室审查，任课教师即应按照教学日历的安排与进度组织教学。一般情况下，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应随意调整、变更教学日历中的安排。

3.教案

教案是具体讲课方案,是教师根据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内容,针对不同层次、不同专业学生,结合学生实际而进行思考设计、周密组织、指导学生学习活动而编写的具体教学方案。

撰写教案的相关要求：

（1）教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目的、教学重点和难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思考与练习、阅读文献、教学反思等内容，各门课程可根据课程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适当增减。

（2）教案作为教学实施方案,应重点做好课程教学设计。教师应认真分析学情和教材,制定出适合不同层次、不同专业学生的教案,在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和难点上应有所区别，以确保教学活动达到预期目的。

（3）教案应定期更新、完善教案内容，及时吸纳相关学科专业前沿知识，强化核心知识教学，确保教学内容有深度、有难度、有挑战度。

（4）承担实验、实习、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和教学内容要求,参考教案基本内容编写教案,以保证各个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

（5）教案应是纸制教案，由任课教师个人留存，授课过程中应该有改进和动态更新。各学院（部）负责教师教案的审查。

**（三）教学过程**

教师必须认真对待每一堂课，要有明确的教学目的、任务和要求；要把握课程内容的重点和难点，讲究教学方法；要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组织好课堂教学。

**（四）教学内容**

教师要积极进行教学内容的改革和探索，把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统一于教学过程之中；要严格遵循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教学，在保证教学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逻辑性的基础上，处理好课程“三基”教学与适当引进最新研究成果的关系；要避免根据自己的兴趣以及理解和掌握的程度随意取舍教学内容的倾向。

**（五）教学方法**

在教学方法上，要采用多维、立体综合式教学，重视对学生能力的培养，注重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积极引导学生思考问题，尊重学生的创造精神，鼓励学生发表不同见解，以激励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戒平铺直叙，照本宣科。随时注意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在授课中进行调整。课堂讲授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注重对学生能力的培养。要充分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注重新课堂媒体与传统课堂媒体的整合，依靠信息化引领课堂现代化，通过直观教学启发学生抽象思维，达到提高教学效果的目的。

**（六）教学组织**

教师要按照课程教学计划的要求严格掌握教学进度，同一课程分班教学时，其教学目的、进度和主要内容应按统一的要求组织教学。

**（七）教学礼仪**

教师的课堂语言要准确、简练、条理清楚，讲授要使用普通话，板书文字要符合规范化要求。课堂教学，要求站立讲授，关闭各种通讯工具。教学场所严禁吸烟。

**（八）教学评价**

1.过程性评价

过程性评价的主要形式包括：平时作业、综合性作业、学习笔记、课堂表现、阶段性测验、团队作业、教学实践活动等。过程性评价分值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总成绩的20%，不高于总成绩的40%，出勤情况不得成为给分因素，缺席行为可做为扣分因素，过程性考核成绩高于总成绩20%的课程，应必须包括阶段性测验。

教师要在教学大纲中明确过程性考核的形式、内容、要求以及赋分标准；严格考核过程，按照过程性考核的具体要求，认真组织教学活动，严格执行考核过程；规范成绩管理，根据考核标准及要求，认真批改作业（全皮全改）、开展阶段性测验、组织教学实践等，要有完整的成绩单和相应的过程性考核原始记录。

2. 期末考试

期末考试的考核内容与教学大纲一致。试卷命题难易适中、题量饱满、题型多样、覆盖面广、格式规范。教师阅卷认真，整体赋分格式统一，批阅字迹工整，阅卷人及分数涂改处要盖章。试卷分析有针对性，能切实指出学生答题的成绩与不足。

各学院（部）负责各门课程过程性评价和期末试卷等教学评价材料的检查、管理和归档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及校督学负责进行教学评价评定材料的抽查。

**（九）教学反思**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要认真进行教学总结。可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达成度等方面着手，总结包括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中的经验和体会、存在的问题、今后的打算等。

**（十）教学改革**

教师在课程教学的同时要积极进行教学的改革，在立足对教学现状准确分析的基础上，在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手段、教学管理、课程建设、考评机制等方面进行有的放矢的革新，改革不必面面俱到，可以突出一个方面，切实使教学质量得到有效的提升。

**附件**

1.沈阳师范大学日常教学环节评价表

2.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理论课）评价表

3.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实验课）评价表

4.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术科课）评价表

**附件**

**沈阳师范大学日常教学环节评价表**

**学院：专业：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细则** | **赋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教学大纲（10分） | 具备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格式规范 | 2分 |  |  |
| 教学目的明确；教学内容充实；重点突出；学生知识掌握程度要求清晰；学时安排科学合理 | 5分 |  |  |
| 考试考核方法与课程性质及内容相协调；采用国家或教育部指定教材和参考书 | 3分 |  |  |
| 教学日历（5分） | 教学内容、教学进度与教学大纲协调一致 | 1分 |  |  |
| 课程教学任务、课后作业及预习要求明确，平时考核环节标注清晰 | 3分 |  |  |
| 给出学生阅读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的章节 | 1分 |  |  |
| 作业与平时考核（30分） | 按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规定布置作业 | 5分 |  |  |
| 作业批改认真，全批全改（个别轮流批改、只批不改、口头批改讲解、不批不改） | 15分 |  |  |
| 有考核成绩单；有能体现大纲要求的赋分比例（考勤、平时成绩、总评） | 10分 |  |  |
| 教案（30分） | 写出本门课程教案（不能用课件代替）；教学目的明确、重点难点突出 | 10分 |  |  |
|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培养学习兴趣，启发式、案例式等）；标明与学生互动的内容 | 10分 |  |  |
| 有教学反馈，有学情分析或教学情况反思，进行经验总结，指出不足之处及改进措施 | 10分 |  |  |
| 试卷（25分） | 考核内容与教学大纲一致；试卷命题难易适中；题量饱满，题型多样，覆盖面广，格式规范； | 10分 |  |  |
| 阅卷认真，整体赋分格式统一；批阅字迹工整，阅卷人及分数涂改处要盖章 | 10分 |  |  |
| 试卷分析有针对性，能切实指出学生答题的成绩与不足 | 5分 |  |  |
| 加分项（10分） | 指导学生获奖(国家级6分；省市级4分；校级2分) | 6分 |  |  |
| 网络课程建设（规范、完整，实施良好4分；已建网络课程2分） | 4分 |  |  |
| **合计** | **110分** |  |  |

**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理论课）评价表**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课教师 |  | 课程名称 |  | 授课时间 | 年月日节 |
| 课程性质 | 必修/选修 | 学生人数/缺课/迟到 | // | 专业/年级 |  |
| 授课地点 |  | 教材 | 无/规划/自编 | 教案 | 有/无 | 使用多媒体 | 是/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内涵 | 标准分值（Mi） | 评价等级（Ki） |
| A1.0 | B0.8 | C0.6 | D0.4 |
| 教学目标 |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水平 | 10 |  |  |  |  |
| 注重学生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 |
| 关注专业素质的培养 |
| 关注课程的教育价值 |
| 教学内容 | 知识准确，容量适度 | 20 |  |  |  |  |
| 逻辑严密，条理清晰 |
| 突出重点，突破难点 |
| 关注本学科前沿，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
| 教学方法 | 整体设计科学规范，导入、过渡贴切自然 | 20 |  |  |  |  |
| 注重启发式教学，注意师生互动 |
| 教学手段运用适当 |
| 教师素质 | 备课认真充分，讲义、教案完整 | 20 |  |  |  |  |
| 语言文明简练，知识讲解熟练，表述清晰，有感染力 |
| 教学媒体应用适时、适度、熟练，有实效 |
| 教态自然，举止大方 |
| 注意组织教学，严格管理，有课堂应变能力 |
| 教学效果 | 学生出勤率高，教学秩序好 | 25 |  |  |  |  |
| 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课堂气氛活跃 |
| 学生掌握课堂教学内容，达到预期教学目标 |
| 特色 | 教学有艺术性，教师有独特的教学风格 | 5 |  |  |  |  |
| 总体评价： |
| 教学反馈： |

注：1.请在选中的栏内划“√”，单项选择，然后计算并填写总分。

2.计分公式：E=∑KiMi(E=得分，Ki=等级系数，Mi=分值)。

听课人：

**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实验课）评价表**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课教师 |  | 课程名称 |  | 授课时间 | 年月日节 |
| 课程性质 | 必修/选修 | 学生人数/缺课/迟到 | // | 专业/年级 |  |
| 授课地点 |  | 教材 | 无/规划/自编 | 教案 | 有/无 | 使用多媒体 | 是/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内涵 | 标准分值（Mi） | 评价等级（Ki） |
| A1.0 | B0.8 | C0.6 | D0.4 |
| 教学目标与内容 |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水平 | 20 |  |  |  |  |
| 突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学 |
| 注重学生动手能力与创新意识的培养 |
| 突出重点，突破难点 |
| 教学准备与管理 | 有符合教学大纲的实验教材或讲义，学生有比较正规的实验报告册或比较规范的实验记录本 | 15 |  |  |  |  |
| 课前实验器材与实验样品准备充分，保证实验正常顺利进行 |
| 实验室规范整洁，实验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有很好的配合 |
| 教学过程与方法 | 教学设计科学规范，学生操作前教师有精炼的讲授 | 20 |  |  |  |  |
| 教师熟悉实验题目，技术熟练，指导耐心 |
| 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实验中学生动手率高，教师巡视主动，随时解决学生实验中出现的问题 |
| 立体化辅助教学效果好（包括媒体技术应用、挂图、演示等） |
| 教师素质与责任心 | 爱岗敬业，倾注精力，备课和讲课全心全意，为人师表 | 15 |  |  |  |  |
| 熟练掌握实验技术，指导操作准确恰当，语言简练规范，表述清晰 |
| 教态自然，举止大方 |
| 教学效果 | 课堂气氛活跃但不混乱，学生充分利用课堂时间完成实验项目 | 30 |  |  |  |  |
| 学生动手能力和实验技能获得提升，多数学生有理想的实验效果 |
| 学生通过实验课有获得知识的成就感和满足感 |
| 总体评价： |
| 教学反馈： |

注：1.请在选中的栏内划“√”，单项选择，然后计算并填写总分。

2.计分公式：E=∑KiMi(E=得分，Ki=等级系数，Mi=分值)。

听课人：

**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术科课）评价表**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课教师 |  | 课程名称 |  | 授课时间 | 年月日节 |
| 课程性质 | 必修/选修 | 学生人数/缺课/迟到 | // | 专业/年级 |  |
| 授课地点 |  | 教材 | 无/规划/自编 | 教案 | 有/无 | 使用多媒体 | 是/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内涵 | 标准分值(Mi) | 评价等级(Ki) |
| A1.0 | B0.8 | C0.6 | D0.4 |
| 教学目标 |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生实际水平 | 10 |  |  |  |  |
| 注重学生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 |
| 突出专业技能训练和专业素质的培养 |
| 教学内容 | 知识准确，容量适度 | 20 |  |  |  |  |
| 逻辑严密，条理清晰 |
| 重点突出，难易得当，进度合理 |
| 关注本学科前沿，注重理论与实训相结合 |
| 教学方法 | 整体设计科学、规范，重视技能与思维训练 | 20 |  |  |  |  |
| 多种教法优化组合，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
| 因材施教，适应不同层次学生需要 |
| 示范准确、规范，个别指导，兼顾其他 |
| 教师素质 | 精神饱满、教态自然、课堂应变能力强 | 20 |  |  |  |  |
| 语言规范、生动、简明、流畅 |
| 尊重学生、指导认真 |
| 教学效果 | 学生到课率高，教学秩序好 | 25 |  |  |  |  |
| 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课堂气氛活跃 |
| 学生掌握课堂教学内容，达到预期教学目标 |
| 特色 | 教学有艺术性，教师有独特的教学风格 | 5 |  |  |  |  |
| 总体评价： |
| 教学反馈： |

注：1.请在选中的栏内划“√”，单项选择，然后计算并填写总分。

2.计分公式：E=∑KiMi(E=得分，Ki=等级系数，Mi=分值)。

听课人：

**沈阳师范大学通识课程建设方案**

通识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以学生为本，面向不同学科背景学生开展的，着力于教育对象精神成长、知识结构优化和能力提高的，非职业性和非专业性的教育，其目的是培养社会中有健全人格的公民。为实现通识教育的目的，在本科教育中建立“平台+模块”的通识课程体系（以下简称通识课），促进“专业教育”到“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的专业教育”的转变，并与专业教育相互交融，和谐共振，共同发展，让学生广泛的识科学、识社会、识人类，把学生培养成为“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能积极参与社会生活，有前瞻的思维和历史的眼光，能够融通中华文化和外来文化，有合理的知识和能力结构，能够创新思辨和沟通表达，有健全的人格和全面的素质，能够和谐发展”的人才和公民，特制定以下建设方案。

**一、通识课的平台**

根据通识课的设置目的、面向对象、课程内容等，将通识课划分为三大平台：基础通识课、学科通识课、国设通识课。

**（一）基础通识课**

课程的设置目的是通过让学生广泛涉猎不同的学科领域，不断拓宽知识视野，增加学生的人文知识、艺术修养和科学素质等。面向对象为全体学生。课程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模块：

人文社会科学模块—主要涵盖文学、历史、哲学、中外文化、政治、经济、法学、管理学等学科领域，引领学生探知人文科学领域的知识，提升学生的文化融通能力和人文知识素养，使学生熟悉社会科学的一些主要概念和方法，以加强对当代人类行为的理解，正确认识和处理现代社会面临的问题。

自然科学模块—主要涵盖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自然科学学科，使学生通过对所涉领域的总体上的理解，认识自然科学对于人类社会的重要性。此类课程的教学内容应与社会和个人生活紧密联系，帮助学生提高科学素养。

艺术体育模块—主要涵盖音乐、绘画、影视、体育等学科，通过鉴赏和分析各种艺术作品、了解各种体育文化，提升学生的审美能力、艺术品位以及体育文化修养。

综合实践模块—主要涉及实践类课程、创业创新类课程及相关学科领域的综合性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的素养。

**（二）学科通识课**

课程的设置目的是加强相通、相近、相似专业之间的融合，注入隐性知识，提高综合素质，为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有更多的专业选择奠定基础。面向对象为相通、相近、相似专业的学生。课程内容由相通、相近、相似专业之间教学内容的公共部分组成。

**（三）国设通识课**

此类课程是指，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在原有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基础上新纳入高校人才培养体系且要求必须修读的课程，如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健康教育、大学生军事理论教育、创造性思维与创新方法、创业基础等。

**二、通识课的建设**

**（一）指导思想**

根据通识课的平台和模块设置，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适合学生知识、能力、素质要求的，适合学生综合素质需求和能力发展的、适合社会发展的课程体系。培养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做事、学会适应、学会发展。

**（二）建设思路**

分类设置、滚动建设、逐步优化、注重成效。

**（三）建设目标**

基础通识课的课程建设数量应达到150门左右；通识核心课的建设数量应达到40门-60门。

**（四）基本要求**

以学生为本，围绕我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密切结合我校学生共有的基本能力和素质及各专业学生的个性特点，同时还要根据学生的需求进行设置。即应“因生设课”，而非“因师设课”。

**（五）组织实施**

1.建设通识核心课

通识核心课是在基础通识课或学科通识课的基础上遴选一批地位重要、内容丰富的课程，通过重点建设后成为精品课程。课程经过分批遴选，逐步建设，最终形成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体系。目的是通过不断提升通识课的质量和水平，更进一步地提升大学生的精神品质，完善大学生的人格建构，平衡大学生的知识结构，促使大学生成为高素质的毕业生与负责任的公民。课程一般由高素质、高水平的教师负责建设和教学工作，同时学校在课时费、工作量等相关政策上给予一定的支持和鼓励。

（1）申报教师要求

申报核心课程的负责人应具有深厚的学术涵养，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能将一定学科领域知识融会贯通，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为保证课程建设的连续性、稳定性与发展性，课程负责人也可以组织3～5名符合条件的教师组成课程建设梯队（包括课程负责人）；每名教师最多参与2项核心课程的建设，课程负责人最多主持1项。

（2）申报课程要求

①申报课程的来源，原则上是原有开设的课程中符合要求的课程（原有开设课程的主讲教师为课程负责人或梯队成员）。对于特殊急需或优秀的教师如提出新课程的申报申请，需经学院（部）推荐，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准予申报；

②核心课程要代表我校课程改革的新方向，对其他通识课程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

③课程要求结合学生的共性及个性需求，教学内容要适应社会发展需求，打破专业局限，重在发展学生的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研究能力，对学生的价值引导、心智培育和知识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④课程教学要进一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案例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鼓励教师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评价注重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激发学生学习的自主性。

(3)建设方式和评选方法

学校每学年将采用招标的方式遴选通识核心课程，即学校将定期按课程类别发布具体课程信息，面向全校教师进行招标。然后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筛选，根据学校教学需要和检查评估结果，在每个类别中遴选，重点打造一批有特色、高质量的课程。

申报课程的负责人需填写《沈阳师范大学通识核心课程建设计划书》，同时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各院（部）审核并推荐符合条件的课程。专家组参照《沈阳师范大学精品课程评审指标体系》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及结果公示。

(4)鼓励措施和开课要求

①为鼓励教师对课程进行精心地建设，学校将对评审通过的课程拨付建设经费2000元/门，同时要求建设期内必须建设成为网络课程。建成的网络课程经过教学实践和继续完善后可申报校级精品开放课程及省级精品开放课程。

②对评审通过的核心课程，要求在评审通过后的每学期必须参与通识课程的开课计划，同时提供课程介绍及教师简介，供学生进行选择。课时费发放或工作量核算将参照标准教学班的课时费或工作量标准再乘1.2的系数。

2.国设通识课的建设目标

为提高国设通识课的教学效果和受众面，课程应逐步建设成为视频课程，并采用多种形式及综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授课，如观看视频、专题报告、实训报告等，授课教师还可以安排进行一定学时比例的答疑、习题布置及讨论课等，了解存在的问题，以促进课程的不断完善和建设。

**（六）动态管理**

1.学校将组织定期的监督、检查，完善学生评教制度，以督导听课、教学检查、现场问卷、座谈等方式对课程开展教学质量跟踪。

2.对于优秀的课程优先列入通识核心课建设计划，对于不符合开课要求或学生反映教学质量较差的课程予以警示、限期整改或取消。

3.对评估效果差、课程建设不力、水平明显下降及未完成建设任务的通识核心课程，取消课程负责人资格，停拨建设经费。

4.为鼓励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基础通识课的课时费增加为40元/学时。

**沈阳师范大学网络课程建设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察点** | **建设标准** | **分值** | **评价等级(Ki)**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 **1.0** | **0.8** | **0.6** | **0.4** |
| **教学****团队****︵****5分****︶** | 教师资料 | 任课教师信息 | 教师简介包含姓名、性别、职称、系（部）、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个人照片、电子邮箱等。 | 1 |  |  |  |  |
| 主讲教师介绍 | 能对本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做详细介绍，包括基本简历、研究方向及成果、教学成果、教学特色、近三年承担的课程等。 | 1 |  |  |  |  |
| 项目成员分工合作 | 课程建设团队 | 拥有课程建设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职责明确；团队协作精神强，有专职教师负责课程网上答疑。 | 3 |  |  |  |  |
| **教学****内容****︵****50分****︶** | 课程内容完整性 | 课程内容介绍 | 能对本课程做详细介绍，包括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条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进度、课程名、开课系部、教学模式、学分数、考核方式、课程概况等基本信息。 | 1 |  |  |  |  |
| 教学大纲 | 有完整的新修订的理论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大纲，其内容与培养方案要求一致。 | 2 |  |  |  |  |
| 课程授课教案 | 有完整的以课时或教学章节为单位的电子教案和多媒体课件，在课程教学模式探索和学习模式引导方面有所创新，能解决学生网络学习过程中的难点、重点。 | 10 |  |  |  |  |
| 课外作业习题 | 提供与课程各章节相应的习题及思考题，习题体现能力培养。 | 2 |  |  |  |  |
| 课程授课实况 | 至少有一个45分钟教学实况录像，讲课有感染力，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能启迪学生的思考、联想及创新思维。 | 15 |  |  |  |  |
| 学生学习方法 | 结合网络教育的特点，能对如何学好本课程给出指导性意见，如本课程学习要求、学习难点、学习特点和具体的学习方法。 | 2 |  |  |  |  |
| 课程题库建设 | 有完整规范的试题库、并提供参考答案，试题库以考核学生能力为主。 | 3 |  |  |  |  |
| 课程内容设计 | 课程内容设计 | 理论内容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实验内容符合实验指导，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结合得当，有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8 |  |  |  |  |
| 内容框架设计 | 节点框架整齐，逻辑层次清晰，便于学生自学。 | 2 |  |  |  |  |
| 课程资源扩展 | 参考文献配套 | 提供与课程内容相配套的参考书目。 | 2 |  |  |  |  |
| 网络资源使用 | 提供和本课程有关的，有利于学生素质提高和知识拓展的相关网络资源链接。包括论文链接、网站链接及本课程前沿问题和热点问题讨论的链接等。要求国内、外相关资源链接不得少于5个。 | 3 |  |  |  |  |
| **教学****管理****及****应用****︵****30分****︶** | 教学应用 | 在线交流情况 | 既能满足同门课程任课老师的在线交流，又能跟学生进行在线讨论或答疑（每周不低于2次）。 | 6 |  |  |  |  |
| 在线作业处理 | 能在线布置作业，每学期至少要有1/3的作业量一定要通过网络课堂的“作业”模块来布置，并要求学生网上递交，教师网上批阅，并做好下载保存。学生可看到批阅情况。 | 6 |  |  |  |  |
| 在线课程测试 | 学生能根据学习进程，自主进行在线阶段测试或课程终结性测试。 | 6 |  |  |  |  |
| 在线服务满意 | 及时解答学生疑问，投诉率低。 | 3 |  |  |  |  |
| 网络课程应用 | 能充分运用网络课程平台，发布与课程学习的相关信息，课程网站内容更新及时。 | 5 |  |  |  |  |
| 教学管理 | 教师教学档案 | 采用合适方式，能保留完整的教学档案，包括课程公告、课程更新情况、课程内容、教学大纲执行情况等相关信息。 | 2 |  |  |  |  |
| 学生学习档案 | 采用合适方式，能保留完整的学生学习档案，包括学生讨论聊天记录、作业完成情况、测试成绩、学生访问课程情况记录信息等。 | 2 |  |  |  |  |
| **网络课程建设技术实施****︵****15****分****︶** | 技术要求规范 | 文本材料格式 | 字体、段落等格式统一，除PPT可上传外，其他的文本类素材都采用HTML文档编辑规范。 | 3 |  |  |  |  |
| 视频音频格式 | 视音频资源能在线正常播放。视频推荐使用WMV、CSF格式；音频类素材推荐使用MP3、WMA格式。 | 4 |  |  |  |  |
| 图片素材格式 | 图片类素材能在线正常显示和浏览。推荐格式为BMP、JPEG、GIF。 | 3 |  |  |  |  |
| 页面效果 | 页面效果 | 课程网站页面清晰美观，适合自主学习，无链接错误及明显内容错误。 | 5 |  |  |  |  |
| **总分** |  |

注：总分85分以上为优秀，总分60分以上为合格，总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2014-2018)**

沈师大校[2013]225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及《沈阳师范大学关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适应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增强我校的综合办学实力、彰显办学特色、提高办学水平和竞争能力，实现支柱性专业省内一流，标志性专业国内一流的目标，促进学校本科专业科学、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主线，以建设支柱性专业省内一流和标志性专业国内一流为目标，以提升专业内涵建设为根本，通过加强重点专业建设，拉动学校专业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实现学校专业建设科学、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原则。

主动适应国家和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及学科发展需要，特别要主动适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辽宁工业产业集群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需要，主动适应东北振兴和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战略实施的需要，主动适应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的需要。

2．遵循高等教育与人才培养规律原则。

专业建设要遵循高等教育与人才培养的内在规律，树立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观念，注重专业内涵建设，前瞻性与可持续性相结合，力求达到人才需求现实性与人才培养科学性的统一。

3.统筹兼顾、重点突出、整体提升原则。

专业建设着眼学校发展整体战略目标，重点建设与发展体现学校办学特色与优势的专业，并积极发挥其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全校各专业整体提升。

**（三）总体思路**

学校根据“适应需求、突出重点、强化优势、凸显特色、全面提升”的思路进行专业建设与规划；专业建设强调“一专业一策”、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分型建设,使各专业建设路线图明晰，时间、目标与任务相对接、任务和责任主体相对位；淘汰或改造部分不适应社会发展的专业，鼓励增设能够填补省内外空白、具有市场需求且符合社会未来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专业。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18年前，完成学校专业总体布局的调整，使专业数量、质量和结构进一步优化；建设一批优势明显，特色鲜明，具有示范和辐射作用的支柱性和标志性专业，并以此带动学校专业水平的整体提升；开展面向区域发展和特色人才培养为重点的专业群建设工程。

**（二）具体目标**

1.专业布局方面。

2018年前，学校的专业总数量稳定在60个左右，理工类专业调到占学校专业总数的30%；文科类专业保持占学校专业总数的30%；艺术类专业调到占学校专业总数的28%；其它类专业占学校专业总数的12%。其中师范类专业保持占学校专业总数的25%。

2014年，停招2个专业，取消23个专业方向招生，取消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法学类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按类招生，警示并减招或隔年招3-5个专业；2015年—2018年，以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分年度进行专业结构调整，每年将停招2-4个专业，警示并减招或隔年招3-5个专业。

2.专业发展方面。

积极开展校级重点专业的建设工作和省级以上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的建设及培育工作，着力打造20个左右支柱性和标志性专业，获得新一批的国家级、省级专业建设平台。

支柱性、标志性专业以“卓越”为目标，争取国家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达到全国同类专业的领先水平，进入省内专业评价排名最前列；校级其他重点专业以“优秀”为目标，争取省级以上各类专业建设项目，达到全省同类专业的领先水平，进入省内专业评价排名前列；校级非重点专业以“优良”为目标，争取校级以上各类专业建设项目，达到全省同类专业的较好水平，进入省内专业评价排名的中上游。

3.专业群建设方面。

按照关联性原则，统筹和整合资源，重点建设“教师教育类”、“应用类”和“艺术类”等三大特色专业群，提高建设效益，形成与辽宁经济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专业体系，在人才培养、社会建设与咨询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上发挥龙头、示范和辐射作用。

**三、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目标管理**

充分发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学院教授委员会的作用，指导专业建设。明确专业建设的校院两级责任制，学校向相关学院下达支柱性和标志性专业建设任务书，进行阶段性考核验收，相关学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要求，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各学院要制定完善的专业建设与发展实施计划，将专业发展规划纳入学院发展规划中。建立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将专业建设的责权利落实到人。

**（二）实施分型建设，推动特色发展**

以促进所有专业都获得内涵提升为目的，在专业分类的基础上，引导专业准确定位价值取向，全校范围内，推动“行业紧密型”、“技能强化型”、“国际导向型”和“学术拔尖型”等四个类型的特色专业建设，引导专业的特色化发展。

**（三）健全监控机制，实现常态管理**

学校将每两年开展一次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工作，通过常态化的专业建设状态评价，有助于学校更好地了解和掌握各专业发展的基本态势，有效监控专业建设的质量，并为专业结构调整提供依据，为专业的优势和特色发展奠定基础。

建立专业退出机制和支柱性、标志性专业形成机制。以省和校内专业评价排名、近五年第一志愿报考率、近五年高质量就业率为主要依据，以省内高校专业设置率、是否国控和省控专业、是否一批B段招生、是否为国家级教学类平台、是否校级以上协同创新中心的直接相关专业、是否填补空白且校内专业评价排名为参考依据，确定支柱性和标志性专业，以及停招专业、预警（减招或隔年招）专业。

（四）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奖励机制

学校根据“一专业一策”的原则，根据支柱性和标志性专业的建设需求加大经费投入，重点支持实验室、师资队伍、课程和实习基地等建设。学校设立教学业绩津贴，用于表彰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每两年评一次“沈阳师范大学优秀教学工作业绩奖”，对获奖的专业和个人予以表彰。

**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国际化实施方案**

沈师大校[2015]151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沈阳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工作的决定》，全面推进《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2014-2018）》和《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提升促进计划（2016-2018）》，切实加快我校国际化办学进程，提高我校国际化办学水平，特制订此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2013年教学工作会议提出的专业建设与规划总体要求，在进一步推进“一专业一策”、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分型建设的专业建设总体思路的基础上，以拓展国际化办学视野，增强专业建设综合实力，全方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总体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以专业分型提升国际化水平**

有效贯彻落实《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提升促进计划（2016-2018）》中关于“国际导向型”专业的建设思路，促进我校专业建设质量持续提升，确保各专业特别是具有国际化办学优势的专业竞争实力持续增强。

“国际导向型”专业主要针对开展国际合作办学的专业或具有国际办学特征的专业，强调国际化的办学理念、课程标准、教学手段和方法，培养与国际接轨的适应国际化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其建设重点为改造课程体系、强化国际交流、探索海外实践、实现与国际接轨，其主要建设思路如下：

1.调整专业课程设置

全面参考国外同类专业的建设要求，适当调整专业课的课程设置；支持系统引入国际通行的课程体系。

2.引进优秀外籍资源

引进优秀外籍教师、优质课程资源和教材，外教授课的专业课要达到30%以上，且外籍教师授课或境外大学置换的学分要达到10个以上。

3.强化学生外语水平

强化学生外语水平，推动双语教学的深入开展，非英语专业学生六级（或雅思、托福等同等水平）通过率应不低于60%。

4.拓展海外交流渠道

拓展学生的交流、实习和互换的渠道和领域，扩大交换生比例，学生海外学习或实践的比例应不低于10%；至少建立1个海外见习、实习基地。

5.探索国际合作培养模式

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中外教育合作与交流，探索与国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本硕连读培养模式。

6.促进教学管理国际化

教学管理过程引入国际管理系统或模式，加强过程性考核，重视学生能力培养；加强课内课外一体化教学管理，实现“两多一强”，即课内讨论多、课外预习多、实践能力强；打通国内外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渠道，实现国内外学分互认。

**（二）以课程体系国际化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开展本科课程体系国际化专业建设，是增强学生参与国际竞争能力，不断提升我校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我校本科专业的国际知名度和认可度的重要措施。要通过实施课程体系国际化试点，进一步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重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模式、管理模式，建设高水平的满足国际化办学需要的教师队伍、教学资源和质量保障体系。在课程体系国际化方面，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以点带面

继续推动我校国际商学院各专业的课程国际化建设，同时不断总结相关模式和经验，结合实际，发挥其示范、辐射效应。

2.突出重点

除国际商学院各专业外，将旅游管理学院、文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等学院的相关专业作为试点，探索课程体系国际化改革，进行重点打造，确保我校在未来三年内拥有5个比较成熟的、具有国际导向型特征的专业，建立海外见习、实习基地2-3个；获批辽宁省普通高校本科课程体系国际化试点专业2-3个。

3.特色设课

在全校层面，为各专业有意向出国深造的学生，开设托福、雅思等特色化公共外语课程，并制定相关标准允许托福、雅思考试成绩与英语公共四六级成绩进行置换，作为认定与四六级有关事项的依据；丰富通识选修课品种，遴选一批诸如“国际热点问题研究”、“国际文化”、“世界各地风土人情”等类型的课程，不断增进学生的外语能力和国际意识。

4.优化教法

积极推进全校课堂教学改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翻转式教学，大力建设并应用网络课程，鼓励师生探索参与国外知名大学的“慕课”学习，与国际先进教育实现良好对接。

5.强化实践

鼓励学生参与相关专业的国际大学生竞赛；支持有条件的专业组织学生参与海外实习或进入国内的知名跨国企业参观、调研、实习；鼓励学生利用互联网与国外的同学进行学习与交流；实施国际实践类学分的认定工作。

6.国际认证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专业参加国际认证，有针对性地在课程体系中植入国际执业资格考试认证课程，加强对学生的考证强化辅导，提高专业的国际知名度和认可度。

**沈阳师范大学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我校本科学生课程修读的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尊重学生个性，维护学生选课、选教师、选时间等的自主权。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各专业本科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均需依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登录学生选课网站进行选课后才能进行修读。学生可以自主选择课程上课时间及安排学习进度。

**第二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两类。必修课，是指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程、学科专业必修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三条** 选修课是为了加深、拓宽学生的知识领域，增强学生的工作适应能力，更好地使学生把专业需要与个人志趣、特长相结合，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而开设的课程。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选修课程的总学分一般都大于学生应选修课程的学分数。学生必须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课的学分。

**第四条** 学生选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自主性原则：学生应该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在老师的指导下，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选课（即选择课程及上课时间和任课教师）；

2．选高不选低原则：对于分档次开设的必修课，学生应按照"选高不选低"的原则进行选课，至少要选择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相应档次的课程；

3．先行后续的原则：对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行课，修完先行课后再选后续课修读；

4．保证学习量的原则：学生每学期所选课程最少不低于15个学分（雕塑专业不低于14个学分）；

5．鼓励学习的原则：学习成绩优良且学有余力的学生，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可跨年级、专业进行选课，但不允许选修其他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学生还可以旁听课程，但不能参加考核，不能获得学分。

6．尊重选择的原则：学校鼓励各专业必修课多开设不同的教学班，选修课多开设不同的课程，以满足学生的学习自主权和选择权，学生可根据学校及各教学单位的课程安排情况进行选课。选课时间结束后，教学班不得擅自更改。

**第五条**  学生应按以下规定选课：

1．选课前熟悉并掌握所要修读的课程信息以及选课通知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包括修读课程名称、课程代码、档次要求（即学时数和学分数要求）和该学期应修读课程的总学分等。

2．每年的6月和12月为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在各终端输入自己的学号和密码进入选课系统进行选课。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选课时间将做适当的调整，具体选课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3．学生选课第一轮结束后经计算机进行筛选处理，当出现学生所选的课程人数超过教学班容量时，计算机选课系统进行随机筛选。被筛出的学生应在下一轮选课中进行相应课程的补选，如所有教学班容量均已满，请及时将情况反馈到所在教学单位的教务干事处，并由教学单位教务干事与教务处沟通增加教学班容量事宜。

4．如有特殊情况（如休学、复学、出国学习等等）不能参加正常选课的学生，须在回校参加正常学习一周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务处选课中心进行补退选，逾期不予处理。

**第六条** 一门课程修读人数一般不得少于20人；当选课人数少于20人时，该课程停开，由教务处会同有关教学单位，通知学生改选。

**第七条** 根据学生的选课情况，计算机选课系统进行信息统计和处理后，学生可以在选课系统中查询自己的课程表，学生必须按课表上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否则按旷课、旷考处理。

**第八条**  关于缓考

1．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确实不能参加正常考核时，必须在考前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因病必须有合同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教学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后，经教务处批准，并由各教学单位教务干事及时通知任课教师。

2．因急病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临时不能参加考核，则必须在考核后24小时内补办缓考手续，否则视为弃考。

3．报考研究生者，可申请部分课程缓考，最多申请2门。

4．缓考课程的考核原则上不单独组织，随下一学期开学初的课程补考一并进行，考核未通过的课程，没有补考的机会，只能进行重修。

**第九条** 关于成绩见《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关于重修见《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关于课程的免修和免听见《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第七章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关于课程考核见《沈阳师范大学考试工作暂行规定》中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关于课程对应的学分学费收费标准及缴费办法参见沈师大校发[2014]49号文件《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缴纳学费实施办法（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新专业申办与建设状态评价办法**

**一、新专业申办**

**（一）新专业申办原则**

1．新专业设置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颁布）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2012年颁布）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提高我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形成更加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要解决好专业调整改造与发展的问题，妥善处理好新老专业以及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原则上同一个专业设置在一个学院，几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提前协调好相互之间的关系，以一个单位为主申报单位。

2．申办新专业必须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必须具有相对稳定的、足够数量的人才需求。申办新专业必须符合科技发展趋势的要求，并与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相适应。

3．申办新专业要与现有专业具有相互促进的作用，并可借助现有专业的力量发展，使新专业具有良好的生长点和生长条件。申办新专业要力求提高效率，讲求经济效益。对已具备一定办学条件、且只需投入较少的人力、物力的新专业，可以优先考虑申办。

**（二）新专业申办的程序**

1．按照上述原则，各学院对拟申办的新专业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认真地分析、研究和论证，并根据我校制定学分制下本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专业教学计划，然后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于每年5月30日前向学校提出申请。

2．教务处负责审阅新专业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修改意见，然后提交校教学委员会进行论证，由校长办公会确定我校拟增列的新专业，报请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三）申办新专业的鼓励政策和措施**

1．学校设立新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对申办新专业的学院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2．学校对申办新专业的学院，在教师的补充、培训提高、学术带头人培养、学历教育、职称评定等方面，将采取灵活措施，优先保证新建专业对教师水平、师资队伍结构的要求。（具体办法由人事处制定）

3．学校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新专业的建设，对创办新专业的学院，在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室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以及学位点申报等方面，提供良好的条件，使我校专业门类和水平不断得到发展。

**（四）新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的分配和审批**

1．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设置的新专业，学校给予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每个专业合计2万元，其中，新专业申办费1万元（用于专业论证等），专业建设资料费1万元（主要用于图书资料等的购置）。

2．除上述专项经费外，对于新专业建设所需要的教学仪器设备、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等基本建设费用，学校将针对新专业的特点和实际教学需要，按年度拨发。

3．新专业建设专项经费，要专款专用，其具体管理和使用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五）管理**

新专业所在建设单位必须在专业获得批准一个月内将该专业教学计划中的新增课程简介提交教务处，并在原专业建设方案的基础上，填写《新专业建设申请表》，进行校内立项，经校内专家审定，按项目管理方式进行建设。

**二、专业建设状态评价**

**（一）评价范围**

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的范围为我校现有专业（含专业方向）；同一个专业分为不同专业方向的，以专业方向为评价对象；评价范围不包括停止招生的专业（方向）、专升本专业。

**（二）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共7项，二级指标15项。每一指标赋予相应的分值，满分值为100分。

**（三）评估流程**

1.专业自评

各专业按照相应指标体系，认真填写专业综合评价简况表，并根据《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认真总结本专业建设的主要成绩和特色，查找差距和不足，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

2.学校汇总数据

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指标体系中的支撑材料要求及相关分工，协助各专业和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各类数据，并由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总。

3.专家组评价

专家组对每个专业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对照指标体系和相关数据信息逐项进行分析打分，并形成各专业建设评价报告。

**（四）结果使用**

评价结果将作为学校专业布局调整、重点专业遴选以及对专业建设投入方向的重要依据，同时

作将作为招生计划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指标体系》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1.生源情况（权重0.15） | 1.1招生录取情况（100%） | 1.1.1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入学平均分数（60%） | 每名学生高考录取总分（不包括加分）(含艺术加试)除以该生所在省高考录取满分值（文、理、艺、体分科）后得出标准分的平均值。(不含专升本) |
| 1.1.2近四年国家统一高考第一志愿报考率（40%） | 省外招生视为第一志愿 |
| 2.培养模式（权重0.15） | 2.1培养方案（60%） | 2.1.1培养目标（20%） | 1.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专业设置的符合程度(30%) | 社会需求程度;培养方案各要素匹配程度：培养目标、规格、专业定位、课程设置等要素之间的匹配程度。 |
| 2.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与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70%) |
| 2.1.2课程体系（80%） | 1.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30%) | 实践实验实训学时占总学时比例(每个学分占18个学时)，课程时序关系等。 |
| 2.课程设置对知识、能力和素质需求的支持程度(40%) | 课程设置对培养计划中的知识、能力和素质需求的支持程度。 |
| 3.教学计划中专业主干课程和主要专业课程对知识和能力需求的支持程度(30%) | 教学计划中专业主干课程内容和主要专业课程内容对知识和能力需求的支持程度。 |
| 2.2改革与创新（40%） | 2.2.1培养过程的改革与创新措施与实施效果（40%） | 提供相应支持材料 |
| 2.2.2培养手段的改革与创新措施与实施效果（30%） | 提供相应支持材料 |
| 2.2.3培养方法的改革与创新措施与实施效果（30%） | 提供相应支持材料 |
| 2.2.4.专业国际化人才培养的改革措施与实施效果※ | 专业国际化人才培养的改革措施与实施效果 |
| 3.教学资源（权重0.25） | 3.1专业师资基本情况(40%) | 3.1.1专业生师比(15%) |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对于有研究生培养资质的专业，将研究生按照1.5的比例折算成本科生数，然后计算专业生师比。 |
| 3.1.2本专业教师队伍结构（10%） | 职称结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 |
| 3.1.3博士学位教师比例(10%) | 专业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 |
| 3.1.4本专业名师(10%) |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省百千万人才工程计划（百人、千人层次）、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省级及校级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及省优秀教师、省优秀专家、辽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领军人才海内外引进计划”人选、辽宁“高等学校攀登学者支持计划”人选、辽宁“特聘教授支持计划”人选、辽宁省高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青年教学标兵、青年教师教学团体赛单项奖、沈阳师范大学“我心目中的好老师”等。 |
| 3.1.5近四年本专业教师的评教率均值（5%） |  |
| 3.1.6.本专业带头人影响力（10%） | 提供省级以上教学类各种组织所担任的职务情况，教学教研成果、教学项目及其他情况 |
| 3.1.7近四年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为本专业本科生授课情况（15%） | 近四年本专业教授为本专业本科生授课的授课率（40%） | 无教授的专业按副教授为本专业本科生授课的授课率统计。 |
| 近四年由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的比例（60%） | 高级职称教师指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 |
| 3.1.8具有行业经历专任教师比例(10%) | 行业经历是指在校的专业教师在相关行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或出国交流连续3个月以上。 |
| 3.1.9中青年教师参加实践教学能力培训比例(15%) | 中青年教师指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教师；参加实践教学能力培训指以下三种情况之一：①曾接受相关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②曾与相关行业合作开展过科研项目；③参加行业咨询和行业实践活动。 |
| 3.2专业教师科研情况(30%) | 3.2.1近四年教师发表学术论文情况（20篇代表论文他引次数总和）(40%) | 学术论文指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国内学术论文“他引次数”以CNKI（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网络总库）"CSSCI与CSCD源期刊并集库（含扩展库）”中的“他引次数”为准，自引不能计算在内；国外学术论文以“WebofScience库（含扩展库）”中的“他引次数”为准。选取30篇论文，以他引次数最多的前20篇计算他引次数总和。 |
| 3.2.2近四年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情况(30%) | 科研奖励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政府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科奖、横向课题等；市科技局成果、全国行业协会奖励成果。 |
| 3.2.3近四年教师主持科研课题情况(30%) | 以第一立项单位主持国家级课题（科技部课题、国家自然基金课题、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等）、国防/军队重要科研项目、境外合作科研项目、部委级项目、省级项目（省教育厅科研立项、省科技厅立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哲学/社科基金）；市科技局项目。 |
| 3.3教师教研情况(25%) | 3.3.1近四年教师发表教研论文数量(30%) | 以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发表的教研论文（师均）。 |
| 3.3.2近十年教师主持编写本专业教材情况（30%） | 本专业教师主编的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教材（师均）。 |
| 3.3.3近十年教师主持省级以上教研项目情况（40%） | 省级以上教研项目包括：国家及省教育行政部门教改立项、国家及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国高教学会立项课题（师均）；校级教改立项。 |
| 3.4实验实践教学条件(5%) | 3.4.1现有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生均值※ | 单价800元以上的设备。 |
| 3.4.2近四年新增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生均值※ | 近四年新增的单价800元以上设备。 |
| 3.4.3近四年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数量及各基地实习学生人次数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100%) | 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指近四年有学生实习且签有协议的实习实践基地。 |
| 3.5图书资料※ | 3.5.1现有生均专业纸质图书资料册数※ | 本专业的图书资料（含学校与院、系）。 |
| 3.5.2现有专业电子图书资料源的个数※ | 本专业的电子图书资料源（含学校与院、系）。 |
| 3.5.3专业在学院资料室的图书情况※ |  |
| 4.本科教学工程与教学成果奖（权重0.15） | 4.1本科教学工程项目（50%） | 2007年以来校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00%) |  |
| 4.2教学成果奖（50%） | 历年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00%) | 该专业教师主持完成的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
| 5.教学质量保障（权重0.10） | 5.1质量保障体系（50%） | 5.1.1质量监控(30%) | 教学质量监控的机制及教学各个环节的质量监控措施。 |
| 5.1.2质量评价(40%) | 教学质量评价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涵盖教学的各个环节、是否有多角度的评价，质量评价措施及实施情况。 |
| 5.1.3反馈及效果(30%) | 质量保障体系是否有持续改进。 |
| 5.2教学管理（50%） | 近四年该专业日常教学环节情况（100%） | 由本专业自行确定5门专业必修课，提供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作业布置与批改情况、试题与试卷分析、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等支撑材料。提交5篇毕业论文（设计）。 |
| 6.培养效果（权重0.20） | 6.1就业情况与培养质量(50%) | 6.1.1近四年就业率情况（50%） | 近四年本专业毕业生年终高质量就业率。 |
| 6.1.2十名优秀校友简介（50%） | 校友指77级以后的本科生。每人简介500字以内。 |
| 6.2在校学生综合素质(50%) | 6.2.1近四年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及参与科研项目学生人次数与专业在校生总数的比值（30%） | 创新创业活动指：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研项目指：学生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的各类国家、省部和市级纵向项目以及正式签定合同的包含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的立项项目、大学生科研校级以上项目（生均）。 |
| 6.2.2近四年学生获省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25%） | 该专业学生为第一获奖人（生均）。 |
| 6.2.3近四年学生发表学术论文、作品、译著及专利授权等情况（20%） | 该专业学生为发表学术论文第一或第二作者（需在知网中能搜索到,且若为第二作者,该篇论文第一作者需为本专业教师）；该专业学生为获得专利限额内成员。（生均）。 |
| 6.2.4五名优秀在校生简介（25%） | 本专业在校生，每人简介300字以内。 |
| 7.专业特色(满分10分) | 7.1专业特色、实施过程和效果（100%） | 在实践中培育和凝练出的专业特色及其效果说明。 |

注：1.统计各项成果时,以所在专业师资队伍中的成员为准。

2.加“※”的未标注权重系数的二级指标、主要观测点不计入总分，需提供相应材料。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沈师大校发[2016]121号

为了规范我校本科生赴国外、港澳台地区以及国内其他大学进行校际交流的学习管理，有效保障跨校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修订）》，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学生须根据有关校际协议自愿进行交流学习，所学专业必须在同一学科门类下的相同或相近专业，学校根据相关原则与具体办法承认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读的课程的学分。

（二）学生在校外学习的总时长不能超过学制的50%，交流学习期间至少要修读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对等的学分，且必修课学分不少于我校该学期开设的必修课学分。学生须按本专业培养方案修读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校鼓励学生尽量多修读课程。

（三）公共选修课程和国设通识课程的学分由教务处负责认定，公共必修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的学分由开课单位认定，专业课程的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认定。

**二、认定流程**

学院根据学生交流前提交的《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分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一）认定专业课程，并负责联系有关单位认定公共必修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然后将已认定的材料附交流学校所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报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同时对公共选修课程和国设通识课程进行认定），最终由教务处注册成绩及学分。

**三、认定办法**

（一）如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名称（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且学分相同，可予以直接认定。

（二）如学生在交流学校所修课程名称（内容）与我校相同或相近，但学分（或学时）不同，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交流学校的某门课程学分（或学时）高于我校该课程学分（或学时），按我校课程的学分记载，高出部分可以认定其他类似课程的学分。

2.交流学校的某门课程学分（或学时）低于我校该课程学分（或学时）时，如差值≤1学分（或学时折合的学分），按我校该课程的学分记载；如差值﹥1学分（或学时折合的学分），学生应参加我校相关课程的修读；或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用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其他课程弥补该课程的学分差值。

（三）当交流学校某门课程名称（内容）与我校开设的课程不相同，可采取课程置换，原则上置换后的课程学分合计（学时）≤经认定所获总学分的50%。

1.置换原则：必修课程可以置换必修、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只能置换选修课程；所修课程均可置换全校的通识选修课；拟置换的校外课程学分应不低于我校被置换课程的学分。

2.拟置换的校外必修课须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

（四）交流期间我校开设的公共必修课程与国设课程，可申请免听或免修，但不免考，考核方式由开课单位拟定；或在其它学期修读。

（五）交流期间的体育课程可以免修，成绩认定为良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能免考。

（六）学生的雅思、托福成绩，可以认定为交流期间一门大学外语的成绩及学分（认定标准由大学外语教学部制定）。

（七）学生如果在交流期间发表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者取得与本学科相关的奖励，学院可以认定为专业综合实践教育课程的成绩及学分。论文（奖励）最多认定两门课程，每篇论文（奖励）只能认定一门课程。

**四、成绩记载**

被认定或置换的课程，其成绩按我校认定或置换后的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记载。（见附件二）

**五、其他**

（一）学生学分认定工作，应在学生返校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二）在交流期间没有修读，又不能直接免修或置换的课程，学院应积极指导学生进行修读。如果上课时间冲突，可以申请免听或者免修，但不免考。

（三）转学（借读）学生在转出（借读）学校所修学分的认定参照本办法。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分认定申请表

2.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校际课程成绩转换方法

**附件1**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分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号： | 交流起止时间： | 联系电话： |  |  |  |
| 派往地、学校：学习专业： | 所在学院：所学专业： |
| 在外修读的课程信息 | 拟认定为校内计划课程信息 |
| 学年学期 | 课程名称 | 总学时 | 学分 | 成绩 | 学年学期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学分 | 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日期：年月日 |
| 教务处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日期：年月日 |
| 处理结果： | 成绩管理员： | 日期：年月日 |

注1.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留存一份进行学分认定（附一份A4版成绩单），学院留存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

2.附校际交流大学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发表的论文原件及复印件、雅思（托福）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等。

3.学分认定后，学生需及时上网核对课程性质、成绩及学分，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86593013。

**附件2**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校际课程成绩转换方法**

校际交流学生被认定或置换的课程，其成绩按我校认定或置换后的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记载。

1.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相同，则无需转换，直接记载。

2.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需转换为我校的百分制时，按以下对应关系进行转换后记载：

①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分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级分制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百分制成绩 | 95 | 85 | 75 | 65 | 55 |

②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以“A+”、“A”、“A-”、……“F”方式给出，则根据以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等级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D | D- | F |
| 百分制成绩 | 98 | 95 | 90 | 88 | 85 | 80 | 78 | 75 | 70 | 68 | 65 | 60 | 55 |

③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分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合格（P）：85、不合格（F）：55。

3.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需转换为我校的五级分制时，按以下对应关系进行转换后记载：

①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百分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60以下 |
| 五级分制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②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以“A+”、“A”、“A-”、……“F”等方式给出，则根据以下表中成绩等级与五级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五级分制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等级 | A+、A、A- | B+、B、B- | C+、C-、C- | D+、D、D- | F |
| 五级分制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③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分制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

合格（P）：良好不合格（F）：不及格。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教务干事队伍建设与管理的决定（修订）**

为了进一步强化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教学管理体系，构建一支稳定、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专职教务干事管理队伍，特作如下决定：

一、学校在各教学单位设立专职教务干事岗位是为了稳定基层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队伍，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畅通学校及各教学单位两级教学管理渠道，使我校教学管理工作重心顺利下移，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各单位要切实保证教务干事能履行职责，不得以其他岗位人员替代设立的专职教务干事岗位；

三、教务干事应加强业务理论学习，增强责任感。学校教务处及各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和多渠道的学习培训机会，以确保教务干事学历水平、业务素质的逐步提高。

四、各教学单位要采取措施保证教务员有充足的工作时间和较好的工作条件，能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管理工作中，使各项教学管理工作均能高质高效的完成。

五、教务干事在工作中应严格履行《沈阳师范大学教务干事工作职责》；其日常工作由所在单位考核，对不能认真履行职责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教务干事，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教务处依据《沈阳师范大学优秀教务干事评选办法（试行）》每两年对工作突出的教务干事进行评比，对表现突出的授予“沈阳师范大学优秀教务干事”称号并予以奖励。

六、由于教务干事工作的特殊性要求，对于二个以上专业（含专业方向，以教学计划为准）的教学单位的教务干事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标准为：每增加一个专业（含专业方向）每月给予补贴30元；给予每学期承担二个年级以上课程任务的公共教学单位的教务员工作补贴，补贴标准为各教学单位教务员补贴标准的平均值。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具体内容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督导工作，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章程》，结合新一届学校教学督导员的聘任工作，对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1、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实行校院两位一体运行机制，即在校（院）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学校与学院两级教学督导员队伍，负责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指导。教学督导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加强对教学质量的动态监督与指导。

2、实行学校教学督导员队伍专、兼职相结合；强化日常教学监控与组织专项评估检查相结合。学校教学督导组设专、兼职教学督导员若干名，组长一名，专职学校教学督导员由学校聘任，实行坐班制度。

3、各学院（部）教学督导员原则上不少于三人，由学院聘任。学院（部）教学督导组设组长一名，组长同时为学校兼职教学督导员。学院（部）教学督导员实行兼职工作制度。

4、在岗专职学校教学督导员由学校比照行政副处级标准发放岗位津贴，其课堂教学工作量比照行政正处级予以减免，原则上不承担本科教学工作。

5、教学督导员应学习国家有关教育理论及政策法规，学习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定期总结交流教学督导工作经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研究；总结推广教学改革先进经验，推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6、学校教学督导组应配合学校的工作重点和进程开展工作。教学督导工作应结合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每学期和年度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并根据实施情况，提交督导成员个人和全组工作总结。

7、教学督导员在进行督导工作时应佩带“沈阳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员”胸牌，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要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每位教师都有义务接受教学督导员的随机听课。

8、教学督导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必须通过正式渠道向学校领导或相关部门反映的情况，不得私自外传。

9、教学督导工作面向教学第一线，加强日常教学监控管理。要全面了解教师课堂（含实验）教学、教案准备、作业及实习报告批改等情况；对考核环节的督导，要加强试卷命题规范、考风考纪、考卷评分、试卷管理等全过程的检查。督导组要有计划有侧重点地安排听课，对新教师、对学生评价较差的教师要进行检查听课、座谈反馈，分析问题，重点帮助。

10、专职学校教学督导员每个月听课、召开座谈会、检查实践性教学、现场巡查等督导活动要求不少于20次，其中听课节数不少于15节。兼职学校督导员无听课节数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参加学校组织的专项评估检查工作。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考核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激励教师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的专任教师在课程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建设与研究等方面工作业绩的考核。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我校教师年度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规定在每年末组织考核。

**第四条** 考核应遵循以下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数量与质量、定量和定性、学校与学院相结合考核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考核办法和评价标准，审定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教学单位成立院级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教学部、中心主任）担任。考核工作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业绩考核细则，对所属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第七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主要围绕教学过程业绩和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进行，二者业绩总和进行排名按比例得出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结果。

**第二章 教学过程业绩**

**第八条** 教学过程业绩是指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质”和“量”的业绩。“量”是指课程教学工作量和实践教学工作量。课程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讲授和辅导的工作量（含实验课）；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实习、毕业论文等基本实践教学工作量和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科研立项、社会实践、社团活动以及指导青年教师、班导师等创新实践教学工作量。“质”是指完成的教学效果。

**第九条** 学校对教师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提出最低要求标准（详见下表），且每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中课程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年总教学工作量的60%，以教学单位额定教学工作量为基数，实践教学工作量专业课教师不低于20%、公共课教师不低于8%，各教学单位在此基础上制定细则。

|  |  |  |
| --- | --- | --- |
| 职称类别 | 岗位类别 | 教学工作量 |
| 专业理论课 | 公共理论课（或专业术科） | 公体术科 |
| 教授副教授 | 教学为主 | 360 | 390 | 420 |
| 教学科研并重 | 260 | 320 | 360 |
| 科研为主 | 160 |
| 讲师、助教 |  | 240 | 300 | 330 |

**第十条** 课程教学工作量=课程教学工作数量**×**课程教学质量系数。课程教学工作质量系数（K1），由任课教师在本单位年度评教（学生年度评教平均分**×**0.7+学院督学或同行年度评教**×**0.3）**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排名情况而定，数值在1.2-0.8之间。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任务除备课、预做实验、讲授、实验指导、辅导答疑、作业（含实验报告）批改、测验、考试（查）、监考、试卷命题、阅卷评分和试卷分析外，还包括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教学工作总结等基本教学环节的工作任务。对于实行“教考分离”考试模式改革的教师应合理增加监考、出题、阅卷的工作量。

**第十二条** 计算课程教学工作量时，由教学单位根据教师基本教学环节工作任务的完成质量情况按0.9-1.1的系数（K2）乘以实际授课学时计算。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中的基本实践教学工作和创新实践教学工作（参见附2），在本单位业绩考核细则中应体现各项的具体任务及计算方法。

**第十四条** 教师在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社团活动中，取得校级以上奖励；以及教师在指导青年教师工作中获得优秀或成果突出者，在所在单位业绩考核细则中应有明确体现。

**第十五条**  计算省级以上精品开放课程(主讲人)教学工作量，在所讲课程质量系数≥1的情况下，应乘以的系数为省级1.1、国家级1.3，取高值计算。

**第十六条** 计算学单位专任教师的超工作量经费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教师编制管理暂行办法》（沈师大校发2007号195号）以空编费的形式划拨，由教学单位进行二次分配。

**第三章 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

**第十七条** 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作为教学工作业绩的加分项，教师在完成教学过程业绩的基础上，承担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奖励等，以分值形式核算至教学工作业绩中（见附1）。

**第十八条** 其他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附件中未提到的)，标准由单位自行确定。同一项目获得多级立项不累计，在各单位业绩考核细则中应体现各项的具体任务、折算分数。

**第四章 考核等级与评定**

**第十九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按比例确定。考核结论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按照A级不超过20%，A、B级总和不超过当年度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65%，人数由本单位根据评价标准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各等级评价标准的大致要求如下：

A级：教师在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前提下，教学效果和教学建设与研究这两方面中至少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要求A级教师所主讲课程学生评教分数在90分以上，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两条：①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②承担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实习（见习）、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和指导青年教师的相关工作之一；③教学建设与研究分在10分以上。

B级：教师在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前提下，教学效果和教学建设与研究这两方面中至少在某一方面表现比较突出。

D级：教师未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或在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这两方面中有一方面表现明显不足。如教学质量测评不合格，或出现教书育人中影响恶劣事件，或出现一级教学事故者(或二级教学事故两次或三级教学事故三次)，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或任课班级有三分之二以上学生提出要求撤换任课教师且理由充分。

C级：介于B级和D级标准之间，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考核。

**第二十一条**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精品课程和国家级教改项目（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师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奖的教师，自获得荣誉起三年内享受免考核待遇，考核成绩为A，且不占学院A级的指标（与第二十条规定矛盾除外）。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由学校职能部门计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考核结论作为教师评优、岗位聘任、职务晋升、津贴和酬金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凡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任现职以来，申报晋升教学型教授职称至少有两年为B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年为A；申报晋升其它类型、级别至少有一年为B以上。近三年，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不能有D。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据教学工作业绩结果制定相应的奖励措施。

1．在学校范围内公布每年度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A的教师名单，同时，学校给予相应的业绩津贴（3000元/年）作为奖励。

2．设立“沈阳师范大学优秀教学工作业绩奖”（5000元/人），每两年评一次，用以表彰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其中优秀的青年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3.设立“沈阳师范大学优秀教学业绩专业”（5万元/专业），每两年评一次，用以表彰教学业绩突出的专业。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依据本单位情况制定具体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

**附件：**

1.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2.沈阳师范大学实践教学工作量制定要求

**附件１**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以“总工作业绩分”（S）的形式体现，包含“教学过程业绩”（A）和“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B）两个部分，计算公式为S=A+B。其中“教学过程业绩”包括课程教学工作量和实践教学工作量，为了强调教学质量，课程教学工作量须乘以相应的教学质量系数。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 **备注** |
| 1.教学过程业绩A | 1.1课程教学工作量A1 | K1取值0.8-1.2K2取值0.9-1.1;（由学院制定标准） | **A=A1×K1×K2+A2－教学单位额定工作量**按评价分值（学生评教×0.7+同行或督学评价×0.3）进行排名，得出K1参考：排名前20%，**K1**=1.2；排名后10%，**K1**=0.8。 |
| 1.2实践教学工作量A2（基本实践教学、创新实践教学) | 由学院制定标准 |
| 2.教学建设与研究（加分项）B | 专业平台 | 1.国家级重点专业：120分/年2.省级重点专业：80分/年3.校级重点专业：60分/年4.新专业：60分/年 | 计算期限为建设周期。专业负责人业绩占总业绩的30%，其它业绩分由专业负责人按实际贡献分配。 |
| 课程建设 | 1.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100分2.省级精品开放课程：50分3.校级课程：30分 | 省级以上获批年限计算，建设周期内限前三位主讲人，业绩比例5：3：2。院级课程学院自行制定标准。 |
| 教材建设 | 1.国家级规划教材:240分2.省级精品教材：120分3.校级精品教材：30分4.教材（培养方案内规定课程）：20分 | 教材建设得分计算以正式出版为准。主编业绩占50-100%，其他业绩由主编按实际贡献分配。 |
| 实验室及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等 | 1.国家级：120分/年2.省级：80分/年 | 以建设任务书规定的建设年限为准。负责人业绩占总业绩的30%，其它业绩分由负责人按实际贡献分配。 |
| 教改项目 | 1.国家级教改项目：90分2.省级教改项目：60分3.校级教改：30分 | 限前三人业绩占80%，其他业绩人员按实际贡献分配。限获批当年。院级教改业绩分值由学院自行制定。 |
| 教学研究论文 | 省级期刊10分/篇。 | 更高级别期刊业绩分值由教学单位自行确定。 |
| 教学成果奖 | 1.国家级特等奖480分；一等奖240分；二等奖180分；三等奖120分。2.省级：一等奖120分；二等奖60分。3.校级:一等奖40分，二等奖30分。 | 其他级别的奖项业绩分值由教学单位自行制定。限前三人业绩占80%，其他业绩人员按实际贡献划分。限获奖当年。 |
| 教师教学大赛 | 国家级：一等奖80分；二等奖60分。校级：30分。 | 限教师本人获奖当年。其他级别的奖项业绩分值由教学单位自行制定。 |

**附件2**

**沈阳师范大学实践教学工作量制定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任务含量：准备、辅导、阅卷、答辩等。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为（6-12）学时/篇×R。R为指导篇数。

**二、学科竞赛指导**

任务含量：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省级行政部门和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工作量。

以集中授课方式进行竞赛指导的工作量，参照专业选修课计算。指导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的工作量为（4-20）学时/项。如教师所指导的竞赛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励，可在原基础上增加（4-20）学时/项。

指导校级、院级学科竞赛及其他学院认定的竞赛指导工作量标准由教学单位确定。

**三、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

任务含量：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理论培训及过程指导工作。

国家级、省级项目工作量标准等同为（4-20）学时/项。

校级及院级创新创业项目标准由教学单位具体制定。

**四、其他工作**

1.青年教师导师：10学时/学年.人；校评优秀导师20学时/学年。

2．校评星级社团每项工作量年度最高为15学时，具体由教学单位和校团委共同商定。

**五、上述实践教学任务工作量要求标准各教学单位参照执行；其他未提及的实践教学工作任务及工作量标准，由教学单位根据自身情况予以制定标准；实践教学工作量相关细则交由教务处备案。**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方案**

沈师大校〔2013〕44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满足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需要，提高教师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提升教师教学品质和学生学习成效，推动教学的综合改革，进而切实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特制定《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称“建设方案”），简称“12345”方案。

**一、建设目标**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下称“中心”）旨在引导教师职业规划，满足个性发展需求，搭建交流互动平台，提供教学咨询与服务，共享优质的教学资源，创建优秀的教学文化，创新教师培育的新模式，形成教师可持续发展新机制，促进教师追求教学卓越，以中青年教师为重点全面提升教师的教学态度和能力。

**二、建设思路**

“中心”遵循“以师为本、服务引导、研讨交流、促进发展”的工作理念，围绕“一条主线、两项重点、三个载体、四类服务平台、五个数据库”（简称“12345”）,为教师教学发展提供保障。

“一条主线”：以明确教师定位，促进教师发展为主线，立足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致力于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两项重点”：以实施“青蓝工程”和教师教学培训服务、优秀教学资源的共享为重点，加强新教师入职培训、中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培训和个性化培训，统筹规划教师教学培训、教师教学资源建设、教师教学技术支持、教师教学效果测评和教师教学研讨交流工作职能，搭建好教师教学发展的平台。

“三个载体”：以教授讲堂、教学沙龙、教学竞赛为载体，为教师提供优秀教学范例、教学交流与教学经验的分享、在竞赛中对教学进行反思，发掘自我潜力，反省缺陷不足。

“四类服务平台”：以教学咨询窗口、在线教学咨询系统、名师教学工作坊和教学观摩活动为服务平台，为教师教学咨询、教学诊断与指导、教学提升或报奖、晋职申报和推广先进教学经验与成果提供服务。

“五个数据库”：建立青年教师教学成长档案库、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数据库、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库、本科教学精品资源库和学生教学反馈数据库，跟踪新进教师的教学成长历程和日常教学状态的变化及发展，加强教师教学能力综合测评，汇聚和共享优质的教育资源，建立多元的学生教学反馈机制。

**三、工作职责**

1．开展教师培训。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对教师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培训；完善教师的日常培训制度；负责教师培训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研讨和解决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过程中的问题。

2．教师教学资源建设。教师培训网络资源平台、网络教学平台、视频课程平台、质量工程平台、课程中心、教学资源平台建设；开发优质教学资源和教学资源库建设。

3．教师教学研讨交流。推进各学院（部）教学研讨制度建设；组织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开展教学专题研讨和咨询；组织教学观摩研讨活动；组织教学研究和教学发展专项研究和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

4．教师教学技术支持。组织教师多媒体课件制作、网络课程制作和课程网站建设培训；推广、利用和开发优质教学资源；为教师网络课程和课程网站制作提供技术支持。

5.教学咨询服务。通过建立咨询服务热线和教学咨询服务窗口，专人专线，负责接待解答教师教学中的疑惑，解决遇到的困难，提供提升教学必需的技能与手段。

**四、工作内容**

1.以教学研究为视角，强化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内动力

坚持教学研究的理念，以扶持、孵化教学研究成果为己任，积极引领并支持教师立足学校教学改革实践，形成一批对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教育管理有具体指导意义的行动研究。

2.以青年教师为重点，强化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

注重新教师入职教育工作，实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养成良好职业素养与职业道德，为青年教师终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建立激励机制，鼓励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研究、教学评比、实践能力培养、在职学位提升和国际化交流与合作，为教师职业发展拓展空间。

3.以名师督导为核心，强化教学咨询和示范作用

积极发挥学校各级教学名师的示范、辐射作用，利用各种教学展示平台、教学交流活动和教学竞赛讲评等形式将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方法向中青年教师群体传承、推广。

4.以资源共享为目标，强化优质教学资源的辐射效应

积极构建教学资源信息共享平台，以动态管理的方式不断丰富和充实优秀的共享资源，并强调引导广大教师进行日常的在线观摩与学习。

5.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强化教学评估和激励机制

建立教师业务水平、教学能力、教学效果等的考核、检查、评估制度，实施360度评价和“三全”（全面、全员、全程）评价，构建教学与考核、晋级和教师专业发展相结合的奖励机制，鼓励教师潜心教学、研究教学。

6.以主题活动为载体，强化教学研讨的针对性

组织经常性的教学研讨活动，动员相关学科、专业教师积极参与涉及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模式和教学改革等内容的主题研讨，促进教师自觉更新教学理念、增强教学互动、提升育人水平。

**五、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学校建立校院两级“中心”，负责组织中心的运行与管理，学校中心主任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和人事处处长担任，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各教学单位要成立分中心，各分中心在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分中心的具体运行与管理。

2.制度保障。出台《沈阳师范大学“青蓝工程”实施暂行办法》（见附件1）、《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分中心考核评价办法》（见附件2），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中心”有效运行，取得良好成效。

3.政策保障。出台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和相关政策，提出与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相适应的多样化资助计划，满足个性发展需要，加强国际化培训交流，多渠道支持青年教师成才发展。

4.资金保障。校院两级要设立“中心”活动专项资金，用于分中心的建设和活动，保证“中心”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附件：**

1.《沈阳师范大学“青蓝工程”实施暂行办法》

2.《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分中心考核评价办法》

**附图:**

1.沈阳师范大学“青蓝工程”实施流程图

2.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公共培训部分实施流程图

**附件1**

**沈阳师范大学“青蓝工程”实施暂行办法**

**一、总则**

“青蓝工程”其中的“青蓝”取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青蓝工程”主要是通过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与本单位的青年教师结对子，并对其进行一对一指导和培养。

开展“青蓝工程”其目的是为促进我校青年教师的成长，提升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和造就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青年教师队伍。

**二、实施对象**

承担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教学任务（含理论课和实验、实训课），已通过人事处岗前培训,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专任教师；调入本校前无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

**三、组织与管理**

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分中心负责“青蓝工程”的具体落实，施行“导师负责制”，聘请本单位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对青年教师进行一对一指导和培养。

“青蓝工程”按照项目制管理办法进行。(见附图1)

**（一）申报人资格和导师聘任条件**

1.本项目由青年教师和导师联合申报，其中导师为项目负责人。

2.青年教师申报资格

教学能力方面有提升潜力的40周岁以下的专任青年教师。

3.导师聘任条件

①在高校教学岗位工作五年以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②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参加教学改革，重视教育思想的学习和研究，业务知识渊博，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

③职称为教学型副教授以上或已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须积极参与“青蓝工程”计划，发挥导师作用；

④校级督学可承担导师培养工作，也可作为专家参与各学院（部）培养过程。

4.每个学院（部）限报2组“青年教师和导师”，重点专业可另报2组，不占学院名额。

**（二）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

1.负责人填写《沈阳师范大学“青蓝工程”立项书》（另附），学院（部）签署意见，将《立项书》（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小组评审后，确定立项名单。

3.学院（部）组织三人以上院督学听课，填写《沈阳师范大学“青蓝工程”听课评议表》（另附），导师汇总后填写《沈阳师范大学“青蓝工程”听课意见汇总表》（另附），制定指导计划。

**（三）项目中期检查**

项目所在学院（部）组织中期检查，项目组填写《沈阳师范大学“青蓝工程”中期检查表》（另附），学院（部）组织三人以上院督学随机听课，填写《听课评议表》，导师汇总后填写《听课意见汇总表》，进行阶段性总结。

学院（部）将《听课评议表》、《听课意见汇总表》、《中期检查表》、青年教师听课记录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以文字材料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项目组应随时准备接受学校的抽查。

**（四）项目结项考核**

1.项目负责人和青年教师共同填写《沈阳师范大学“青蓝工程”结题书》（另附）。

2.学院（部）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进修情况、助教情况、教学工作情况（含教案、习题解答、作业批改、实验报告等）、讲课记录、教学效果（学生对教师的网上测评成绩和同行听课的反映）、参加专业实践和科学研究情况以及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公共培训部分内容（如教授讲堂、教授公开课、名家专题讲座、教学能力培养、教学评比专题）等。

学院（部）组织院督学对青年教师培养工作进行验收。其主要程序为：

①学院（部）组织三人以上院督学随堂听课一次，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效果给出评价意见；

②举行考核答辩会。导师介绍培养过程，青年教师汇报培养体会与收获，专家提问，青年教师答辩；

③考核小组经评议后确定考核成绩；

④学院（部）将考核意见报学校教务处。

3.校级听课专家小组随机抽查青年教师上课情况（随堂听课），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效果给出评价意见；

4.校级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结题材料、学院（部）考核意见及听课情况给出评价意见和评价等级；

5.学校组织项目结题评审会，由评审专家组成员对所有结题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最终结题考核成绩。

6.考核成绩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成绩合格以上者准予结项。

**四、职责和要求**

**（一）对青年教师的要求**

1.完成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公共培训部分内容和导师指定的课程选修、知识学习、专业实践或教学研究等任务；

2.在导师指导下，掌握所承担或将要承担课程的结构和内容，学会根据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内容，选定参考教材；

3.按照导师的要求，完成好一门课程的全程助教任务，承担该门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验等两种以上工作，效果优良；

4.每学期听课（导师开设的课程或相关专业课程）不少于1门课程，每门课听课时间不少于6课时，并做好听课笔记，撰写教学心得；

5.进入导师所在的课程组或团队，学习导师的教学经验，掌握教学方法。

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各学院（部）应严格控制青年教师培养期的工作量,以免因工作量过多而影响青年教师对教学业务的熟悉和导师对青年教师的培养。

**（二）导师职责**

导师通过听课等形式对青年教师教学能力进行分析，制定该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并提供改进方案。

公共问题——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公共培训部分”活动，该项内容由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供培训资源。（见附图2）

自身问题——由导师悉心指导

特殊问题——学院（部）组织专家讨论，给出指导意见

导师应从以下几方面对青年教师进行培养：

①思想品德。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②课程教学。根据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和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制定培养计划，指定进修学习相关的专业知识，从教学准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讲课技巧等各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青年教师备课情况，协助选用教材，旁听青年教师试讲，了解青年教师课堂授课情况。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5课时，每节课均填写《听课评议表》。

③研究能力。帮助青年教师全面了解所在学科前沿情况，合理选择研究方向，正确开展研究工作。

④实践能力。指导青年教师进行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性工作。

**（三）分中心职责**

1.协助完成青年教师与导师的双向选择。

2.了解导师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配合导师工作，在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阶段组织至少三人以上院级督学对青年教师进行听课、评课。

3.安排中期检查，报送青年教师培养相关材料。

4.青年教师培养期结束，组织院督学对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核，评定青年教师是否达到预期培养目标；

5.做好《立项书》、《听课评议表》、《听课意见汇总表》、《中期检查表》、《结题书》、青年教师听课笔记及结题答辩记录等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留存工作。

6.负责导师团队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导师对本单位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过程中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进行分析和研讨，并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

**五、项目奖励**

“青蓝工程”项目结题后，将开展优秀项目评选，获得优秀项目的导师和所在学院（部）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项目考核为优秀的，项目中的青年教师在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学质量考核中可免于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有效期三年；项目考核成绩合格（含合格）以上的，项目中的青年教师在各类教学类项目申报上和教学类评选中，作为优先考虑对象。

参与“青蓝工程”的导师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标准另行制定）；在教学类评选和项目申报上将优先考虑；指导的青年教师在校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中获奖的导师（教学型）可免于当年教学工作量考核。

**六、实施时间**

项目培养期为一年。

**七、附则**

本计划自2013年试点推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2**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分中心考核评价办法**

为有效落实《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方案》，全面履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项具体职责，完成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各项工作内容，顺利实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目标，规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为教师队伍搭建通畅的交流平台，实现我校教师教学能力的全面提升，特制定此考核评价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核评价目标**

通过对分中心具体工作的考核评价，及时完善中心发展建设计划以及具体举措，保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运行顺畅，增强各分中心参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及活动的积极性，促进各教学单位之间的良性竞争，全面提升教师素质和能力，实现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建设目标。

**二、考核评价领导小组组织机构**

组长：校督学组组长

副组长：教务处、人事处分管领导

成员：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校督学组成员

**三、考核评价方法**

对分中心的考核评价采取自评（中期报告、年终报告）、教师评价、考核领导小组考核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中期考核在每年6月末进行，年终考核在每年12月末进行，由考核评价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参与中心活动的记录以及工作报告进行考核评价。

**四、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另行制定下发。

**五、考核评价原则**

1.过程性考核评价与总结性考核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既要注重考核各分中心参与中心工作和活动的参与度和过程管理效果，又要注重各项具体工作和活动的成绩和结果的比较。

2.横向比较考核评价与纵向比较考核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要充分考虑各分中心基础不同、发展特色不同，在进行纵向比较的基础上进行各分中心之间的横向比较，二者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3.达标考核评价与激励性考核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既要考虑学校教师队伍的整体发展建设状况，依据制度进行达标评价，又要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示范和导向作用，对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明显的分中心适当的采取激励措施。

4.定量考核评价与定性考核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既要运用数据采取计分的方式对各分中心的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和评价，又要对各分中心参与活动的情况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综合考核和评价。

5.集中考核评价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的原则

既要保证每年一次的考核评价工作有效开展，又要保证对中心工作的不定期督查与指导，及时完善中心运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保证各分中心工作开展的持续性和时效性。

**六、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1.考核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根据考核评价成绩分为三类：达标（80分以上）、基本达标（60分-79分）和未达标（59分以下）；同时评选出优秀分中心和“特色创新”项目，优秀分中心在考核成绩“达标”的分中心中产生，参与评选的“特色创新”项目其所在分中心的考核成绩必须在“基本达标”以上。

2.学校对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分中心将采取适当的资金和政策奖励，用于分中心的建设和活动经费，以此更好的发挥其示范和引领作用。

3.对于“特色创新”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教学类评选和项目申报上将优先考虑。

4.学校在各类教学相关的评选和项目申报上对考核评价结果达标的分中心所在单位将适当增加评选指数和项目上报指数。

5.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评选校级优秀教学单位的重要依据。

6.对分中心的考核评价的同时，还将每年评选出优秀个人，用于表彰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活动中发挥较大作用，做出较大贡献的教师，如“青蓝工程”项目中的优秀导师。

评选为优秀个人的教学型教师可免于当年教学工作量考核，在教学类评选和项目申报上将优先考虑。

**附图1**

**沈阳师范大学“青蓝工程”实施流程图**

学院组织三人以上专家小组听课

学院汇总青年教师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导师制定年轻教师培养计划

已通过人事处岗前培训，进入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立项

导师按培养计划对青年教师进行培养指导

项目中期检查

导师继续对青年教师进行培养指导

导师在教学能力、思想品德、研究能力及实践能力等方面对青年教师进行培养指导。

导师每学期听课（青年教师开设课程）不少于5课时。

青年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门课程（导师开设的课程或相关专业课程），每门课不少于6课时，并做好听课笔记，撰写教学心得。

项目结项

学院审核，签署意见，报送教务处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名单

学院组织三人以上专家组听课，专家填写《听课评议表》

导师收集学院专家组对青年教师的《听课评议表》，汇总学院专家组对青年教师的听课意见，填报《听课意见汇总表》

导师填写《中期检查表》

学院考核

导师和青年教师填写《结题书》

学校考核

学院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学院组织三人以上的考核专家组随堂听课一次，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效果给出评价意见

考核组经评议后确定考核成绩

举行考核答辩会

学院将考核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

导师和青年教师填写《立项书》

校级听课专家随机听课，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效果给出评价意见

校级材料评审专家根据结题材料、学院意见及听课情况给出评价意见和评价等级

学校组织项目结题评审会，由评审专家组成员对所有结题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最终结题考核成绩

不通过

通过

一般为半年

一般为半年

教务部对考核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发放项目结题证书

导师培养青年教师的工作经历及青年教师的培养考核情况将作为导师和青年教师年度考核评优的参考，相关材料由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学院为青年教师选派导师

**附图2**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公共培训部分实施流程图**

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公开课

名家专题讲座

教学评比专题

教学能力培养

省级名师

校级名师

特聘教授

专业带头人

校外专家

精品资源共享课

重点建设与扶持专业

教改立项

青年教学标兵

千门课程上网工程

教案制作

教学设计

网络课程

教学考核

教学互动

讲座

培训

讲座

培训

多媒体课件

课程建设

教学名师

基本素养

教学其他活动

立项

验收

教学

评比

获评教师、课程或项目等将作为公共部分的交流资源

讲座式

视频式

课程式

材料式

各个板块

按需选择

常年开设

不拘形式

最终实现

门槛制

教学导师认定

教学研究

……

质量工程

其他项目

不合格

合格

……

教

学沙龙

教

授

讲

堂

教

授

讲

堂

教

学沙龙

**沈阳师范大学考试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端正校风、严肃校纪、健全考试制度，督促学生努力学习，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章 各教学单位管理工作职责**

第二条 考试工作是搞好本科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更是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的中心工作之一，因此，这项工作的重心和主体在各教学单位。教务处做为学校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成立以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任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考试工作实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

第四条 每位任课教师对于所承担课程的考试试卷要认真做好分析，并于考试后一周内交本单位主管领导。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领导要认真审阅教师的试卷分析，并写出总结报告，于下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交教务处。

 第五条 教务处于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对各教学单位的试卷情况进行抽样检查并将抽查情况向全校通报。对于出现的责任事故除对直接负责人给予相应的处罚外，将追究主管领导的领导责任。

**第三章 考试的形式及命题要求**

第六条 凡按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均需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试或考查应依照教学计划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允许相互替代。

第七条 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

1．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学期都进行考核，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2．凡按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的，均各按一门课程计算；凡一门课程分几部分讲授，而每部分都进行考核，则每部分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第八条 考试实行教学与考核分离，采取多种形式的考试考核方式，如笔试、口试和口笔兼试、实际操作、开卷、闭卷和开闭卷结合等方式。但采用笔试外的其它考核形式，需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考查课主要依据平时作业、实验、课堂讨论、测验、撰写论文、质疑、答辩、考勤等方式综合评定，原则上不以闭卷考试的形式出现。任课教师对学生平时成绩要有原始记载。

第十条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教考分离的原则，引导学生系统地掌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一条 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为依据，试题要有深度和宽度，知识点覆盖面不得低于80％。题型要多样化，一般不得少于四种。识记性知识的比例不得超过30％。难易程度比例为：难：中：易＝2：5：3左右。主要考核学生对课程基本内容的理解和掌握；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所学课程融会贯通的掌握程度、综合运用和创新能力等。试题容量要大，覆盖面要宽，以中等学生需两小时答完为限。

第十二条 学年考试试题以本学期教学内容为主，可适当联系前学期的内容。

第十三条 试题用A3纸竖版打印，试卷首端有沈阳师范大学试卷名头。卷头各项均要填写无误，装订线位置设定合理。试卷代码与计划中课程代码相符。参考答案用A4纸打印，要准确无误，评分标准要细化。凡赋分值大于５分的题目必须给出分步赋分细则。对于论述题、计算题、论证题等主观性较强的试题要设立创新赋分点。

第十四条 实行教考分离，制定考试大纲，在建立各专业题（卷）库的基础上，期末考试的命题通过计算机管理，生成标准化试卷及答案，避免命、阅题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逐渐从试卷库过渡为试题库。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题库、卷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强化对试卷的印刷、装订、封存、分发诸环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试卷的收、印、发、存必须有记录。

第十六条 建立试题和试卷的档案制度。已考过的试题要装订成册并留院（系、部）存档。试卷要妥善保管一个学程。

**第四章 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考试时间依据当年校历安排。教务处要在每学期考试前三周做好期末考试工作的部署，并统一安排公共课的考试时间，及时通知各院（系、部）。各院（系、部）负责其考试的组织和监考工作。有关教研部考前应主动与各院（系、部）联系共同安排好考务工作，并组织本部全体教师参加流动监考。

第十八条 各院（系、部）应在考试前两周安排好本院（系、部）期末考试工作，确定各门课程考试时间、地点和监考人员，并通告全院（系、部）师生，报教务处，考试日程一经确定，不准随意变动，若确需改动，需报教务处批准。考前要对师生进行严肃考风考纪教育。

第十九条 待印试题要由院长（系主任）签字，并在规定时间提交教务处，经审核后付印，试卷由教务处统一分装、密封。办公室由专人负责试题、试卷的保管，考前20分钟将试卷发给监考教师。监考教师于考后30分钟内把试卷送交院（系）考务人员。

第二十条 凡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出据医院正式休假诊断书并附所在院（系）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其它情况要严格控制，未经教务处批准，均视为旷考，不予正常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生必须按时凭校园卡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否则不允许参加考试。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准参加考试。开考30分钟后方准交卷出考场。学生进入考场后除必要的考试用品外，其他物品要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点。

第二十二条 每个考场监考人员不得少于2人，50人以上考场不得少于3人。座位要拉开距离，或者按不同考试科目穿插安排。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做好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考试前要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做与考试无关的事，对在考试工作中认真负责，坚持原则的教师和干部，校、院（系）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并作为思想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要注意为人师表，着装整洁；不得迟到、早退、中途退场、接听手机；不得在考场内吸烟、聊天、阅读书报；不得在监考时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不得在考场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开考；不得丢失试卷；不得隐瞒考试中学生作弊的真实情况；不得抄题、做题、暗示或提示与考试内容有关的问题。不擅离职守，严格监督学生考试。要认真填写《考场记实》，对违纪考生及时提出警告。

第二十五条 考试完毕，监考人员应对试卷进行认真清点不得遗漏或缺页，按要求装订试卷，对违纪作弊考生及时处理，填写《沈阳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登记表》上报学院，各院（部）必须责成违纪作弊考生及时写出检查材料，并根据监考教师反映的情况，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于当日内报教务处。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补考）：

①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某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

②未完成课程作业量（包括课外作业）达二分之一者；

③理科专业含实验的理论课，其实验考核不及格者；

④未参加选课者。

⑤取消考试资格者。

**第五章 阅卷和成绩录入**

第二十七条 按照教考分离的原则，采取“流水作业”式的阅卷方式，任课教师不参与或不独自开展所任课程的期末考试。评卷后应安排专人负责复核并签字。各科试卷都必须在考试结束后72小时内评完并录入成绩，成绩提交后更改无效。总分核定后，由主讲教师填写“学生成绩单”一式两份，经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后，一份连同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考场记实和试卷分析交院（系）办公室存档，另一份交教务处存档。

第二十八条 评卷人要按照卷面上要求的每一项内容认真填写，如题首分、卷首分、评卷人盖章（规格为1.3cm×0.5cm）等。评卷一律使用红墨水钢笔或红芯圆珠笔，记分要清楚，更改分数时，要在原分数处由更改人签字或盖章，在旁边写上正确的分数。不及格成绩在成绩单上要用红笔体现。

第二十九条 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查成绩和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等均采用五级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百分制和五级分制的换算标准为：90-100为优秀，80-89为良好，70-79为中等，60-69为及格，59及59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三十条 考试课程的总评成绩，由院（系、部）根据课程情况作出规定。平时成绩应以课堂测试、作业或讨论发言为主。平时成绩必须有即时记录，做到有据可依，坚决杜绝无依据的随意给分现象。

第三十一条 试卷成绩评定任课教师要认真填写试卷分析表，各门课程考试总评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对于非正态分布的考试成绩，各院（系、部）必须进行认真抽查和分析。

第三十二条 各院（系、部）在新学期开学三周内，要完成试卷及成绩单的装订存档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时，可以申请核查。

申请核查程序如下：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成绩核查申请表》，经所在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主任）批准，由教务员会同任课教师进行核查。

第三十四条 学生考试成绩有误，可以申请更改成绩。

更改成绩程序如下：由评卷教师填写《更改成绩报告审批表》，并持试卷和原始成绩单到教务处，经教务处处长批准，由负责成绩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予以更改。

以下两种情况可以对学生成绩进行更改：

(1)核分有误。

(2)掌握标准有误。

**第六章 实验课考核**

第三十五条 要认真考核学生的平时成绩(预习情况、实验操作、实验报告等)，按比例计入总成绩。

第三十六条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考试内容应包括实验理论、实验操作两部分。

第三十七条 与理论课合开的实验课程，对实验要单独进行考试，作为该门课程考试成绩的一部分，具体情况视实验课内容及性质而由各教学单位制定。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不论何种原因没上实验课，都需补课，凡实验不及格者，原则上不予补考，此门课程以不及格注册成绩。

**第七章 补考、缓考**

第三十九条 学生必修课考核不及格，给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及格取得相应学分，但标记补考字样，学分绩点为0。

第四十条 重修后考核合格，可按实际成绩注册，取得相应课程学分和学分绩点。

第四十一条 不及格的选修课可申请重修一次或改修其它课程，改修其它课程次数不限。

第四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需由本人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经学院（部）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否则按旷考处理。缓考后成绩不合格者，不再安排补考。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监考人员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沈阳师范大学考研工作奖励办法**

沈师大校〔2017〕208号

为加强学校学术型人才培养，促进学风建设，进一步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办学实力和社会声誉，学校为鼓励各单位加强学生考研的指导与服务，提高本科生的考研率，特制定本办法。

一、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考研工作，大力开展考研宣传工作，以导师报告会、考研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做好考研指导工作。

二、学校每年划拨20万元“考研奖励”专项经费，用于考研辅导教师的奖励、培训和资料建设等，以及学生考取研究生的奖励。

三、学校考研奖励专项经费对当年考研率达到或超过25％的专业，给予专项经费奖励。奖励经费计算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奖励比率** | **系数** | **获奖励专业数** | **专业奖励额度** |
| 25%-30%（不含30%） | 1 | A | X |
| 30%-35%（不含35%） | 1.5 | B | 1.5X |
| 35%-40%（不含40%） | 2 | C | 2X |
| 40%-45%（不含45%） | 2.5 | D | 2.5X |
| 45%以上 | 3 | E | 3X |

奖励基数（X）=200000/(A+1.5B+2C+2.5D+3E)

四、充分发挥导师制的作用，强化导师在学生日常学习过程中的学业方面规划和指导作用，指导有考研意向的学生科学复习和选择考研方向，并把考研指导与服务工作纳入导师工作的考核内容。

五、学校有关部门要积极为考生创造条件。适当延长图书馆及博文楼等自习教室的开放时间，假期为考研学生在食宿方面提供便利。

六、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公共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沈师大校[2015]171号）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外语课和数学类公共课程要开设面向学生考研的专门课程，并对授课对象进行跟踪指导和效果反馈、系统总结，发布年度报告，不断优化课程设置及教学管理；按各课程所指导学生被录取人数予以奖励，每生奖励30元。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其他考研奖励办法自行作废。

**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以及《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进专业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切实推进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改革，转变教育观念、更新教学方式方法，以课堂教学改革为切入点和突破口，促进教学的整体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一、必要性**

**（一）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必然要求**

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人才培养对社会的适应程度，提高人才培养与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客观上对课堂教学提出了改革需求。课堂教学是面向学生传授信息的基本渠道，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起着直接的作用，切实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才能真正落实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目标和要求。

**（二）推进专业综合改革的基本保证**

课堂是教学活动的主阵地，是专业建设的最基本要素，进行专业综合改革的最终目标是要不断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是深度解决专业综合改革诸多不匹配要素的基本途径，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牵动力，以此推进专业建设的全面提升。

**（三）适应课堂教学内涵变化的前提条件**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课堂的本质和外延逐渐发生变化，行业企事业单位、野外实践场地等都作为课堂的延伸，在课堂教学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全新课堂的视野下，必须改革传统的教学方式方法，丰富课堂教学内容，以适应内涵不断扩大的课堂教学本质。

**（四）解决我校课堂教学存在问题的有效途径**

近年来，我校通过启动教学质量工程及课程建设专项工作，有力地促进了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仍存在一定问题。针对课堂教学中存在的教育理念滞后、课堂绩效不高、教学管理缺乏激励和教学评价机制不完善等诸多问题和不足，以通过课堂教学改革为途径真正有效的解决问题，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二、改革内容**

**（一）转变教学理念**

教学理念的转变是课堂教学改革的关键，通过改革，使教师普遍树立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尊重学生、相信学生、依靠学生，把学习的权利还给学生，变灌输式课堂为引导式课堂、变被动式课堂为主动式课堂、变一言式课堂为互动式课堂，用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指导课堂教学改革和建设。

**（二）更新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能体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新理论和新技术。使教学内容能适应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和基础教育改革的需要；针对不同课程，选择优质的、前瞻性的教材，不断将最新的教学成果引进到教学中；积极引进高层次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三）优化教学设计**

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能普遍采用启发式、讨论式、问题式、互动式等教学方法；建立“四环三步”自学引导法（“四环”即“提出问题、明确目标”，“自学指导、解决问题”，“教师点拨、归纳总结”，“巩固复习、拓展提高”；“三步”即“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索学习”三步）；引入“情景教学模式”、“案例教学模式”；倡导教研活动，促进教学反思；探索“移动课堂”、“微课”、“网络课”等现代化教学模式；推进数字化手段在教学中的应用，增加课堂容量，提高教学效果，实现教学的实时便捷性和可延续性。

**（四）丰富教学手段**

在保持和精化传统教学手段的前提下，根据现代化教学要求以及学生多元化需求，提高课件质量，普遍采用多媒体教学等各种现代化教学手段；采用实验、实训、模拟、仿真、见习等多种实验实践技术；借助网络课堂辅助教学，初步建立数字化的教学环境；构建学校公共数字教学区，满足学生多元化需求。

**（五）促进课程建设**

在保证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相匹配，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素质相互支撑的基础上，重点加强通识课、专业主干课程建设，促进优质课程共享，待批的国家级视频公开课程和在建的省级开放课程（其中包括省级视频公开课和省级资源共享课）达到建设目标，通过验收；三年之内争取获批2-4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争取三分之二以上的专业主干课程建设成为校级网络课程。

**三、评价标准**

课堂教学改革示范课应在符合学校课堂教学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学校将制定《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标准》和《沈阳师范大学课堂教学改革评价标准》，作为评选百门“课堂教学改革示范课”的依据，另附。

**四、实施步骤**

课堂教学改革实施计划周期为2013—2015三年时间。

**（一）学习动员和调查分析阶段（2013年10月—2013年12月）**

学校通过组织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统一思想认识，明确课堂教学改革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在全校范围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的讨论活动。要求各学院提前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通过院、系和教研室等不同层面组织学习、讨论，对方案中所提到的新教学方式和手段组织学习和培训，使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把握改革的指导思想，树立先进的教学观念。同时，还要做好学生的宣传动员工作，引导学生参与到课堂教学改革中。

学院组织教师对现有课堂教学状况进行全面分析。以系（或教研室）为单位，开展课堂教学改革研讨；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查找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经分析研究，初步提出改革思路。在此基础上，各学院（部）制订本单位的课堂教学改革实施办法，并于2013年12月20日前上交教务处。

**（二）试点交流和制订计划阶段（2014年1月—2014年9月）**

建立课堂教学改革试验区，各学院（部）结合历年的教改实践，推出5－10门课堂教学改革有基础的课程作为试点（试点课程于2013年12月20日前随实施办法上报），先行建设，并以学院（部）为单位举办公开课，开展观摩教学，搭建教师交流、学习和研讨的互动平台。学院内部要组织教师互相听课，研究教学内容，切磋新的教学方法。学校将组织有关教改优秀项目和名师所授课程、优秀青年教师所授课程进行全校性经验交流，以点带面，发挥教改成果和课堂教学优秀典型的示范辐射作用。

**（三）付诸实践和改进提高阶段（2014年10月—2015年7月）**

教师将所制订的课堂教学改革计划付诸实施，并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教学小结、计划修订、整改提高。在此阶段，各系（或教研室）要加强教研活动，进一步开展教师间的听课和与学生的沟通，定期评议总结，挖掘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使先进的教学观念真正体现于教学实践，使教师的改革计划在实施中取得成效，使课堂教学改革向着目标不断推进。

**（四）总结经验和评估验收阶段（2015年8月—2015年12月）**

课堂教学改革活动过程中，各学院（部）以及任课教师要认真总结改革的经验和做法，各学院（部）要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改革活动予以评估验收。在此基础上，学院（部）对本单位的课堂教学改革做出总结，学校将组织统一评估验收，检验改革的实际成效，评选改革先进单位。学校还将组织专家评选出100门“课堂教学改革示范课”，同时确定为学校的教改专项，给予经费资助。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形成共识**

各学院（部）要充分认识课堂教学改革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必然要求，是促进教学评估整改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推进专业综合改革的基础和保证，各部门和专业要形成共识，协同推进，全力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工作。

**（二）团队建设，整体推动**

要把课堂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学团队有机结合起来，建设由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高职称教师领衔，由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教辅人员形成梯队的教学团队。充分发挥教学团队在开展教学讨论、交流教学经验、研究教学改革中的作用。对于在课堂教学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教学团队，将作为评选校级优秀教学团队的主要依据。切实推动集体备课，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发挥团队实力和集体作用。

**（三）完善制度，加强督导**

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梳理有关的教学管理制度，对不利于教学改革的内容进行修订，根据新的情况制定新的管理制度。鼓励教师在教学上敢于改革、敢于创新，促进教学内容的优化和教学方法、手段的改进。引导教师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加强教研活动，经常性的开展集体备课、集体交流。要把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作为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要将课堂教学改革的评价标准纳入日常听课环节，同时，要做好课堂教学改革的监督和指导。

**（四）加大投入，改善条件**

学校将设立教改专项给予扶持。同时，加大教学投入，加强教学基础建设，对评选出的“课堂教学改革示范课”学校将给予一定的资助和奖励，用于课堂教学改革，并将结果作为教师评优、晋升的依据之一。

**沈阳师范大学青年教学标兵评选办法（试行）**

为了表彰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积极参与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效果优秀的青年教师，激励广大教师投入教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1．促进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原则

“教学标兵”评选活动对我校的本科教学改革与发展工作起到导向和促进作用。

2．广泛参与的原则

广泛动员师生参与评选活动，发挥优秀教师的教学示范、引领作用，打造教学工作品牌。

3．坚持“公正评选、公平竞争和优中选优”的原则

4．坚持组织推荐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1．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在职本科生专任教师。

2．师德高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积极承担规定的教学任务，熟练讲授一门（含1门）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基本功扎实，精神状态饱满，教学手段先进，课堂互动活跃，教学效果良好。

4．担任过班导师或考研指导教师或就业指导教师，或为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做出突出贡献。

5．近两年以第一作者发表过有价值的省级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1篇，且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近两年正式出版高水平著作或参编教材（文科达到5万字，理科达到3万字）。

6．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前五位成员；或在近三年的校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得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获奖。

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青年教学标兵：近两年学生评教结果有＜90分记录；曾有过教学事故记录；职务年度考核曾有过不合格。

**三、评选程序**

1．参评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成果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及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每单位推荐名额1-2人）。

2．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专家评审。参评人员的课堂教学考核分为初选和复选。初选：学校教学督导员随机抽查听课，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和学生对教师教学情况测评同为优秀的参评人员进入复选。复选：学校组成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为主体，校领导、教务处、部咨询顾问、社会代表、教学督导员、学生代表等有关同志参与的校评选委员会。校评选委员会成员根据参评人员讲授的公开课情况、学生座谈会反馈情况和申报材料进行综合打分。

3．经评审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评选结果将在校内公示。

**四、奖励办法**

1．自2011年起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出“青年教学标兵”10名，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2．获得青年教学标兵称号的教师助教直接聘任讲师；讲师在本层级下直接聘任上一等级，在评聘副教授时，同等情况下优先聘任。

3．获得青年教学标兵称号的教师在申请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时给予优先扶持。

**五、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二至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兼）。委员会成员在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副教授以上教师中挑选。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分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分委员会设正、副主席各一人，部分成员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兼任。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议通过学位授予标准。

2、审核、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3、做出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4、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六条**  对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生，达到下列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1．其课程学习、毕业论文（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2．受到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达到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国家大学外语考试和全国高校计算机考试要求的标准。

4．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训练测试合格。

**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1．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中情形之一者；

2．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

3．在校学习期间受过两次行政“警告”处分者；

4．在学期间修满规定学分，但平均学分绩点小于或等于1.6者；

5．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未达到要求者。

**第八条** 因未达到第六条第3款的标准或由于第七条第2、3款的原因而未能获得学位者，文科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理科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5者，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因未达到第六条第3款的标准，毕业后一年内参加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和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且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学位。

**第十条**  未获学位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受理申请，提交学位委员会审议。

（1）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刊物(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2）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六级，外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英语八级；

（3）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类竞赛、比赛中获省级（含省级）以上三等奖（含三等奖）奖励者；

（4）被国内、外大学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者（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申请工作要在每届本科生毕业考试结束后、毕业生派遣前进行。

**第十二条**  本科生毕业生应先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学士学位申请书》。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及毕业鉴定等材料，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出各专业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审核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确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教务处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的名单，分别向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并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分别上报省政府学位办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起。

**第十六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错授或有舞弊作为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应予复议，撤销所授学位。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批准，于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二至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兼）。委员会成员在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副教授以上教师中挑选。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分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分委员会设正、副主席各一人，部分成员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兼任。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议通过学位授予标准。

2．审核、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3．做出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4．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六条** 对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生，达到下列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1．其课程学习、毕业论文（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2．受到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达到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国大学外语考试要求的标准。（大学英语四级笔试成绩355分及以上，或托福考试成绩31分及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4.0及以上,其他语种参考此标准。）

4.达到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国高校计算机考试要求的标准。

**第七条** 学校有权依法对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德、智、体等）全面考核，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在有效期内者；

2．在校学习期间受过两次行政“警告”处分在有效期内者；

3．在学期间修满规定学分，但平均学分绩点小于或等于1.6者；

4．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和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未达到要求者。

**第八条** 因未达到第六条第3、4款的标准，但已毕业，一年内参加全国大学外语等级考试和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且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学位。

**第九条** 未获学位的在籍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交申请材料，由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办公室审定。

1.文科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6、理科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4者；

2.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且被SCI、EI、ISTP、CSCD、CSSCI、北大核心之一收录；参与国家级课题（基金类）项目（以申报书或结题证书为准）；

3.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六级，外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英语八级；

4.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类竞赛、比赛中获省级（含省级）以上三等奖（含三等奖）奖励者；省级大创项目主持人（已结题）、国家级大创项目主持人、参与人（已结题）；

5.被国内、外大学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者（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6.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7.获得由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颁发的荣誉称号（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等）。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第十条** 学士学位申请工作要在每届本科生毕业考试结束后、毕业生派遣前进行。

**第十一条** 本科生毕业生应先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学士学位申请书》。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及毕业鉴定等材料，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出各专业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确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教务处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的名单，分别向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并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分别上报省政府学位办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起。

**第十五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错授或有舞弊作为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应予复议，撤销所授学位。

**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批准，于公布之日起试行(2017级及以后年级学生适用本细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修读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化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跨学科组织教学模式，充分利用学校优质教学资源，给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拓展学生的视野和知识面，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我校在本科生中设立攻读双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制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培养模式**

1.双学位教育的培养模式是：本科学生在学有余力情况下，在主修一个本科专业之外，跨学科门类（文学、理学、管理学、工学、教育学、法学、艺术学、经济学）修读另外一个本科专业的学位教育，完成该本科专业双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达到该专业的双学位授予条件，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前提下，经学校核准、颁发该本科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

2.辅修专业的培养模式是：本科学生在学有余力情况下，在主修一个本科专业之外，跨一级或二级学科辅修另外一个本科专业，完成该本科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经学校核准、颁发该本科专业辅修证书。

**二、报名资格**

1．入学满一年的在校本科生（学生最早可在第二学期期中申请报名，第三学期开始修读）；

2.已完成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2.0以上（包括2.0）

3.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修读1个双学位专业或1个辅修专业。

**三、报名程序**

1．每年四月份及十月份开设双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的学院提出招生计划，并经学校批准发布；

2．学生报名时须经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批准，再向招生学院提出申请，并由招生学院进行审核，如设有考核面试环节，学院自行组织考核面试。对于各学院审核或考核面试通过的确定拟攻读双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的学生，须与教务处及招生学院签订协议，并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向教务处报名备案。

3．学生凭录取通知办理选课手续，参加课程学习即取得攻读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学籍。

**四、教学组织与管理**

1.修读双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实施专门的教学计划，教学计划由开设专业的学院组织制订，教务处批准实施。

教学计划由平台课程和毕业论文构成。平台课程由开设专业教学计划中的专业必修课和综合实践课精选构成；双学士学位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与开设专业要求相同，学分设置同各开设专业一致。

教学计划总学分为平台课程学分加毕业论文（设计）学分。平台课程学分为50学分左右（各专业可参照此标准自行设定本专业修读学分标准），其中专业必修课35-46个学分左右，综合实践教学环节为4-15学分左右，具体格式请参见附件“双学位教学计划样例”。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不再另设，只要完成双学士学位教学计划25学分（含25学分）以上的专业主干课即可。

2.授课方式

修读双学位或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采取单独开班或跟班的形式。采取单独开班的形式，为避免主修专业与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课程时间冲突，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假期、周末或晚上。选课管理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未经办理选课而参加听课、考核者，成绩无效。采取跟班的形式学生可以根据本人能力、和时间许可，安排每学期选修该本科专业开设的全部或部分课程。

3.修读双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课程不及格可进行一次补考，补考不及格可进行重修。补考及重修办法参照《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4.学生修读的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的课程，不能认定为主修专业的课程。

5.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而未能同时完成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者，直接取消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学籍，不允许延期进行补修。

6.已注册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符合双学士学位申请条件者（辅修专业属于跨主修专业学科门类以外的专业）可申请转入双学士学位学习。已注册修读双学士学位的学生，不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符合辅修专业条件者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7.修读双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学生课程成绩不及格，不影响主修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

8.修读双学士学位学籍和辅修专业学籍由开设专业所在的学院负责。

**五、双学士学位授予及辅修专业证书发放**

**1.审核程序**

学生应于主修专业毕业前一个学期向开设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院递交授予学位或辅修专业结业申请。学院接到学生申请后，应组织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审查，并提出授予学位或颁发辅修专业证书的意见，教务处进行复核，学校批准。学校向符合规定者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或双学士学位证书。

**2.符合下列条件者可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获得主修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资格；完成双学士学位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并考核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通过；达到《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所规定授予学位相关标准；双学士学位本科专业教学计划内对应课程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1.6。

**3.辅修专业证书发放**

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获得双学士学位证书；达到辅修专业所规定的结业标准；无最低平均学分绩点要求。

**六、学费的管理及分配**

1.学费收取

修读双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收费标准参照《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缴纳学费实施办法（修订）》规定的学分学费标准的80%收取，即普通类（含艺术师范类专业）每学分56元，艺术类及合作办学专业每学分168元。在学生修读期间，不收取专业学费，每学期前两教学周内可以申请退课，招生学院以学生每学期第三教学周实际修读的课程对应的学分学费标准核算课程修读费用，统一上报财务处后，由财务处划取。每学期学分学费划取后，均不再予以退还。

2.双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学费全部入账并经财务处核定后，根据各招生学院增加的办学成本，每年以增加教学管理经费的方式将一定比例的学费划拨给各招生学院，具体拨付工作依据财务处相关政策执行。

**七、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中止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学习资格：**

1.主修专业受学业警告一次；

2.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学生网上评教办法**

为贯彻“学生为本、关怀发展”的教育理念，使学生参与教学评价，以评价结果促进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方式**

学生对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采取网上评教的方式。

**二、评价内容、分类及等级**

**（一）内容及权重**

|  |  |  |
| --- | --- | --- |
| 1．师德（0.15） | （1）爱国爱生，诲人不倦 | （0.05） |
| （2）品行端庄，言传身教 | （0.05） |
| （3）处事公正，一视同仁 | （0.05） |
| 2．教学内容（0.35） | （4）内容充实，知识准确 | （0.20） |
| （5）新知较多，确有所学 | （0.15） |
| 3．教学方法（0.30） | （6）变“灌”为“导”，答疑解惑 | （0.10） |
| （7）启发思维，注重创新 | （0.10） |
| （8）手段先进，联系实际 | （0.10） |
| 4．考核（0.20） | （9）作业论文，认真阅评 | （0.15） |
| （10）注重运用，考查能力 | （0.05） |

**（二）评价等级及赋分**

评价等级包括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综合评价得分：Q>85分

良好：综合评价得分：85分≥Q>75分

合格：综合评价得分：75分≥Q≥60分

不合格：综合评价得分：Q<60分

**三、评价原则**

参加网上评教的学生要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做好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被评教师的教学工作。对评价过程中不遵守规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要追究责任、从严处理。

**四、资格认定**

任课教师依据日常测评记录，认定学生评教资格。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认定不具备网上评教资格：

（一）旷课累计三次的学生。（旷课是指无故缺课。累计上课迟到两次按一次旷课处理。）

（二）缺课（包括旷课、事假和病假等）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总时数四分之一的学生。

（三）完成作业不认真，敷衍了事，抄袭他人作业等情况严重的学生。

（四）缺交作业达到全学期布置作业总量四分之一的学生。

（五）不能认真对待教师的批评教育，以评教名义威胁指导教师的学生。

**五、实施程序**

（一）学生网上评教与选课相结合。学生对本学期所学课程授课教师及授课质量进行评价后方可进行下学期选课。

（二）学生网上评教数据经计算机系统处理后，将于每学期开学后予以公布。

**六、评价结果的管理及使用**

（一）学生网上评教结果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通过适当渠道和形式反馈给教师所在单位或教师本人。

（二）网上评教结果是年度考核的重要凭证，是评职、晋级、评优的重要依据，是评价各教学单位的重要指标之一。

（三）如被评教师对评教结果提出异议，由学校组织专家组仲裁。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编排课表及调整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一、编排课表**

（一）编排新学期课表工作应于上一学期放假前完成，经教务处长审批后颁布执行。

（二）全校的通识课的上课时间和上课地点由教务处和有关开课单位或相关部门统一编排。对于使用本教学单位教学场地或学校的公用机房、实验室的专业课，由各学院自行编排课程的上课时间和地点，使用公用机房或实验室的课程需提前与对应部门进行申请借用；对于使用学校公用教学场地的专业课，由学校教务管理系统统一排定时间和地点。

（三）编排课表的程序：

1．每学期第8教学周之前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计划，认真制订新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合理确定任课教师及周学时数，并对照专业培养方案认真审核具体开课信息，如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考核方式等。核实无误并经教学单位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后上报教务处。

2．每学期第10教学周之前教务处审定各教学单位的教学执行计划，经主管教务处长批准后，再由教务处会同各教学单位依照计划编排课表。

3．教务处编好通识必修课表后，会同各教学单位在教务管理系统内编排专业课表。课表编排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对课程的时间地点可以进行微调。课表最终排定后，由教务处长审批并执行。

（四）编排课表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课表一经正式批准，不允许随意变动。如遇特殊情况可在选课之后，由相关教学单位填写《沈阳师范大学执行计划调整审批表》申请进行调整，经教务处长批准后进行微调，在每学期全校教学运行数据统计中计入本教学单位教学计划的异动数。

2．编排课表，首先要考虑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学生的学习。同时还要掌握实验室和电化教学手段的使用情况等，以便统筹调度，合理安排。

3．理论课程采取两节连排的形式，要避免四节一贯到底的排法。

4．由于各教学单位课程开课数量和教学班数量的增加，同时根据学校教学场地的实际使用情况，各教学单位课程的排课时间会出现占用周末或晚间的情况。

**二、调整课程**

课程在讲授过程中，一般涉及的调整情况包括调课、换教师、停课、补课等。具体相关要求如下：

（一）教师无故不得擅自要求变更上课时间和进行调课、换教师、停课。

（二）教师因病不能按课表上课（除因急病等紧急情况外），最迟应于上课前一天提出申请并在学院审核备案。教师上班后要向所在教学单位办公室提供诊断书，备教务处抽查用。

（三）教师因特殊原因不能上课，首先应指定代课教师按原课表代课，即临时换教师；在无法指定代课教师时，方可采取调课或停课的方法，对于调课的申请，调整后的上课时间由教师会同学生一起商定，调整后的上课地点可在选课网站中直接自行筛选。

（四）教师申请调课、换教师、停课和补课的流程：

1．教师首先登录沈阳师范大学选课网站，并在教师临时调课申请界面进行调课、换教师、停课或补课的申请，然后自行打印申请单。

2．教师持申请单报本教学单位主管教学领导批准签字，并由本教学单位在教务系统中对申请记录进行审核备案。

3．停课后的补课时间，由授课教师单独申请补课，并在选课网站中直接自行筛选补课教室。对于没有补课的教师将在期末教学工作量计算中作相应的减少。

4．教师申请调课、换教师、停课或补课，经本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教师或教学单位分别通知相关的教师和学生，以免影响教学秩序。调课涉及到其它课程时，应征得该课教师的同意。

**三、严格执行课表**

课表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组织文件，对于实施教学计划，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合理地组织教学活动和其它活动，提高教学质量有着重要的意义，要严肃认真地执行课表，保持稳定性。

1．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教学单位不得以任何活动、会议等名目擅自停课或随意变动课表。

2．教师应切实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不得以外出参加会议或其它任务的名义随意停课，丢课，不允许任意削减教学内容或改变进度，影响教学质量。

3．对于教师擅自变更上课时间、换教师、停课、缺课，直接或间接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的行为，将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对教师进行相关的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制订和检查教学日历的规定（修订）**

一、为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任课教师必须依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于每学期开学前制订出教学日历，经本教学单位教研室会议通过，教研室主任审批后执行，并在开学一周内报教务处备案。如有修改，必须经教研室主任批准，并报教务处重新备案。

二、教学日历填写三份：一份由任课教师掌握，一份交教学单位办公室，一份交教务处。通识课教学日历另送校通识选修课教研部一份。

三、教师必须按教学日历拟定的进度进行教学，不得随意提前或推迟进度。如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整的需经主管院长（主任）批准签字。

四、教研室主任应经常检查教师执行教学日历的情况，至少每两周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通识课由校通识课教研部进行检查。

五、院长（主任）每月检查一次各教研室执行教学日历的情况。发现有严重不执行教学日历的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教务处。

六、教师不制订或不执行教学日历，视为违犯教学纪律，根据情节，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具体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增强教师责任心，树立良好教风，促进教学工作规范化，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师必须坚持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做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规范言行，不断更新教学观、质量观和人才观，把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自己神圣的职责和崇高的使命。

**第三条**　在教学过程中，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对学生既要热情关怀，又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正确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和就业观，真正做到教书育人，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四条**　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扩展知识的深度和广度，充实更新知识内容，调整知识结构。注重教育理论的学习和探讨，掌握教育规律，改进教学方法。

**第五条**　加强师德修养，将教书育人与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注重为人师表，教师要以自己优良的思想品质、文明的言行举止、端正的仪表、严谨的治学态度去影响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二章　任课资格**

**第六条**　每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原则上是由学校正式聘任的具有讲师以上职务的专职教师担任。

**第七条**　主讲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本学科有较为广博的知识和深厚的基础，了解本门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系统、深入地掌握本门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内容，熟悉本课教材及其辅助教材，通晓相关教学参考书，掌握一定数量的中外文参考资料；掌握一定量背景知识和实际素材。

（二）完成本门课程教学各环节所必须的教师作业量；参加过两轮以上辅导答疑，熟悉相关的实验仪器、计算机等设备。

（三）能独立制订本门课程的各种教学文件。能协同辅助教学人员全面安排本门课程的习题、实验、作业、设计、实习等教学环节。

（四）具备讲课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掌握开设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在教研室进行试讲并获得认可。

（五）学习并了解高等教育学、大学生心理学、高等教育管理等教育科学基本理论，掌握教育规律，懂得教育与教学原则。

（六）合班课一般安排教学经验较多、教学效果较好、学术水平较高的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

（七）体育、外语、艺术课主讲教师条件，可参照上述要求制定，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开设新课的教师必须对该学科领域作过较系统的研究，发表过论文、专著以及其他科研成果；或经过系统进修，掌握了新开课程的基本理论，所开课程符合培养目标和专业方向，有合格的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等。要求开新课的教师，应事先提出开课申请，经教研室同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才正式具备该课程的任课资格。

**第九条**　专职教师以外的校内其他人员，如因教学需要，院（部）拟聘其承担教学任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讲师或讲师以上职务，曾担任过该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二）具有其他系列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在某一方面确有专长，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与所要承担的教学任务专业相同或相近。

对暂不具备上述条件而又特殊需要者，须经考核和特别审批。

**第十条**　从外校聘请的兼职教师，应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聘请前，应向教务处报送拟聘者的学历、职务、教学履历及评价等方面的材料，经审核批准后，方能正式聘请任课。

**第三章　课程教学**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从培养目标出发，认真研究本门课程在整个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与其他课程的联系和分工，了解先行课的教学情况及后继课的安排，处理好相关课程之间的衔接。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指导文件，教师要认真研究教学大纲，明确本门课程的教学目的、主要内容和各章节的基本要求，确定教学的重点和难点，选用恰当的教学方法，科学地计划教学活动。任课教师要认真贯彻执行教学大纲，对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改动，应经教研室同意，报请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拟定出一学期的教学日历和教学进度，从整体上计划教学内容的时间分配，确定教学要点、课型、所采取的教学方式，作业的布置和所需的教具。实际教学进度应和教学日历相吻合，如无特殊情况，相差时间不得超出一周。

**第十四条**　教材是各门课程教学的依据。教材的选用要注意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先进性，有利于学生获得知识，掌握技能，培养能力，教材内容的份量应与本门课程所规定的计划学时相当。如预订教材因某种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时，任课教师应及时编印讲授提纲，以解决急需。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明确指定与本门课程有关的教学参考书和必读书目，并事先通知图书馆和学生做好准备。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备课，深入钻研教材，查阅有关文献资料，并要深入了解学生的基础和接受能力。按照教学大纲提出的目的和要求，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教学内容、教学进度、选用合适的教学手段，撰写出讲稿或教案。

**第十七条** 课堂上必须用正确的观点和方法讲授每一个概念、原理和规律，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论证严谨，逻辑性强；突出重点、讲清难点、化解疑点；注重知识讲授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表达的生动性和趣味性。课堂教学过程中要以学生为中心，主动关注课堂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情况。

要认真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意反映当代政治、经济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发展变化，加强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介绍，加强对基础教育改革和学科教学的研究，密切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的联系。

课堂讲授要教态庄重，语言流畅，术语规范，板书工整，时间安排得当。其评价标准主要包括：

（一）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内容充实，反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有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

（二）讲究教学方法。注重启发式、研究性、案例性教学，注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实现与学生的思想交流，启发学生积极思维，致力于学生能力的培养。

（三）注重目的和实际效果的一致性，理论联系实际，注意知识背景；自学要有指导，讨论要有计划，要求明确，措施得当；注意因材施教，能把握住整个课堂。

（四）讲究授课艺术。讲课纯熟，思路条理清楚，层次分明，循序渐进；概念准确、分析深刻、重点突出、难点讲透；语言规范、清晰准确、精练流畅、表达生动；板书工整、图文醒目；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教学手段运用得体。

（五）既热爱学生又严格要求。敢于管理和要求学生不迟到、不早退，保持和维护良好课堂秩序。

**第十八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充分利用多媒体教学技术进行视听教学，其中必修课程应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不低于15%。教师要认真做好准备，对仪器设备操作要熟练。上课时，教师要做适当的引导和解说；课后可组织学生讨论，让学生分析、提问，培养学生的分析和综合能力。

**第十九条**　担任习题课的教师应随班听课，密切配合主讲教师，根据本门课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课堂教学，确定出习题课计划，研究习题课的目的要求和方法步骤。习题课要区别于讲授课，应以教师指导学生练习为主，突出技能训练，使学生逐步掌握分析问题的正确思路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条**　实验课教学要按实验课教学规范进行，要求有一定比例的设计性实验或综合性实验。上课前学生必须了解实验目的、内容、方法和步骤，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了解实验操作规程。课上要认真指导、严格要求，切实加强学生实验技能的训练。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要认真批阅，严格要求。

**第四章　课外指导、批改作业**

**第二十一条**　课外指导主要是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创新能力，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合理安排时间，阅读参考书目和文献资料，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定期进行辅导、答疑，至少每周一次。辅导、答疑的形式提倡集体辅导与个别辅导相结合。通过辅导、答疑，了解学生对本门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存在问题。

**第二十三条**　配有辅导教师的课程，主讲教师应和辅导教师密切配合，辅导教师要坚持随班听课，掌握课堂教学内容，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和对教学的意见、要求，并及时反映给主讲教师。主讲教师应经常检查和督促辅导教师工作，并与辅导教师共同研究，确定辅导及答疑的内容和方法，商讨改进教学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为了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课堂讲授内容，教师必须根据每门课程的基本要求，向学生布置适当的作业。作业要有明确的要求，与课堂讲授紧密结合，每门课程学生做作业的累计时间不应低于该课程总学时的二分之一。

教师必须按时收缴学生作业并认真及时地批改，除辅导教师外，主讲教师也应承担一定数量的作业批改任务。主干课程作业要全批全改，其它课程作业批改量不能少于二分之一。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和在作业中出现的问题，要详细记载，以便辅导和进行作业讲评。

**第二十五条**　平时作业成绩应作为评定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教师要经常督促学生按时提交作业。不符合要求的作业要退回重做，对作业不认真，敷衍了事，甚至抄袭他人的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对迟交或缺交者应按规定扣分；缺交作业达到全学期布置作业总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者，取消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围绕课程学习而组织的课外学习小组和科研小组，教师有责任给予指导，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学生开展活动。

**第五章　社会实践、教育实习**

**第二十七条**　根据教学需要安排的社会实践，主要是以社会调查、参观等方式进行。目的是让学生接触社会，了解国情，思想上受到教育，业务上有所收获。

社会调查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教学形式。调查前应确定调查目的、调查对象和调查范围，制定调查计划、拟出调查提纲、设计出调查表格。调查时教师要认真指导，要求学生随时整理材料，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调查结束后，要指导学生写出书面调查报告，及时评阅，作为成绩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参观应根据教学目的选定被参观单位，制定参观计划。教师应事先到被参观单位了解基本情况，明确注意事项，特别是安全事项，并向学生交待清楚。参观过程中，要注意引导学生观察重点和关键部分，务必使学生听得明白，看得清楚，防止走过场。参观结束后，要组织学生进行讨论，或要求学生写出参观报告、心得体会。

**第二十九条**　教育实习是重要的教学环节之一。指导教师应按教育实习计划帮助学生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要指导学生学习有关文件，钻研中小学教学大纲和教材，并通过试讲或录像观摩课等方式，使学生熟悉教学内容，掌握教学方法，指导和审阅他们的实习教案和班主任工作计划。

指导教师要争取实习学校对实习工作的支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与确定的学校指导教师一起共同指导实习学生完成实习大纲所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

指导教师要全面掌握实习生的实习情况，关心实习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要经常对实习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实习纪律教育，教育他们热爱学生，热爱基础教育，巩固和坚定他们的专业思想；实习结束后，指导实习生做好个人总结和小组鉴定，评选出优秀实习生。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教师要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和毕业论文教学环节的目的任务，在专业教学计划的范围内，结合自己的科研方向和任务提出毕业论文选题，经院长审定后，供学生选用。

教师承担指导毕业论文任务后，要根据论文选题量和质的要求，学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制定指导计划，在确定课题研究方案，收集和查阅资料，设计实验，制定撰写提纲等环节上进行具体的指导，使学生得到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

在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过程中，要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启发他们独立思考、独立钻研，指导学生深入理解和灵活运用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出自己的见解或完成科研课题中的某项任务。

**第六章　考试和考查**

**第三十一条**　考试、考查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仅要重视期末考核，而且要重视平时考核。学生平时完成作业、实验、课堂讨论、测验、答疑、答辩、考勤等情况，应作为学生平时学习成绩的重要内容予以记载。原则上学生平时成绩占课程学习总成绩的比例不低于20%。

**第三十二条**　考试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既考核学生理解和掌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又考核学生对所学知识的实际运用能力。试题要有一定的覆盖面，不能出偏题和怪题，可增设选作题。

**第三十三条**　主干课和共同课要逐步实行题库制，暂未建立题库的主干课和共同课，由各任课教师按统一要求编制多套试题，形成试卷库。非主干课和选修课可由任课教师命题，并报教研室主任批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复习迎考期间，任课教师应积极辅导，在学生全面、系统复习的基础上回答学生提出的问题。但不得划定范围、圈定重点，或对考试内容作任何暗示。

**第三十五条**　监考教师要认真负责，教育督促学生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试前要宣传考试规则，对违纪学生要提出警告，发现舞弊行为，要及时制止，对作弊的学生要严正指出，并及时填写“考试作弊报告单”报教务处。

**第三十六条**　主干课和共同课的评卷，由教研室统一安排，试卷密封按题分组（人）进行。非主干课和选修课的试卷由任课教师在考完二天内评完。评阅试卷要严格按评分标准执行。考试成绩评定要公正、客观、符合实际。总分核定后，由主讲教师填写“学生成绩表”一式两份，经教学主任签字后，一份学院办公室存档，另一份连同试卷、考场记实和试卷分析，装订后及时交教务处存档。

**第三十七条**　考试、考查后，任课教师要以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为依据，认真进行质量分析，找出薄弱环节，以不断改进教学。但要防止片面地以学生优良者所占比例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依据。

**第七章　教学纪律**

**第三十八条**　为稳定正常的教学秩序，排定的课表原则上不能随意改动。教师要服从校内教学安排。没有特殊原因，不得改变上课时间、地点和更换教师。

教师不能无故停、调课。任课教师因病或因事假不能正常上课时，应及时安排其他教师代课，并报教务处备案；如无人代课，应报请教务处做好调课安排。

**第三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不能迟到、早退、提前下课。除年老体弱和因病而坚持上课外，一般应避免坐着讲课。

**第四十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在教学过程中，不能讲述与课程无关的内容，不能随意增加或减少学时或变更教学内容。

**第八章　教学工作考核**

**第四十一条**　教学工作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师思想和业务素质，提高教学质量。考核要通过评估手段来进行。考核工作要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结果要报教务处，并作为教师晋职晋级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四十二条**　教学工作考核主要考核教师的工作量、教学质量、教学研究及成果。

（一）教学工作量的考核采取记实办法，教师对本人所授课程名称、实际授课时数，完成起止时间、班级和人数、授课情况；指导教育实习和社会实践及毕业论文的人数、起止时间及进行情况；实验及分组情况、辅导及批改作业、实验报告等均予如实登记，教研室主任和分管教学副院长核实签字。

（二）教学质量的考核内容有教书育人、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考核采取日常考查和集中考核相结合，院（部）评估小组评估与学生和同行评估相结合进行。该项考核由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

（三）对教学研究成果的考核主要是根据教师参加学科或教研室活动情况；研究教学的论文、著作和教学经验材料；独立编写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编写的教材、教学参考资料等进行。

**第四十三条**　经教学考核评价，教学质量低，学生与同行反映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必须限期改正。如在一学年内两次教学评价中，学生意见较大的教师，下一学年将不能安排教学主讲工作。

**第四十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参见《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日制本专科生的教师教学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由教务处拟定补充方案，报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各院（部）、教研室根据本规范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并作为院（部）领导班子工作业绩考核内容之一。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确立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强化本科教学工作管理力度，降低管理重心，充分发挥各教学单位的管理职能，简化对各级岗位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学工作考核的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教学工作考核范围指教师应该承担的各本科专业及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的工作，包括课堂教学、综合实践课及小学期实践活动等。

**第二条** 教学工作考核的内容包括工作质量和工作数量两方面。

**第二章 教学工作质量的考核**

**第三条** 教师的本科教学工作质量通过以下途径考核：

1.学生评教，在每学期末学生选下学期课前在网上进行。

2.实施教师教学工作质量合格证制度，由教师本人申请，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通过听课评审，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3.学校和学院的教学督导员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估。

**第四条** 学校开展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质量评估工作。具体操作办法见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评估的结果分为教学质量优秀、教学质量合格、教学质量不合格三个等级。申报晋升讲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必须具有教师教学工作质量合格证书；申报晋升教授职称的教师必须具有教师教学工作质量优秀证书。优秀证书有效期五年，合格证书有效期三年。学校鼓励教师积极举办公开课，通过公开教学的形式取得教师教学质量合格证书或优秀证书。获得校级以上本科教学名师奖的教师两个聘期内免于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第五条**  教师的研究生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办法见学校研究生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教学工作数量的考核**

**第六条**  教师应该承担的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和其他教学两部分，教师除承担课堂教学工作外，必须承担一定量的其他教学工作，如专业见习、毕业论文及实习、小学期实践活动等。

**第七条** 学校只对教师的本科课堂教学年度额定工作量提出最低要求标准，即未达到最低要求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教师的教学年度额定工作总量（含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和其他教学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依据学校核定的教师编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第八条**  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课堂为本科生授课（含实验课）所用的课时，计算依据是教务处核定的教学执行计划。

**第九条**  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最低工作量依据教师受聘岗位类型确定，各类岗位教师必须完成的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为：

1.以教学（艺术指导）为主的教师每学年至少承担12学分以上（含12学分）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平行教学班重复计算，以下同）。

2.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每学年至少承担6学分以上（含6学分）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

3.以科研为主的教师或以教研为主的高校系列教师两学年内至少承担3学分以上（含3学分）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

4.兼任各教学单位正职，享受教师技术职务津贴的教师每学年至少承担同类型岗位40%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兼任机关管理部门正职工作，享受教师技术职务津贴的教师，每学年至少承担3学分以上（含3学分）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兼任各教学单位副职、学院下设的系主任或教学部的教研室主任，享受教师技术职务津贴的教师每学年至少承担的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确定,但其承担的最低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本教学单位正职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

5.助教岗位的教师原则上以担任教学助理岗位工作为主。

**第十条** 各类课程课堂教学控制上限人数为：专业理论课：120人；公共课：160人；实验课：32人。

**第十一条** 教师的其他教学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依据各自的特点自行制定核算办法并实施考核。

**第四章 聘约考核及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每学年初，由教师所在学院与教师签订本学年度教学任务聘约，明确本学年度内承担的年度额度工作总量，包括课堂教学工作和其它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末，对教师进行一次本科课堂教学工作考核。

1.对于没有完成学校规定的本科课堂教学最低工作量的教师，确认为年度考核不合格，从当月开始扣缴已经发给该教师的一年教学津贴。通过学校教师聘任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续聘、高职低聘、解聘。

2.对于教学质量评估为不合格的教师，给予解聘。

**第十四条** 教师的学年年度额定工作总量的完成情况由各学院根据学年初签订的教学任务聘约自行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依据本单位情况制定具体的教师学年度额定工作总量考核标准，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2008学年度开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教授研究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教授、副教授、博士的学术专长和优势，促进其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密切结合，学校设立教授研究室。

**第二条** 教授研究室面向全校各层次学生开放，以本科生和研究生为主。

**第三条**  教授研究室的宗旨是以研究提升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发展，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以科学研究带动本单位青年教师参与学术研究活动，营造良好的研究氛围，加强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

**第二章 管理与使用**

**第四条**  我校在职专任教授、副教授以及博士均安排教授研究室，外聘研究生导师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教授研究室。

**第五条** 教授研究室由教务处统一分配使用范围，委托使用单位集中管理。

**第六条**  教授研究室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未经教务处批准，托管单位及教师不得将教授研究室转借他人使用。

**第七条**  教授研究室作为教师的教学、科研场所，室内的设施由学校和托管单位统一配置，如需增加和调换有关设施须经学校有关部门和托管单位批准。严禁增设和使用与本室功能无关的设施。严禁在室内开展与本室功能无关的活动。

**第八条** 托管单位、教师及学生应遵守教授研究室及学校其他有关规定。托管单位及教师应加强管理和充分利用教授研究室，如发现管理不善、长时间不使用或不按规定管理与使用，教务处有权收回教授研究室。

**第三章 教师**

**第九条** 教授、副教授、博士应于每学期开学第1周，向学院提交所在研究室的开放时间和本人的学术专长、所授课程、科研课题等信息资料，经学院批准后，由学院于第2周向学生公布。

教授研究室开放信息应置于教授研究室外的固定位置。

教授研究室（平均）每周至少开放2次，每次至少2小时。

教授研究室工作主要涉及指导学生课程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开设本科生研究班、研究生教学以及其他教学科研活动。

**第四章 学生**

**第十条**  本科生可在二年级开始申请进入教授研究室。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兴趣和需要选择教授研究室和教师，经教师同意和学院批准、备案后，由学院编制学生名单送达教授研究室。

学生应遵守所选教授研究室的开放时间。

在不影响正常指导工作的情况下，经教师同意，学生可自主参与其他教授研究室和教师的活动。

当选择教授研究室和教师的学生超出指导能力或发生时间冲突时，由所在学院协调安排。

学生参与教授研究室活动时间，每学期不得少于4小时，在学期间累计不得少于30小时。

**第五章 教授研究室活动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一条**  学校将定期组织对教授研究室活动的考核与评估工作。

教授研究室活动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未完成教授研究室工作量的教师，视为未完成当年工作量，并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对开展活动规范、学生反映较好、学院领导及同行认可的教授研究室，经学院考核评审优秀者，授予“优秀教授研究室”称号，并对相关教师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教师及学生应作好教授研究室的活动记录。

教授、副教授、博士应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学生在教授研究室内的活动，每次活动结束后应在学生的教授研究室活动记录上签字。

学生参与教授研究室活动时，应遵守教授研究室的有关规定；每次活动结束后应在教授研究室活动记录上签字。

**第十三条**  教师及学生对教授研究室活动质量的评价。

每学期结束后，教师应就学生在教授研究室中的活动情况做出评价。

每学期结束后，学生应就教师在教授研究室活动中的指导质量、态度等做出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教务处长学生助理工作条例**

为更好的宣传我校教育改革政策，加强对教学工作的信息收集，了解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状况，及时听取学生对教学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教务处长学生助理工作条例：

**一、机构设置**

由学校教务处设立教务处长学生助理工作部。学生助理由教务处通过多种途径在二、三年级学生中公开招聘，参与教学管理工作，是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各学院分别设立教学信息站，由各学院受聘的处长学生助理任站长，负责本院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

**二、教务处长学生助理职责**

1．负责各学院教学信息站的日常工作；采集各院系部及各兄弟院校的教学信息；整理与核实各级教育机构的有关政策文件、教学信息。

2．对学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评估、教师队伍等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向有关部门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与建议。

3．与教务处长保持信息交流。根据需要，完成教务处处长交办的工作任务，应邀参加教务处的有关会议。

4．协助做好处内日常工作，包括：考试管理与档案管理、设备采购与教务管理、实验室与学生课外活动管理。参与选课中心的日常工作，包括：选课咨询、选课的组织协调、协助教学秩序的监管工作。

5．及时反映学生的听课、实验、实习、作业、考试等学习状况。

6．协助教务处和各院（部）进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三、教务处长学生助理管理**

1．教务处长学生助理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2．教务处长学生助理每年聘任一次，聘任期为一年，可根据情况对其任期进行调整，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

3．对任期内违反有关规定者，予以解聘。

**四、教务处长学生助理待遇**

1．担任教务处长学生助理的学生，可根据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有关规定，取得相应加分。

2．教务处组织评选“教务处优秀学生助理”，对获奖学生予以表彰。

**五、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教务员工作职责**

为实现教务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学校在院（部）设专职教务员岗位。教务员在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领导下，处理日常教学行政工作并从事教学状态、质量信息的经常性调查了解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协助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落实本单位教学计划的安排，落实每学期所开课程及其他教学环节的任务、地点及考核方式等，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2．严格执行学期教学计划表、课程表、考试表，保证教学运行秩序稳定。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了解教学信息，及时报告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3．完善教务管理档案。在日常档案管理中应注重学生的成绩和学籍管理，做到及时、准确、完整、规范。

4．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定额标准，做好每学年（或每学期）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工作。

5．实行科学化考试管理，主要是建立科学的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严格考试过程管理。

6．协助进行教学质量检查和教学工作评价工作。了解教学情况，负责教学信息的采集、统计和管理，

7．协助做好教材的预订、发放管理工作。

8．协助抓好考风建设，通过严肃的教育和严格的管理，坚决杜绝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9．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为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

10．熟悉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功能，能够熟练使用和应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工作。

11．按照学校教务处的工作部署，积极协助完成相应工作。

**沈阳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章程**

为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化发展，保证学校具有一支强有力的教学督导队伍，采取科学的评价与监控手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管理制。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长负责，教务处处长任主任的“沈阳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质量评估中心”，其成员称为教学督导员，对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监督、检查、评估和咨询。

**第二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聘任督导员组成的教学督导组，其管理制度和职能由各学院参照本意见予以制定、执行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章 教学督导员聘任**

**第三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热爱教学工作，关心学校的发展。

2．具有一线教学经验，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有较高的教学研究水平。

3．治学严谨，作风正派，秉公办事，认真负责，身体健康。

4．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

**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程序

学校教学督导员需经各学院推荐，教学工作质量评估中心审查后，由校长办公会通过并由校长聘任产生。教学督导员每届聘期为两年，允许连任两届。

**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

1．注重教学研究，了解教育教学改革的现状及发展，熟悉教学管理的有关法规及文件，关注国家教育教学改革的动态并及时做出反馈。

2．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调研，并提出完善或改进意见。

**第六条** 日常教学监控管理

1．随机听评课，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了解。每位教学督导员每月需随机听课三节以上，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每学期对听课情况进行总结。

2．巡视考试、教学实践、毕业论文指导和答辩等教学环节。

3．了解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七条** 组织专项评估检查

1．参加以各种专项检查为内容的期中教学检查。

2．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建设等专项工作的评估、评奖。

**第八条** 对学校决策进行咨询服务

1．参加教学工作质量评估中心组织召开的各单位领导、教师、学生座谈会，了解各个层面对于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参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学期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撰写，随时向学校有关领导及职能部门提交教学工作咨询报告。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权力**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有随机对教学工作专项问题进行调研的权力。

1．教学督导员有随机听课，巡视、调阅有关文件及资料的权力。

2．教学督导员有向各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问询和指导的权力。

**第五章 教学督导员待遇**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在任期内，享受学校给予的津贴待遇。

1．校级教学督导员按延聘人员给予工作津贴。

2．各教学单位督导员由各院系以兼职工作形式给予适当补助。

3．对于工作量较大或工作时间较长的专项工作，学校将给予专项补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教学督导员工作。对隐瞒事实及阻碍教学督导员工作的人员，学校将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以上章程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本专科教学质量，进一步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干部积极投身教学改革，规范从选题、申报、评审、立项、鉴定与验收等整个工作过程，提高项目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更好地发挥教学改革研究对教学改革与发展的促进作用，特制订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承担的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同时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文件进行管理。

**第三条** 我校的教学改革研究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方针，确立的项目主要是本校教学改革与发展中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

**第二章 选题**

**第四条** 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大致范围是：

①研究未来社会对各类专业人才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并提出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目标及方案。

②研究和改革专业课程体系和结构，设计出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计划。

③改革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内容，编写结构新颖，内容丰富，体系完整的教材。

④探索教学手段与方法的改革，研制和推广使用高质量的通用题库和CAI课件。

⑤改善教学组织与管理，形成一套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与模式。

**第五条** 对在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采取指定或公开招标的形式，由教务处确定立项。

**第三章 申请**

**第六条** 校级项目定期受理申请、定期审批，学校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当年评审完毕，由教务处发文公布。凡在上届教改立项没有结题者不得申报。

**第七条** 凡在我校从事本科教学三年以上的教师及教学管理者均可按本办法申报研究项目。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须在做好前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填写《立项申请书》（申请书一式二份）。应于规定日期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逾期不进入当年评审。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在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一申请人同一时间不得申报两项研究项目。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所在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应对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承担信誉保证，根据限额择优向教务处申报。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严格按照资格审查、专家评议、综合平衡、领导审核的工作规范进行评审。批准确立的项目由教务处下达任务.

**第十二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在审议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项目时应回避。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保密评审工作内容。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条** 教学改革项目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非项目负责人的个人行为。

**第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教学改革项目的统一管理。包括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要求确定学校教学改革方向和重点，制定立项指南，受理项目申请、评审、审批，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计划，对项目进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验收以及组织项目交流等。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教学改革项目的日常管理，为项目实施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特别是一些专业建设方案，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支持其研究成员进行广泛实验。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实施，安排工作进度，保证研究质量，按有关规定提交中期研究报告和最终成果报告，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进行当中，凡对研究计划调整，项目组成人员变更，研究期限变动或其他重大事情作出研究计划以外的决定时，须提出专门报告，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的验收、结题

1.项目开展一年后，各项目主持人要向教务处递交中期研究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教务处将根据情况进行咨询审查，并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进行。对于无阶段性成果，或因故无法继续研究的项目，予以中止项目研究的处理。

2.凡被中止的项目和结题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其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教改项目。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优。

3.结题验收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九条** 教学改革项目的经费是指：

1．教育厅审批下达的各类教育研究、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经费；

2．学校教学建设基金所设的各项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1．校内各单位承担的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研究经费，应全部进入学校财务处账号，接受学校教务处的统一管理。未经教务处同意将经费汇入学校财务处以外账号，学校将不予承认立项和成果。

2．凡入账的教育厅下达的项目经费，不提取管理费，但所有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成果评奖费均从该项目经费中开支。

3．研究经费分两批下达，第一批按总额度的80%下拨，一年后，经中期审查合格，再补发其余的20%。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终止，因故终止或撤销，审请者所在单位必须向教务处提出《终止报告》，并及时清理账目。将余款和已购物资悉数交回学校。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应抓紧清理历年收支账目，连同研究工作总结材料，一式两份报学校教务处。经费若有结余，可用于研究奖励，也可转入新项目的研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沈阳师范大学教学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促进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实现“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培养目标，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必须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要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坚持把以教学为主，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作为中心工作和根本任务。

**第三条** 教学管理在高等学校管理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教学管理工作要坚持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端正教学思想，把育人放在首位。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注意综合运用科学合理的行政管理方法、思想教育方法以及必要的经济管理手段，注重现代管理方法在教学管理中的应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改革教学管理方法，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对教学活动的全过程进行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做好调度、控制、监督和协调工作。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科学地利用和改善教学环境与教学条件，形成稳定协调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要建立精干高效的教学管理系统，实行校、院（部）二级管理，在主管校长领导下，明确分工，各负其责。

**第二章 教学管理机构**

**第五条**  校级教学管理机构

一、学校的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工作，由校长全面负责。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协助校长主持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工作。主管教学的副校长的职责是：

（一）建立全面的教学管理工作体系，领导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教学运行过程的质量管理。

（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有计划地抓好教师队伍、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学风、图书资料等建设工作，不断充实完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精干的管理队伍。健全各级管理机构，建立一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熟悉教学规律，精通教学工作和管理业务的干部队伍。

（四）定期征询和听取师生员工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教训，提高管理水平。

（五）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制定学校年度教学工作计划，处理日常教学行政工作。

二、教务处是校长和主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的管理教学业务的职能部门，统管全校的教学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一）在校长和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负责拟定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专业设置或调整方案；参与研究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参与研究教学业务经费的预算和负责审批教学仪器设备经费的使用。

（二）组织制定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文件和有关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调控。研究并解决教学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教学质量评估和教学检查，加强计划执行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作。审核各院（部）开课计划和主讲教师名单，掌握教学日程，组织部署对学生学习成绩的考核工作。

（三）负责全日制学生的成绩、学位和课业组织工作；负责进修生的接收管理工作；负责全校教学时间的安排、组织、排课和教室的调度，建立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

（四）进行教学质量检查和教学工作评价。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加强教学信息反馈过程的管理，重视教学信息的采集、统计和管理。坚持教学工作评价经常化和制度化，实现教学工作评价和日常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检查相结合，积极发挥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和学生教学信息员在教学评价中的作用。

（五）组织和协调各院、系学生的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工作，做好教育实习和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工作。

（六）组织教材、教学参考书的编写和出版教材的审定工作。审定各教学单位的教材建设计划，负责全校教材的订购和供应工作。

（七）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加强公共基础实验室建设，做好审查各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并组织采购；组织实验室建设的检查验收；不断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

三、学校各有关处（部）要积极配合，互相协调，共同做好教学管理工作。各个部门以及干部、职工等，都要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围绕教学活动千方百计地做好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尽力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而排忧解难，主动服务。

**第六条** 院（部）教学管理机构

一、院（部）的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工作，由院（部）院长（主任）全面负责，分管教学的院（部）副院长（副主任）协助主持本院（部）范围的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本院（部）各专业的教学计划（改为培养方案），报学校批准后组织执行。组织编制学期开课计划，确定任课教师，审定各科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和教材，掌握和检查各科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二）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检查，及时总结，建立和健全教学质量评估和信息反馈制度，全面了解学生对教学的反映和学习效果，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评估研究和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本单位教学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调控。

（三）负责本院（部）的教材建设工作，制定教材和教学资料编写计划，并组织力量实施。负责实验室建设工作，加强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完善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

（四）负责本院（部）的教师培养提高工作，参与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审定教师的专业方向，全面规划教师的教学、科研和进修任务，掌握和检查教师教学工作任务书和执行情况。重点抓好学术（建议增加“和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工作。

（五）加强对教研室和教授研究室的领导和管理。认真组织教研室主任制定工作计划，指导教研室活动，充分发挥教研室作用。认真督促教授研究室内的教师开展研究性教学活动。

（六）领导院（部）教务干事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课业组织管理和常规教务管理，不断完善各种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教学档案，推进教学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二、院（部）教务干事在院（部）院长（主任）和教学副院长（副主任）领导下，处理日常教学行政管理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一）协助院长（主任）组织执行教学计划，编制全学年开课计划表，审核各学科教学日历，掌握和检查各学科教学计划执行情况。

（二）负责掌握全院（部）教学时间，编排课程表，掌握各科教师授课、缺课、代课、补课和调课等情况，处理学生选修和免修课程以及校外人员进修、听课等有关工作。

（三）组织本院（部）对学生学习成绩考核工作。根据教学计划公布考试和考查课程以及组织考试工作和平时考查工作，做好学生成绩登记和统计工作。组织学生补考等有关工作。

（四）协助院长（主任）根据教学计划组织专业实习以及教育见习和实习工作；制定实习计划，做好组织动员和对外联系工作，掌握实习情况。

（五）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做好教科书予购工作。

（六）协助院长（主任）审核并掌握教师工作任务书和教师工作计划以及执行情况。

（七）负责处理日常教学文书资料工作，建立和健全教学档案。

**第七条**  教研室是直接进行教学工作，开展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培养，提高师资工作的基层教学、科研组织。

教研室一般按专业、学科或课程来设置，教研室成员可由担任一门或相关的几门课的教师、实验工程技术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组成。教研室工作由教研室主任负责。

教授研究室是学校为副教授以上职称和具有博士学位教师配备的直接进行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的最基本教学单位。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置新专业，专业调整的申报程序和具体要求，应按教育部有关文件办理。

根据国家和省专门人才培养规划和自身办学条件，提出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作为人才培养任务下达后，付诸实施。

**第九条**  教学计划是学校培养人才和组织教学的基本依据，学校应根据教育部或教育厅提出的有关要求或规定，结合学校情况制订。教学计划应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各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正确处理理论与实践、必修课与选修课、基础课与专业课、主干学科与相关学科、课堂教学与实践环节等方面的关系，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积极主动地学习。教学计划由院（部）提出，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批准。原则上，教学计划一经批准应严肃认真地执行，不得擅自变动。

各教学单位每年可根据教学改革的发展适当地修改教学计划，一般的变动须经院（部）院长（主任）提出，经教务处批准。

**第十条** 学校各院（部）根据教学计划及校历制定学期教学执行计划，确定授课时数和各教学环节的周学时数，配备任课教师，并在上学期结束前，在教务系统中完成排课工作，经教务处审核后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和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制定教学日历，确定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和学时分配，经院（部）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任）批准后执行。教研室主任应经常检查教学日历执行情况，督促教师按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详见《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制订和检查教学日历的规定（修订）》）。

**第十二条** 课程表的编制要遵循教学规律和课程特点，根据学生、教师情况和教室、实验室条件，做到科学合理、准确无误。课程表经院（部）、学校审核批准，于每学期期末放假前排定。学生根据课程排定的时间并结合自身的实际完成选课工作。课程表要保持稳定，不得擅自改动。局部的临时性变动须经院（部）院长（主任）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任）和教务处批准（详见《沈阳师范大学编排课表及调整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开设的课程包括公共教育课程、学科专业课程、综合实践教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四种类型。各专业主要课程都应有教学大纲，其他课程也要结合教学基本建设逐步完成。教学大纲应明确规定本课程的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内容的范围、广度与深度、学时分配、教学形式、主要参考书目等，教师要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教学大纲由教研室组织或教师个人编写，报院（部）院长（主任）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任）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认真贯彻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及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教材建设、教材研究、教材发行管理工作，各门必修课程都应有教材（讲义或主要参考书），并在课前发给学生。要尽量选用“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九五”“十五”国家重点教材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根据教学计划的课程设置要求，制定教材编写出版规划，建立教材编写、选购、印刷、供应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编教材（讲义）水平和印刷质量。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材的编写和选用，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五条** 课堂教学（含实验课）是教学的基本形式。教师上课必须有教案或讲稿，要保证教学内容的思想性和科学性，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教学活动中。要加强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讲究教学艺术，着重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认真实行作业批改、辅导答疑制度，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十五条** 重视和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管理。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验、各种实习（见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等实践环节，一律视为独立的一门课程，学生必须参加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免修，考核不合格者，应予重修。各类实习和实践都要制订计划和大纲，配备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毕业设计（论文）一般应由具有中级以上职务的教师担任指导（详见《沈阳师范大学学生教育实习计划》、《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实习计划》和《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或考核）。考核的目的是检查学生的学习质量和教师的教学效果；考核的目标是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着重考核“三基”掌握和实践运用能力。凡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均按学期进行考核。学年考核范围以本学期的教学内容为主，适当联系前学期的内容。主干课应逐步建立试题库。公共外语课考核，可与国家或省大学外语等级考试结合进行。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全省（或校际间）统考，应在保证正常教学计划的前提下进行。制定严格的考试制度、严肃考试纪律，精心安排考务工作。对补考不及格的学生要严格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补考。对考试作弊者，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社会实践、军训等执行考勤制度。不能参加者应事先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对旷课的学生，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该门课程重修。

**第十八条**  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实行教学、科研、社会实践三结合。教学改革应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保证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努力实现计划性与灵活性、基本规格与因材施教、搞活教学与严格管理的统一，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积极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实行教学、科研、社会实践三结合。教学改革应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保证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努力实现计划性与灵活性、基本规格与因材施教、搞活教学与严格管理的统一，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保持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教务管理部门和院（部）应根据教学信息反馈，及时处理教学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教学全过程的指导、检查和调控，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行。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占用教学活动时间安排其他活动。师生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按规定时间进行教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的通知》及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的几点意见》的有关规定，严格掌握标准，认真审核，严格掌握学位授予标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详见《沈阳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听课制度。学校主要领导干部、校（院）教学管理干部和教研室主任都应定期深入课堂听课，并听取任课教师的汇报和学生意见，全面了解教学工作，掌握教师和学生学习的情况，针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教学工作。提倡教师之间互相听课，取长补短。

**第二十三条** 建立教学工作逐级报告制度。每学期教研室要向院（部），院（部、中心）向学校报告一学期教学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建立教学工作逐级报告制度。每学期教研室要向院（部），院（部、中心）向学校报告一学期教学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教学设施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物质保证，要从实际出发，有计划、有重点地充实实验设备、积累图书资料、完善教学文件，积极采取现代化教学手段。实验室、资料室、电教室、语音室、计算机室、体育场馆、多功能教室都要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思想，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详见《沈阳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和《沈阳师范大学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各种评估制度，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积极地、有计划地开展各种教学评估工作，使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部门形成一种自我完善、自我约束的机制。把开展教学评估作为实现宏观教学管理的重要手段，要把教学工作评价的目标与内容作为日常教学建设与管理的主要内容，实现教学工作评价与日常教学管理相结合，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二十七条**  围绕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要鼓励支持个人或集体选择有意义的研究课题，边研究、边实践。教研室应结合本学科特点，积极开展经常性的教学研究活动。制定教学研究规划，做好教学研究项目的立项工作，并做到经费、条件、研究人员三落实。

**第二十八条**  重视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对于在教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个人或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在做好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同时，将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制度化，对已经获奖的教学成果，要大力宣传和推广，并落实有关奖励政策，定期召开教学经验交流会。

**第六章 任课教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院（部）和教研室应根据教学计划和学期工作计划，把水平高的教授、副教授和讲师配备到教学第一线担任主讲工作，特别是让教授、副教授担任本科教学工作。同时，应配好配齐实验课、习题课、课堂讨论和辅导答疑教师，保证各门课程的教学质量。严格实行任课教师资格审查制度，聘任或安排符合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第三十条** 各级职务教师都应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完成规定数额的工作量。主讲教师一经确定，要保持稳定，任课期间不许随意变动。主讲教师应对本课程的教学质量全面负责。

**第三十一条**  明确各级职务教师的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岗位职责分工，建立教学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对教师工作和思想表现定期进行考核。

**第三十二条** 有计划地培训教师，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业务素质。学校和院（部）应有远期师资培训规划和近期工作安排，教师要制定个人进修提高计划。培训工作应坚持“在职为主，攻读学位为主、校外为主”的原则，紧密结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进行。非师范院校毕业的青年教师还应经过有关教育理论的上岗培训。要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教学思想和严谨治学的优良教风，提高教书育人的自觉性，提高教学艺术，改进教学方法。要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社会实践。

**第七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教学档案是教学行政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要建立必要的机构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级各类人员职责，确定各类教学档案内容、保存范围和时限。校、院（部）、教研室都要建立教学档案。教学档案的范围：

一、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指令性、指导性文件、规定。

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课程建设规划。

三、自编教材、典型教案、试题（卷）、试卷分析以及各种教学录音带和录相带等。

四、学期教学工作计划、教学日历、实习计划和大纲、典型经验报告，优秀毕业设计报告或毕业论文。

五、学生学业成绩、学籍变动情况、毕业生质量调查、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材料。

六、教学研究活动计划、总结、典型经验材料和教学研究刊物。

七、其他教学文件。

**第三十四条** 教学档案实行分级管理。教务处和院（部）要有专人负责教学档案的归档、整理和筛选，并编目造册，建立教学档案查阅制度，充分发挥档案的作用。教学档案中与学生相关的教学文件应保留一个学程。

**第八章 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第三十五条**  建立一支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熟悉教学规律、精通管理业务、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干部队伍，明确组织教学改革和建设的责任，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进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要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教学管理队伍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对于素质差、管理水平低的人员要及时调离教学管理岗位。

**第三十六条**  校、院（部）教学管理机构应配备足够的教学管理人员，并要制定相应的政策使之保持稳定。各教学单位必须配备专职教务干事，原则上，应至少连续工作三年以上。

**第三十七条** 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和在职学习，掌握教学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提高管理素质和水平。要结合实际，有组织地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实验，开展国内外高等学校教学管理人员的相互考察、交流和研修。

**第三十八条** 重视教学管理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并要统筹考虑，可根据其具体工作的性质，通过教学、研究、技术管理、出版编辑、图书情报等系列分流予以解决。对于长期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晋级、评职等方面要优先考虑。

**第九章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

**第三十九条** 搞好教学管理，必须以教学管理研究和教育研究为基础。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所有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及教师的共同任务。

**第四十条**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要紧密结合教学改革的实际。重视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视素质教育、重视学生个性发展，实行因材施教。

**第四十一条** 要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要深入进行基础教育研究，努力开展各种教学实验和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教学培养方案变动审批办法**

为切实加强教学管理，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维护教学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及权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一经制定必须认真执行，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如因某种原因，对于必修及综合实践类课程，如需增开或削减某门课程，变动开课学期、课程名称、课程学分或考核方式等，均须提交由所在单位主管教学领导同意并签发的《沈阳师范大学教学计划调整审批表》，送教务处审核批准方可变动。对于选修课程，各专业可结合教学实际，进行适当的调整，不需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二、变动本专业教学培养方案时，如涉及其它学院或通识课时，须征得开课教学单位主管教学院长（主任）同意后，履行审批手续。

三、变动教学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处长批准后，由教务处负责备案并将批件转给有关教学单位及其它有关部门。相关教学单位或部门接到批复后，变动教学培养方案并通知有关教研室、教师和学生，以免引起教学秩序的混乱。

四、每学期结束时，教务处对教学培养方案变动情况汇总统计分析，报主管校长，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五、在教学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凡不经批准擅自进行变动的教学单位或个人，应视为违犯教学纪律，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具体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的相关要求，切实增强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杜绝违背教学规律、扰乱教学秩序、忽视教学质量的现象，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

1.凡在从事与教学直接相关的工作过程中违反学校相关教学管理制度规定，直接或间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事件，均属于教学事故。

2.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教学过程中的违纪行为（包括课堂教学环节、实践教学环节、考试环节和教学运行管理环节）；课堂教学中因责任心缺失，造成教学质量低下的行为。

3.教学事故的认定对象适用于课程主讲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事与教学工作直接相关的个人和部门。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

教学事故将依据责任人行为对教学工作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和三级教学事故，其认定标准如下：

**（一）因教学过程中的违纪行为造成的教学事故**

1．一级教学事故:

（1）课堂讲授内容违反宪法和法律。

（2）课堂教学中违背党中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和政治道路；

（3）擅自停课或缺课。

（4）私自向学生出售教材和其他商品；以补课名义向学生额外收费。

（5）由于个人原因导致考试内容泄漏。

（6）擅自改动学生成绩。

（7）因指导教师责任造成学生在教学、实践或实习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或给学校造成财产损失2000元以上（含2000元）。

（8）无故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上课期间离开教室，监考人员无故迟到或擅自离岗，达到20分钟（含20分钟）以上，严重影响课堂或考场纪律。

2．二级教学事故

（1）未经教务处批准，私自由他人代课、合班上课或擅自变动上课或考试时间、地点。

（2）不按教学大纲授课，擅自减少授课内容和随意删减学时。

（3）违反毕业设计(论文)、实习报告的评分标准，不按评分标准阅卷，人为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分数。

（4）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自离岗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或造成学校财产损失800元以上（含800元）。

（5）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在规定留存档案时间内，丢失学生学业档案、原始成绩单、试卷、实验报告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资料，造成不良影响。

（6）监考、巡考人员不严格执行监考规则，对学生作弊行为不予制止，造成不良影响。

（7）无故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上课期间离开教室，监考人员无故迟到或擅自离岗，达到10分钟（含10分钟）以上，造成不良影响。

3．三级教学事故

（1）未按照教学大纲撰写教学日历、教案及相关教学文件。

（2）上课不携带教案、讲义、教材、教具等必备的教学资料或工具，或课前准备不足，影响正常教学。

（3）上课接听、使用通讯工具。

（4）给学生划留具体的考试范围。

（5）违反考试工作中关于试题、试卷管理及成绩登录等相关制度规定。

（6）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出现抄袭现象不予制止。

（7）监考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在监考过程中看书报、聊天、睡觉、接听电话或从事其他与监考工作无关的活动。考场出现明显考试违纪、作弊现象，被巡考人员发现或经举报核实后确认属实。

（8）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上课期间离开教室，监考人员迟到或擅自离岗，达到5分钟以上，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考试纪律。

**（二）课堂教学中因责任心缺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的教学事故**

对于课堂教学中因主讲教师责任心缺失，教学质量低下致使基层教学单位或师生反映强烈的行为；在各类型教学评估或检查中，由于个人原因给学校教学工作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学校将通过相应程序认定为教学事故。其中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基本技能、师德师风等影响教学质量的行为。信息主要收集渠道包括校级教学督导员汇报、基层教学单位评估办公室汇报、学生课堂反馈信息、学生评教信息、师生座谈会等。学校将依据以下程序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1．学校根据各项信息汇总情况对课堂教学质量问题反映强烈的教师指派校级教学督导员听、评课。

2．校级教学督导员听、评课后，认为其在课堂教学中确实存在较大问题的，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协助其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为一个月。

3．整改时间结束后，学校将组织校领导及相关专家对其进行听评课。

4．校领导及专家听、评课结果仍未合格的教师，可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1.教学事故的确认实行校院两级督察和举报制度，学院(部)、教务处具体受理举报。2.各级教学事故，均按岗位职责追究到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

3. 教学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在事故责任人明确和事故情节清楚的情况下，三级教学事故由各单位处理，处理结果报教务处审核备案；二级和一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务处和责任人所在单位按程序负责处理。

4. 一级、二级教学事故直接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后应写出书面检查，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教学事故责任性质认定后，由教务处下发《沈阳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抄送人事处及责任人所在单位备案，由责任人所在单位送达责任人本人。解聘教师需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对于责任明确的教学事故认定，如本人拒不写出检查或所在单位不提出处理意见，由教务处按规定进行处理。

5.教学事故当事人如果对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沈阳师范大学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教学工作委员会对申诉内容进行复议，并在收到申诉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未提出申诉者，该认定及处理结果在下发《沈阳师范大学教学事故通知书》之日起5日后生效。

**四、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1.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者，给予通报全校批评，其当年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停发责任人半年的校内岗位津贴，三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优、评奖，不能参加晋级、职称评聘，情节特别严重的要调离工作岗位或予以解聘。

2.被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者，给予通报全校批评，责任人当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或良好，停发责任人三个月的校内岗位津贴，二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优、评奖，不能参加晋级、职称评聘，情节严重的予以缓聘。

3.被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者，给予通报全校批评，责任人当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不能为优秀或良好，停发责任人一个月的校内岗位津贴，一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优、评奖，不能参加晋级、职称评聘。

4.一学年内出现两次三级教学事故者，按一次二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学年内出现两次二级教学事故者，按一次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5. 对一个学期内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不含自查上报）所在单位的行政主要领导，以及主管教学的行政领导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年度集体评先评优资格。

6.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他教学违纪行为，比照以上相关内容认定。

7. 对于未构成上述教学事故的轻微违纪行为如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上课期间离开教室5分钟以下（不含5分钟）；监考人员担任监考工作迟到或擅自离岗5分钟以下（不含5分钟）等，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根据其行为造成的后果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学校教务处，责任人当年考核不能为优秀和良好，一年内不能参加各类评优评奖。

8.责任人所在单位应按责任处理权限做出相应处理而未予处理，学校将对该责任人以及所在单位予以通报全校批评，取消该单位年度集体评先评优资格。对发现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拖延不报的单位或教学管理人员，应列为责任人并追究责任。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往印发的相关文件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即行废止。**

**沈阳师范大学教学委员会简则**

第一条 沈阳师范大学教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方面的咨询组织。

第二条 校教学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1．协助学校审议教学方面的改革试验方案。

2．对学校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广泛了解教师、学生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定期进行分析，对如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进行研讨，提出意见和建议。

3．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改进意见或实施方案。

4．接受学校的委托，主持专业评估、教学评估及其他有关教育、教学的专项活动。

第三条 校教学委员会委员由本校教学管理人员担任，以个人身份代表学校参与校教学委员会的活动。具体人选经学院推荐，由校长聘任。

第四条 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应经常了解学校的教育改革和事业发展情况，积极参与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第五条 为提高校教学委员会的工作效率，校教学委员会应定期对自身工作及委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评议。

第六条 校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名；设秘书长一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校教学委员会的任期为三年。

**沈阳师范大学教研室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研究室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组织（简称教研室），是构成高等学校结构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在院（部）院长（主任）领导下，按校、院（部）下达的计划，组织教学和开展科学研究的基层单位。

**第二条** 加强教研室建设，对于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等，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三条**  学校各级领导和部门都应明确教研室在学校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中所处的重要地位，重视和支持教研室工作，为加强教研室建设，发挥教研室的作用服务。

**第二章 教研室的建制**

**第四条** 教研室的组建一般应以学科、课程设置或相近学科、相关课程为基础，原则上不应少于6人。

**第五条** 教研室设主任一名，根据工作需要（如人数较多或有实验课）亦可设副主任一名。教研室正副主任的产生，要在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由院（部）院长（主任）聘任，任期三年，可连任。院长（主任）聘任的教研室主任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并由主管校长签字发文，通报全校。

**第六条**  教研室的设置要保持相对稳定。调整、新建和撤销教研室，由院长（主任）提出，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审批。

**第三章 教研室的任务**

**第七条**  组织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是教研室的经常性任务。主要包括：

1．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及教育理论。

2．执行并落实教学计划，讨论并制定教学大纲，有计划地编写具有高师特点的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

3．根据有关规定，对备课、课堂讲授、习题课、实验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与考查、课程实习和毕业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提出具体要求，并组织实施。

4．制订课程建设计划，负责重点建设课程的论证和申报工作；经批准后，按计划组织实施。深化教学改革，加强课程建设，探索符合本学科特点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

5．根据教研室教师及教学实际情况，提出加强教书育人工作的任务和措施，检查和总结教师教书育人工作及其经验，并组织必要的交流。

6．建立听课制度。教研室主任每月至少听两次课，并且组织教师相互听课。为了总结和交流经验，开展教学研究，教研室每学期应组织1-2次观摩课。有计划地开展教学检查和教学质量分析工作。

7．审议新开课的必要性和基本条件：教学大纲、教材、课程计划等。查阅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的讲稿，听评青年教师的试讲。

8．建立教研室活动制度。每两周进行一次教研室活动，讨论教研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研究教研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教学活动及学术活动。制订教学研究计划，围绕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开展专题研究，教研室要建立业务活动记录。

**第八条**  开展科学研究是提高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是教研室的重要工作。主要包括：

1．科学研究要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服务，要认真贯彻执行“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各教研室都要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和切实可行的科研计划。

2．要紧紧围绕高师的培养目标，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和教学实际，积极开展学科教育研究工作。

3．组织本教研室科研课题的论证和上报工作，协调科研与其他工作的关系，督促和保证科研课题计划的顺利进行。

4．组织学术研究和学术报告等多种形式的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创造条件参与国际学术交流。

5．负责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审议研究生培养计划和研究课题，参与评定研究生毕业论文。

6．组织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第九条**  师资队伍建设是教研室的重要工作。主要包括：

1．按照校、院（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教师培养提高工作计划，明确教师思想和业务水平的要求、目标和完成时间。审定教师个人进修计划，领导本室的讨论班、进修班，掌握和检查教师计划执行情况。

2．要抓好教师队伍的梯队建设，对有学术专长的教授、副教授要配备助手，充分发挥他们的传帮带作用。重点加强中青年教师培养提高工作。对青年教师的培养采取导师制。认真为每名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明确培养任务和落实培养措施。

3．按照学校教师考核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对教师经常性的考核工作。建立教师校内外进修、参加学术会议后的报告制度。

**第四章 教研室成员**

**第十条**  教师有对本教研室建设和工作中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力。

**第十一条** 教师有服从本教研室主任所分配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及遵守教研室各种制度的义务。

**第十二条**  教研室全体成员要互相帮助，加强团结，取长补短，共同努力完成教书育人的任务，树立良好的教风。

**第五章 教研室主任**

**第十三条** 教研室主任的任职条件

1．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坚持原则、严于律己，办事公道，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一般具有副教授以上的职称，正主任应能掌握本室所承担主要课程的教学任务，并在本学科领域中某个方面有较深的造诣。

3．思想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善于团结同志，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4．了解国家、学校有关教育的法令、条例、规定并认真宣传与贯彻。

**第十四条**  教研室主任的职责与权利

1．负责组织和实施本条例第三章中所述的教研室的各项任务。

2．根据院长（主任）的要求，组织制定和落实教研室发展规划和学期（学年）的工作计划。

3．分配教学任务，向院长（主任）推荐任课教师，审查教学日历。核定教师学期（学年）工作量，评估教师教学质量。

4．组织研究生的教学工作。

5．负责本室教师各级职务晋升的考核和推荐工作。

6．对教师调出调进、选留毕业生等人事问题提出建议。

7．负责向院长（主任）推荐到国内、外进修人选。负责向院（部）、校及有关部门推荐教师的重要科研成果和教书育人的典型。

8．每学期向全室成员报告一次工作，并书面报告院长（主任），院长（主任）负责择优报教务处。

**第十五条**  凡获校先进集体称号的教研室的室主任和副主任，在评职、晋级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沈阳师范大学进修学员管理办法**

为了满足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进修学习的愿望，进一步加强进修学员的接收、培养等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接收对象及条件**

凡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好，身体健康的初、高中以上学校教师均可来我校在相关专业进修学习。

**二、接收时间及手续**

我校接收进修的学员时间为每年六月份和十二月份。

凡是要求来我校进修的学员，应到教务处提出申请，填写“沈阳师范大学进修学员审批表（一式三份）”，相关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经审查同意、盖章后，一份教务处留存，一份返回学院存档，一份个人留存，同时发给进修通知单。接到进修通知单的学员，要按规定的时间持进修通知单及单位介绍信到财务处缴纳进修费用。

**三、进修方式与修业年限**

凡来我校进修的学员，在确定所修专业后，原则上应在指定的教学班听课，不得跨学院、跨年级听课。任课教师对进修学员应与本科生同样要求和对待。

修业年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如进修期间表现好，学习成绩优良、选送单位要求延期，可酌情延长进修时间，但进修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两学年。

**四、收费标准**

学费按进修课程的学分收费，即学费=课程学分\*修读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

住宿费及其它费用另收。

**五、管理工作**

1．进修学员所需教材、资料、参考书一律由本人自费购买。教材科根据库存情况，尽可能满足进修学员的需要。

2．进修学员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查、考试。考查、考试不及格者，不能继续跟班进修。不参加考查、考试者，结业时不发给《进修结业证书》。

3．进修学员不参加专业实习和教育实习。

4．进修学员如因某种原因被取消进修资格，由学校将其在校进修已有成绩及取消进修资格的原因通知选送单位，进修费一律不退。如因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原因取消进修资格者，一律不给任何证明。

5．进修学员应认真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参加所在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进修学员若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及悔改表现，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进修资格。

6．进修学员的政治学习及业务进修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7．进修学员的食宿及日常事务工作由教务处会同有关行政单位安排解决。

**六、离校手续**

学员进修期满，由学院办公室填写考查、考试成绩及鉴定评语，经分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盖院公章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颁发《进修结业证书》。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进一步推进考试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

为落实《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进专业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工作，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促使学生刻苦学习，推进考试的科学性、公平性与公正性，提高本科教学与考核质量，特制订此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体现“以生为本、关怀发展”的培养理念为出发点，深化学分制改革，发挥考试在教学过程中的鉴定、导向和激励功能，通过考试制度改革，建设试题（卷）库，推进教考分离，实现以考促教、以考促学、以考促管和以考促改的宗旨,养成师生良好的教风、学风和考风。

**二、基本要求**

**（一）实行教学与考核分离**

在理论和实践课程中，实行教学与考核分离，教师不参与或不独自开展所任课程的期末考试，各教学单位根据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大纲、学业规格制定考试大纲，建立包括试题（卷）库、自动命题、阅卷、评分、成绩管理等各种规章制度完备的考试管理系统。

**（二）做到全面性与个性化相融**

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成长相融合为原则，采取多种形式的考试考核方式，为学生创新能力提高和特色化发展提供平台。

**（三）稳定机制与动态机制相结合**

动态管理试题（卷）库，适应大学课程开放性的要求，适时适度地对试题（卷）库进行删改与更新，处理好考试工作中的稳定与动态关系。

**三、改革内容**

**（一）建设试题（卷）库**

实行教考分离，制定考试大纲，在建立各专业题（卷）库的基础上，期末考试的命题通过计算机管理，生成标准化试卷及答案，避免命、阅题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逐渐从试卷库过渡为试题库。

1.试卷库建设标准

（1）根据课程学分数决定试卷套数，2学分8套试卷，每增加1学分加4套，每门课程试卷库保证8-25套试卷。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20％。

（2）每套试卷的试题形式灵活多样，题量适中，试题类型避免单一，至少包括4种以上题型。

2.试题库建设标准

（1）试题库建设包括命题、录入、试运行、验收、考试分析、充实修正试题等工作环节。

（2）试题库必须采用计算机管理。试题库管理软件包括录入、编辑、组卷、排版、输出和统计分析等模块，具备随机抽题组卷、统计分析考试结果、维护修改试题库等多种功能，操作方便快捷。

（3）题库必须具有足够大的试题量，每门课程的题量不应少于700道，每两套试卷试题重复率不超过20%，并附有试题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

（4）试题库中每道试题应包含题型、题干、答案、难度、知识点、章节等主要参数，反映试题的基本信息。

（5）试题库要保持开放性，试题要不断调整，适应教学内容、学生能力、教学水平变化的需要，及时更新、改造部分试题。

**（二）建立多元化评价机制**

建立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的多元化学生学习评价机制，提高平时成绩在总成绩的比例，严格规范平时成绩考核办法，强调过程性考核，鼓励教师通过课堂讨论、提问、测试及作业等方式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倡导开展口试、成果性考试、操作合作考试、网络化考试、课程论文、调研报告及校外交叉出题等考试形式；采取开卷、闭卷结合，平时作业成绩+综合测评、笔试+操作，实验研究为主、口试为辅等考核方式；建立口试与笔试、课内与课外、知识与能力、期末与过程、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考试体系；通过作品展示、调研报告、刊发文章和工程实验等多种形式的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多维立体地评价学生学习质量。

**（三）采用“流水作业”式阅卷方式**

采取授课与评定并行处理，适应多元化的评价机制。通过试题（卷）库等方式考核知识与能力，采取“流水作业”式评阅开、闭卷考试，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实行阅卷人签名制度和阅卷复核审查制度，有效规避单一评分者的主观倾向性，增加阅卷工作的透明度和准确性，保证评阅卷工作的严肃性和客观性。

**（四）建立信息反馈机制**

将教考分离实施过程的情况加以总结和反馈，对试卷或其他形式考核结果反映出的情况和问题加以研究，并将信息分析整理后反馈给相关课程的师生，促进师生通过教考分离在教与学的过程中自我衡量、不断提高。

**四、组织实施**

**（一）实施范围**

在条件成熟的通识必修课、学科必修课和教师必修课的考试中率先开展教考分离，逐步扩大课程范围，包括理论和实践课程等。

**（二）实施步骤**

2013年10月-2014年2月：宣传动员，经验推广。

2014年3月-2014年8月：组织培训，建立题库。

2014年9月：部分实施教考分离（各教学单位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不低于50%）。

2015年9月：全面推行。

**（三）具体要求**

1.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试卷由考试中心负责，组织组卷、抽卷、文印、分装，考前由监考教师领用。

2.专业试题（卷）库负责人对试题（卷）库命题要精心设计、合理分工(按章节、单元命题)、全面统审、确保质量、按时完成。

3.严格执行保密措施，做好完整、周密的试卷交接程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实行责任制，建立负责人制度。学校成立“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考试中心”，设立在教务处，负责教考分离的指导、督促、组织、管理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执行教考分离具体事宜，筹备并着手开展课程试题（卷）库建设，对试卷质量、阅卷质量进行审核、抽查，实施质量监控。

**（二）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管理与监督，在考试命题和评、阅卷环节设立监管制度，任何部门或个人不能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复制或泄漏试题（卷）库中的内容，严格执行试题（卷）库的保密措施。

**（三）加大经费投入**

学校投入专项经费，用于开发和维护试题（卷）库的建设，保证考试改革项目的正常运行。各教学单位在经费和条件保障等方面予以支持。

**（四）依托专项支持**

设立考试改革专项，在全面推广教考分离基础上，依托项目开展研究工作。学校负责项目的组织遴选、中期检查和成果验收；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负责项目申报条件审核、过程管理和结题初审。

**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修订）**

为了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适应人才市场的需求为培养目标，充分体现 “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方式和途径，特制定《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发挥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及创造性，加强素质教育，我校实施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生自主选课为机制，以学分与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的量与质的计算单位，以取得一定的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的标准，实施多样的教育规格和较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各专业。

**第二章 学分与绩点**

**第四条** 学分是反映学生学习课程量的计算单位。

第1款原则上以完成课堂讲授15-18学时的课程量为1个学分，具体安排以各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规定为准。

第2款各专业应修读最低学分文科为165学分，理科为175学分，外语、艺术类专业为175学分(雕塑专业修业年限为5年，修读最低学分为185学分)。

第3款 各专业在应修读最低学分的基础上，还必须修读“国设通识课”。

**第五条** 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总体质量的重要指标，是学生学业与学籍管理的依据。

第1款课程绩点是1门课程的成绩系数。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成绩 | 级别 | 对应分数 | 对应分数段 | 绩点 |
| 优秀 | 五级制 | 95 | 90-100 | 4 |
| 良好 | 五级制 | 85 | 80-89 | 3 |
| 中等 | 五级制 | 75 | 70-79 | 2 |
| 及格 | 五级制 | 65 | 60-69 | 1 |
| 不及格 | 五级制 | 55 | 0-59 | 0 |
| 合格 | 二级制 | 85 | 60-100 |  |
| 不合格 | 二级制 | 55 | 0-59 |  |

第2款学分绩点=课程的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

第3款平均学分绩点 = 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各门课程学分之和。

第4款 通识选修（公共选修）课、国设通识课考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且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第三章 修业年限与学籍**

**第六条** 本科教学实行弹性学制，标准学习年限为四年，允许学生在3至6年内完成学业(雕塑专业修业年限为5年，允许学生在4至7年内完成学业)，允许专升本学生在2到4年内完成学业

**第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患病、出国、创业等原因可申请休学1-2年，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1款因患病不能继续学习除外，原则上学生在校学习时间2年以上方具有申请休学资格。

第2款以学年为单位，学生最多可申请休学2次，累计时间最多2年。

第3款学生休学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家长签字，辅导员审核，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同意，经财务处清算交费情况后,由学生处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4款学生每学期入校均需进行注册。

第5款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学分，且思想品德、健康状况合格，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准予毕业，并在离校前获得毕业证书。符合《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预计3年完成学业者，在符合《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六条规定基础上,平均学分绩点文科生（包括艺术、体育类）达到2.6，理科生达到2.4，在第5学期末或第6学期初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查后，批准列入年度毕业生计划。

**第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作结业处理，发结业证书；结业后不可以参加补考、重修，或者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不再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中途退学者，作肄业处理，提供已修课程学业成绩单。

**第十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学分以“T”值与“M”值的比较作为学籍处理依据。第一次出现“M”≤“T”时，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出现“M”≤“T”时，作退学处理。

“M”=学生当前学期已获得的有效学分；

“T”=专业毕业要求最低学分/弹性学制的最大学期数；

即：T = 165（或175）学分/12学期≈15学分/学期（雕塑专业的“T”值为185学分/14学期≈14学分/学期）

第1款在修业年限内，最后一学期“T”值不受本条限制。

第2款实践环节的学期“T”值不受本条限制。

第3款 第六学期获得总学分达到毕业应修总学分165学分的3/4，即123学分，“T”不受本条例限制。

**第十一条** 在学习年限内，退学学生不予保留学籍，并不得申请复学。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参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章 选 课**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课程实行选课制，所有修读课程必须经过选课。

**第十三条** 在导师的指导下，以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学生可根据自己的能力和兴趣组合每学期的修读课程。

第1款有先行后继关系的课程，一般须先修读先行课程。

第2款 选课人数不足20人（特殊专业10人），原则上不予开课。

**第十四条** 选课是学生参加考核获得学分的前提，只有经过选课确认的课程，学生方可参加考核。

**第五章 考核、成绩注册与更改**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按要求参加已选择课程各环节的教学和实践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不得迟到、早退、缺课；凡无故旷课、找他人代上课达三次或欠交作业达三分之一者，取消期末考试（含补考、缓考）资格。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由开课学院规定。课程考核合格即可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学生每学期经过选课修读的所有课程，均需进行考核，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1款 若学校与其他院校签有学分互认协议，则在其他院校修读的学分按协议的有关规定予以注册。

第2款 学生的学分认定须提供修读学分学校教务部门的成绩登记表，由本专业教学委员会审核，学校批准，对已取得的全部学分或部分学分予以注册。具体参照《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3款 转学（转入）、转专业、联合培养、校际交流、出国学习、参加自学考试等学生的学分认定参照本条第2款执行。

第4款 本校各学院之间同一层次不同专业之间的相同或相似课程，在学分数、教学要求等方面基本相同者，互相承认学分。

第5款 考取研究生但未获得毕业证者，研究生考试课程如果涵盖不及格课程的知识点，可获得相关课程学分；如果不涵盖不及格课程的知识点，可以申请期初补考。

第6款 在籍学生于学期末（以入伍通知书为准）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有专业课程免试，学院可以根据其平时的考勤、作业、笔记、测验、期中考试等情况直接确定期末成绩和学分；公共课成绩认定为中等或75分；在开学后两个月之内（以入伍通知书为准）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本学期所选课程期末成绩不予认定。期初补缓考课程免试，成绩直接认定为60（及格）。

**第十八条** 在教学空间允许和任课教师及学院同意的情况下，在籍学生可不经选课而旁听各专业的课程（有特殊要求的实践、实验等课程除外），但旁听生不允许参加课程的考核。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认定参照《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学生在考试结束两周内应认真查询成绩，如发现无成绩或成绩有误，应及时联系任课教师或开课学院核查，履行审批程序及时更改。

**第六章 缓考、补考与重修**

**第二十一条** 因故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可以在考试前一周向课程所在学院（部）申请下学期期初的缓考。

**第二十二条** 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校给予一次补考。补考（缓考）仍不及格者可重修该门课程，重修选课及缴费参照《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缴纳学费实施办法（修订）》第四部分。

补考、缓考等同于期末考试，都以实际成绩注册，如有平时成绩，应予以计入。补考成绩绩点为零。

**第二十三条** 考核不合格的综合实践类的课程需要重修。考核不合格的选修课程，可重修或改修其它课程。

**第二十四条** 重修经考核合格后，按实际成绩注册，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二十五条** 已注册学分的课程可以重修，按取得的最高成绩注册。重修次数不限。

**第二十六条** 为解决课程重修及辅修专业等课程与现修读课程的冲突，根据学生选课人数情况，学校在周六、周日或小学期开设相应课程供学生修读。

**第二十七条** 由于课程教学内容、考核方式等的变化，导致现重修课程内容、考核方式等与原修读课程不一致时，以教学单位指定的最新的课程内容和对应的考核方式进行重修和考核。各专业每年进行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时，必修课程如发生变化，应针对高年级需重修的情况作出明确的课程修读说明。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相应课程成绩记载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给予重修机会。

**第七章 免修与免听**

**第二十九条** 申请免修课程的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自学能力较强或通过其他途径学习过某门课程，对某门课程的知识与技能等方面的掌握已达到该课程的教学要求；学生已修读的所有课程考核合格，且平均分不低于80分；已申请免修课程的学分总数未超过毕业总学分要求的10%。

第1款 免修课应为必修课，考核方式为考试。以下课程及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修：思想政治教育、体育与健康、军训与军事理论、学科选修课、教师选修课、通识选修课、国设通识课、实验实习等实践类课程、毕业论文以及院系认定不宜免修的专业课程。

第2款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课程时，如果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课程中有与主修课程专业课程名称、学分均相同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辅修或双学士学位的相应课程。

第3款 免修申请：学生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填写《沈阳师范大学免修课程申请表》，报开课学院审批，开课学院在充分听取任课教师意见后决定是否同意学生参加免修考核，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4款 免修考核：需参加正常选课，如果选课冲突需在《沈阳师范大学免修课程申请表》中注明。学生可直接参加免修课程的期末考试，特殊情况由开课学院单独组织免修考试，成绩在80（含）以上者方可获准免修，免修考核成绩即为最终成绩，并由任课教师在教学班成绩表中注明“免修”字样。

第5款 免修考核成绩及试卷在开课学院保存，免修考核成绩由开课学院任课教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6款 在籍大学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有条件的可以自学原专业课程，经本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免修，批复后（需经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准假）可以返校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平时成绩计满分，通过考试或考查成绩合格，并在退役后返回原专业复学的，服役期间所学的课程成绩予以认定。参军者入学后或者复学后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成绩认定为95分或者优秀。

**第三十条** 学生英语基础达到相当水平，可以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免修大学英语课程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持相应考试成绩单，由大学外语教学部予以成绩认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1款 对于在国外大学就读两年以上者，凭学习经历证明，经大学外语教学部审核，可以免修大学英语。

第2款 学生入学前或在学期间，参加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的托福、雅思考试，或国家统一的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学校规定成绩标准（托福72分，雅思5.5分，四级425分），可以免修大学外语（英语）1.2.3.4中的一门课程，其他语种参考此标准。

**第三十一条** 对于国家组织的相应等级证书考试的课程，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等级标准，可以申请免修。免修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持相应考试成绩证明，由开课学院予以认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三十二条** 以下情况，学生可以申请免听：

学生因重修确需修读某门课程，但上课时间部分或全部冲突，学生可以申请免听其中冲突部分的课程；在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士学位时，如果在主修专业已修过类似的课程，可以申请免听辅修或双学士学位的相应课程；由于转专业、交换留学、参加校外实习等原因，确需申请免听的主辅修课程可申请免听。

第1款 申请免听的学生，应参加正常选课并需在开学后两周内填写《沈阳师范大学课程免听申请表》，选课冲突的需在《申请表》中注明，经任课教师及开课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2款 获准免听的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并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等教学环节，方可获得免听课程的成绩，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2款 免听课程的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系统，选课冲突学生的考核成绩可以填写《补选课程及成绩报告审批表》，并附免听课程的成绩单，报教务处注册成绩。

**第八章 双学位和辅修专业**

**第三十三条**  入学满一年的在校本科生（学生最早可在第二学期期中申请报名，第三学期开始修读），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0，可以按规定申请修读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完成双学位或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者，颁发沈阳师范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具体要求参见《沈阳师范大学修读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三十四条** 双学位或辅修专业均采用学分制学籍管理。

**第九章 收费与收费标准**

**第三十五条**  学分制收费原则：学分制学费由专业学费、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其中主修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学分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第三十六条** 学分收费标准：学分制学费具体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具体学分制缴费办法参见沈师大校发[2014]49号文件）。

第1款 修读辅修专业、双学位均参照各专业学分学费标准的80%合计收费，具体参见《沈阳师范大学修读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第五条缴费办法。

第2款 学籍异动结算办法：

1. 在校期间专业异动的学生，若专业学费不同，转入学期按新专业学费标准缴费。

2. 退学、开除、转学、出国等异动的学生，如在学年第一学期内发生的，全额退回当年专业学费、学分学费；第二学期内发生的，退还一半当年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此项适用于全校各年级本科学生，并从 2014-2015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

3. 休学等保留学籍（不含参军）的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

4. 延长学制的学生，不缴纳相应时间的专业学费，重修的课程须缴纳重修费。

第3款 对于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实际修读学年缴纳专业学费，按修读学分标准补交未缴纳的学分学费。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学校以前的规定不一致，以本细则为准；如与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有关新规定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的有关新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凡实施过程中发生而本细则未说明之情况，经所在学院专业教学委员会提出情况报告和处理意见，由学校教学委员会最终裁定。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的校风、学风和考风建设，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和诚实品行，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1月教育部第33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2月教育部令第41号）的相关条款，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由学校组织或承办的面向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的各种考试。在校本科学生参加校外国家行政部门或其他高等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出现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和学生处共同制定和实施。

**第二章 考试违规处分种类**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三章 违规行为处理程序**

**第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一旦发生学生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应当由2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并认真如实地填写《考场记实》。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

**第七条** 教务处通知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的教务员，教务员会同辅导员，告知违纪学生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八条** 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拟处理建议（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需要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院长或书记签字确认），并填写《违纪处分意见表》，连同学生本人的检讨书（手写）、及第七条中的告知情况记录材料，一并送到学生处。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考场实际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提出拟处分建议，送交学生处。

**第十条** 学生处提出拟处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警告、严重警告不需要此程序）形成处分决定文件。

**第十一条** 学校正式行文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学校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送达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该生所在学院的教务员或辅导员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二条** 因考试违纪作弊而受到处罚者，除对应的条款处分外，该学年不得参与各种奖学金和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奖励荣誉的评定。

**第四章 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五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考试违纪，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1. 开考前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未按指定座位就坐者；

2. 与他人交换草稿纸或试卷者；

3. 影响考试秩序者；

4. 闭卷考试开考后，在座位附近发现其它任何非考试作答允许使用的物品者；

5. 口试抽签后，不按监考人员指定地点准备答题者；

6. 偷看他人试卷，或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故意将试卷移近他人座位或展示者；

7. 考试过程中左顾右盼、交头接耳，或以表情示意传递有关考试信息，影响考场秩序者；

8. 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老师报告者；

9. 不按时交卷，故意拖延考试时间者；

10. 交卷后不立即离开考场，或离开后在考场外议论考试内容、大声喧哗、影响考试经制止无效者；

11.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人员未收齐试题或答卷而擅自离开考场者；

12. 一般考试开始不足30分钟或某些考试不允许中途交卷离开而强行离开者；

13. 有其他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者；

14.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有下列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无效，并给予记过的处分。

1.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之一，再次违纪者；

2. 在考试过程中，随身携带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经监考人员提示拒不上交者；

3. 传递或接受他人的试卷、写有答题内容的草稿纸、纸条，或同他人互对答案者；

4. 强拿他人试卷或草稿纸者（不论是否抄用）；

5. 闭卷考试中以各种形式夹带、隐带、隐写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者；

6.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7. 在考试过程中利用上洗手间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和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或发现带有与考试有关的材料进入考场者；

8. 考试时作弊，虽未被监考或巡视员发现，但事后查出并核实证据确凿者；

9. 闭卷考试在课桌上事先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包括可能是他人书写但是不在开考前报告监考人员进行处理；

10. 经考试主管部门审核确认为雷同卷者；

11.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12.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十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之一，再次违纪者；

2.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3. 其他作弊并严重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屡次违反学校考试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与本细则不符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诚信体系建设，净化学术环境，规范学术行为，保证本科生学位论文质量，杜绝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学生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主要包括：

1.原封不动或者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的成果；

2.使用他人的学术观点构成自己学位论文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将他人的学术成果作为自己学位论文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3.改变成果的类型，将他人完成的成果作为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改变他人成果的具体表现形式作为自己独立完成的成果；

4.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加注释说明出处。

（四）伪造数据的。指在学位论文中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以及捏造事实、伪造注释等行为；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各单位在学位论文初稿审查、学位论文评阅送审、学位论文答辩等过程应对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指导教师应当对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通过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认定该学位论文涉嫌作假行为：

（一）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中全文文字复制比超过20%；

（二）在论文评审阶段，专家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三）在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认定存在作假行为；

（四）他人实名举报存在作假行为并提供相应材料；

（五）其他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六条**  本科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程序：

（一）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相关单位应组织专家组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初次调查，给出鉴定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

（二）学位申请人对初次鉴定结果无异议，各单位将初次鉴定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三）学位申请人若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查，并将最终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及相关单位，同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一）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

（二）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学位申请人论文退回修改、延期答辩和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处罚。同时学校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及学校相关文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三）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四）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五）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给予其主管领导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做出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学位、延期答辩、撤销指导教师资格的处理决定；学校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做出给予学位论文造假的在读学生的处理事项；人事处负责教师和其它工作人员相关处理事项。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事项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九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学校将配合执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本科学生毕业论文的组织管理，促进教学工作规范化，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高校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本科学生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检验学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的重要手段。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训练学生的基本技能，培养学生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和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毕业论文撰写的过程是对教学质量进行综合检验的过程。要通过学生毕业论文撰写和答辩等环节反馈的有关信息，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第三条**  毕业论文应根据本科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的要求，明确任务，严格要求，精心组织，加强指导。

**第四条** 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是教师的教学任务。教师应按教学计划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五条**  在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是本科学生的学习任务。学生应按教学计划的规定完成毕业论文。

**第六条**  毕业论文是对学生进行科研训练的主要环节，但对学生科研训练应贯穿在整个教学过程之中，结合课程学习，第二课堂活动、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等环节有计划地进行，采取课程作业、学年论文、读书报告、社会调查、专题综述等多种形式，使学生学会使用工具书，受到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为撰写毕业论文打下基础。

**第二章 毕业论文选题**

**第七条**  毕业论文选题

1．毕业论文选题应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以本专业为主，综合反映本专业所学课程内容的基本范畴，使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的过程中获得全面的训练，包括立题、资料收集、消化、理解和分析、论证、各种数据的测定与处理、实验的设计与操作、结果的检验与分析等环节。

2．选题应理论联系实际。在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引导学生重视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选择与社会生产相结合的课题。

3．基础教育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应是高师毕业论文选题的重要内容。通过这方面课题的研究，使学生加深对教育规律的认识和对中等教育实际的了解，初步掌握教育科学的研究方法，不断增强热爱人民教育事业的思想。

4．课题要有一定的学术性。通过毕业论文，进一步深化学生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正确的研究方法，经过学生独立钻研，能提出自己的见解。但课题的份量和难度要适当，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做出结果。对文献资料和实验设备等条件要有充分的估计和准备。

5．论文选题应结合教研室或指导教师的科研方向或科研任务。

6．毕业论文要求学生必须独立完成。一般不允许两人或数人合写一个题目。如需要两人以上合写一个题目时，须经学院院长批准，而且要明确每个人独立完成的任务。

**第八条**  毕业论文的选题由学院组织讲师以上的教师拟定提出，经学院学科组审核，由院长批准公布，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学生应在学院公布的论文题目范围内，根据自己的基础和专长进行选定。学生亦可自立题目，向学院提出申请报告。学院学科组可根据课题的研究方向、内容和教师指导力量等情况进行审核，经院长批准。

**第十条**  毕业论文的课题，除少数切合培养目标要求并能使学生得到全面训练的可作保留课题外，一般课题的选用不要超过两届。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课题在落实到学生之前，指导教师要对每个课题制定出具体的指导计划，填写毕业论文指导书，并交学院审批。院长要对审报课题严格把关。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对毕业论文的指导，各学院应做到全面、统一的安排，选派具有讲师以上职称，在教学和科研上有丰富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为了保证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能超过六人。其工作量按“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计。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负责立题，认真备课，对课题中的关键问题要事先亲自查证或实验研究。

2．指导学生研究课题，做开题报告，向学生推荐参考资料、文献，指导学生制定论文撰写提纲和进度计划。

3．指导教师应严格执教，根据学生的基础和特点，耐心指导，及时掌握论文撰写情况和学生思想情绪，教书育人，帮助学生解决具体困难。

4．对所指导的论文的质量及撰写的情况作出鉴定和初评成绩。

5．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四章 毕业论文撰写**

**第十四条** 为了使学生有足够时间撰写毕业论文，保证论文质量，各学院应在第七学期中期公布毕业论文的题目，由学生自由选择。学生的论文选题要经过学院审查和协调后确定下来，并落实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为使学生掌握科学研究的正确方法，受到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各学院应开设以“怎样撰写毕业论文”为主题的专题讲座，重点讲解论文选题和制定撰写计划，查阅资料、实验设计、论文撰写及答辩等环节的要求和方法。

**第十六条** 选题确定后，由指导教师讲解课题要求，并推荐有关参考资料。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做开题报告，制定论文撰写计划，利用课余时间查阅资料、文献，收集有关信息，做一些准备和实验等工作。教育科研的选题可结合教育实习和教育调查工作进行。

**第十七条** 论文写作结构大致分为标题、摘要、目录、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录等几部分。每篇论文至少列出八篇参考文献，其中理科专业外文文献不少于三篇；其他专业不少于一篇（特殊选题除外），并且至少有三篇为近期发表的。

**第十八条** 第八学期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八周时间进行论文撰写。学生的论文应于当年四月底完成，各院应于五月份完成论文的审阅、答辩和评定工作。

**第五章 毕业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成立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在院长主持下由学术造诣较高、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5-10人组成。根据学科的特点和学生人数下分若干小组。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负责将所指导的论文及初评评语在答辩前提交有关评委审阅。

**第二十一条** 答辩程序及要求

参加答辩的学生应事先做好准备。答辩时简明扼要地说明选题的目的和意义，论文的主要观点和内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和结论，论文的特点和新意，对论文的自我评价及改进意见等。

评委对论文要着重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对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并针对课题的关键内容和相关知识有准备、有重点地进行咨询。

评分时，评委要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指导教师也要尊重评委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毕业论文的评定，主要看论文质量，并结合写作态度、专业基础和答辩的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论文质量要从选题价值（理论价值与实践价值），科学性（观点正确，论证严密），创新性（论文的特点和新意）和逻辑性（层次清楚，结果说明、计算和书写规范）等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毕业论文成绩按五级分制计算，在同一专业中优秀比率一般不得超过15%，良好比率占35-40%，其余占45-50%。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成绩应在评委共同协商后确定，并作出准确评语。

**第二十四条** 学校组织专家评选校级优秀论文，并推荐代表学院参加更高级的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也可推荐到有关刊物发表，选编出版优秀毕业论文专集；同时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的学生，按照有关学籍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不予毕业，只发给结业证书。其补考安排在以后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工作中进行。也可经院长批准后结合工作实际完成毕业论文，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章 毕业论文的经费**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的经费由学校每年经费预算中专门列项开支，由各院统一掌握使用。

**第二十七条** 在撰写毕业论文中，凡需上计算机或使用外院实验室的项目，应事先作好联系落实。实验材料费用由各院毕业论文经费支付。

**第二十八条** 凡与科研任务相结合的课题，其所需仪器设备和药品、材料，均由所在学院科研经费开支。

**附件1**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写作要求**

为了加强对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现将毕业论文写作要求通知如下。学校要求本科毕业生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格式，完成论文的撰写工作。

一、封面学校统一制版。学生用计算机套印输出。

二、摘要包括中文摘要，关键词；外文摘要，关键词。（占一页）

三、目录由论文的章节附录等序号、名称和页码组成。

四、引言或序言简要说明工作的目的、意义、范围、研究设想、方法、选题依据等。应当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一般教科书中已有的知识、理论在引言或序言中不宜出现。

五、正文正文是论文的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本科学生论文字数文科不少于1万字，理科不少于七千字，艺术类的个别专业可适当减少字数要求，但需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正文内容应该实事求是、客观真切、准确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语言流畅、结构严谨、书写工整，符合学科、专业的有关要求。论文中的用语、图纸绘制、表格、插图、应规范准确，符合各专业国家标准。正文中出现的符号和缩略语应采用本专业学科的权威性机构或学术团体所公布的规定。引用他人资料要有标注。

六、结论毕业论文的结论应当准确、完整、明确精炼。但也可在结论或讨论中提出建议、设想和尚待解决的问题等。

七、参考文献按引用文献的顺序，列于论文末。文献是期刊时，书写格式为：“作者，文章题目，期刊名，年份，卷号，期数，页码。文献是图书时，书写格式为：作者，书名，出版单位，年月，页码。

八、附录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零件图、装配图等。

九、毕业论文打印输出格式要求

页面设置要求：A4纸型；上、下、右页边距2厘米，左页边距2.7厘米；字体：宋体；字型：小四；字间距：标准；行间距：23磅；

段落标题编号顺序：文科类、艺术类为一、；（一）；１、；（１）；①；理科为1.；1.1；1.1.1；段落标题部分的设计可酌情调整；

论文装订顺序：按照“论文封面、论文任务书、论文评审书、诚信声明和毕业论文”的顺序，封面左侧装订线装订在一起。一式三份（一份装学生档案、一份学校存档、一份学生保存）。

**附件2**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审书**

学院：专业：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作者 |  | 学号 |  | 指导教师姓名 |  | 指导教师职称 |  |
| 论文题目 |  |
| 论文摘要（由论文作者填写） |
| 指导教师评语（含观点、内容、文字表达方面的评价）指导教师评定成绩：指导教师：年月日 |
| 答辩委员会评审意见：答辩委员会评定成绩：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年月日 |
| 毕业论文成绩： |
| 备注： |

注：本评审书一式三份，学院、指导教师、学生各执一份。

各学院须将任务书、评审书与学生毕业论文统一装订后留存。

**附件3**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任务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专业 |  | 学号 |  |
| 论文题目 |  | 指导教师 |  |
| 完成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
| 论文主要内容及基本要求： |
| 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资料查阅、选题（月日至月日）
* 调研、翻译外文资料（月日至月日）
* 撰写开题报告（写作提纲）（月日至月日）
* 实验研究及论文初稿（月日至月日）
* 论文修改稿（月日至月日）
* 论文定稿（月日至月日）
 |
| 主要参考文献及参考资料指导教师推荐：学生自选： |

指导教师

教学院长

**注：本任务书一式三份，学院、指导教师、学生各执一份。**

**各学院须将任务书、评审书与学生毕业论文统一装订后留存。**

**附件4**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诚信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是本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成果不包含任何他人创作的、已公开发表或没有公开发表的论文和作品内容。对本论文所涉及的研究工作做出贡献的其他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毕业论文（设计）原创性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声明：该毕业论文（设计）是本人指导学生完成的研究成果，已经审阅过论文的全部内容，并能够保证论文（设计）内容的原创性。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沈阳师范大学创业孵化基地入孵办法**

沈师大校[2016]61号

为贯彻落实《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精神，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鼓励学生积极从事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高创业素质和能力，结合我校实际设立沈阳师范大学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为遴选优秀创业项目入驻沈阳师范大学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创业孵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入驻条件**

**第一条** 准许进入孵化基地的是以本校全日制在校生为主体创办的“技术服务型、产品开发型、商业服务型”的创业企业，分为工商注册企业和准工商注册企业。工商注册企业指由大学生组建的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准工商注册企业指经过半年以上创新创业训练的，具有阶段性成果的，基本具备工商注册条件的创业团队。

**第二条** 入驻项目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为主的项目团队，孵化期为一年。孵化基地对入驻后成功进行工商注册的企业原则上可毕业后扶持2年。

**第三条** 已通过工商注册的创业实体（团队）须由在校大学生创业者独立创办，并担任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准工商注册的创业团队须由在校大学生发起,并由超过半数的在校生团队成员组成，负责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入驻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辽宁产业发展方向，且有利于体现我校学生自身优势和创业特色，对我校大学生创业具有示范和推动作用。基地主要入驻科技创新类、文化创意类、现代服务类、商贸类、动漫设计类、家装设计类等创业项目。

**第五条** 入驻项目必须有较成熟的创业内核及商业计划书，且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与专业结合的项目优先被审核批准；校级、省级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优先被审核批准，对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优先被审核批准。科技类型公司属于鼓励类优先入驻，服务类、商贸类企业其次审批入驻，对于经营领域为食品饮食类商贸企业、经营方式为简单重复的商贸类企业将会限制审批。

**第六条** 以下项目原则不予审批入驻：建筑业、娱乐业、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快递等项目和需要从事生产加工的项目。

**第七条** 入驻项目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取得创办者或负责人的家长的同意，并由其所在二级学院出具是否同意的意见。

**第八条** 入驻项目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能在基地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团队成员积极上进，乐观执着，有良好的职业技能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九条** 入驻项目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的指导教师或创业导师；具有对入驻项目给予支持和项目信誉保证的依托单位。

**第十条** 对校外服务的入驻项目必须取得工商、税务注册资格，符合市场运营的相关资质要求。

**第十一条** 入驻项目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入驻期间发生的商业风险和因企业运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入驻项目来源：

1．沈阳师范大学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优秀创业项目。

2．沈阳师范大学教师具有实用价值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

3．社会企业扶持的创业项目。

4．草根创业项目。

**第二章 申请入驻程序及所需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入驻的大学生创业者须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入驻孵化基地的审定分为受理、初审、评审、公示、路演五个环节。

１．受理。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校团委）负责受理大学生创业者提交的入驻申请，按规定收取有关证明材料。

２．初审。孵化基地对大学生创业者的入驻申请材料、商业计划书以及组织资质等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３．评审。孵化基地组织创业导师专家组对初审通过的创业团队进行答辩，主要对其创新性、经济效益、市场潜力、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４．公示。孵化基地办公室将评审通过的拟入驻名单在学校和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对拟入驻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孵化基地提出。孵化基地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应进行审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创业导师专家组审定。

５．路演。公示期结束后，所有获得入驻资格的项目团队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项目路演，并在路演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签署入驻孵化协议书，确定入孵场地及使用面积，并办理入孵手续，正式入驻孵化基地，核发相关大学生创业公司的校内注册执照。

**第十四条** 已注册的创业项目，申请入驻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１．《沈阳师范大学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书》（见附表）；

２．项目创业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３．企业相关管理制度、企业股东、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简历和身份证明复印件、家长承诺书及家长身份证明复印件；

４．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以及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开业不足一年的新创办企业须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册资金证明（复印件）和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６．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的入驻项目，申请时需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７．可以说明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文件及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有效参考材料。

**第十五条** 未注册的创业项目，申请入驻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１．《沈阳师范大学创业孵化基地入驻申请书》（见附表）；

２．项目创业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３．企业相关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简历和身份证明复印件、家长承诺书及家长身份证明复印件；

４．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的入驻项目，申请时需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５．可以说明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文件及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有效参考材料。

**第三章 入驻项目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的优惠措施

1．免收入驻场地费。

2．为入驻项目提供基本的办公设备及校园网络端口和通讯端口，免除水电费用。

3．协助并落实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协助符合条件的入驻项目申请国家、省、市的专项扶持资金、创业基金及税收减免等。

4．学校对于入驻项目给予一定的专项基金支持，科技服务类创业企业可向学校申请1000～10000元不等的启动资金支持,该资金不视为法律意义上的投资。

5．定期为入驻项目开展创业法律培训，提供企业管理、战略设计、市场营销、行业研究、项目投资分析等咨询服务。

6.依据《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对于入驻基地孵化期满一年，并通过各项考核的创业团队成员，给予创新创业活动1—3学分。

7.将入驻项目与校外创业资源进行对接，引进融投资服务。

8.协助入驻项目解决其他问题。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孵化期满退出。一年协议期满后，入驻项目负责人应办理相关手续，主动退出。如要继续入驻，应重新提出申请，参与项目遴选，孵化效果显著者优先入驻。

**第十八条** 自动申请退出。

1．因入驻项目内部问题，负责人向基地提出申请退出；

2．企业法人代表毕业离校两年（含两年）以上；

3．入驻项目孵化成功后提出申请退出。

**第十九条** 责令退出。入驻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基地有权终止协议，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令退出创业孵化基地。

1．经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2．严重或屡次违反孵化基地有关管理规定；

3．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

4．其他必须退出孵化基地的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沈阳师范大学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设立在校团委。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

沈师大委[2015]48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辽宁省政府办公厅《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5〕70号）文件精神，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和转型发展，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适应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创新型人才，助力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以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为引领，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发展为核心，以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构建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支撑，面向全体教职工、全体大学生，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创新创业融入专业、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推进专业转型发展，推进高校与社会协同育人，着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适应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创新型人才。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培养专业基础扎实且具备创新思维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全面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系统工程（“12345工程”）。即建立“一个体系”：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两支队伍”：校内和校外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完善“三个平台”：创新创业文化平台、创新创业教学平台和创新创业实训平台；促进“四个提升”：创新创业教育受益面、创业项目孵化面、学生自主创业率、创新创业教育影响力全面提升；实现“五个转变”：实现人才培养由关注就业向敬业乐业的转变、实现教育教学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创新精神的转变、实现教学目标由注重项目实施向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培养的转变、实现培养机制由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两层皮向有机融合的转变、实现受益对象由关注有创新创业意愿学生向全体学生的转变。

**（二）阶段目标（2016-2018）**

2016年起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分层分类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2017年基本形成分层分类、深度融合、协同推进的创新创业教育新模式，建立健全将课堂教学、自主发展、实训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新体系；2018年形成一批引领示范、广泛认同、地域特色、可复制推广的成果，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创业层次稳步提升，学生自主创业率名列全省高校前列，力争把沈阳师范大学建设成为区域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注重理念导向，制定科学全面的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规划**

引导广大师生深刻认识创新创业教育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创新创业教育要面向全体教职工、全体大学生，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实训、孵化一体化设计，促进校内外、课内外、虚拟与实体三方面结合，体现知识传播、技能训练、团队培育和成果转化等四个层面。第一要从培养目标入手，突出创新创业教育的“整体性”，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专业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的有机结合；第二要完善教育培养过程，突出创新创业教育“融合性”，促进课程体系、课程结构、教学方法、教学考核方式等深度融合；第三要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突出“专业性”，促进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和教学团队建设，实现高校与行业的协同育人；第四要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实习实训，突出“实践性”，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有效联动。

**（二）注重需求导向，设计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

1.通过“融入式”，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与人才培养体系中各要素间的符合度、匹配度和支撑度，使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与专业定位更加符合，使毕业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与培养目标更加匹配，使课程设置、实践实训体系、学业发展评价体系、学分设定和学业管理等要素对人才培养目标形成有力支撑。促进学校发展与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单一学科专业培养与多学科专业培养的深度融合、专业标准与行业标准的深度融合。

2.通过“嵌入式”，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构建“通识课程+创新创业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的模块化课程体系。打通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交叉选课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建成通识课、专业课、实践教学相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科学合理地设定选修课比例，创新创业类选修课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10%。

3.通过“相长式”，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在教学中注重教师与学生之间思想的相互摩擦、碰撞、共振，交流分享彼此的思考、经验、体验，从而达到共识、共享、共进，鼓励校内教师面向行业企业承担课题，与校外导师组成教学团队相互交流、相互启发、相互补充，进行课程合作、探究式教学。

4.通过“支撑式”，健全创新创业教育配套制度。着重解决创新创业教育实施过程中的组织保障、机制保障、队伍保障、评价保障、经费保障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大力推动创新创业示范专业和示范课程建设，探索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的有效机制，深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

**（三）注重分型导向，构建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通识型课程群。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造性思维与创新方法、创业基础等核心课程，开设新生研讨、学科前沿、创新思维、就业创业指导等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开设创新实践、创业实务和创业管理类的通识选修课程，形成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通识型课程群。

2.项目型课程群。全面实行导师制，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学生社团活动、创客空间以及孵化基地项目等为依托，基于项目需要开设相关专业辅助课程，使全校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比率达到70%以上。

3.融入型课程群。设立校院两级创新创业与专业融合的专业课程支持项目，着力推进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内容的专业课程任课教师与校外导师合作承担教学任务，在课堂教学、实践实训等教学环节中提高课程兴趣度、学业挑战度和师生互动性，使创新创业示范专业的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符合度、匹配度和支撑度达50%以上。

4.开放型课程群。坚持课程内容和形式的行业开放性、地域开放性、国际开放性和网络开放性，鼓励与行业企业人员结合专业特色、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开发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并体现创新创业教育特点的专业课程；充分吸收和利用国外、校外优质课程资源，共享优质教学资源，促进“移动课堂”、“微课”和“精品共享课程”等网络课程的发展。

**（四）注重能力导向，搭建支撑有力的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平台**

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平台的作用，将其建设成为鲜活的大学生实训基地、研发基地、成果输出基地、体验孵化基地和企业运营基地。

1.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的作用，开展以专业为依托的多层次、多特色的竞赛活动；建立具有科技创新、课程培训、项目管理、创业实训和网络信息等多功能的创新实训工场，健全实训项目的动态评估机制。充分发挥实验教学资源对学生实践活动的支撑优势，把创新训练、创业培训与开放实验室有机结合,建设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鲜活实验室”。以培养个性化创新创业人才为目标，试点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业人才的新机制。

2.创业孵化平台。建立融创业孵化、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技术服务型、产品开发型、商业服务型等创业项目。有条件的学院可建立体现专业特色的创意类、商务类、信息类等分基地，校院两级基地应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每年基地运行的创业项目应不少于10个，孵化成功率力争达到60%以上。

3.校企合作平台。建立校企合作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机制，发挥校企合作平台的作用，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平台保障与运行管理机制，对具有可操作性的学生创业项目进行立项资助，每个学院至少要建立一个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平台。

**（五）注重育人导向，形成多方联动的创新创业教育协同体系**

1.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开展校地、校企、校校、校所以及国际合作，吸引社会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社会实践，形成政府统筹、高校引领、社会支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

协同育人新机制。

2.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计划。积极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容，构建科研反哺教学的长效机制。

3.争取各级政府有关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创新创业教育的现有资源，积极申报科研项目，争取更多的经费支持；与地方有关单位开展紧密合作，积极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成果转化和社会资源配置的有机结合，并逐步形成学校与地方互动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六）注重实践导向，建设内外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导师队伍**

1.建立全员参与、专兼结合的校内导师队伍。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职责，启动“百名创新创业教师能力提升计划”，通过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的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培育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名师，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鼓励教师创办微型企业，担任创新创业教育导师，指导学生或与学生共同创业。

2.建立名家引领、行业领衔的校外导师队伍。建立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库，启动百名知名专家、百名创业成功者、百名企业家及风险投资人等行业优秀人才聘任计划，担任创新创业课授课教师或指导教师；建立校内外创业导师协同互动交流机制，助推教师创新创业能力发展。

**（七）注重服务导向，建立全程联动的创新创业实践保障体系**

1.政策服务。创建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网，宣传国家、省、学校有关大学生创新创业资金扶持、工商注册、税务减免等方面的政策，扩大政策知晓面，引导学生熟悉并用好政策。

2.培训服务。整合校内外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举办讲座、论坛、大赛、沙龙等方式，开展项目申报、团队组建、产品开发、项目管理、企业运营等方面的指导和培训；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微信等新媒体创业交流互动平台。

3.实训服务。依托创新创业中心和校院两级专业实验室，支持、引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组织创业项目模拟运营，开展创业模拟实训，积累创新创业经验，为真正的创新创业活动奠定基础。

4.孵化服务。以创业孵化基地为依托，为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孵化场地及基本运营设施，实现创业项目的公司化运作，并提供创意孵化、创业培训、创业交流、工商注册、融资对接等一站式服务。

**（八）注重文化导向，培育维度多元的创新创业教育良好氛围**

1.倡导创新创业文化。在师生中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之星”、“创新创业名师”评选活动，挖掘先进事迹，树立典型人物，营造浓郁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2.培育创新创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把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结合起来，是创新创业教育最根本的价值体现。以创新创业教育引导学生认识自我、发展自我，并通过多种多样的载体和平台，磨炼其不怕失败、追求卓越的人生态度和精神品质。

3.打造创新创业社团文化。发挥学生自身活力，大力培育各类创新创业社团和自组织，凝聚创新创业爱好者，打造具有特色和品牌的创新创业社团活动，邀请校内外创新创业人士担任社团指导教师，提升社团组织活动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健全组织领导体制。成立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校团委、学生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学科与科研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实验教学中心、各学院等单位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各二级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分委会。

组建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室，负责组织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生涯规划等课程的教研、教学活动。

2.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各部门以及各教学单位是落实创新创业教育的责任主体，要确保相关工作的有效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质量将作为各部门、各教学单位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指标。

教务处牵头统筹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主要负责培养计划修订、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构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和教学团队建设、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主要负责创新创业通识课程教学、创新创业实验班建设、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创业项目建设、大学生创客空间建设、校内外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和各类创新创业竞赛等工作；校团委主要负责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培育各类创新创业社团、建设校园创新创业文化等工作；学生处主要负责创新创业奖学金的评审、优秀创新创业学生典型表彰等工作；招生就业指导处主要负责就业创业指导；学科与科研处主要负责支持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在产业化过程中鼓励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及学生发明专利申请等工作；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创新创业训练、实践、竞赛等工作；人事处主要负责校外创新创业导师聘任、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岗位核定、考核与评价等工作；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资金的落实与管理工作。

**（二）政策保障**

1.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管理机制。启动创新创业实验班项目，积极探索个性化培养教学管理制度，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搭建发展平台。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可保留1--3年学籍。支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并获得奖励或发明专利的学生，优先转入相关专业。

进一步完善《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建立专业创新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拓展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设置创新创业奖励学分，建立学生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将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自主创业，参加各类型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结果折算为学分，激励学生参与能力、竞争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发展。

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各教学单位应对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教师予以实践教学工作量的认定，对融入型课程的主讲教师予以奖励性工作量的认定。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开发新产品、举办创新创业报告会、指导扶持大学生创业实践等。对有利于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工作，列为教学计划的课程组成部分，计入教学工作量。

2.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激励机制。首批建成10个左右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全方位融合、全过程覆盖的示范专业，学校专项经费资助10万元/专业；建设30门左右的校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含通识课和专业课），每门资助建设经费0.5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优异成绩的学生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设立“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名师奖”，每两年评选一次，享受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名师奖同等待遇，副高级、中级职务获奖者，在符合基本条件下，档内直接晋升一级；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名师奖评选不限于教师系列。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大学创新创业之星”评选表彰活动，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3.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评价机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将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绩效纳入各学院、各单位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效果评估；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指标体系，对各专业进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开展情况、创新创业教育所取得的成果、学生实践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将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情况列入教学业绩考核的内容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跟踪系统。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招生就业指导处及校友会建立在校生和毕业生创业信息跟踪系统，搜集反馈学生信息，建立学生创业数据库。

**（三）经费保障**

1.设立专项经费。学校在保持原有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基础上，增加经费50万元，增至120万元/年，用于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文化建设以及创新创业孵化基金等，其中创业孵化基金每年投入不低于10万元。

2.多渠道筹资。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创业扶持优惠政策和资金，与地方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紧密合作，吸引横向经费。学校逐年加大年度预算创新创业教育资金投入比重，逐步形成有力的政策与外部支持，学校与地方互动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经费保障体系。

**附件1**

**沈阳师范大学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的精神，鼓励学生积极从事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高创业素质和能力，结合我校实际设立沈阳师范大学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为规范孵化基地日常管理、促进创业团队有效运行、优化创业服务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基地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校团委具体负责指导与管理。孵化基地为在校大学生提供自主创业的政策、场地和资金扶持，为入驻项目市场化运营提供法律、财务、税务、工商管理等重要信息及咨询服务。

**第三条**  孵化基地是学校创业教育的实践载体，具有孵化器功能。准许进入孵化基地的是以本校全日制在校生为主体创办的“技术服务型、产品开发型、商业服务型”的创业企业，分为校内模拟企业和工商注册企业。校内模拟企业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而组建，暂时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模拟性质的企业；工商注册企业指由大学生组建的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从事经营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校团委负责孵化基地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实行项目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具体工作职责为：

1．全面负责孵化基地的管理工作，制定孵化基地管理制度。

2．负责组建专家库评审、遴选、考核孵化基地入驻项目。

3．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学生创业企业的发展提供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服务等方面的指导。

4．协助入驻项目的产品开发。

5．协调入驻项目与地方工商、财税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6．负责对入驻项目全程服务、管理、监督、考核、评比、注销，防止其出现超范围运营、停滞运营以及擅自改变创业项目等违规行为。

7．积极落实省、市、区有关单位对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扶持政策。对好的入驻项目为其向省、市、区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基金及金融机构等争取扶持资金。

8．对大学生实施创业心态、知识、经验、资金管理等方面培训。

**第三章 入驻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入驻条件

1．入驻项目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为主的项目团队，孵化基地对入驻后成功进行工商注册的企业原则上可毕业后扶持2年。

2．入驻项目必须有较成熟的创业内核及商业计划书。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与专业结合的项目优先；校级、省级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优先；对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优先。鼓励科技类型公司优先入驻，服务类、商贸类企业其次，对于食品饮食类商贸企业、简单重复的商贸类企业严格审批。

3.以下项目不具备申请资格：建筑业、娱乐业、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快递等项目和需要从事生产加工的项目。

4．入驻项目必须自觉遵守孵化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

5．入驻项目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取得家长同意。

6．入驻项目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能在基地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团队成员积极上进，乐观执着，有良好的职业技能和团队协作精神

7．入驻项目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的指导教师或创业导师；具有对入驻项目给予支持和项目信誉保证的依托单位。

8．对校外服务的入驻项目必须取得工商、税务注册资格，符合市场运营的相关资质要求。

**第六条**  入驻程序

1．提交申请入驻孵化基地材料，包括入驻孵化基地申请书、商业计划书、企业相关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简历和身份证明复印件、家长承诺书及家长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的入驻项目，申请时需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2．孵化基地对申请材料初步审查后，组织专家对拟入驻项目进行评审，综合考评后审批入驻。

3．签订《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协议书》。

4．办理入驻手续，企业入驻孵化基地。

**第四章 孵化基地服务措施**

**第七条**  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的优惠措施

1．免收入驻场地费。

2．为入驻项目提供基本的办公设备及校园网络端口和通讯端口，免除水电费用。

3．协助落实优惠政策，协助符合条件的入驻项目申请国家、省、市的专项扶持资金及税收减免等。

4．学校对于入驻项目给予一定的专项基金支持，科技服务类创业企业可向学校申请1000～10000元不等的无息启动资金支持。

5．定期为入驻项目开展创业技能培训，提供企业管理、战略设计、市场营销、行业研究、项目投资分析等咨询服务。

6．协助入驻项目解决其他问题。

**第五章 入驻项目管理**

**第八条**  孵化基地的入驻项目采用合同制方式进行管理，孵化期限一般为1年。

**第九条** 场地管理

1．入驻项目应在各自指定区域内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不得对经营场地进行转包。

2．入驻项目应严格遵守孵化基地作息时间，服从物业的管理，注意做好钥匙、门窗、用水用电、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3．入驻项目需对场地进行文化装饰，按照基地规定挂牌运营，不得擅自对场地已有的架构和装修等进行改造，任何装修须提交相应方案，经批准方可进行。

4．入驻项目经营管理不当，造成公共物品丢失或损坏，须及时报告，并按照原价赔偿。

5．入驻项目不得在孵化基地内大声喧哗或是从事干扰其他项目工作的事宜。

6．创业孵化基地内的清洁卫生，实行门前三包，各经营项目负责人必须注意保持园区的清洁。

7．入驻项目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3天提出申请。

8．遵守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条** 运营管理

1．入驻项目进驻孵化基地5日内，依据入驻申请书和商业计划书，认真编写孵化基地进驻企业经营计划表，报送基地备案，作为创业项目实施和检查的依据。

2．入驻项目必须按照申报项目依法开展活动，在运营过程中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入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或延期等变动，须提前30天提出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计划。

4．对孵化计划执行不力或确实不能完成孵化计划的入驻项目，学校有权予以终止孵化资格。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立即取消孵化资格，并配合相关部门追究责任，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5．入驻项目需提交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学期和年度企业经营报告表，孵化基地不定期对入驻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其出现违规行为。

**第六章 入驻项目考核**

**第十一条** 依据《沈阳师范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考核标准》对入驻项目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成果汇报考核两部分，日常考核贯穿整个协议期，成果汇报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程序

1．孵化基地向入驻项目发出通知；

2．入驻项目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准备材料；

3．孵化基地组织有关专家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

4．根据考核标准评审打分；

5．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入驻项目进驻后，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经营用房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2．连续两次未能向基地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并拒不整改；

3．入驻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及以上警告；

4．入驻项目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5．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7．因卫生、安全防护等问题，受到三次及以上警告。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效用

1．考核优秀的入驻项目，授予“优秀创业企业”或“创业之星”荣誉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

2．推荐考核优秀的入驻项目进驻校外创业孵化器，并向天使基金进行融资推介。

3．考核为合格的入驻项目可继续申请在基地孵化。

4．评估不合格的入驻项目勒令退出孵化基地。

**第七章 入驻项目退出**

**第十五条** 孵化期满退出。一年协议期满后，入驻项目负责人应办理相关手续，主动退出。如要继续入驻，应重新提出申请，参与项目遴选，创业孵化效果显著者优先入驻。

**第十六条** 自动申请退出

1．因入驻项目内部问题，负责人向基地提出申请退出；

2．企业法人代表毕业离校两年（含两年）以上；

3．入驻项目孵化成功后提出申请退出。

**第十七条** 责令退出。入驻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基地有权终止协议，责令退出创业孵化基地。

1．经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2．严重或屡次违反孵化基地有关管理规定；

3．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

4．其他必须退出孵化基地的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入驻项目不履行本管理规定或者履行本管理规定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沈阳师范大学创业孵化基地内入驻项目。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2**

**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建设方案**

为了落实《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建成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全方位融合、全过程覆盖的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建设，推动专业转型发展，推进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资源建设、管理模式等专业建设内容与创新创业教育密切结合，使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专业教育的全过程，着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适应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创新型人才。

**二、建设形式**

通过试点的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专业改革，并在此基础上，用3年左右的时间建成一批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

**三、试点确定**

**1.进度**

学校在2016年确定首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

**2.方式**

采取学院申报、学校评选的方式确定首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每个学院限额申报1个专业。

**3.条件**

申报专业需至少有一届毕业生，具有较强教育教学及实践指导能力的校内外的导师队伍，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础较好，氛围浓郁，社会影响较大，创新创业示范专业的专业课程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符合度、匹配度和支撑度达50%以上。

**四、改革内容**

**1.培养目标**

要体现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具体要求，要对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生能力要求进行细化。

**2.培养方案**

强化人才培养方案中各要素间的符合度、匹配度和支撑度，要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密切结合，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的各个环节，使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进入第一课堂。要保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不断线，每年均需有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学分要求，要设置专门的创新创业基础类课程和实践类教学环节，并在专业教学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的思想和内容。

**3.课程体系**

要以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与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核心，促进专业教育及时反映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前沿知识，及时反映本学科专业与相关交叉学科专业的综合信息，及时反映本学科专业相关行业、产业的发展方向。在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学分体系的基础上，本着面向全体、分型实施的原则，通过建设通识型课程群、项目型课程群、融入型课程群和开放型课程群，构建具有沈阳师范大学特色的立体化、多层次、全过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4.教育资源**

要加大教材资源、课程资源、实践资源、平台基地等资源建设的力度。通过跨专业联合、跨校联合、校企联合、社校联合等多种渠道，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借鉴国内外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成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编写反映专业特色、融合创新创业思想、突出创新创业实战训练的优秀教材。充分利用专业实验室和实习实践基地资源，建设专业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的优质实践资源。要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专用的实践平台或基地，保证全体学生均能结合专业知识和技能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搭建互相交流、互相借鉴、互通有无的交流平台。

**5.师资队伍**

要激发专业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的热情，鼓励专业教师在教学中不断融入学科前沿、专业动态、产业动向、创新创业案例等方面的内容，鼓励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引导教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注重因材施教，激励学生做中学、思中学。同时，还要建设一支名家引领、行业领衔的校外创新创业导师队伍。

**6.质量保障**

针对创新创业教育的特点，制定相关指标，对各专业进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开展情况、创新创业教育所取得的成果、学生实践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形成有效的“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保障模式。

**五、预期成果**

2016首批遴选10个左右创新创业教育试点专业，2018年底，学校将对相关专业进行检查验收，优质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的试点专业作为沈阳师范大学首批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

**六、经费支持**

1.对于学校首批创新创业教育试点专业，学校将分年度给予每个专业共计10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按前两年每年5万元分批拨付。

2.对于经遴选确立的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学校将给予奖励。

**七、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3**

**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方案**

为了落实《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构建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结合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本着面向全体、分型实施的原则，通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推进教学大纲编制、教案设计、教学环节、教材编制与课程考核等课程建设内容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构建立体化、多层次、全过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二、课程类型**

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分为通识型和专业型两类。

**三、申报要求**

**1.申报教师要求**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的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务的教师（不限于教师系列）；

（2）具有相应的创新创业类课程教学资质或教学能力；

（3）为保证课程建设的连续性、稳定性与发展性，课程负责人可以组织3～5名符合条件的教师（不限于校内教师）组成课程建设团队（包括课程负责人），每名校内教师最多参与2个示范课程的建设，课程负责人最多主持1项。课程教学团队要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2.申报课程要求**

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需具备以下条件：

（1）教学内容

课程教学大纲、教案和教学日历等要充分融入创新创业教育内容，教材要符合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目标，有利于对学生创新潜质的挖掘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教学内容要充分融入创新创业思想与理念，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注重学生的创新思维训练、思辨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潜质挖掘。

（2）教学方法

根据学生特点发挥个性化学习、网络化沟通的优势，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参与式教学以及网络协作学习、混合式学习、翻转课堂等信息化网络学习模式，促进师生掌握研究型教学和学习方法。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灵感和创造力，强化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

（3）教学考核

采用灵活多样、开放式的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学生的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多样化、多元化的成绩评定体系。

**四、申报程序**

1.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项目采取教师自主申报、学院初审、学校评审的办法。

2.符合申报条件的课程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组织初审，择优推荐，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推荐课程的申报材料上报教务处。

3.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五、管理与激励**

1.获批的校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含通识型和专业型），学校每门资助建设经费0.5万元；同时，视课程建设情况资助其教材出版费1万元。

2.学校将组织定期的监督、检查，以督导听课、教学检查、学生座谈等方式，对课程建设进行跟踪与评估。对评估效果差、课程建设不力的课程，取消其课程负责人资格，停拨建设经费。

3.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列为学校的教改立项。

**六、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了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深入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强化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创新型人才，现结合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创新创业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思想为指导，以提升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建设为重点，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规格，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多样化地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

**二、体系建设**

**（一）管理体系**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整合学校各方面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统筹全校创新创业教育组织管理。各教学单位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保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有效实施。

根据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需要，通过选拔校内具有创新创业教育能力的教师和聘请校外创新创业教育精英担任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创新创业师资队伍。通过专业培训，企业顶岗实践等形式，建设与创新创业教育要求相适应的、高素质师资队伍。

**（二）课程体系**

1.课程系统化。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建立多层次、全过程的系统化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通识型课程。学生必须修读《创造性思维与创新方法》和《创业基础》2学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2）项目型课程。对学科竞赛、学生社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活动实行项目化管理，设立项目辅助课程。

（3）融入型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要融入到专业教育课程中，每门专业课程在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教学环节中都要渗透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每个专业要结合专业特点至少开设一门创新创业指导课程。

2.形式多元化。创新创业教育可以采取教师为主导的集中授课与分类辅导相结合、讲座与指导相结合等教学组织模式，鼓励教师开设研究性、项目化以及跨学科的创新创业课程；支持以学生为主体组建创新创业社团开展创新实践活动，激发学生自主创新创业热情；推行创新创业团队导师制，搭建师生互动的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吸引创新创业精英进课堂，拓展学生的创新创业思维。

3.教材特色化。学校通过申报立项、前期资助等方式，鼓励教师依据创新创业教育的学科专业特色，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新要求，创编具有专业、行业特色的创新创业教材。

**（三）项目管理**

1.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与大学生科研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将大创计划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与第一课堂、小学期活动以及社会实践活动的有效融合。实验教学中心、各类实验室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设备、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到2015年，全校学生参与大创计划达到60%，并取得较高的训练成果。

2.加强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以竞赛项目、创新创业类社团为载体，组建各个级别的竞赛团队，配备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专业辅导，形成系统的竞赛培训、组织管理体系。每个专业至少建设一个专业性精品竞赛项目，每名大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竞赛活动。争取在省级、国家级竞赛中获得好成绩。学校每年开展优秀竞赛项目的评选活动，对优秀竞赛项目予以奖励。

3.加强大学生专业社团的建设与管理。学校及各教学单位支持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建设，扶持一批跨学科、跨学院，特色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星级社团。推动大学生专业社团日常活动与创新创业活动的有机结合，实施社团活动的项目化管理。

**（四）基地建设**

1.建立校创新创业实训中心。以现有的实验教学资源为基础，充分利用政府和其他渠道的专项资金，建设和完善由一套管理系统和五个实训平台（综合管理系统、创新创业综合模拟实训平台、物联网课程实训平台、艺术设计实训平台、生化工程基础实训平台、教师综合素质拓展实训室）构成的开放式创新创业教育实训中心，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实训，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有效的咨询和服务。

2.建立院级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全面开放院管实验室、教授研究室，依托实践平台，满足大学生校内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需要。

3.推进校外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以校级、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为依托，拓展合作领域，每个专业至少建立一个校外实训基地。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组建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中心，与实验教学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创新创业中心整合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资源，负责建设与管理校内创新创业实训中心和校外实践基地、创新教育教师队伍和课程、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和管理平台，以及教师创新教育工作量和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等工作。

**（二）激励机制**

制定《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对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予以学分认定，对取得佳绩的学生予以奖励。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对指导教师给予工作量认定。对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在教师教学评优、职务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三）评价机制**

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状态评价指标体系，对各专业进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开展情况、创新创业教育所取得的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四）经费保障**

学校每年投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资金70万元以及大学生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的实施。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校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2.《沈阳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1**

**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管理，依据《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学分构成**

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由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构成。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是指学生完成培养方案中相应的实践类课程以及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所获的学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是指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专业认证、文体艺术等活动获得的学分。

**二、学分认定标准**

1.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认定原则上按照课程类和活动类（见附表）标准执行,如有增添类别，须经学校创新创业中心认定、备案，并赋予相应学分。

2.集体奖项参与学生按同一标准赋予学分，但涉及主持人和参与人次序排列时，则按项目贡献大小相应赋分；

3.同一项目成果在学分认定时，采用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4.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计入学生成绩档案；

5.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可以提出申请给予相应课程乘1.6，1.4，1.3，1.2系数的奖励，或免修相应学分的选修课程，原则上创新创业学分替代选修课的学分最多不超过6学分，成绩计为优秀。

**三、学分认定管理**

1.学校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全校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的认定工作。各教学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及学分统计、审核、申报等工作。

2.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类学分，需由学生选课并参加课程学习，完成课程要求的环节后由任课教师认定。

3.学生参加非学校组织的校外创新创业活动,须事先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活动。

4.如遇特殊情况或学分认定出现异议时，由相应部门提出申请，校创新创业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核定。

5.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附则**

1.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2**

**沈阳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确保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有效实施，依据《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内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展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称“大创项目”） 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成立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在其领导下，负责全校大创项目相关政策制定、资源协调、项目评审、过程监督、资金划拨、结题验收、项目成果总结与推广等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分委会，负责本单位大创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学生学分和教师工作量认定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大创项目实行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四级管理体系，对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项目结题和经费划拨等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大创项目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开展。学生可根据所学专业、兴趣爱好或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选题。选题要求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要求。

项目申报应以学生团队为单位，原则上，每个团队由3-5名学生组成项目组，批准立项时，负责人距离毕业至少有一年的时间；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联合项目和校企产学研联合的项目申报。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一次“大创项目”（特殊情况另行申请），参与项目不超过三次；若主持或参与项目未按期结题，不得主持或参与新的项目申报。

**第九条** 指导教师的配备。每个项目配备校内指导教师1至2人，校外指导教师不超过1人，每位指导教师两年内指导项目合计不得多于6项，若指导教师所指导项目未按期结题，则不得参与新的大创项目指导。鼓励与社会企事业联系紧密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来担任校外导师。

**第十条** 项目完成期限及相关要求。项目保证在校期间完成，完成时间一般为创新训练项目1年，创业训练项目不超过2年，创业实践项目最长不得超过3年。不得以相同、相似题目及内容进行重复性申报（对于一些逐级深化的研究项目申报时要做好连续性阐述），对筛查出存在以相同项目申报的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取消次年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

（一）教学单位评选推荐。校级以上项目从院级项目中产生，各学院获批校级以上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院级申报项目总数的2∕3。大创项目计划指标数采用弹性制，充分参考各单位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创新创业导师、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单位等方面建设情况及历年大创项目完成质量情况进行指标数调整。教学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的要求，通过对本教学单位已经立项大创项目的选题、可行性、项目申请者的研究能力、指导教师的指导能力进行评审，确定推荐校级项目。

（二）学校评审。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根据学科特点组成专家组通过审阅申报材料、公开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将拟确定项目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后，确定为沈阳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项目申请获批通知后与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签订《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

（三）省级、国家级项目推荐。采取省级项目直通车等形式，充分尊重“一心一园六基地”相关单位优秀项目推介；其他项目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要求，按照校级项目评审排名或遴选已结题的优秀项目推荐为省级和国家级项目。

**第四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大创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强调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设计、数据采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等实践环节，引导学生发挥自治能力，实现自发研究、自我服务、自我管理。

（二）学校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实践基地等场所无偿向学生开放，保障项目运行的实验环境。

（三）项目指导教师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定期与项目负责人交流项目活动内容，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

（四）各学院要配备专人负责创新创业项目工作，并做好项目档案建设工作。学校相关部门要做好项目运行的安全保障、后勤保障，定期进行项目成果展示，积极搭建宣传、交流平台。

（五）项目所属单位与项目申报单位一致，学院间不可重复申报相同或类似项目，项目成果遵循学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所在单位两条线分别采纳的原则。

（六）所有项目需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专题培训活动，活动参与情况作为各项创新创业教育活动评优的重要指标。

**第十三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季度汇报。校级和校级以上的项目，每个季度项目团队要上传开展项目专题训练活动和阶段性训练成果的支撑材料。

（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各教学单位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对报告进行审验，同时听取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的项目进展汇报，提出检查意见，对不按时提交中期报告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或停止项目运行，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停止经费资助。

（三）项目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参与学生和指导教师等信息发生变化时，要提交项目变更申请，依次递交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创新创业中心审批，同时将变更情况放入项目管理档案。项目可实行滚动式管理，项目组成员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吸收新成员，但项目负责人不可变更。

（四）项目延期。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项目合同约定进行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递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期期限，校创新创业中心审验批准后，按延期要求继续进行项目研究。原则上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长期不超过一年。

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且项目又无进展的项目，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停止经费使用，并取消重新申请的资格。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撰写并提交结题报告，并提交成果报告、发表文章、专利、产品或作品、成果应用情况等资料，校创新创业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评审。

（二）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应注明“国家级、省级或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

（三）项目结题验收采用材料审验和负责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优秀项目由校创新创业中心在合格项目中评审产生。

（四）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予结题：项目结题材料弄虚作假，数据不真实；未完成项目的预期成果；擅自更改项目合同中规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全校通报，项目成员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大创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大创项目指导。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账户管理。在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设立大创项目专门账户，由主管校领导授权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人进行经费审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一）对大创项目根据相关规定予经费资助。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结合项目进度，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经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审批后报销。项目通过中期审核可报销全部经费的40%，通过项目结题后可报销经费剩余的60%。具体报销流程：项目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签字→创业创新中心审核→财务处报销。

（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费、考察调研费、实验材料费、及论文版面费等支出。项目经费由负责人应严格依据项目申请书中所列经费预算科目及金额，合理支配资金使用，经费开支要有详尽记录，教学单位和指导教师要认真监督经费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截留项目资金。

（三）大创项目经费在项目结题1年内使用完毕，逾期学校将收回；财务报销流程及票据规范，要严格遵守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学校颁发项目结题证书，项目成果编入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编。依据《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结合项目结题验收结果，赋予相应学分。

**第十八条** 对于结题验收合格项目的指导教师，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赋予相应工作量。

**第十九条** 对于被评为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学校予以表彰，颁发优秀项目及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第七章 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各教学（教辅）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为切实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中“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提高大学生实践能力”的文件精神，适应学校实习、实践工作的发展需要，扩展我校专业实践的领域，加强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的制度化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固化实践成果，更好的发挥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在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社会实践教学基地设立的原则**

坚持“互相合作，互利双赢”的原则，学校可利用实践教学基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实践教学基地可借助学校的知识技术力量，提高生产水平，增加经济效益。在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实践教学基地可优先从本校毕业生中选聘优秀人才。

**二、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程序**

1．本办法中所涉及的社会实践教学基地，是指能够为我校在校学生提供专业实习、社会实践机会和条件的单位或组织。

2．拟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单位经过与实践单位或组织协商，初步确认双方具有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意向，并填写《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实践教学基地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10日内报教务处审批。《信息表》中应介绍实践单位或组织的基本情况及建立基地的意义和价值。

3．教务处接到《信息表》后，应对拟建实践教学基地的单位或组织的合法性及建设基地的作用和意义进行审核，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确定该单位或组织为我校的实践教学基地。

4．建立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的意向一经批准，教学单位需与实践教学基地所在单位签订《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并于签订协议起10日内将《协议书》上交教务处备案。

5．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后，教学单位需将《协议书》送达实践教学基地所在单位备案，并视实践教学基地所在单位需要，向其发放“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实践教学基地”标牌。

**三、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应达到的标准**

1．签署建立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的《协议书》，且协议条款完备。

2．协议书的有效期在2年以上。

3．实践教学基地能够为我校实习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实习岗位或接受实践教学任务。

4．实践教学基地每年至少与学校或创建单位开展一至二次以上的实践活动。

5．实践教学基地提供可公开的数据、资料，以供实习师生学习、研究。

6．实践教学基地能够为我校学生提供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并具有一定社会意义的专业实践课题。

7．实践教学基地能够为我校实习、实践的师生协调基地内的相关资源。

**四、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

教务处负责对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实践活动实施宏观的监控与协调管理；各教学单位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各单位应设专门人员负责基地的建设与教学管理，与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联络等工作。

**五、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的考核评估**

1．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的考核评估将根据实践教学基地的意义价值、有效期限、开展活动次数与质量、提供的帮助等方面进行考核。

2．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的考核和评估由学校社会实践教学基地评估小组决定。评估小组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各教学单位主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3．对于在评估中取得优秀成绩的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学校将授予“沈阳师范大学优秀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的称号。

4．教务处将根据各教学单位建立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的数量和质量，评选出“优秀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奖”，并将其作为“优秀教学单位”评比的重要条件。对于“优秀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教务处将给予“沈阳师范大学实习、实践先进个人”的奖励。

**六、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意见和本单位实际需要，制定本单位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1**

**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

经友好协商，沈阳师范大学XXX教学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有关共同建立“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的合作与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就“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和管理事宜，与乙方进行合作。乙方根据自身需要，公布实习岗位，接收实习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二、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期限为年，年月日至年月日，届时合作自动终止。如要延长双方的合作，双方须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续签延长合作协议。

**三、双方职责分工**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单位材料进行评估，并备案；

2.甲方就乙方提供的实习岗位、要求等，向乙方推荐实习实践申请者；

3.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制定实践教学基地的实践教学计划；

4.在实习实践期间，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5.甲方负责汇总乙方提供的实习实践反馈信息及变动信息。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向甲方提供实习实践岗位，并填写《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实践教学基地信息表》于甲方处备案；

2.乙方在确定实习实践人员后，将接收的学生情况反馈给甲方；

3.乙方根据共同制定的实践教学计划，协助甲方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4.乙方在实习实践结束时，向学生出具鉴定说明，并在甲方处备案。

**四、违约责任**

本合作在双方自愿基础上达成，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守协议条款。如何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一切后果。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六、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沈阳师范大学 XXX教学单位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实践教学基地信息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性质 | * 机关事业□国有、集体□股份制□个体
* 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私营□其他
 |
| 注册资金 |  |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  |
| 实习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电邮地址 |  |
| 实习的基本条件 | 实习岗位 | 人数 | 起始日期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习指导人情况 |  |
| 单位简介负责人签名：年月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协作单位、教务处和院系各留一份存档。

**沈阳师范大学学生专业实习规则**

专业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对学生进行专业训练的重要环节，也是保证培养规格的重要手段。

通过实习，对几年来专业课程的设置和校内教学效果进行检验，也是对学生掌握专业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专业基本技能程度的检验，能够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对于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起着极大的作用。

**一、组织领导**

专业实习主要以学院为单位，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完成。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教务处长、学生处长、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处长、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教务处等组成的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定点与巡回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检查实习质量。

1．各学院要成立专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拟定学院实习计划，确定实习步骤、任务、要求和指导专业教师，做好实习动员、落实、总结表彰以及成绩评定等工作。

2．各学院在学生实习前必须组织学生签定《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实习承诺书》，不签定者不得参加实习活动，承诺书由各学院留存。

3．实习单位成立实习指导小组，由实习单位相关人员和指导教师组成，负责落实各项实习任务、组织专题报告和经验交流、检查实习质量、初评实习成绩、解决实习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4．视实习生分布情况，设若干学生实习队。实习队设队长一名，副队长一至二名，协助带队教师做好实习中的各项工作。

5．各学院在实习前，要将本学院实习计划、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指导教师及实习单位报教务处备案以便及时抽查实习情况。

**二、工作重点**

1．落实好实习单位。确立实习单位一定要以专业对口为准则，以学生将来从事的工作为方向。

2．切实帮助实习生解决衣、食、住、行等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

3．总结表彰

①个人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完成实习报告和实习作业，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②在自我总结的基础上，举行小组座谈会，交流实习收获。

③做好实习鉴定，由指导教师负责就实习生的业务实习和实际表现写出评语和鉴定，记入实习生个人档案。

④评选优秀实习生。

⑤全院专业实习工作总结，表奖优秀实习生，提出改进实习工作的意见。

4．成绩评定

①专业实习成绩，根据实习生完成实习任务的情况及实际表现，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实习成绩记入学生记分册。

②实习期间，缺席累计超过一周者，实习成绩予以降等。缺席累计超过三周者，按不及格论处。

③未参加专业实习或成绩不及格者，不予毕业，按学籍管理办法，发结业证书。

④实习成绩的评定，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首先由双方指导教师进行初评，不向学生公布。返校后由学院实习领导小组组织带队教师，按标准统一认识进行联评后，向学生公布。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实验教学（以下简称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的一项重要实践环节，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教学形式，它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程度，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我校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中心）两级管理以学院（中心）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三条**  实验教学计划由学院负责制定，并填写实验教学任务书，报教务处审核后由教务处下达给实验室所属管理部门。实验室所属管理部门根据实验教学任务书安排实验课程。

**第四条** 实验室所属管理部门根据教务处下达的实验教学安排，做好相关准备，保证本科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实验教学应重视对学生进行基本实验技能的训练，使学生了解科学实验的一般过程与基本方法，培养严谨求实和勇于创新的科学态度，以及自主开展实验探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科学素养的形成和全面发展。

**第六条**  实验教学应主动适应我校人才培养规格多元化的要求，构建与之相匹配的实验课程体系，协调好通识教育课、专业教育课、教师资格教育课和任意选修课中的实验教学内容，发挥各类实验课程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不同作用。

**第二章 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与实验教材**

**第七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学校本科教学计划的一部分，是学校组织和实施实验教学的基础性文件，是实验室（中心）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主要依据，它主要规定了实验课程的名称、学时、学分和开课时间等。

**第八条** 实验教学计划应由各相关学院按统一要求制定，并由教务处负责审定和管理。

**第九条**  实验教学计划应保持相对稳定，在经学校批准并实施后，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因特殊情况需对实验学时、课程内容等进行较大调整时，应由课程所属系（教研室）或实验室（中心）提出申请，由主管副院长（副主任）组织进行论证，并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对新开设的实验课程应由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对包括该实验课程与实验目标的关系、师资状况、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教学资料的准备情况（含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试作记录和实验报告，考核办法等）等内容进行论证。在论证通过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列入实验教学计划。

**第十条**  凡实验教学计划中设置的实验课程，都应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没有实验教学大纲的实验课程不能开课。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以纲要形式编写的有关实验教学的指导文件。它是组织和检查实验教学活动的主要依据，也是编写实验指导书（或实验教材）和考核学生实验教学成绩的重要准则。实验教学人员应严格依照实验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开展实验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大纲应由相关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编写的基本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拟订，并经学院教授委员会通过后报教务处批准。实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任何学院（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其修订工作将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大纲应具有针对性，满足学生的不同发展需要，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并力求将最新科研成果纳入实验教学中，确保实验教学大纲的先进性、代表性和方向性。同时，实验教学大纲的拟订应遵循科学性、可行性、整体优化的原则，具体要求：

1．阐明本实验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

2．确定本课程教学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3．指出学生应掌握的实验技术及基本技能。

4．按照实验项目选定的原则和学时分配，明确各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目标和要求。

5．指定使用的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

6．明确实验教学质量的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必须具备相应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在实验教材的选择上，应优先考虑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的面向21世纪的课程教材，并鼓励相关学院组织具有丰富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实验人员编写适应我校实际情况的实验教材（讲义）或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的编写可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范围，按照教材建设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实验教材的编写应力求完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强化基础性实验，精简验证性实验，增开研究性、综合性实验。应力求做到实验与选做实验相结合，能够反映学科研究的最新动态，增加实验教学中先进技术的含量。

**第三章 实验主讲（主持）教师和实验指导教师的聘任**

**第十六条**  相关学院负责聘任具有比较丰富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师作为实验主讲（主持）教师，并协助配备好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审定实验课主讲（主持）教师和实验课指导教师的资格。实验课教师的聘任应满足以下要求：

1．理论课教师必须承担相关实验课的实验课主讲（主持）工作；

2．参加过一个周期以上所任课程的全部实验项目指导的高级职称以上（包括高级职称）实验技术人员，可聘为实验课主讲（主持）教师；

3．参加过一个周期以上所任课程的全部实验项目指导的实验技术人员，可担任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具有本科以上（包括本科）学历或助理实验师以上职称，熟悉本专业或本门课程的基础理论，掌握基本技能；

4．新参加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在熟悉该课程全部实验内容、要求的基础上进行试讲和实验操作，经实验室主任审查认可后，方可正式指导实验；

5．实验指导教师应根据情况，不定期跟随理论课教师听课，进一步提高理论水平，努力掌握新的实验技能及仪器维修保养基本知识，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专业技能。

**第四章 实验教学准备**

**第十七条**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安排，在开课的前一个学期下发《实验教学任务书》，各实验室（中心）应根据《实验教学任务书》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教学进程，做好实验所需用品的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主讲（主持）教师和实验指导教师应按照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认真备课，写出实验指导讲义（教案）。同时，要在上课前准备好实验教学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实验教材、讲义、指导书、挂图、表格、实验仪器设备使用说明和操作规程、实验数据参考手册等）。

**第十九条** 各教学实验室在实验教学前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实验场地。实验室内部布局合理，整洁卫生，配套设施（桌、凳等）力求标准化、规范化。实验室应与办公室、维修准备室、器材室分开，室内只能张贴必要的规章制度，以净化实验环境；

2．实验装置与仪器。要按教学大纲要求配备实验装置和测试仪器，检查仪器、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并应有适当的备份。自制实验装置和仪器设备要经过试用、验收后方可投入实验教学中使用；

3．实验药品和器材。贵重药品和器材要加强使用管理，参照学校药品及设备管理办法。落实管理责任人，领、用、发放要登记，保管与使用要注意安全，防止浪费。

**第二十条** 实验主讲（主持）教师和指导教师在编写好教案的同时还要做好操作性备课，对实验难度较大或新开的实验要在实验室人员协助下，由授课教师独立进行预做，预做实验要按对学生的要求测定实验数据、处理数据并写出实验报告。对新到岗或首开实验的教师应进行试讲和试做，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教师应提前一周将实验项目通知学生，并布置预习任务。学生在做实验前，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预习情况，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

**第二十二条**  学生首次进入实验室前，应由实验主讲（主持）教师负责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教育。

**第五章 实验教学组织**

**第二十三条**  通识教育课和基础课实验，应尽可能一人一组进行实验；其他实验和有些一人一组不能完成的实验，以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既要恰当分工，又要相互协作，确保学生实验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四条** 实验课开始之前教师要清点学生人数，凡无故不上实验课或迟到十分钟以上者，以旷课论处。因故缺课的学生，应事先请假事后补做，凡因各种原因没能完成必做实验项目的学生，必须在理论课考试前进行补做，具体补做时间由学生提出补做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安排，否则该次成绩按零分记录。

**第二十五条** 在学生独立动手操作之前教师必须向学生说明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操作规程。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应随时指导学生进行正确操作，注意审查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及时纠正或重做。主讲（主持）教师要做到“三勤、五坚持”，即腿勤（经常巡视学生的实验操作）、嘴勤（善于启发学生思考）、手勤（做必要的示范）；坚持严格要求、坚持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坚持人人动手操作、坚持因材施教、坚持勤俭教学；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教师不得离开实验室，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实验教学实行“原始记录纸签字制度”，学生要认真操作实验并做好记录。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让学生独立操作实验，并检查每组学生的原始记录纸，检查合格签字后返给学生，凡不合格者必须重做（实验用原始记录纸的规格、格式由各实验指导教师自定）。

**第二十七条** 实验结束后学生要按规定清理场地，指导教师要认真检查、整理仪器设备和药品，检查合格后学生方可离开。凡违章及其它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私拿公物者，应进行批评教育且照章赔偿，直至追查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经实验指导教师签字的原始记录纸独立完成实验报告，实验报告要做到内容完整，计算分析严密，测试结果及数据处理正确，书写整洁。原始记录纸应与实验报告一同上交，凡无经实验指导教师签字的原始记录或实验报告中数据与原始记录纸不符者，按没参加本次实验处理。主讲（主持）教师或实验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要全部认真批改、评分，不合格者要重做实验或重写实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实验教学中，教师要深入研究，及时总结实验教学的经验教训，不断优化实验设计，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在实验教学中的应用。

**第六章 实验教学管理**

**第三十条**  教务处负责审查相关学院的实验教学计划，并与有关部门配合检查、督导其执行和实施，负责对实验室（中心）实验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检查与督促。对实验教学中发现的问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相关学院或实验室（中心），令其整改，对重大教学事故要进行通报批评，直至纪律、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各相关学院（中心）主管院长（主任）、实验室主任应加强对实验教学工作的管理，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家具及其他物品的管理工作。对实验仪器设备要进行及时维修，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应严格实验经费管理，合理开支，认真进行实验成本核算，做到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应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第三十二条**  各相关学院（中心）主管院长（主任）、实验室主任应加强对实验教学质量的管理，从实验教学的各个环节入手，认真进行实验教学的检查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以保证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三十三条** 各相关学院（中心）、实验室要认真做好实验教学有关统计报表工作，上报的数据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要按照学校实验室信息收集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实验教学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的收集与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三十四条**  教务处应组织有关人员对实验教学进行经常性的检查，要广泛听取教师和学生的意见与建议，找出实验教学和实验教学管理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以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和实验教学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第七章 实验教学评价**

**第三十五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学生不得申请免修；学生经批准免听的课程中，如果含有实验内容，其实验部分不得免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故未完成规定实验项目的应当补做，合格后方能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无故缺课的学生应写出书面检查，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后才能补做实验。擅自缺课达课程计划学时1/3以上者不得参加实验课的考核，未参加实验课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相应理论课的考试。实验考核违纪者，成绩以零分计，并应按照《沈阳师范大学学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实验课的考核应按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必须单独考试，可采取笔试、答辩、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并根据实验出勤情况、实验操作等综合计算成绩。考试内容包括实验理论、实验操作和综合实验能力。主讲（主持）教师要根据学生的表现、动手能力、完成实验质量情况等，按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比例参照沈阳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的比例计入总成绩。

**第三十八条** 包含在理论课中的实验内容，实验课主讲（主持）教师应根据实验学时数在课程总学时数中所占的比例，将学生应得分数提供给理论课主讲教师，一同计入课程总成绩。实验不及格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理论课考试。考核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三十九条**  实验课程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登记入册，由教学干事报教务处进行成绩登录，并纳入学生学籍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鼓励学生参加专业知识、技能大赛的有关规定**

为使我校能够更好地实施素质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我校大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大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协作精神和创新思维，鼓励广大学生参加各种比赛，使更多、更好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使我校各类比赛的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特制定本规定。

**一、比（竞）赛的宗旨、指导思想**

组织参加各类比（竞）赛目的在于营造更加浓厚的校园学术氛围，检验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培养和锻炼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通过比赛，可以加强学生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提高大学生的科学文化素质。为国家、社会培养出21世纪所需要的集知识、能力和素质于一身，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

**二、参加比（竞）赛的范围**

本规定所指的比（竞）赛的范围包括：

1．国际、国家、省、市政府部门及学会（协会）举办的以学生专业技能知识为主的各类比（竞）赛。

2．沈阳师范大学现有和今后将要推出的各类比（竞）赛。

**三、比（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1．参加国际、国家、省、市政府部门及学会（协会）举办的比（竞）赛人员的遴选原则

学校根据赛事组委会发出的参赛邀请和实施方案结合我校的专业特点向全校师生推荐每年的赛事。各学院和广大师生根据自身专业方向和兴趣特点自愿报名，学校按照择优原则遴选出优秀团队和个人，代表沈阳师范大学参赛。

2．举办校级比（竞）赛的申报条件

学校将在每年开展大学生竞赛申报工作，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竞赛项目应突出“激发学生创新思维意识、提高实践动手能力”的主题；

（2）竞赛项目内涵丰富，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实践性强，应用特色突出，对促进学生专业能力提高作用显著；

（3）竞赛方案科学合理，承办学校积极支持，并有一定的资金配套；

（4）竞赛项目参赛学生覆盖面广泛。

3．校级比（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

学校对申报获批的校级竞赛实施过程进行宏观管理。具体工作为：

（1）对于竞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对于赛事的实施效果进行监督；

（2）负责协调赛事的场地和时间；

（3）落实优秀竞赛项目的表彰和奖励工作等。

4.院系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具体工作为：

（1）指定一名副院长（副主任）以上职务的人作为整个大赛负责人，以负责竞赛的总体工作，保证赛事的公信力；

（2）负责竞赛的宣传、报名、组织等工作。包括：竞赛前，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并上报教务处审批。方案包括竞赛意义、竞赛过程安排、参加人数、主办单位（必要时可以有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经费预算及奖项设置等内容。竞赛结束后，要及时上报竞赛总结、竞赛结果以及与竞赛相关的材料，以便教务处进行存档备案。

（3）提供必要的竞赛场地、设施、仪器和材料等；

（4）对于需要指导教师的竞赛，相关单位要按一定比例指派指导教师负责竞赛指导工作，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参赛学生赛前的辅导和训练，以及参赛时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5）负责校级竞赛成绩的评审工作。

**四、相关奖励政策**

为了鼓励我校学生参加各类比（竞）赛，充分发挥教师的指导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其细则如下：

校级比（竞）赛：

对于评选为每年度校级优秀竞赛的项目，学校将颁发获奖证书，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国际、国家、省、市政府部门及学会（协会）举办的比（竞）赛：

1．受表彰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必须以沈阳师范大学的名义报名参加比赛。资格认定以证书为准。

2．对于在专业类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学校将按照比（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给予相应的创新学分，具体请参照《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3．教师在指导学生竞赛工作中获得优秀指导教师或者成绩突出者，将在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予以体现。

**五、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保障教学质量，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办学效益，根据原国家教委颁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是反映学校教学、科研以及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实验室工作是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应从实际出发，结合我校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近期工作计划和长远的建设规划；充分发挥现有人力、财力、物力的作用，综合平衡，区别轻重缓急，按计划、有重点地逐步以现代技术和先进教学仪器设备装备实验室，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是进行教学实验、科学研究不可缺少的力量，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为培养21世纪的高科技人才服务，为争创一流大学做出贡献。

**第二章 体制与机构**

**第五条** 我校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两级管理体制。主管教学副校长分管全校实验室工作。各学院由一名院长分管实验室工作。实验室设主任和副主任，由学院提名，并报学校任命。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学校负责实验室管理的职能部门是教务处。

**第六条** 在教务处设立实践教学管理科，在主管副校长，处长领导下，管理和协调实验室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我校实验室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工作的实施办法。

2.完善实验室工作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监督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购置大型、精密、稀缺、贵重仪器设备组织可行性论证；。

**第七条**  实践教学管理科会同各实验室就有关实验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开展研究活动，为学校的实验室建设和科学管理提出咨询和建议，并和省高校实验室管理研究会建立联系，开展咨询研究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

**第八条**  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明确的学科发展方向和教学、科研、技术开发任务；

2.有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和环境；

3.有与完成教学、科研、技术开发任务相适应的配套仪器设备；

4.有与完成任务相适应的实验技术队伍；

5.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九条**  实验室的建立、调整与撤消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实验室的增设、合并、改组、撤消要经院、部、中心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查，根据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需要，以及技术水平和人员、财力、物力等综合情况提出意见，报学校批准后，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要考虑房舍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全面规划。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建设不仅要考虑房屋、设备、附属设施等物质条件，还应注重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注意加强实验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以适应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需要。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讲究效益，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新增实验仪器设备，应按程序办理，认真考虑选型、配套和安装条件，尽快形成实验能力。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防止产生重复购置、利用率低下的现象。

**第十三条** 有条件的实验室要积极申请筹建省（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等实验室，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四章 实验室任务**

**第十四条** 学校各类实验室，应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积极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完成额定的实验工作量。要健全和完善实验教材、实验讲义、实验指导书等教学材料，安排合格的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十五条** 要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加强学生基本实验技能的训练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帮助学生掌握科学实验方法，养成严谨的科学态度，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六条**  要不断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充实、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验。应积极创造条件，对学生和社会开放实验室,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七条**  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提高实验技术水平。要切实安排好教师、研究生和高年级学生的科研任务，保障科研人员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应注意实验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挖掘仪器设备的潜力，提高利用率，努力自主研制实验装置，满足教学和科研需要。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完成仪器设备的保管、维修、计量和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做好实验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的计划、使用和管理工作，防止积压浪费，保证实验工作顺利进行。

**第二十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应利用现有技术和设备条件，积极进行技术开发、校内协作、校际交流和社会服务活动。要建立健全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在对外协作和涉外工作中，要注意保守技术机密。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利用计算机对实验室的工作情况，包括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学校下发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对高温、低温、辐射、毒性、激光、粉尘、噪音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进行技术安全认定，对不合格的要进行技术改造。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 要建立实验室评估制度，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管理水平、效益、特色等方面的评估指标体系对实验室开展评估，以促进实验室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沈阳师范大学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制度**

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是实验室建设的基本内容。为了及时、客观、准确、科学地收集、整理、运用实验室的基本信息，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规范统计行为，提高信息数据收集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基本信息包括：

**（一）实验室基本情况**

1.实验室名称和编号、批准建制文件、面积、检查评比和评估情况。

2.实验室历来在培养人才、教学、科研中取得的成果，目前具有的水平，编写实验教材的情况及实验教学的改革进程与展望，实验室的投资与效益等特色及评价。

**（二）实验室基本信息：**

1.实验室的基本任务

实验室任务、实验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和执行情况，以及有关实验教学的文件资料；每学年实验室开设实验的项目名称、个数、室数、学生人数、专业等以及实验室承担的科研和社会服务项目及完成的工作量。

2.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

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姓名、年龄、文化程度、专业、职称等人员组成、结构及变动情况。

**（三）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1.仪器设备和低值耐用品的帐、卡、物文字资料和技术资料，设备配置清单及状况、更新情况、利用率、完好率。

2.仪器使用维修记录，设备领用和材料消耗纪录，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情況、功能开发及效益。

**（四）其他基本信息**

1.实验室管理的各类文件、制度，实验室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

2.实验研究的有关论文、成果鉴定证书。

3.校、院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和事故处理材料。

第二条实验室应设专人负责以上各表所需信息、数据的填报工作，填报人应依据实验室各种原始记录，客观准确地填报。所有上报数据须由实验室主任审核，并经主管院、部、中心领导签字认可后于每学年末将上一学年度数据统计、汇总后上报教务处。

第三条 除上述各表以外的实验室基本信息，诸如实验室内部调整、实验室主任变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受损、实验室安全事故等方面情况也应及时上报教务处。

第四条 所有上报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底稿由实验室做好存档备查。

第五条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沈阳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的若干规定**

高校实验室是进行实践教学、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需要。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科研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室资源利用率，进一步加强学生的素质教育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各类实验室。

**第一条** 学校各类实验室利用现有教学资源，在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利用课余时间向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验场所，保证学生毕业设计、科技活动、小发明、大学生第二课堂、复习实验课程等的实验项目的进行。

**第二条** 各学院（部、中心）应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合理的开放形式，其开放形式可分为全面开放（即全天候开放）、定时开放、预约开放等形式。在确定开放形式时，应综合考虑学生、实验室人员以及教师等多方面的意见。由主管实验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及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开放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三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学生的不同层次和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开放内容主要包括自拟、设计性、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实验课题、科技发明、小学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各类竞赛训练实验、毕业设计（论文）训练实验等。

**第四条** 学生自主申请、自行组队，对感兴趣的实验课题进行选题申请；学生也可申请自带实验课题，申请自带实验课题的学生可到相应实验室领取有关表格，经院系审核、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各开放实验室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仪器设备、材料等开放实验准备，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实验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参与开放工作。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学生实验素质与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与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时，必须要有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值班，负责做好教学秩序、器材供应、实验室安全等管理工作，并做好学生到开放实验室的记录工作（包括学生姓名、实验日期、实验内容等），保证学生全部完成自己的实验内容。

**第七条** 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参考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进入实验室后，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对不遵守有关实验规定的学生，实验指导教师可责令其停止实验。

**第八条**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以后，须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成果，实验室认真做好成果收集、整理和论文推荐发表等工作。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项目取得优异成绩者，可向其学院汇报，学院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一定的奖励，并可作为以后评选优秀学生的一项依据。

**第九条** 各院（部、中心）实验室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实验室的具体开放细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实践活动暂行规定**

课外实践活动是高等学校学生培养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校育人活动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环节。高等学校实现对人才的培养有多种途径，而参加课外实践活动是其中最重要的形式。因此，高校实践活动组织的多与少、好与坏，将直接影响高校对大学生的培养，对于学生的全面发展也将产生很大的影响。

为了能够更好地组织课外实践活动，更好地完成高校对大学生的培养任务，针对我校的实际情况，做以下规定：

一、课外实践活动的组织目的在于使学生能够在实践过程中增长见识和才干，完善自己的品格和修养，能够对学生自身的改造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组织课外实践活动前，必须建立详细的实践活动计划，其中包括：活动目标、活动进程安排、参加人员、过程安排、主办单位（必要时可以由协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及预算活动经费、奖品设置等项内容。

三、课外实践活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1.专题社会调查；

2.参观、考察企事业单位；

3.听取专家、学者及企业家的报告等；

4.各种形式的研讨会和座谈会；

5.上岗实践操作；

6.与实践教学有关的各种比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四、活动主要负责人必须及时了解活动过程，经常向教务处汇报活动的进展情况。

五、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及时总结，并将活动总结报送教务处备案。同时，在其校园网上发布有关活动的情况通报。

六、对于组织规模大，活动档次高，有较大意义活动的单位，或在比赛中能够获得较高层次奖项的学生，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其单位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八、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第一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内容和步骤，未经预习或无故迟到15分钟以上者，指导人员有权取消其实验资格。

**第三条** 保持实验室的严肃、安静，不得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嬉闹，不准在实验室内进食、吸烟和乱吐乱丢杂物，不准做与实验内容无关的事情

**第四条** 学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对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必须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具后方可进行实验),如未按操作规程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安全事故或仪器设备损坏等事故者，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学生应备有专用实验记录本，实验记录是原始性记录，是撰写实验报告的主要依据，内容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实验结果须经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认可。

**第五条** 严防事故，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实验完成后，应将仪器、工具及实验场地等进行清理、归还，经实验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七条** 独立完成实验报告，按时交给实验教师，不得抄袭或臆造。

**第八条** 实验报告是实验完成后的全面总结，它主要包括：实验名称、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条件、实验数据、结果分析和问题讨论。实验报告一律用钢笔书写，统一采用国家标准所规定的单位与符号，要求文字书写工整，不得潦草；作图规范，不得随手勾画。

**第九条** 课余时间到实验室做实验，须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并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

**沈阳师范大学优秀(精品)教材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激励教师编撰出高水平的教材，促进我校的教材建设，使教学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

1.凡我校教师编撰公开出版的大学本科的各类文字教材讲义、多媒体教材、CAI课件等均属评选对象。

2.上述教材须经两届以上（含两届）学生使用，且在教学中继续使用方可参加评选，已停止使用的教材不得参加评选。

3.凡已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精品)教材奖的教材不得再次参加同级评选；经再版内容更新较大，质量有明显提高，且又使用两届以上的教材可视为新教材参评。

4.各种专著以及为各类短训班、岗位培训人员编写的教材均不属本办法参评之列。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教材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2.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学术水平，能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和概念，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

3.符合本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要求，取材合适，内容阐述符合科学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学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

4.文字精炼、准确、流畅，符合国家规范化要求，插图精美，文图配合恰当。

5.对多媒体教材、CAI课件，还须达到以下要求：

⑴原理、素材、例证科学，思想性强，选材典型，思路清晰。

⑵场面、环境、动画、色彩、音响、模拟试验逼真，声像同步，图像清晰、稳定。

⑶解说简明、生动、形象、恰当，片长适度，特技运用效果好。

⑷音乐与主题协调，使用面广，教学效果显著。

**第四条** 申报与审批程序

1.凡参评的教材，均由编者填写《沈阳师范大学优秀教材评选申请表》一式两份交所在单位；

2.所在单位应组织学生（至少30人或1个小班）、本学科正、副教授（至少2人）进行评议，写出推荐意见，并连同原始材料一起报教授委员会；

3.经教授委员会提出推荐获奖等级；

4.教务处对各院、系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提出审查意见，然后报学校教学委员会；

5.学校教学委员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评出学校优秀(精品)教材名单，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

6.获奖名单将在全校公示10天，无争议后送主管校长签字正式发文生效。凡在公示后有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没有解决前不予授奖。

**第五条**  奖励

校级优秀(精品)教材奖设一、二、三等奖，奖金额度另行议定。

**第六条** 附则

1.沈阳师范大学优秀(精品)教材奖原则上每两年评定一次。

2.申报和评奖工作必须严肃认真、事实求是，若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之风，一经调查核实后，取消评奖资格或撤消已获得的各项奖励，并通报全校。

3.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4.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

**沈阳师范大学自编教材立项管理办法**

教材建设是学校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鼓励本校教师编写、出版本科教材(自编教材)。为了保证自编教材（含文字教材、电子教材等，文字教材包括基本教材和与之相配的教学参考书、实验实习指导书和习题指导书等）的质量和特色，特制定本办法。

**一、编写原则**

1．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在内容体系方面有重大突破、反映先进教育思想和当代科技进步的、有较高学术水平和鲜明特色风格的教材。

2．根据各专业的教学计划，确定为新开设课程且国内无相应正式出版的教材。

3．反映我校重点专业水平，具有我校专业优势和特色的新教材和补充教材。

4．有出版教材但其内容、体系不符合我校教学要求，需要编写适当的补充教材。

**二、申报条件**

1．主编教师应有五年以上教龄的讲师或讲师以上职称。

2．主编教师至少要有讲授本课程两轮以上的教学经历。

3．自编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

**三、申报程序**

1．各教学单位根据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的要求，制订自编教材的规划和实施计划，报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2．各教学单位教授委员会要根据课程建设、教学任务和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由教学单位提出规划选题，选题先经教学单位教授委员会初审，填报《沈阳师范大学自编教材申报表》，报送教务处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讨论审定。

3．教务处将委托校内外同行专家对《沈阳师范大学自编教材申报表》以及教材的初稿进行评议，提出修改意见。

4．经过修改后，再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讨论审定，确定为自编教材立项项目。

5．各教学单位推选出的文字教材选题，原则上先要有内部讲义的基础。

6．各教学单位对列入计划的教材编写任务，要予以高度重视，督促编者做好教材编写工作。适当减轻编者的工作量，在工作和实验条件等方面为编者提供方便，确保编写任务能按时按质完成。

**四、编写的原则和要求**

1．编写教材要注重质量，突出我校专业优势和特色，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确保编写出的教材具有较强的理论性、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启发性和适用性，以利于培养学生的自学和创新能力，要能反映出我校的学术水平。

2．自编教材要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内容要精炼，主次分明，详略得当，文字通俗易懂，图表与正文密切配合。

3．教学参考书及实验（实习）指导书要配合教学进行编写。教学参考书比基本教材应有部分拓宽和加深，除论述教材中的某些重点难点外，应更多的反映科技新成就。实验（实习）指导书应配合教材系统介绍实验（实习）的目的、内容、方法、步骤、使用仪器和材料、操作注意事项等。文字简明扼要、条理清楚，便于学生理解掌握。

**五、教材的选用与资助**

1．自编教材的选用既要科学又要合理。凡我校教师主编、参编或协编的自编教材，须确定为自编教材立项项目方可在教学中正式使用。

2．未报经教务处审核批准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不得进入课堂。

3．学校依据《沈阳师范大学优秀(精品)教材评选办法》，通过以奖代拨或前期资助的形式出版自编教材。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教材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推进教育创新，加强和规范教材使用管理，实现优质教材进课堂，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教材选用实行学校、学院两级负责制。教务处在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学校教材的全面管理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①制定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总体规划；

②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高等学校教材使用的有关规定；

③开展各教学单位每季教材预订工作；

④组织自编教材和讲义的审定工作；

⑤评审、遴选、推荐各级教材建设工作。

2.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应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单位教师申报所授课程选用教材的审核以及自编教材的预审工作。

3.重大事项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二、选用要求**

1.开设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专业，都应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

2.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或修订版的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及国内一流院校获奖教材。

3.必修课程在教学大纲中要明确指定课程的主选教材和参考教材；同一门课程原则上使用同一种教材，如确因培养方向的不同而选择不同的教材，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4.实践教学环节的教材选用，必须做到与理论教学相配合、与新的教学实验设备相适应、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

5.对未经学校审批，教师自行编写(含参加外校主编的教材)出版的教材，不列入教材选用计划。

6.进口教材的选用要严格管理。选用国外原版教材（含影印版或复印资料），各单位要组织专家对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应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形成书面使用审查意见，报教务处备案。

7.非必修课所用教材不得要求学生购买，特殊情况由授课单位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批。

**三、选用程序**

1.每学期在制定下一学期教学计划时，各教学单位组织课程负责人申报选用教材，由各教学单位教授委员会审核选用教材。

2.涉及“马工程重点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的课程根据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参考目录选定教材。

3.严控自编教材的选用。使用出版的自编教材，可由课程负责人提出自编教材选用申请，由教学单位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教务处审批，方可作为选用教材用于本科教学。

**四、征订管理**

1.教材征订分为春、秋两季。每年五月份和十一月份预订当年秋季和第二年春季的教材。

2.各教学单位依据教材选用要求，严格履行教材选用工作程序。各教学单位组织课程负责人申报新学期选用教材，经由教授委员会审核后，单位主管教学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统一征订。

3.教材征订后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变原计划时要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附一份教材变动说明，经教务处同意后纳入计划。

4.各教学单位提供的书号、书名、出版社、作者等信息必须准确，订单数量应与教务管理系统的在籍人数保持一致。由于订单信息不准确而造成的错订、漏订、到书延误等问题，责任由各教学单位承担。

5.各学院以教学班为单位，持领书单领取教材。领书单作为唯一领书凭证和对账依据由教务处统一制订和发放。领书后，应由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统一存档。由于领书单遗失造成的无法核帐，损失由学院承担。

6.每季教材发放完毕后，由教务处向学生出具当季学生教材费用确认单。学生核对费用信息无误后，签字确认。确认单返回教学处存档。

7.学生教材费用由财务处分三年代为预收。学生毕业离校前，由教务处统一结算四年教材费用，财务处代为收缴或清退毕业生教材费用差额。

8.任课教师（实验员）使用的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由各教学单位统一填报教材领取单，经主管教学领导审核签字后，交由教务处统一征订，费用由各单位承担。

**五、其他**

1.中学教材课本的订购。承担教师教育专业学生教育实习的单位应根据需要订购一定数量的初、高中各科教材和参考书供学生在教育实习中使用，可由教务处负责订购发至各单位，由单位资料室或图书馆统一管理使用，费用由教师教育专业专项经费列支。

2.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优化本科专业结构的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中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94号），和《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35号），根据新时代教育部本科教育会议的主要精神，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增强学校本科专业办学水平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持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的品质与效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当前，学校的专业结构优化和招生计划配置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负面清单上榜专业比较多。《辽宁省十三五高校人才培养规划》中公布的专业设置负面清单中，学校有33个专业在列，占全校专业比例为43.4%。

2.招生计划总量已达峰值。未来一段时间，我省本科招生计划将不再增加，且有调减趋势，学校自2015年起已被减掉900多个招生计划。

3.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比重偏大。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的要求，师范类作为主干专业的高校，艺术类招生规模应占本校总体招生规模的15%以内，而学校近几年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人数占比均大于15%，同时，部分艺术类专业招生存在一定困难，艺术类专业录取缺额情况凸显。

4.在校师范生比例没有达到要求。根据省政府的要求，本科师范学校，师范生比例要达到70%。而学校近年来本科师范专业毕业生比例在30%左右，加上师范类硕士毕业生，这个比例接近35%，距离要求尚远。

 “十二五”以来，学校开展了一系列专业建设工作，持续优化专业结构：出台了《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和《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提升促进计划》，发布了《关于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等。2012年以来，学校撤销专业2个，停招专业9个，归并专业2个，取消培养方向23个，新增专业8个，专业结构调整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尽管如此，学校专业结构依然不尽合理，与学校的定位仍有一定偏离，亟待进一步优化。

**二、总体目标**

通过优化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招生计划，切实增强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

2020年前后，学校招生专业总数缩减到60个左右；2023年前后，学校招生专业总数控制在55个左右。

招生计划方面：艺术类专业的招生数量比例控制在学校总体招生规模的15%以内，师范类专业招生数量比例每年提高10个百分点。

专业设置方面：艺体类专业停招3-5个，办学状态不佳且与行业连接不紧密的专业停招2-6个；社会急需且利于构建专业群的专业增加1-2个 。

**三、具体措施**

1.主要依据

以《辽宁省“十三五”人才培养规划》为主要依据，以完成调整的总体目标为出发点，按照以下9个指标，综合考量，调整现有专业结构。

（1）专业负面清单，对照“拟停招或撤销专业名单”和“拟缩减招生规模专业名单”；

（2）资源易于配（安）置，教师与实验设备设施等资源能够平滑转入相近专业情况等；

（3）专业鼓励清单，对照“拟扩大招生规模专业名单”和“拟增设的专业名单”；

（4）该专业的办学效益情况，招生数量、生师比、学费高低、教师数量、实验室投入等；

（5）辽宁省同类专业评价情况和学校内不同类专业的评价情况；

（6）该专业一志愿报考率情况；

（7）该专业高质量就业率情况；

（8）专业设置率的高低；

（9）学生转入该专业或转出该专业的相关情况；

2.基本手段

（1）警示与停招

对专业建设停滞不前、成效不明显、转型不力的专业予以警示；对办学质量低下、专业建设状态欠佳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办学效益低下的专业予以隔年招生或减少招生计划或停招；同一专业连续两次被警示将被停招。

（2）转设与增设

利用相关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将原专业转设为新专业，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求；根据经济发展的形势，及时、适度地增设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的应用型新专业。

（3）归并与重组

对相同或相近专业进行归并，使其做大做强，获得最优的办学效益；通过院系调整、资源整合，更好地发挥相同相近专业的合力，促进专业群的建设与发展。

（4）限制与增减

对各学院开设的本科专业数量进行最高或最低限制，严格压缩学院的专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个，也不得少于2个，以保证教育资源、管理精力和能力的合理密度；根据办学状态、专业评价结果、国家省级文件要求等相应指标每年动态调整各专业的招生计划。

**四、保障工作**

1.加强领导

学校主要领导负责总体指导与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相关工作，各学院和专业应强化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主动增强专业建设责任感，主动配合学校的相关工作，确保专业结构优化工作顺利推进。

2.配套举措

持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推动各专业进一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准确定位，科学设置课程体系，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学校继续开展校内专业建设状态评价工作，为专业结构优化提供数据支持。加强本科招生宣传和就业指导工作，强化各专业质量意识、特色意识和推介意识。

3.经费保障

学校明确加大对各学院实践、实习经费的投入；学院要确保办学经费足额投向专业的日常建设。

**附件2**

**沈阳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任务书**

**（2019—2023）**

**专业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沈阳师范大学

**承担单位（乙方）：** 专业

**院 长：**  **专业负责人：**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规划(2019-2023)》的有关精神，以进入国家的“双万计划”为目标，进一步强化特色意识，不断凝练和凸显专业特色，提升我校的人才培养能力和竞争力， 结合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一流专业建设任务书。

**第一条 专业建设总体目标**

 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质量提高和内涵建设为核心，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培育和建设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省级一流专业点。

**第二条 专业建设任务**

**1.总体建设要求**

①获批 （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点

②通过师范专业 级认证。（师范专业指标）

**2.教学团队建设要求**

①培养（引进）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带头人1人。

②获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团队。

③引进或培养（国家级/省级）高端人才 人，其中获批名师 人（国家级 人、省级 人、校级 人）；引进或培养高端青年人才 人（国家级 人、省级 人、校级 人）。

④支持中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 人。

⑤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达 %，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

**3. 教学团队科（教）研成果要求**

①“双万计划”一流精品课程 （国家级/省级）门。

②国家级科研项目 项以上，省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 项，省级以上教改立项 项。

③学校奖励学术论文 篇，出版学术著作（含译著、教

材） 部以上。

④获得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个。

⑤进入国家“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师范专业指标）

**4.专业带头人要求**

①获得（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奖。

②担任教育部专业类学会 以上职务，省专业教指委 。

③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省级）项，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 门。

④国家级科研课题 项，规划教材 部（国家级/省级），学校奖励学术论文 篇。

⑤成为兼职博士生导师。

**5. 平台类建设要求**

获批（国家级/省级）教学类、科研类创新平台或基地。

**6.人才培养要求**

①本科生考研率 %以上。

②本科生高质量就业率 %以上；行业就业率 %以上。

③本科生参加大创项目、“挑战杯”、“创青春”及专业类参与比例 %以上，获奖比例 %以上。

④本科生发表国外检索类、北大核心论文 篇；本科生获得专利 项；本科生参与著作撰写 项。

⑤新增本科校级学生交流项目或联合培养项目 项；派出赴国（境）外交流本科生比例 %以上；招收国际学生占学历生比例 %以上。

**7.制约本专业发展的“短板”项**

（分别具体列出1-3项制约本专业发展的“短板”项，并简要说明解决途径及办法，提出解决该问题所需学校支持有哪些）

① ② ③

**第三条 学校投入**

1.专业建设费： 万元，用于 。

2.实验设备费： 万元。

**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建设周期为3年。对于没有达到预定建设目标的专业，甲方将提出预警。经过评估后，不达标的专业将取消相关政策支持。

**第五条** 乙方按任务书规定完成本专业建设目标后，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由甲方组织终期检查验收。

 **第六条** 本任务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甲乙双方、所在学院院长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任务书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独修改责任书内容，如有修改意见，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予补充或修改，并按修改后的协议执行。

甲方：沈阳师范大学 乙方： 学院

校长： 院长：

 专业负责人：

沈阳师范大学

年 月 日

**沈阳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规划（2019—2023）**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新时代高教40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进入国家的“双万计划”为目标，进一步强化特色意识，不断凝练和凸显专业特色，提升我校的人才培养能力和竞争力， 特制定本规划。

**一、专业建设现状**

“十二五”以来，学校以重点专业建设为抓手，以专业内涵发展为目标，依据《沈阳师范大学“十二五”期间专业建设规划》，确立了“创优、扶强、扶特”与“及时调整、适时淘汰”相结合的专业建设工作原则，先后出台《沈阳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2014-2018）》、《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提升促进计划（2016-2018）》，通过“一专业一策”加强重点专业建设，拉动了学校专业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实现了学校本科专业的科学、协调和可持续的发展。

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专业结构不适应供给侧改革要求。专业人才供给不足，供需不够对位，结构不够合理，有效率不足； 二是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的专业比较少，省域内有优势专业的数量还不多。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凸显特色发展、深化内涵建设，围绕国家“双一流”建设重大战略，将学校优势特色专业打造成辽宁省乃至全国一流专业，从而带动我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的提升，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三、总体目标**

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质量提高和内涵建设为核心，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培育和建设国家级一流专业点和省级一流专业点。

集中各种资源和政策倾斜，学校将设立专项建设经费，用于国家级一流专业和省级一流专业的培育和建设。遴选建设“双一流专业”，“国家级一流专业”数量达到4—8个、“省级一流专业”达到10—15个，进入国家专业的“双万计划”。

**四、建设原则**

1.坚持以一流为目标。以国内外具有一定实力的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为目标，聚焦资源，建设和培育国家级一流专业和省级一流专业。

2.坚持以特色促发展。强化专业品牌意识、凝炼特色意识、凸显专业特点，避免同质化办学倾向，摒弃贪多求全、多而不精的做法，努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

3.坚持以育人为导向。专业建设必须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围绕学生成才开展全方位训练，努力将学生培养成具有较强专业能力、身心健康、素质全面的高水平专业人才。

4.坚持以内涵为根本。围绕专业建设的内涵和一流专业的标准要求，进一步明确专业建设目标，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整合学科专业资源，深化专业改革内容，全方位提高专业建设水平，支持一流人才培养。

**五、建设任务**

1.科学确定专业发展思路

积极借鉴国内外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的先进经验，对标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布局新兴产业和民生急需相关专业，结合国内、省内同类专业的发展现状，科学确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制定科学的专业建设目标和发展路径，坚持差异化发展，打造特色明晰的专业品牌。

2.努力建设一流师资团队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引进、培养有较强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和教学名师，推动师资队伍教学、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满足“一流专业”的建设需求，建设期内，团队教学、科研、学科发展均衡，相互支撑，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学历、职称、年龄、数量等梯队合理，带头人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省内居于领军地位。

3.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以“一流专业”建设为牵引，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按照一流人才的培养目标设计培养方案，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动向、专业改革趋势，以及区域经济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持续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人才培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人才培养质量。

4.切实加强实践教学条件

满足“一流专业”实习、实践、实训需要，在现有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基础上，根据“一流专业”的建设需求，有重点、有侧重的加强投入，实验、实训室建设发展规划要积极融入创建一流专业的改革与创新的发展需求。

5.充分发挥行业内影响力

充分利用“一流专业”的师资力量、专业建设成型经验、学科前沿实力以及实验实训条件，积极为行业内服务，做好教学和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协调各方资源，积极建设本行业“智库”，扩大社会影响力，成为本行业的“枢纽”。

6.精心打造标志性成果

充分论证，聚集资源，长期准备，梯次实施。采用“直通车”式的措施和政策，选取专业、教学团队、课程、实验中心（实践基地）、名师与称号、重大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奖项与荣誉、学科、国际合作等中的若干项目，培育和打造一流的教学成果。

**六、保障机制**

（一）政策保障

1.职称评聘

“国家级一流专业”专业负责人作为学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选聘用条件之一，“省级一流专业”专业负责人作为学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选聘用条件之一。

2.岗位设置

“双一流专业”专业建设期间增补四级教授岗位1个，副教授岗位1个。

3.教学奖励

在教学类的师生立项、获奖、竞赛等方面给予“双一流专业”优先考虑；“双一流专业”享有直接推荐或评选各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资格。

4.人才优化

学校对“双一流专业”在引进人才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在薪酬、住房和补贴等方面适度倾斜；加大对“双一流专业”教师在进修、访学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双一流专业”积极开展“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工作。

5.考研推免

“双一流专业”优秀本科生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二）管理保障

1.总体思路

学校对“双一流专业”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立项、检查、评比三阶段，实施全程监控。

2.提出目标

“双一流专业”要在建设初期确立发展建设目标，并与学校签订建设任务书。

3.负责人制

实行“双一流专业”带头人负责制，全面负责专业建设的任务，落实学校有关政策。学校给予的专业建设的扶持政策必须落实到专业建设中，教师职务岗位的增加和高级职务岗位的聘任，必须是本专业的教师且发挥相应的作用；专业建设专项资金必须用于本专业建设项目，否则经学校核实后立即停止政策支持，并追究院长责任，直至解聘。

4.中期检查

学校将于2020年末对照此前签订的建设任务书，对“双一流专业”进行中期评估。经学校中期评估没有达到预定建设目标的专业将提出警告，甚至取消其相应的称号及相关政策支持。

5.终期验收

学校将于2023年年末对照此前签订的建设任务书，对“双一流专业”建设进行终期验收、评比，对如期达标的专业予以奖励，对未能完成建设任务的专业取消其在未来专业建设的相关政策支持。

（三）经费保障

“双一流专业”建设期，学校每年将投入300万元的经费，用于“双一流专业”专业的建设，主要包括建设专项、公共项目、特色项目以及其他项目的经费支持。

**七、时间安排**

首次“双一流专业”的遴选工作应在2019年5月启动，并于12月末完成。
　　本规划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附件：

1.沈阳师范大学“双一流专业”遴选办法

2.沈阳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任务书

**附件1**

**沈阳师范大学“双一流专业”遴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沈阳师范大学一流专业建设规划(2019-2023)》，进一步加强学校一流专业培育和建设，带动各专业的改革、发展和提高，切实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竞争实力，特制定此遴选办法。

**一、基本原则**

1.科学布局，优化结构

“双一流专业”的遴选要紧密联系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规划与发展趋势，主动适应国家和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专业建设和管理的要求。

2.坚持标准，公平竞争

根据申报专业点的整体办学水平、社会声誉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依据标准，择优遴选，宁缺毋滥。

3.动态管理，适时淘汰

以“双一流”为目标，对“双一流专业”实行动态管理，按照立项、检查、评比三阶段，实施全程监控，对未达到建设标准的专业及时调整、适时淘汰。

**二、遴选程序**

由各专业从“专业结构、省内同专业比较、自身条件基础、招生就业状况”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所在学院，以专业为单位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申报“一流专业”的自评报告和专业建设方案（专业建设方案主要体现学校对专业建设的观测点）。校学术委员会将通过组织专业带头人答辩、审议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等方式，遴选出学校“一流专业”，由学校党委会最后审定。

专业建设目标的主要观测点：

1.办学基础。包括师资队伍状况、专业培养方案、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成果及专业建设的基础设施、必要的实习、实训及实践基地建设。

2.办学定位。包括人才培养规格明确、稳定和具有鲜明的特色。

3.办学效果。包括专业第一志愿录取率、毕业生协议就业率、考研率、省级以上专业获奖率和省、校专业评价排名以及社会服务的影响力。

**三、遴选条件**

以下条件中，第1—2条为必备项，同时第3-13条符合其中的8项以上可申请“国家级一流专业”，第5-13条符合其中的6项以上可申请“省级一流专业”。

1.能够在建设期内成为一流专业或具有不可替代的特色专业；

2.非省内限招或减招专业；

3.省内专业评价排名前20%，且得分80分以上；

4.校内专业评价（平均）排名前30%，且得分75分以上；

5.专业设置数占省内高校同类专业比率小于10%；

6.近三年平均协议就业率（初次就业）在30%以上；

7.近三年平均考研率在20%以上；

8.近三年学生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比例；（具体待定）

9.近三年专业第一志愿报考率；（具体待定）

10.有学校重点学科平台支撑；

11.国家几轮学科评估成绩；

12.曾为我校“重点专业”或“支柱性与标志性专业”；

13.在省内为我校独有专业，且具有我校特色化的学科支撑及良好社会声誉的应用型新专业；

14. 国际合作办学有发展潜力和优势；

15.有一流的标志成果和专业带头人。

注：已列入国家、省级一流的专业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沈阳师范大学应用型专业综合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89号）和《沈阳师范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方案》（沈师大委[2018]5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转变发展理念和办学思路，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重要抓手，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主要路径，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最终目标，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核心任务，不断增强学生的就业创业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师范生技能培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校人才培养与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全面对接，为辽宁全面振兴提供强大的应用型人才支撑。

**二、改革目标**

以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为导向，2023年完成全部专业应用型综合改革工作（国家和省一流专业除外），使学校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更加优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更加完善，实践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和技术服务平台满足教学需要，“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显著提高，服务辽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三、完成时限**

2019-2023年，全部招生专业完成应用型专业综合改革（国家和省一流专业除外）。已被确定省级应用型转型的11个专业，按照学校的建设任务要求进行验收。

**四、建设任务**

（一）基本任务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需达到教学条件的最低标准。

1.教学要求。相关专业的总学时学分标准，培养方案的各个模块学分（学时）比例标准，实验课程教师指导学生实验人数，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人数等；

2.师资条件。专任教师人数，学历比例，生师比，实验技术人员数量等；

3.实验与设施条件。实验室固定资产总额，年均教学科研设备增加值，生均实验室面积，生均仪器设备值，仪器完好率，年均设备维护费，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图书，生均年教学日常支出，每百名学生教学用计算机，每百名学生多媒体教室等。

（二）转型任务

1.培养方案

（1）专业定位。专业办学理念的发展观、人才观、教学观和质量观体现应用型建设需要；专业定位、培养规格符合行业需求，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色明显。

（2）培养目标。定位准确，符合学校专业建设要求和应用型专业内涵建设要求，体现所服务面向行业、企业的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3）课程体系。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深化课程体系改革，对应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和毕业生的能力要求，体现行业、企业的发展动态与需要；优化课程结构，形成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群或课程模块；设置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实际专业操作能力的课程占专业课程学时（或学分）50%以上；建议将通行的行业标准纳入课程体系及学分认定中。

2.师资队伍

（1）师资队伍质量。专业负责人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实践经历；专业教学团队教学水平高，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咨询、开发、转让、服务等能力强。

（2）师资队伍结构。省级以上应用型转型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70%以上，行业、企业、实务部门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40%以上；学校应用型综合改革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50%以上，行业、企业、实务部门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20%以上。

（3）师资队伍建设。制定完善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方案，实施效果良好；每4年80%以上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到行业企业顶岗轮训或实习3个月以上，且成效显著。

3.教学资源

（1）课程建设。校企合作共同开发课程，重构教学内容，每专业3门以上；教学内容直接对接行业标准，对接率80%以上；课程教学组织合理，教学模块与环节设置有效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课程资源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建设成果明显。

（2）教材建设。积极选用适合应用型专业教学需要的教材；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联合研发教材，每专业3册以上，有明显应用型专业特征，并在教学中使用。

（3）校内实验实训条件。专业实验室、实训场地等建设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完好率100%，利用率高，实验教学质量良好；有充足的实训软件和数字化资源。

4.合作育人

（1）共建基地。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等共建校内外实训、实践基地，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学生实训、实践效果好。

（2）互聘机制。建立了学校与行业、企业、实务部门之间人员双向互聘、相互融合机制；校内设置3个以上行业企业专家工作室，运行活跃，状态良好，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应用技术开发；在企业设置3个以上高校教师工作室， 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应用技术开发有成果。

5.教学模式

（1）教学方法。积极探索问题导向、案例教学等适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方法；充分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方法改革成效明显。

（2）教学组织形式。教学组织形式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积极探索翻转课堂、现场教学、远程教学、模拟教学和虚拟仿真教学等适宜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组织形式，达到专业课程50%以上；教学组织形式改革成果丰富，师生间高度互动。

（3）考核评价方式。注重对学习过程的考核和实践能力的评价，积极探索技能性、过程性、非记忆性等适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评价方式，可采用集体评定、分段评定、相互评定等考核形式，50%以上课程采用以上评价方式。

（4）实践教学。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30%、理工类专业不少于35%；实训、实习、社会实践等方案科学合理，实训大纲、指导书齐备；形成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的有效机制。

（5）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选题面向企业、行业实际；行业、企业、实务部门导师与学校导师联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质量保障机制完善，运行良好，档案管理规范。

6.创新创业

（1）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创新创业教育顶层设计融入应用型专业建设全过程，有效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与企业、行业联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教师，融合在课程教学、实践教学、第二课堂等各个环节，体现在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大纲、成绩考核等各种教学文件中。

（2）创新创业教育实效。创新创业教育融入相关专业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研究方法等必修课和选修课；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70%以上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成果具有特色。

7.人才培养质量

（1）在校生质量。学生获得相关领域职业资格证书占学生人数80%以上；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专业竞赛等省级以上获奖率20%以上；实用技术专利数量连续呈增长趋势，数量高于同类院校水平；应用技术成果转化率高，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2）毕业生质量。专业学生协议就业率符合相关要求，省级以上应用型转型专业的对口就业率90%以上，学校应用型综合改革专业的对口就业率50%以上；学生就业单位评价高（包括毕业生专业知识与技能，敬业精神，职业道德，知识更新能力，创新能力，团队意识，合作精神，在本单位的工作稳定性、学校就业服务水平等）。

8.保障体系

（1）资金投入。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践经费和兼职教师聘任、“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等经费投入满足专业建设需要。

（2）社会资源。吸纳社会资源能力强，社会资源在专业办学中作用明显。

（3）监控体系。建立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的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过程监控、督导及持续改进机制，实施效果良好。

9.特色与辐射作用

（1）国际合作。有比较丰富的国际合作项目，并对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实用技术开发起重要作用。

（2）教学成果。教师教学改革研究参与率高；省级教学改革成果高于省级平均水平；取得国家级、省级教学改革成果。

（3）辐射作用。应用型专业建设彰显特色，其经验对同类专业具有示范、辐射作用；重视总结应用型专业建设经验，总结报告、研究报告在国家级媒体或刊物发表，对同类专业改革起到重要示范作用。

**五、保障措施**

1.政策倾斜

（1）课程建设。遴选建设应用型改革专业课程等同于校级教改立项。

（2）人才优化。加大对应用型综合改革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支持力度。

2.经费支持

学校每年设立应用型综合改革专业专项经费100万元，用于：

（1）实验室建设，实验、实践与实习增加的运行费用；

（2）兼职教师聘任（校外、校内跨院）课酬；

（3）“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 。

3.管理保障
　　（1）总体思路。学校对应用型综合改革专业实施全程监控，签订专业建设任务书。
　　（2）负责人制。实行应用型综合改革专业带头人负责制，全面负责专业建设的任务，落实学校有关政策。学校给予的专业建设的扶持政策必须落实到专业建设中，专业建设专项资金必须用于本专业建设项目，否则经学校核实后立即停止政策支持，并追究相应责任。
　　（3）年度督查。加强应用型综合改革专业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所在学院对照专业建设任务书每年开展一次专业自评，学校审核后公布结果。
　　（4）终期验收。建设期结束，学校进行终期验收，对未能完成建设任务的专业取消其在未来专业建设的相关政策支持，并根据验收情况采取停止专业招生、取消专业等措施。

**六、附则**

1.学校应用型综合改革专业在获批省级应用型转型专业后，按照学校给予省级相关专业的有关政策予以支持，原享受的政策不兼得；省级应用型转型专业在获批国家级应用型转型专业后，按照学校给予国家级相关专业的政策予以支持，原享受的政策不兼得。学校应用型综合改革专业与学校其他专业建设支持政策不兼得。
　　2.本方案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约请（挂牌）上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发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全方位改革，满足部分专业和部分学生的个性发展和需求，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在选课放开制度的基础上，公共基础课程可由专业主体单位约请主讲教师为其授课，或由公共课单位教师面向全校学生、主动挂牌上课，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总体原则**

教师约请（挂牌）上岗授课，学生自由选择授课教师，让学生在学习中享有更大的自主权，充分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提高学习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通过教师约请（挂牌）上岗授课，激发教师授课的积极性，鼓励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优化师资配置，丰富教师评价手段，提高教学质量和教书育人水平。

**二、实施范围**

根据我校现有的教学资源和条件，实行约请（挂牌）教学的课程，应是面向全校开设的公共课、基础课、教师教育类公共课程及覆盖面较大的专业基础课或师资充足的专业课。

**三、具体程序**

1．由相关教学单位提出约请（挂牌）教学的课程及备选教师，由本单位教学副院长（主任）审定。

2．约请（挂牌）教学的教师拟定300字左右的简介，内容包括：教师的照片、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称、教学经历、主要教学科研成果等，作为学生选择教师的依据之一。教师简介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审定。

3．教务处在选课网站公布审定后的教师简介及授课信息，包括授课时间、最大选课容量等。

4．教师说课要求及安排。每位教师说课的课程内容由教师自行选择，说课的时间不超过8分钟。确定说课的时间及地点后，由教学单位会同教务处在选课网站及时向学生发布。

5．学生通过查看教师网上简介，听教师说课、试讲后，自行登陆选课网站对授课教师进行预选，每门课程只预选一位任课教师。

6．确定课程授课教师。学生预选结束后，由开课教学单位结合教师的可授课时间、教学班容量对预选人数多的教师开设相应的教学班，对于预选人数较少的教师取消对应教学班的授课资格。

**四、教师要求**

1．授课教师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精心设计教学内容，实现课程授课目标并达到较好的教学效果。

2．授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授课，同时须认真填写教学日历、教案等日常教学环节材料。

3．授课教师应在前两个教学周内向学生公布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主要教学内容，参考书及平时成绩考核办法等，以供学生参考。

4．教师约请（挂牌）教学的课程，一经学生选定后，一律不准随意更改教师，不参与学校第四轮选课。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换，须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审批。

5．教务处和校督学每年对任课教师进行一次教学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教师年度业绩考核及确定开班容量的重要依据。

6．约请（挂牌）课程考核方式为教考分离或机考的，授课教师只提供平时考核成绩，期末考核由授课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共同组织，统一命题、统一考试、集体阅卷、统一评定成绩。

**五、保障措施**

1．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学生学习计划及选课的指导，尤其对于选课态度进行教育和引导，使每一位同学都能珍惜自己的选听权利。

2．对于受学生欢迎，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考核成绩高的约请（挂牌）教师，在教师教学工作量核定时，对应教学班课程总学时乘1.2系数，作为教学工作量的奖励。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各类教研项目申报、各类评优评奖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六、附 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生考研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办学实力和社会声誉，进一步推进我校学风建设，抓实帮扶学生考研的各项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本科生考研工作的重要性**

1.加强考研工作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

考研工作是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目的在于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真正做到以人为本,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学生成才为本，是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培育良好学术氛围和营造健康向上、刻苦钻研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

2.加强考研工作是增强学校竞争力的有效体现

考研录取率是衡量高校教学质量、人才培养水平和学风建设的重要指标，考研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学校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进而影响学校的整体竞争力。

**二、建立学生考研工作协同管理体系**

把考研工作作为一项全局性工作纳入学校的工作计划，各部门、各学院要认真加以贯彻落实，建立教务处统筹、各部门积极配合的协同管理体系。

1.深化教学模式改革，促进多元化人才培养

教务处积极引导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鼓励人才培养方案设计多元化，依据各专业特点，设计基于就业和考研为目标的分流分模块培养体系。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优化课程设计，考研相关专业课应配备有丰富经验的教师，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大学外语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公共基础课程教学部门要深入推进公共课特色化教学改革,实施学生分类培养试验计划，根据学生的考研需求，增设个性化考研辅导选修课程，选派具有考研指导经验的教师进行系统教学，把考研知识传授贯穿于日常教学，改变学生临时突击的应试学习模式。

2.加强教学资源保障，创造良好考研环境

图书馆、后勤工作处、后勤集团、实验教学中心等教学资源管理部门要积极深化服务模式改革，采取建立考研资料专项阅览区、考研学习专项教室、寝室学习室等形式，为学生提供资源保障；图书馆及各学院图书资料室应深入了解考研形势的变化，调查学生的需求，及时更新考研书籍；资源管理部门采取延时服务等措施，保障学生的学习时间需求，后勤部门要做好水电食宿保障，学生处、保卫处要做好安全保障，协同一致，创造良好的考研学习环境。

3.加强宣传指导工作，激发学生考研热情

学生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及各学院要深入加强考研工作的宣传和指导，本着“早动员，早准备，早指导”的思路，在新生入学教育阶段增加考研动员的主题，向学生宣传学校扶持考研的各项政策。帮助学生分析考研对个人长远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影响，因势利导启发更多的学生产生对考研价值的认同；举办“考研动员周”活动，强化大二、大三年级学生的考研意识，组织班级开展“动员考研”为主题的班会，邀请考研成功学生参加经验交流会，帮助更多的学生解答考研困惑、树立考研的信心。

辅导员老师要积极做好考研学生的心理辅导工作，定期开展考研学生的专场团体辅导，帮助考研学生形成健康、积极的备考临考心态，对于个别过于紧张的学生进行专业心理咨询。

**三、进一步强化学生考研工作激励机制**

学校每年设立考研专项经费，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1.学院层面

将学生考研工作率纳入对各学院的聘期考核体系。考研专项经费用于对当年考研率达到或超过25％的专业予以奖励，奖励经费计算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奖励比率 | 系数 | 获奖励专业数 | 专业奖励额度 |
| 25%-30%（不含30%） | 1 | A | X |
| 30%-35%（不含35%） | 1.5 | B | 1.5 X |
| 35%-40%（不含40%） | 2 | C | 2 X |
| 40%-45%（不含45%） | 2.5 | D | 2.5 X |
| 45%-50%（不含50%） | 3 | E | 3 X |
| 以此类推，每增加5%奖励系数增加0.5 |

奖励基数（X）=（考研专项经费-教师津贴补助-学生奖励）/(A+1.5B+2C+2.5D+3E)

2.公共课教师层面

考研专项经费用于公共课开设考研方向课程教师的激励，该授课教师工作量系数为3，且予以考取人数乘以30元的标准予以津贴补助。

3.学生层面

对于参加考研的同学实施课程免听、缓考政策。考研学生可申请第七学期课程（实践课程除外）免听，直接参加期末考试，或者申请缓考，成绩按正考处理。

考研专项经费用于奖励考取“双一流”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党校等高校、科研机构的硕士研究生，奖励2000元/人。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授课准入及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教师专业能力，树立教师终身学习理念，推进职前职后培训一体化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1.教学准入实施对象：新毕业到教学岗位的专任教师；新调入或转岗到教学岗位、中级及以下职称的专任教师。

2.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对象：45岁以下在岗的中青年专任教师（适用对象从本办法执行之日起统计）。

**二、实施内容**

1.教学准入

对新入职教师实施教学准入制度，强化岗前培训、助课、试讲、准入、认证、预警等环节，以保证本科课堂教学质量。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集中培训，在校内导师的指导下完成“青蓝工程”项目、助课任务、教学培训，通过试讲和授课考察，取得“本科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证书”后，方能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在此基础上，新入职教师也要完成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内容。

2.教学能力提升

（1）公共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业务水平和综合素养，学校将组织开展教授讲堂、教学沙龙、教学评比专题、教学能力培养等四个模块培训。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分组研讨相结合、名师引领与同伴互助相结合、校外交流与校本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内容主要涉及专业素养与理念、教学理论与技能、信息技术与运用等，主要包括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的教学公开课、各类教学评比项目、校内外专家（名家）专题讲座、教师专业素养及能力提升活动等（详见附图）。

（2）慕课学习

学校开发“教师教学基本能力”模块化培训慕课，包括教师语言、教师书写、教学规范与规定、教学设计、教学方法、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教学大纲与教案编写、教学研究与实践、优质课例分析、第二课堂指导等系列课程。全体中青年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课程，采取线上自学与线下辅导相结合的方式，自行修读教学基本能力系列“慕课”，并获得慕课结业证书。

**三、相关措施**

1.准入资格认证

新入职教师须经过岗前集中培训、“青蓝工程”项目、助教工作、教学培训、试讲等环节，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可申请授课资格认证。如连续3次认证不合格者，应转入其它工作岗位，不能再从事本科教学工作。

2.教学能力考核

全体中青年教师须在三至五年内参加学校公共培训，并自行修读完成教学基本能力系列“慕课”，获得“慕课”结业证书。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分认证者，将不具备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教学质量考核”的资格。

**公共培训部分实施流程图**

**附图：**

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教学公开课

名家专题讲座

教学评比专题

教学能力培养

省级名师

校级名师

特聘教授

专业带头人

校外专家

在线开放课程

一流专业建设

教改立项

教学团体赛

青年教学标兵

教案制作

教学设计

网络课程

教学考核

教学互动

讲座

培训

讲座

培训

多媒体课件

一流课程建设

教学名师

基本素养

教学其他活动

立项

验收

教学

评比

获评教师、课程或项目等将作为公共部分的交流资源

讲座式

视频式

课程式

材料式

各个板块

按需选择

常年开设

不拘形式

最终实现

门槛制

考核

认定

教学研究

……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不合格

合格

……

教

学沙龙

教

授

讲

堂

教

授

讲

堂

教

学沙龙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研活动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研活动，强化对全校教研活动的管理，促进教研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切实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特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认识**

教研活动是教师探索教育教学工作规律，交流教学经验，增强教学效果，提升教学能力的重要途径。要进一步提高对教研活动重要性的认识，以问题为导向，聚焦人才培养，聚焦课堂教学，明确教研目标与任务，针对性开展教研活动。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以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为着眼点，既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又注重概括凝练并探索教学规律。

**二、明确内容**

教研活动要以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能力，促进专业与课程建设，培育优秀教学成果，培养青年教师为重点，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

（一）教学基本规范

1.执行和落实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含实验教学、实习、毕业论文或设计)的教学任务；组织编写(或选定)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实验指导书等教学文件；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建立适合有关课程的课堂教学、辅导、答疑、实验、作业课程设计、考试与考查、实习等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性要求；审议新开课的必要性和基本条件：教学大纲、教材、教案等，审阅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的课程讲义，听评青年教师的试讲。

2.组织检查教师备课、上课、辅导、作业批改、授课计划执行等工作情况，定期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考评。主动听取、收集学生意见，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二）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

1.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及实施计划，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课程体系等教学改革活动；积极引导教师广泛使用智慧教学手段，积极探索与实践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式改革。

2.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工作，注重专业综合改革对本门课程体系、内容和方法带来的影响，尤其是注重本门课程在实现专业培养目标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变化，以保证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准确定位。

3.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制定教学研究计划，围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和基地建设、教学改革等主题开展教学沙龙活动；组织观摩教学和相互听课等教学活动，总结交流教学情况和经验。

4.根据学校的科研计划，结合学科特点，配合学科建设与发展，确定相对稳定的科研方向、制定切实可行的科研计划；开展科研课题的论证和申报工作，协调科研与其他工作的关系，督促和保证科研课题计划的顺利进行；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报告等多种形式的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三）师资队伍建设

1.组织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做好教书育人工作。根据教师及教学实际情况，提出加强教书育人工作的任务和措施，督促教师自觉遵守学校和学院制订的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维护教学管理制度的严肃性，认真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其它教学、科研任务。检查和总结教师教书育人工作及其经验，并组织必要的交流，形成优良的教风。

2.按照校、院师资建设规划，组织制定教师培养计划，有计划、有目的地安排教师在职进修或脱产进修，提高其学术、业务水平，形成合理的课程教学梯队和学术梯队，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稳定。

3.加强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对青年教师的培养采取导师制，为每位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明确培养任务，实施“青蓝工程”项目。

**三、加强管理**

加强教研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教研活动的制度建设，规范和完善教研活动的档案建设工作。

1.学习培训制度。学校、教研组和教师个人要分层次做好学习与培训规划。以研究问题为中心，采取专题报告、专家讲座、教学观摩、名师慕课学习等培训形式，把专项培训与教学研究统一起来，有效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研究能力。

2.同伴互助制度。各教学单位要确定每周的“教研日”、每学期的“教学研讨周”，适时召开本单位教研工作总结会。各教学单位要以学科组、年级组、课题组、课程组为单位组织开展不同层面、不同形式的教研活动，保证教师在共同研究中互帮互助、互相启发、分享经验、协同发展。

3.课题研究制度。各教学单位要将教研与课题研究紧密地结合起来，按照教学研究规范化、课题研究实用化的原则，结合实际，抓住教学观念更新、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效率提高等关键问题，确定课题研究内容，凝聚团队力量，合作攻关重点难点问题，提升教研组整体理论水平。

4.档案管理制度。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教研活动记录、活动预案、学习文献、教学案例、教学课例、教师成长档案记录等实践性、过程性研究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建立教学研究资料库，实现资源共享。

5.考核评价制度。各教学单位要结合教研工作计划，将教师参与教研活动情况纳入全年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中，对积极参加教研活动，教学研究成果突出，实践效果明显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活动保障**

1.加强教研活动的组织建设

各教学单位应对现有系、教研室做进一步的梳理，规范名称、合理布局，科学地设置教研组织机构，健全组织人员配置，提供必要的教研活动场所。所有专任教师必须有对应的教研组织归属。

2.加强教研活动的经费保障

各教学单位设立教研活动专项经费，为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教学设施及研究经费，更好地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研究的积极性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学业成绩的评定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为规范学生成绩评定管理，使学业成绩能够反映出学生掌握专业知识、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的真实水平，准确客观地反映教育教学效果，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业成绩的生成**

**第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统称课程）的学习、实践与考核。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旷课三次或欠交作业达三分之一者，取消期末考试（含补考、缓考）资格。

**第三条** 教师应建立学生课程学习档案，指导学生课外自主学习并进行自我评价。课程学习档案内容应包括出勤、课堂表现、作业、课外自学、阶段性测试、参加课外活动及竞赛获奖等项目，并根据不同情况进行等级评定。

**第四条** 课程的总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包括课堂讨论、阶段性测验、作业、论文、出勤情况等过程性评价成绩。

**第五条** 加强对课程平时考核成绩的过程性评价。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与课程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平时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所占的比例，具体比例设定由开课学院审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1.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考试课程，其过程性考核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一般在20%—40%之间，其中出勤考核成绩不得高于总成绩的5%；过程性考核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比例超过20%时，必须包含阶段性测验成绩。考查课的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构成。

2.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在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学生的课程成绩认定中，加大平时考核成绩所占比例，增加过程性考核环节比重，根据课程性质和内容增加平时作业次数及内容，增加阶段性测验、论文报告等环节。平时考核成绩补考时同样计入考试成绩。

3.教师在教务系统上录入成绩时，“平时、期中、实验”，各项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如果达到20%以上时，则该项成绩应包含两项以上考核内容，明确每项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以及相应的成绩评定标准。

4.过程性考核成绩在学生补考时计入课程总成绩。

**第六条** 平时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载，不适合采用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可采用五级分制。任课教师对学生平时成绩的设计力求科学性、合理性，考试课和考查课的平时成绩主要依据课堂表现、学习笔记、平时作业、综合性作业（包括课外阅读、专题学术论文、专题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团队作业（包括读书报告、研讨小结、调研报告、文献综述、项目分析、方案设计等）、阶段性测验、实验、答辩、考勤等方式综合评定。

**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考查和综合等三类

1.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含闭卷、开卷）、口试、面试、答辩、技能测试、专题讨论、观察考核（如课堂表现、演示操作等）、资料分析（如书评）、实验展示、情景模拟或角色扮演、小组作业或项目制的方式以及计算机网络化考试等。

2.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考核方式的不同确定相应的成绩评定办法。考试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和记载，60分以上为合格；考查课程及综合实践类课程原则上不以闭卷考试的形式考核，总评成绩一般采用五级分制评定和记载，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3.通识选修课程及国设通识课程作为考查课采用二级分制评定和记载，成绩记为合格和不合格。成绩合格就可以取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核成绩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第三章 学生成绩的记载和公布**

**第八条** 学校要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中予以标注。

**第九条** 学生成绩记载处不能为空，如学生确实无成绩，任课教师应查明原因并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录入成绩时在系统成绩“备注”栏内选录相应的选项，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情况 | 教师录入成绩备注选择 | 成绩记载 | 总评成绩 |
| 1 | 缓考 | 缓考 | 缓考 | 自动计算 |
| 2 | 出国 | 出国 | 0 | 自动计算 |
| 3 | 校际交流 | 校际交流 | 0 | 自动计算 |
| 4 | 休学 | 休学 | 0 | 休学 |
| 5 | 退学 | 退学 | 0 | 退学 |
| 6 | 取消考试资格 | 取消资格 | 0 | 取消资格 |
| 7 | 旷考 | 缺考 | 0 | 缺考 |
| 8 | 违纪或作弊 | 违纪作弊 | 无效 | 无效 |

**第十条** 取消考试资格、缺考及考试中违纪作弊的学生，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教师在录入期末成绩时，应慎重选择成绩备注中的选项。

**第十一条** 免修（听）学生均需参加期末考试，免修学生的期末考试成绩即为总评成绩，成绩超过80分教师予以注册，否则不予注册，视为未修；免听学生的成绩，和其他学生一样教师需计入过程性考核成绩和期末成绩，成绩合格学生即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二条** 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5天内完成平时成绩及期末成绩的录入工作，开课学院教学秘书应打印期末成绩单一式三份，经任课教师确认签字后，任课教师本人留存一份，另外两份分别装订成册，一册学院存档，一册教务处存档。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学生平时成绩、期末成绩所占比例如果与同一教学班中其他学生不同，请在成绩单上标注。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过程性考核成绩及原始资料的归档工作，明确原始资料的留存方式、时限和地点。每一项过程性考核的原始成绩记录和阶段性测试的试卷应交至各教学单位存档，原则上至少保留6年；其他过程性考核资料应由教师本人留存，原则上至少保留6年。如果教师离职，涉及学生的平时成绩档案应交由开课学院存档。

**第四章 成绩的变更**

**第十四条** 成绩提交后发现个别成绩录入有误，教师不能自行修改，需要填写《更改成绩报告审批表》，并附成绩的支撑材料，报教务处审批修改；如果是批量成绩录入有误，需要填写《批量成绩录入错误修改登记表》报教务处备案，系统权限放开，教师自行修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沈阳师范大学师范生综合素养提升计划**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3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辽教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强化师范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促进师范生德智体美劳多项能力全面发展，提升师范生综合素养，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有沈阳师范大学血脉基因和文化传承的人民教师，特制定本计划。

**一、改革背景**

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召开，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对新时代教育工作进行了系统深入的阐述和部署，卓越教师培养等系列文件的出台为高校打造办学特色和培养师范人才明确了要求和方向。学校将进一步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发挥办学优势和特色，提升师范生综合素养，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教师教育，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完成好新时代的教育使命。

**二、工作目标**

建立与现行师范生培养体系并行协同的师范生特色培养体系，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育人优势和职能，探索建立师范类学生为中心、综合素养提升为导向，一专多能培养为特色，培养过程显性化、模块化、学分化和课时化的开放课堂。实施师范生成长档案袋和综合素养成绩单制度，多措并举，提升师范生的师德素养、实践能力、审美品位、身心素质和劳动意识等综合素养，促进德智体美劳多项能力全面发展，以“四有”好老师和“卓越教师”的标准，培养造就多才多艺、具有沈阳师范大学血脉基因和文化传承的人民教师，彰显传承“沈师印记”，唱响擦亮“沈师制造”的师范教育特色品牌。

**三、组织实施**

（一）五育并举，建立师范生综合素养提升新途径

提升师范生综合素养是学校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中小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等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迫切需求。建立师范生特色培养体系，重师德、强实践、健身心、润心灵、尚劳动，显性化培养过程，五育并举，五育融通，构建新时代“沈师制造”并具有“沈师印记”的师范生培养新途径。

1.突出“德”育实效，实施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

以立德树人为统领，将师德培养过程显性化，全面开展养成教育。将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细化落实到师范生培养全过程。积极引导师范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增进“四个认同”，树牢“四个自信”，建立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观，涵养教育情怀，提高教师职业认同感和社会责任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教育事业，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师道。

2.提高“智”育水平，重点培养教师职业核心能力

明确师范生培养的实践取向，着重培养师范生的教师职业基本素质；三字一话；讲课与演讲；课程、教材、教法研究；课堂、班级管理与心理辅导；现代教育技术运用和教育公文写作等七项教师职业核心能力，设计并开展理论和实践活动，加强师范生教师职业核心能力训练，建立教师职业技能测评体系和考核制度，促进学业与职业零距离对接，打造我校师范教育特色，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潜力。

3.强化“体”育育人，塑造师范生健康体魄和意志

秉持“健康第一”的培养理念，以增强体质、培育习惯、锤炼意志和健全人格为目标，促进师范生身心健康发展，教育引导师范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将体测成绩作为师范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积极开展师范生心理健康监测和辅导，提高抗挫抗压能力，塑造不服输，打不垮，勇敢坚毅的品格，提升心理调适能力，坚定投身教育事业的信念和信心，成长为身心健康，阳光开朗的人民教师。

4.增强“美”育熏陶，提高师范生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

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坚持以文化人、以美育人、以美培元，提高师范生欣赏美、认识美、体验美、追求美和创造美的能力。不断丰富育人载体和形式，通过“美”育温润心灵，积极引导师范生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高雅艺术，热爱自然、欣赏艺术、热爱文学，结合自身兴趣和特点，掌握专业以外的特色技能，树立正确审美观念、陶冶高尚道德情操、提高品位修养、塑造美好心灵。着力培养有素质、有审美、有品位、有特长、有气质的人民教师。

5.创新“劳”育内涵，培养师范生奋斗精神和创新精神

赋予劳动教育高阶内涵，升级劳动教育育人载体，积极引导师范生树立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崇尚劳动和尊重劳动的理念，提高师范生的沟通协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适应社会能力和自我发展等能力，积极培育顽强拼搏、吃苦耐劳、勇于创新和甘于奉献的奋斗精神，营造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的良好风气。鼓励师范生在教书育人的职业生涯中把劳动才是实现人生价值和梦想的力量源泉的劳动精神和理念传递给一代又一代学生。

（二）注重实效，发挥“两个课堂”协同育人新优势

教师养成需要浓郁的教师教育文化氛围熏陶。学校各级部门、培养单位和学生社团要积极依托第二课堂和开放课堂等育人平台，依托小学期、教师节、开学季和毕业季等时间节点，依托专家、学者，劳模、教书育人楷模和知名校友等群体，依托专题讲座、实践、竞赛和培训等活动，广泛开展以“立德、融通、开拓、浸润、践行”为主题的教师教育文化建设和活动，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宣传新时代优秀教师风采，创建良好的教师养成环境。

多措并举，强化第二课堂育人，助力师范生综合素养提升

（1）开展师范教育类精品系列讲座活动。围绕师德修养、教育理念、传统文化、高雅艺术、典型事迹等开展精品系列主题讲座。邀请学校党政一把手上讲台，为师范生讲授“开学第一课”和“毕业最后一课”活动；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校友和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等围绕师范生培养开展系列讲座活动等，打造师范教育文化盛宴。

（2）建立国、省、校、院、班五级教师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创新和固化师范生技能训练新模式，实现以赛促练，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的常态化育人途径。依托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辽宁省高校师范生从师技能大赛等活动，开展各级各类系列教学技能竞赛，建成班赛人人参与，院赛班班参加，校赛院院角逐的竞赛育人环境。

（3）明确师范生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倡导每天锻炼一小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等级以上并至少掌握2项运动技能，形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心理素质等。将师范生由寝室、网购、微商等吸引到体育场、大自然中，强健体魄，增强自控、自觉、自信和团结合作、勇于进取等意志品质，引导师范生以坚定信念、健全人格和健康体魄投入到教育事业中。

（4）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综合性的办学优势和特色，针对师范生的兴趣和特点，跨院系、跨学科整合资源，建立师范生特色技能类社团和各类兴趣班、兴趣小组，积极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名师名家进校园、文学名著读书会、经典文化赏析、经典诵读等系列活动，将底蕴深厚、内涵丰富、格调典雅的京剧、话剧、交响乐和芭蕾舞等艺术形式呈现给广大师范生，培养师范生的戏曲、音乐、体育、美术、舞蹈、书法、国学、朗诵、主持等特色技能。实现每个师范生都掌握1-2项特长，拓展发展空间和就业机会，烙印生生有特长，生生有气质的“沈师印记”。

（5）着力开展劳动教育活动，鼓励师范生积极投入到劳动和社会实践中去，热衷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勤工俭学等活动。依托“大创计划”、寒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等育人载体，设立师范教育专题，鼓励师范生实践所学、体验经历、实干常干，开展基础教育领域调查研究，熟悉基础教育现状，撰写调研报告和论文。积极引导师范生在劳动中独立思考、解决问题和自我发展，在劳动中体会劳动的喜悦，树立劳动光荣的理念，提高沟通协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适应社会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等。

（6）重点打造精品师范类学生社团。建立理论类、文化类、实践类和特长类等师范生社团，鼓励教师组建指导团队，指导师范生自主学习和训练。依托各类学生社团等载体，广泛开展“心目中好老师”评选、师德楷模事迹宣传、师德失范事例警示、主题辩论赛、征文比赛等学生喜闻乐见的、丰富多彩的师范教育类校园文化活动。

2. 创新载体，构建开放课堂平台，全力打造师生成长共同体

在第二课堂育人的基础上，创新和升级载体，探索建立由学校主导，指导教师团队全程参与，师范生跨专业参与的开放课堂平台。根据活动形式、内容和时间，通过培养效果测评和考核，实现学生获得学分，教师获得学时，师生共同成长。以开放课堂为平台，以师范生为主要群体，通过开展特长兴趣培养、职业技能实训、“大创计划”师范教育专项等活动，由指导教师团队向师范生传授知识、教授技能、启迪创造力、提升综合素养、促进个性特色化发展。通过开放课堂，实现师范生在教师的引领之下自主探究，自主发现，自主创新和自主成长。

（三）显性培养，实现培养过程写实量化全记录

建立并实施师范生成长档案袋和综合素养成绩单制度，是显性化师范生培养过程和固化综合素养提升成效的创新举措。通过培养过程和成效的建档和量化，实现师范生综合素养写实记录和量化评价。档案袋和成绩单可以作为师范生进行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的重要依据，成为在校期间师范生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推优入党等工作的重要参考，成为就业核心竞争力和职业发展的有力支撑。

1.培养过程写实，建立师范生成长档案袋制度

实施主要包括师范生基本信息和培养过程记录两大部分的师范生成长档案袋制度。档案信息包括师范生培养中直接形成的，能够反映其师德养成、技能训练等综合素养的养成过程、培养实效和具有激励与约束价值的各种客观信息写实记录。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培养单位可以录入并查看所培养师范生的成长信息，学生本人可以查看自己的成长记录，学校可根据师范生个人需要向用人单位及相关部门提供其成长档案信息。

2.培养质量量化，建立师范生综合素养成绩单制度

围绕师德养成、技能提升、文艺体育、特长培养、创业创新、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德智体美劳五个方向内容为主，建立师范生和指导教师共同参与的，可记录、可测量、可评价、可呈现的师范生综合素养成绩单制度。成绩单灵活采用记录式、综合式等评价方法，突出客观性、写实性、价值性和简便性，为师范生培养质量精准“画像”，对指导教师团队的工作量精准“核算”，对师范生综合素养养成和教师指导的过程给予全面记录认证和量化评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师范生综合素养提升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师范生培养工作的组织管理，把师范生综合素养提升相关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抓实抓好，形成责权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经费保障和设施建设

学校设立师范生综合素养提升计划专项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各单位要加大对师范教育的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师范生综合素养培养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同时，通过整合、改造、升级、扩建，建设微格实验室、智慧教室、板书测试实验室等设施，为工作开展和师范生培养提供平台。

（三）加强考核督导

学校将建立基于证据的师范生综合素养提升全程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建立师范类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和教育行政部门、基础教育中小学校等教师教育需求侧参与的多元评价机制。将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中小学校长等对我校师范生的培养质量进行评测，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把师范生的竞赛获奖情况、教师资格考试通过率、考研率、教育领域就业率和用人单位反馈情况等作为培养单位业绩考核、办学水平评估、评优选先、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师范生综合素养和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形成我校师范生培养“沈师制造”的师范教育特色品牌。

**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教育类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精神，突出学校办学特色，为培养造就未来教育家奠定基础，特制订本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方案是在师范生中选拔一批学生，进行优选优培、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培养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强、教育研究能力突出的优秀师范生，为未来成长为优秀教师和教育家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遴选要求**

1.遴选条件

（1）怀有献身基础教育的强烈愿望，具备做教师的职业潜质和专业取向；

（2）第一学年全部课程成绩无不及格，按照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在本专业前 20%者具有申报资格。

2.遴选程序

（1）自愿报名及资格审查。

（2）考核。各培养学院结合专业学习、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独立思考和批判性思维能力、主动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多元文化视野等方面对申报学生所具备的发展潜质和综合素养进行综合考评。

3.遴选规模

每届每个专业不超过10人。

4.遴选对象

第一学年结束各师范专业的学生，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可对特别优秀学生进行滚动遴选。

5.遴选时间

每年7-8月份遴选，第三学期实施。

**三、培养模式**

1.制订个性化培养计划。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从学科与教育基本理论、教育实践训练和锻造、教育研究习惯养成、创新能力培养、教育家品质引导和塑造等方面结合专业特色重新设置教师教育拔尖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个性化培养。

2.实行双导师制。由学生所在学院推荐师德高尚、治学严谨、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学校校内导师，聘请基础教育优秀校长或一线教师担任校外导师，校内、外导师根据学生特点共同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的教育教学训练计划和学习计划，定期对学生进行面对面辅导交流，指导学生课业学习、教育研究和教育实践等。

3.强化教育研究与学术创新训练。在导师指导下有计划地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积极参与社会调查、大创项目、科研项目等。

4.开展教育实践能力培养与测评。有计划地深入基础教育一线实习、见习和研习，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技能训练，并开展教师教学技能测评，鼓励参加教师教育专业学科竞赛。

5.开拓国际化教育视野。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创造条件支持学生赴海外高校、教育机构交流、研习和游学，了解国外教育发展状况，开拓国际教育视野。

6.加强信息化教学手段训练。有计划开展信息化教学手段的训练，掌握信息化教学资源和网络学习平台的应用方式。

**四、管理方式**

1.虚拟班级制。入选学生实施虚拟班级制，由导师进行管理。

2.阶段滚动制。教务处及相关学院在第二、第三学年末对入选学生从思想政治素质、品学兼优、身心健康进行综合评定，并结合导师意见，适当调整入选名单。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参加本计划的资格：

（1）课程成绩未达到相关要求；

（2）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3）休学、延长学习年限；

（4）经学校审核认定不适合继续参加本计划学习。

3.个性化评价。学院与导师结合入选学生基本状况制定阶段性评价指标，交学校备案，并进行阶段评价。

**五、政策保障**

1.经费保障。学校按生均1万元/年的标准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本计划的实施做到专款专用。

2.条件保障。学校相关部门及学院向入选学生优先开放实验室、图书资料室等相关学习与科研设施。

3.学生激励。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选学生参加大创训练计划和科研立项。

4.导师激励。导师业绩认定工作量并给予相应劳务报酬。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20—2023）**

一流本科教育是一流大学的根本特征，是“双一流”建设的核心任务和重要基础。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的相关部署，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全面推进支柱性、标志性学科专业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积极提供一流保障。不断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及本科教育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地位，坚守师范底色，擦亮教师教育品牌，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推动“优势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一流引领。对标全国“双一流”大学，进一步发挥我校省级、校级一流学科对本科教育的支撑作用，打造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提供一流条件。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学校本科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着力解决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坚持院系主体。加强学校战略规划，强化院系主体责任，发挥院系在本科教育教学中的主导作用，大力支持院系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

坚持系统推进。坚定本科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通过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加强本科教育与学科、科研、人事、学生、财务、外事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实现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开放合作。

**三、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实施一流人才培养、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一流教师教育建设、一流教育教学改革、一流师资队伍建设以及一流教风学风建设等七大工程，大力推动学科专业一体化发展，逐步形成一流质量文化。到 2023 年，一流专业及课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明显增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更加紧密，国际化办学水平不断攀升，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学生就业竞争力和服务辽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更为突出，建立具有沈师特色、优势鲜明、适应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所需要的一流本科教育体系。为实现上述总体目标，确定核心建设指标如下：

——本科招生专业总数稳定在 55 个左右。

——建成国家级一流专业15个。

——建成省级一流本科专业30个。

——建成国家级一流课程15门。

——建成国家级团队3个。

——引育国家级人才10人，其中国家教学名师3人左右。

——建成国家级实验教学平台3个（含国家重点实验室）。

——获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4-6项。

——获批国家级教研项目30项。

——编写国家级教材3-5本。

——本科生接受国际化教育比例达到15%。

——师范类专业全部通过二级认证，三级认证通过率逐步达到40%，在校师范生人数达到50%，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考试通过率达到85%。

——本科毕业生年终就业率达到97%，高质量就业率达到80%，师范生行业就业率达到80%，考研率达到20%。

**四、行动举措**

（一）实施一流人才培养工程

1.开设辅修与联合学士学位。制定《沈阳师范大学辅修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管理条例》，将报考率高或学生需求强烈的专业面向全校开设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给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一是本科学生在主修一个本科学位之外，辅修其他学位，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辅修学位；二是本科生在主修一个本科专业之外，辅修其他专业，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颁发该本科专业的辅修专业证书；三是将国际商学院等国际合作办学资源向全校开放。四是推进联合学士学位试点工作，鼓励到高水平学校修读相关专业的联合学士学位，将我校品牌专业向其他高校学生开放。

2.压缩学时学分。各专业应坚持0BE理念，以学生为中心，持续改进，针对学生专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和行业发展的要求及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在保证培养规格的基础上，鼓励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发展，减少晚上和周末的课程安排，做到“把时间还给学生”。一是对大学英语、体育、教师语言实训、教师书写实训、大学计算机基础等课程试行免听免修免试；二是压缩现行总学时（学分）10%左右，国设课面授时数原则上限定在三分之一以内，大学英语课减少四分之一学分，大学计算机课减少2个学分，教师教育类课程继续压缩实际授课（实训）课时。自2020年开始，取消“国家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的学校规定，学士学位的四级英语要求可由雅思、托福等业内考试成绩替代。

3.设立行业课程。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协同合作，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一是按照“共建、共管、共育”的运行方式，设立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创新班、实验班、冠名班；二是各培养单位分析行业企业要求，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对照行业企业的实际用人需要，设立至少1门紧密跟踪行业前沿的行业课程，使教学内容直接对接行业标准，并聘请校外行业企业专家为本科生授课，实现“职业与学业零距离对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三是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工作。

4.实施 “双放开”和教师约请（挂牌）上课制度。一是在选课放开制度的基础上，推进公共课程（含具有公共课性质的课程）由专业主体单位约请主讲教师为其授课，或由公共课单位教师面向全校学生、主动挂牌上课，满足部分专业和部分学生的个性发展需求；二是完善本科生转专业放开制度，在尊重学生兴趣与志向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的准入条件，即高考科类一致的专业可以互转，合作办学类专业限于内部互转，实现“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

5.全面实行本科生班导师制。为密切本科生与专业教师之间的联系，助力本科生专业成长，各专业全面实施本科生班导师制。一是由专任教师担任本科生班导师，负责本科生的学业指导、解答学业疑难、带领参加竞赛活动、指导参与课题研究等，对本科生面对面的指导每月不少于一次；二是各专业在新生入学的第一学期完成学生与班导师的互选；三是完善本科生班导师的评价考核办法，将专任教师担任本科生班导师情况计入教师工作量，并作为教师晋升的必要条件。

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二）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工程

6.优化本科专业结构。综合运用警示与停招、转设与增设、归并与重组、限制与缩减等措施优化专业结构，争取培养面向职业教育师资的试点资格。2020年，停招动画、生物技术、人力资源管理、食品质量与安全、会展管理等专业；在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推动学校院院、院所逐步合并调整。2023年，学校招生专业总数稳定在55个左右，适度增设1-2个师范专业或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的应用型专业；师范类专业在校生比例达到50%。

7.实施专业“上台阶计划”。一是做好校一流专业建设点的遴选工作。其中，国家/省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三级认证的师范类专业直接入选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在此基础上，增选4-11个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在2020年，确定校一流专业建设点25-32个，力争每个学院都有一个校一流专业建设点。二是按照“一专业一策”的思路，相关职能部门紧密协作，做到定时、定事、定人、定路径、定投入、定结果、定责任、定奖励。三是各专业拟定《年度专业建设任务书》，限期解决制约专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实现各专业在教学团队、科（教）研、专业带头人、实验室建设、专业特色等方面的建设目标。四是学校投入400万元年度经费，用于校一流专业建设，研究生推免专业限定于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对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增加2个教授和2个副教授指标，研究生推免资格基数增加3倍；省一流专业建设点增加1个教授和1个副教授指标，研究生推免资格基数增加2倍。到2023年，建成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15个、省一流专业建设点30个；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4-6项；获批国家级教研项目30项；建成国家级实验教学平台3个（含国家重点实验室）；本科毕业生年终就业率达到97%，高质量就业率达到80%，师范生行业就业率达到80%，考研率达到20%。

8.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一是开展高质量对外交流活动，定期选拔优秀本科生特别是师范生，利用寒暑假、小学期赴境外进行研习，赋予相应学分；二是深入开展国际化教学，鼓励“全英文”课程建设，每个国家级一流专业至少有1门全英文课程；三是申请“一带一路”特色国际学生项目，打造“留学沈师”品牌，不断提高国际学生培养规模与质量。到2023年，使国际学生总规模达到1200人左右，学历生占比达到35%左右；接受国际化教育的学生比例达到15%。

责任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三）推进一流课程建设工程

9.实施“百门金课”建设工程。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与社会实践等五类“金课”建设工作。一是建设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类精品课程；二是建设聚焦中华传统文化类及艺术类的“沈师品牌”课程；三是对照行业企业的实际用人需要、紧密跟踪行业前沿，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和双创教育实务（案例）课程；四是探索师范认证视域下的教师教育类课程改革，建设教师教育类新课程；五是精选各专业“荣誉课程”，建设沈师金牌核心课程。到2023年，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至少建成1门国家级金课,省一流专业建设点至少建成3门省级金课，学校投入100万元年度课程建设经费，力争实现国家级金课15门、省级金课75门、校级金课150门的建设目标。

10.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一是做好整体规划，从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手段方法等方面入手，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要贴合学生实际，使之更加生动、鲜活，不断增强学生认同感，将其全部打造成校级金课；二是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与专业教师的作用，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大思政”格局，每年遴选2-3个典型案例做宣讲，积极引领示范；三是挖掘各类课程中的思政元素，推进思政教育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具体可从教师对待教学的态度、对课程的价值塑造、培养团队合作与创新精神等方面入手，每个专业至少建成1门课程思政示范课。

11.建设专业“荣誉课程”。一是课程教学设计方面，对位“国标”，教学目标体现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涵盖课程教学的知识点、技能点、能力要求与核心素养，课程结构体现在线开放课程或混合课程的教学特征，组织形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要求；二是课程内容方面，符合“质量标准”，课程内容融合跨界思维，将知识、能力、素质有机结合，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注重对学生分析解决复杂问题能力的培育；三是课程教学资源方面，提供教学课件、微课视频、拓展资源等多种学习材料，且覆盖课程知识体系；四是课程教学活动方面，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混合，开展自主、合作、探究等学习形式，向学生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完整的教学活动；五是在课程教学评价方面，开展形成性评价，评价手段多样，与知识点、教学目标相匹配，测验、作业、考试及时全部批阅。到2023年，每个专业精选出1-2门水平高、质量优、效果好的核心课程作为专业“荣誉课程”，实行优质优酬，工作量乘以1.2系数，打造国家、省、校三级的多层次、多类型优质课程群。

责任单位：教务处、团委、学生处、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四）推进一流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12.推动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一是鼓励实施翻转课堂、现场教学、远程教学、案例教学和虚拟仿真等教学模式，应用数字化、探究性学习为特征的新型课堂教学形态，广泛应用“学习通”、“雨课堂”等智慧教学工具，分析每个学生学习行为，使课堂内外有效衔接，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二是分批分期建设50个智慧教室，以教室革命推动教学革命，实现泛在学习；三是引进在线学习平台，增加课程线上学习的比例，教师线上教学工作量按双倍计算，推动教师做信息化、智能化教与学的先行者。

13.实行全过程学业考核。建立基于学生学习成效的评价考核机制。一是根据课程特点，综合运用试题（卷）库考试、成果展示、操作性考试、试验和实地考察、观察考核、项目成果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及应用情况；二是加大过程考核权重，明确过程性考核占期末总成绩的20%-40%；学校将建设统一的学习过程考核平台，确保考核点清晰、量化和可再现；三是实行开放性考试试点，设置开放性试题，推进非标准答案的考核方式，着重考查学生想象力、独立思考能力及创新能力。

14.完善科研反哺教学机制。探索以高水平科研成果有效提升教学质量的工作机制。一是注重将科研成果向教学内容转化，将新观点、新技术及时融入到教学教案、教材中；二是鼓励教师开设创新研修课、创新实验课、创新创业课、创新通识课，促进教师将最新优秀科研成果及时凝练固化为课程教学内容；三是实施学术精品文库出版工程，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中关于教材编写的相关要求，严把教材关，在不断引进、吸收、消化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的基础上，重点编写标志性、系列化的学术教材和符合行业标准、具有实用性的应用型教材，力争实现“编写3-5本国家级教材”的目标。

15.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管理。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合理组织实习。一是精选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各专业可根据自身特点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允许部分非师范生自行选择单位进行毕业实习或顶岗实习；二是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业务素质好、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进行全程指导，并要求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进行全程跟踪，并做好《学生实习记录手册》，全方位记录学生在整个实习过程中的经历与成长；三是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签订实习安全承诺书，学院需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

责任单位：教务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

（五）实施一流教师教育建设工程

 16.制定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方案。对标师范专业认证标准，教师教育学院和公共教学单位要主动服务各师范专业的主体单位，各师范专业应提前一年做好认证准备，制定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宣传学习阶段，各相关单位领导班子要带领全体师生，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认证理念，排好工期和分工，做好工作规划；二是自评自建阶段，主要包括自评报告的撰写、基本状态数据的填报分析、佐证材料的准备、基本条件的建设和维护、专家组进校的会务筹备等方面；三是细化具体教学环节的自评整改，主要是按照“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工作思路，以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出发点，以学习效果为导向，重构教学大纲，做好认证标准要求的教学设计，鼓励采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的教学方法。学校对开展三级认证的师范类专业投入专项建设经费10万元，教师教育学院投入专项建设经费1万元；通过三级认证的专业增加1名教授指标，研究生推免资格基数按2倍计算（可累计）；累计两个以上相关师范专业通过三级认证，教师教育学院增加1名教授指标；最终实现三级认证通过率超40%（7个）的目标。

17.构建教师资格考试与专业课程相融合的课程体系。各师范专业和教师教育学院要高度重视教师资格考试工作，考试内容要有机融入专业课程中，着重讲解，反复练习。一是按照资格证考试科目的教学关系，分工负责，责任到课程；二是组建攻关团队，设立“教师教育类课程改革”专项，深入研究教师资格考试规律，全力建设教育学基础、心理学基础、教师职业道德与职业法规等核心公共课程，使之全部成为校级金课。实现师范生教师资格考试基础课首考通过率达到65%，师范毕业生教师资格考试通过率达到85%的目标。

18.加强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注重教师技能基本功训练，充分发挥师范生技能实训中心的功能。一是加强师范生“三字一话”、讲课与演讲、课程教材教法研究、课堂班级管理与心理辅导、现代教育技术和教育公文写作基本技能的训练；二是教师教育学院应制定“践行师德、学会育人和学会发展”养成体系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师德养成、班级指导、综合育人、自主学习、国际视野、反思研究等内容及目标达成考核办法，以提升师范生教研能力与班级工作能力，培养教育情怀与反思意识；三是积极落实“师范生综合素养提升计划”与“教师教育类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积极申请并做好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培养卓越教师。

19.举办“教师教育大讲堂”，建设教学案例库。一是组织开展教师教育大讲堂系列活动，该活动主要包括“涵养师德，厚植教育情怀”与“教师技能与创新能力培养”两大固定版块，并辅以临时主题。该活动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牵头，名家、名师主讲，各师范专业师生全员参与，将活动常态化;二是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建设涵盖优质课例、优质实习见习研习案例、优质竞赛作品、成功教育经验等于一体的教育教学案例库，鼓励将教学案例网络化，便于共享、共用；学校将每年组织开展教学精品案例评选工作，设置“优秀案例奖”进行奖励和表彰。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各相关教学单位

（六）推进一流师资队伍建设工程

20.实施人才引育计划。一是引进或培养长江学者（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10人（其中包括3名左右国家教学名师），打造并获批国家级团队2-3个；深度开展校“百人计划”人才工程，遴选并支持15名左右业绩优秀、造诣深厚专业的领军人才，培育85名左右具有发展潜力的拔尖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二是按照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加大教师教育师资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实现每个师范专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专兼职教师达到 3 人以上，对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采用单列标准进行考核和晋升；三是出台《沈阳师范大学教师进修管理办法》，每年选派一批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参加能力提升进修活动，提高教师队伍质量;四是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加大政策支持，通过实施“百人计划”、提高绩效工资分配额度、扩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加大教师进修支持力度、考核优秀上浮一级岗位津贴、优化职称评聘程序及解决教师子女入学入托等具体措施、建立起“ 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的长效机制;五是聘任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授课，鼓励教师到行业企业参与顶岗轮训或实习工作，提高“双能双师”型教师比例和境外研修比例。

 21.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推进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建设，为教师的专业化发展提供教育平台和依托。一是制定教师教学基本能力标准，主要包括教学认知能力、教学操作能力、教学监控能力等方面，将教学信息化作为提升教学操作能力的重要内容，将其纳入教师教学成长计划;二是建立教师培训自主学习制度和学分银行制度，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专题学习和辅导讨论相结合的方式，要求全体中青年教师参与相关培训、并自行修读教学基本能力系列“慕课”;三是继续实施“青蓝工程”，以培训和提高个别化能力，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四是实施新入职教师授课准入制度，落实对教师助课、试讲、认证、预警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22.规范教研活动，加强教案建设。一是强化对全校各教学单位的教研管理，将业务学习交流制度纳入教研室日常工作安排，每两周开展一次教研活动，定期开展集体备课、总结交流教学经验、展开课题研究，根据各门课程的特点规范教学大纲，鼓励教师撰写教研论文、教学案例或教育叙事，使教研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二是加强教案建设，实施教案备案管理制度，按照教案规范对任课教师的教案实行抽检，由教师发展中心建立教案评价考核办法，将评价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学校举办优秀教案评选活动，制定相关激励办法，对优质教案实行奖励与表彰。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各相关教学单位

（七）实施一流教风、学风建设工程

2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课堂教学管理。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本科教学工作和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畅通问题举报、投诉渠道，严把政治关、师德关、教学关、科研关、水平关，坚持违反师德师风零容忍。遵守学校课堂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本科教学秩序与教师课堂教学言行，明确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牢固树立“课比天大”的意识，保证教师教学精力和学生学习精力投入；强化监督，提升教师履职尽责意识，进一步完善评教机制，加大对教学事故的惩治力度。

24.严格执行考核、严把出口关、严抓课堂纪律。一是坚持“学生的第一任务就是读书学习”，要求全体教师严格执行各个环节的培养标准，认真执行过程性考核，设置并明确平时成绩获得标准，在评分上应体现区分度，严把“出口关”，杜绝“提分”，不设清考；二是严肃课堂纪律，对学生迟到、早退、旷课以及课上玩手机、睡觉等现象扣减课程成绩分数；三是加强诚信教育，完善学生诚信评价和惩戒机制，加大考试作弊等失信行为的惩治力度，对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的毕业论文（作品）实行“一票否决”制；四是加强班级、宿舍管理，定期开展学风建设活动，结合实践教学，帮助广大学生树立起热爱学习、善于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培养“自强不息，创业创新”的沈师精神。

25.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一是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及特色，构建四级（全员参与院级竞赛、选拔参加校级竞赛、优秀参加省级竞赛、卓越参加国家竞赛）学生竞赛体系，逐步建立特色化、品牌化大学生竞赛活动，鼓励支持公共课单位积极参与;二是加强校院两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开设创新思维、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新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课程；三是鼓励并支持组建联合团队，积极参与大创竞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实行第二课堂显性化、模块化、学分化和课时化的成绩单制度，成绩认定分级授权给相关部门及单位。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各教学单位

（八）推动一流学科与专业一体化发展

26.实施一流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沈阳师范大学新增博士单位和博士点建设方案》，实施严格的目标管理及动态调整制度。通过持续建设，达到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审核条件，6个校级一流学科达到博士学位授权点审核条件，教育学学科进入全国一流学科行列，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进入全国前20%；法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中国语言文学、生物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要实现位次的大幅提升，1-2个学科入选省一流学科；打造10个左右全国一流的二级特色学科，实现学科“上台阶”。

27.建立学科专业一体化管理机制。一是实施一流学科专业联合报告考核制度，开展学科专业年度报告会，合力解决在学科、专业发展中所面临的困境，实现“手拉手上台阶”的建设目标；二是制定《沈阳师范大学学科专业结构优化方案》，探索建立基层教学组织与学科团队一体化发展的有效模式与路径，建立学科专业联动机制；三是在教育学一级学科增设“教师教育学”二级学科，鼓励“专业+教师教育学院”联合申报教师教育类教改专项；支持组成联合教学团队；四是出台学科专业集体类奖励政策，对国家/省级的专业建设（团队）、专业认证、专业评估（前三名）、教学平台、学科评估、科研平台（团队）、重点实验室（基地）等集体类荣誉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九）培育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文化

28.营造“质量至上”的育人氛围。加强教育引导，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制定并完善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教学成果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完善涵盖教师自身、同行、学生于一体的综合评价体系，定期实行年度量化考核；全校上下要达成“质量至上”的工作共识，创造“质量至上”的工作态势，营造“质量至上”的治学氛围，“质量至上”应成为各类表彰的基本条件。

29.构建闭环质量反馈体系。一是利用“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定期收集反馈师范生就业率、专业对口率、中小学对师范毕业生满意度等重要数据，建立师范生需求发展数据库；二是各专业建立并完善基于学习成效的“课堂反馈、课程反馈、学生学习成效与学生职业发展”四层闭环反馈体系,完善“学生评教、专家督导、同行评议、院系评价、自我评估”五位一体的内环综合评价体系,实施“招生评价、毕业评价、毕业后跟踪评价、用人单位反馈评价、第三方评价”为一体的外环综合评价体系,为教学运行、专业调整、教研教改、政策制定等工作提供依据。

30.完善激励政策，打造荣誉文化。完善教师荣誉和奖励体系, 对在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进行表彰。一是设立“教学名师奖”，主要面向师德高尚、教学成果丰富、科研能力突出、率领教学团队且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不少于64学时/年）的专任教师，获奖教师给予5000元建设经费，在教师业绩考核中增加80分，该年度教学考核为优秀；二是设立“教坛新星奖”，主要奖励在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中成绩优异的教师，每人给予2000元建设经费，在教师业绩考核中增加40分，每年举行一次；三是设立“创新园丁奖”，主要奖励指导大学生参与学科竞赛活动取得国家级荣誉的优秀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给予2000元建设经费，在教师业绩考核中增加40分，每二年举行一次。加强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发挥辐射作用,打造荣誉文化，逐步形成尚教、思教、乐教、益教的育人氛围。

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各教学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沈阳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各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院长为成员，研究部署一流本科教育重大方针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牵头、有关部门参与，负责研究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建设任务。

（二）明确具体职责

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院系对本科教学负主体责任和院长（系主任）、书记第一责任，明确“老师是第一身份，教书是第一工作，上课是第一责任”，建立“院系—专业—课程（教师）”三级的本科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系、教研室）的主体地位和实体作用,明确基层教学组织的责、权、利,完善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制度,完善考核激励办法，提供基层教学组织工作条件保障。

（三）优化体制机制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整体推进、质量监控，将本科教育目标纳入基层单位的年度考核任务中，确保本科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院系要建立严格的质量保障制度，夯实基层教学组织，科学制定培养方案，确保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各部门要围绕人才培养要求各司其职、系统推进，形成一流本科教育的强大合力。

（四）完善支撑保障

学校每年投入5000万经费，用于一流学科专业的内涵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育改革的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形成领导注意力聚焦本科、资源配置聚集本科、教师精力集中本科的支撑保障机制，政策、经费、资源、服务优先考虑本科教学一线，建立健全本科教学显性化的保障激励政策。